

希伯來書簡介

目錄：

- 01 第一章：奇妙的救主——神子
- 02 第二章：完全的救恩——人子
- 03 第三章：忠信的管家——摩西
- 04 第四章：真正的安息——約書亞
- 05 第五章：超越的祭司——亞倫
- 06 第六章：誓言的應許——魂（生命）的錨
- 07 第七章：轉換的等次——麥基洗德
- 08 第八章：更美的新約——中保
- 09 第九章：最高的敬拜——帳幕
- 10 第十章：長遠的祭物——新活路
- 11 第十一章：獨一的道路——信
- 12 第十二章：惟一的目標——望
- 13 第十三章：如一的神子——愛

主題：高舉基督--基督超越猶太教及其一切--他所完成的新約比舊約更美

希伯來書簡介

感謝神，為我們預備時間，來一同讀希伯來書。希伯來書是寫給希伯來人基督徒的書信。

亞伯拉罕與希伯來人

希伯來人這個詞，首先用在創世紀第十四章。當四王戰敗了五王，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並一切的糧食都擄掠了去的時候，又把羅得和羅得的財物擄掠了去。聖經在這裡，特別用了一句話來提醒我們，那就是：羅得正住在所多瑪。13 節說：有一個逃出來的人，告訴希伯來人亞伯蘭。是借著逃出來人的口，稱他為希伯來人。從此以後，他的子孫也就稱為希伯來人了。希伯來這個詞是過河的意思。第一個希伯來人是亞伯蘭，後來神為他改名叫亞伯拉罕。他是一個過河的人。創 12:1 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本來住在迦勒底的吾珥，但是榮耀的神呼召他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來 11:8 說：“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

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他只知道榮耀的神在率領他，他就過了伯拉大河，來到神所應許的迦南地。亞伯拉罕生在迦勒底，就是古代的巴比倫，相當於現在的伊拉克。在迦勒底與迦南美地之間，有一條大河，自北到南。這條大河就是伯拉大河，也就是幼發拉底河。迦勒底這塊地方到處都是偶像。書 24:2 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本來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是神呼召他離開那塊迷信、拜偶像的地方；是神把他從大河那邊帶來，領他走遍迦南全地。大河的那邊有偶像、屬鬼魔的事物；在這邊充滿了神的榮耀。神又使亞伯拉罕的子孫眾多。神不是呼召一個希伯來人，神是要有一群希伯來人起來事奉他。

希伯來人的神

等一等到了出埃及記。如果我記得不錯的話，從出 3:18 開始，有五次神稱自己為希伯來人的神。他是那些過了河之人的神。你們記得嗎？出 3:15-16 當神對自己的百姓說話的時候，神稱自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但是當神向法老說話的時候，他稱自己是希伯來人的神。出 9: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進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這是見證，神是過河之人的神。

過河之人的神

弟兄姊妹，這過河是非常有意義的。你記得吧，這以色列人就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從亞伯拉罕過河，到雅各下埃及以後又過了四百多年，他們在埃及地變得老舊了，就還得過河。這當然不是過伯拉大河。神就借著逾越節給他們一個新起頭。出 12:1-2 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亞倫說：“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神把他們的日曆都更換了，這樣，以色列人變成新鮮了。他們過了河，進到曠野。在那裡，他們作為神的一班新的子民，在新樣裡建造神的會幕。然而四十年在曠野飄流，他們又變得老舊了，需要再一次過河。第一次他們是過紅海，第二次他們是過約旦河，進入美地，在美地上建造神的殿。弟兄姊妹，你們看見嗎？那些以色列人第一次過河是過紅海，神把他們從埃及地救出來；第二次過河是過約旦河，神拯救他們脫離在曠野的飄流，並把他們引進美地。神需要的是真希伯來人：離開吾珥就不再留戀吾珥的偶像、宗教；離開埃及就不再紀念埃及的魚肉蔥蒜黃瓜韭菜。神需要的是真正過河的人。從屬靈的眼光來看，我們每一個信耶穌的人，都是屬靈的希伯來人，你記得加 3:7 那裡說：“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我們都是過河的人，我們都蒙神把我們從世界裡呼召出來，所以今天我們雖然活在世上，卻不屬世界。

希伯來信徒的危機

在寫希伯來書的時候，這些希伯來信徒遇到一些危機。這種危機就是：他們本來是在猶太教裡面的，現在信奉了主耶穌。可是在他們信主之後，仍然停留在猶太教裡面。他們一面在星期六守安息日，

到會堂去“做禮拜”；另一面在主日又掰餅紀念主。他們一面仍然到聖殿裡去禱告，遵守摩西的律法，受割禮；另一面他們也是跟隨主耶穌的人。所以人們認為這一班信耶穌的人，不過是猶太教裡的一派。我們知道在猶太教裡，有法利賽人的教派，有撒都該人的教派，還有別的派別。在羅馬政府的眼中，開始的時候也看信耶穌的人為猶太教裡的一派。那時猶太教在羅馬帝國還算是有他的合法地位和宗教自由的。為此，在教會開始的時候，並沒有遇到太多的難處。但是，神的道興旺起來，漸漸地有許多外邦人也信了主耶穌，甚至外邦人信耶穌的數目，超過了信耶穌的猶太人。漸漸地人們才看出來這班信耶穌的人，並不是猶太教的一派。猶太教是一直逼迫信耶穌的人，羅馬政府於是也開始逼迫基督徒了。“信耶穌”就變成罪名了，這是當時希伯來人信徒的危機。就屬靈的眼光來看，神的旨意也是要把信耶穌的人從猶太教裡分別出來。因為律法和先知不過是一個準備，為的是要引到基督。大家還記得西 2:17 說：“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現在主耶穌基督已經來了，這些影兒就應該過去了，這是神的旨意。

人總喜歡保守舊有的東西

但是人總喜歡保守舊有的東西。當時信耶穌的希伯來人就是這樣，他們不肯放棄猶太教，而完全進到基督裡面。因此，這些影兒就成了他們進入基督的豐富和自由的攔阻。為這個緣故，神要在當時做一件事，就是要把這一班信耶穌的希伯來人完全從猶太教裡分別出來。這件事，在猶太人眼中是件不得了的事，就是神定意要拆毀希律建造的聖殿。在寫希伯來書以後不久，也就是在主後 70 年左右，羅馬的軍隊圍困了耶路撒冷，攻破了城池，最後聖殿也被燒毀了。這件事對猶太人來說，是件不得了的事。因為聖殿是他們的中心，有聖殿，他們就覺得有保障，沒有聖殿，他們就失去了一切的倚靠。如果聖殿被拆毀了，那還了得。在猶太人的感覺上這就是一件震動大地的事。會不會是天地的末日到了？！我們應當記得，在主的門徒中間，對聖殿也有類似的看法。可 13:1 說，耶穌從殿裡出來的時候，（我們知道這是主在地上最後一次從殿裡出來，）有一個門徒對他說：“夫子，請看，這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殿宇！”他們以聖殿為他們的榮耀，因為聖殿是用美石和供物裝飾的，但是可 13:2 耶穌對他說：“你看見這大殿宇嗎？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門徒聽了之後，當時不敢問主，也許是怕旁邊走路的人聽見。因為這個話，在猶太人眼中是褻瀆的話。所乙太 24:3 說，當主耶穌從聖殿出來，上了橄欖山坐著，有幾個門徒暗暗地來向主說：“什麼時候有這些事呢？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如果耶路撒冷的聖殿被拆毀，就是世界的末日到了，這是門徒們當時錯誤的觀念。

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但是神定意拆毀聖殿，因為聖殿如果不被拆毀，那班希伯來人信徒，就永遠不能脫離猶太教。他們就不能完全進到基督裡面。所以就著地上的環境來看，神好像是要信耶穌的猶太人從猶太教裡分別出來。就著天上神的旨意來說，神確實要做一件事。因為摩西與以利亞，律法與先知，不能跟主耶穌

並列。唯有主耶穌是一切的一切。神是要我們不見一人，只見耶穌。為了應付前面即將臨到的大轉變，神就給當時的希伯來人信徒這一卷〈希伯來書〉，來準備他們的心，使他們在那個大危機來到的時候，站立得住。這是〈希伯來書〉的背景。

受造之物都要挪去

弟兄姊妹！我們都是屬靈的希伯來人。我們現在也面臨一個很大的轉變。希伯來書第十二章告訴我們：神在西乃山向人說話的聲音，震動了大地，甚至連摩西都恐懼戰兢。當時那些聽見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因為他們擔當不起。但如今他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來 12:27 “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神不單要震動地上的有形質的事物，他還要震動所謂的屬靈的事。凡是可以被震動掉的，都要被震掉。好叫我們承受那不能震動的國。現在我們無論從哪一個角度看，都發現今天是處於這個大震動的時期。你看國際間的變化，地上的經濟、道德的光景，以及基督教裡面的情形，都給我們看見，是處在這個大震動的時期中間。

猶太教化了的基督教

今天的基督教，很多地方已經猶太教化了。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猶太教有五件東西，基督教同樣也有。

聖殿——固定的地方——禮拜堂

第一，猶太教有一個固定的地方敬拜神，就是耶路撒冷的聖殿。所有猶太的男人必須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聖殿去敬拜神。除了聖殿，人不能隨便在其它地方獻祭敬拜神。他們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這是猶太教的一個特點。弟兄姊妹！讓我們來看看今天的基督教。在一般基督徒的觀念裡面是不是所謂的教會就是一個禮拜堂呢？有人說，我們到教會去，其實就是到禮拜堂去。有人說，我們做禮拜去，其實也就是到禮拜堂去聚會。他們忘記了教會乃是神的兒女，並不是一座房子。約翰福音第四章，主耶穌告訴我們，神是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我們拜父，不是撒瑪利亞人說的“在這山上”；也不是猶太人說的“在耶路撒冷”，乃是在靈裡。太 18:20，主告訴我們：“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這就是說，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可以敬拜神。但是今天在基督教裡，有的已經墮落到了一個很嚴重的地步。人可以在六天為自己活著，六天不敬拜神，六天敬拜瑪門；六天不事奉神，六天事奉自己的肚腹；到了星期天，主日，他們來敬拜神了。到哪裡去敬拜神呢？到禮拜堂去，因為他們以為禮拜堂是神聖的，只有在那裡才有神的同在。等到從禮拜堂一出來，就把神放在禮拜堂裡邊。仍然去過他們那種唯我獨尊的生活了。這種觀點，這種外表形式的禮拜，乃是猶太教化了的基督教。

律法——不注意內住的靈律——信條

第二，猶太教有律法：神給他們十條誡命。此外，還有許多的律例、典章，來管理他們。今天，基督教裡的光景，也是這樣，有人也把聖經當做律法來看待；還有許多在聖經以外的條規和信條。有些人以為能遵守這些條規和信條，就是好的基督徒了。他們不知道林後 3:6 的話：“那字句是叫人死，聖靈是叫人活。”更不知道羅馬書第八章，並不知道隨從生命之靈的律而行。弟兄姊妹！神是要我們隨從聖靈而行，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就是我們的律。但是今天許多人不認識生命之靈的律，不注重內住的聖靈；只知道倚靠外面的教條和遵守字句的規則來作基督徒。這就是基督教的猶太教化。

祭司——居間階級——聖品人

第三，猶太教有祭司的制度，因為人不能直接來到神面前。出 19:6 神說：“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是神本來的意思。神要以色列人全國都作祭司，但是可惜，因為他們的心地昏暗愚昧，不尊耶和華為聖，後來甚至犯了拜金牛犢的大罪，致使他們不配作祭司。民 3:9-10 告訴我們：神就揀選利未支派，亞倫家來做祭司，還說，近前來的外人，必被治死，因此，人要到神面前來，必須經過祭司。這些祭司成了居間階級，也就是說：神與人中間有另一班人隔著，這就是猶太教。今天的基督教是怎樣呢？我們知道今天的基督教裡也有居間階級。好像我們這班人都是平信徒，平信徒不能摸屬靈的事。有一班所謂的聖品人，就把自己凌駕在平信徒之上。他們經過特殊的訓練、冊封、按立。只有他們才能講道，才能禱告，才能替人施洗；才能分聖餐，才能為人證婚，才能主持喪葬；他們包辦了一切所謂屬靈的事情。平信徒不能自己事奉神，要經過聖品階級才能親近神。還有更不象話的，有些所謂的聖品階級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假冒為善、自高自大、爭權奪利、嫉妒分爭。這就是今天基督教猶太教化了的光景。

地上的祝福——不要十字架——社會福音

第四，猶太教追求地上的祝福：猶太教裡面，神給他們的應許和祝福，有許多都是屬地的。比如：一個猶太人敬畏神，神就叫他們的兒女眾多，叫他們的牛羊不掉胎，叫他們的籃子裡滿了食物，那就是得著地上的祝福，因為猶太人是神屬地的子民。我們信主耶穌的人卻是神屬天的子民。弗 1:3 說：“神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不錯，神也給我們日用的飲食，那是因為神知道我們在地上一切的需用。我最喜歡太 6:33 的那一個“加”字，就是增加的“加”字。“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弟兄姊妹，神最大的祝福是屬天的、屬靈的。是存到永遠的。至於我們地上的吃、穿和一切需用都是暫時的，神只要加給我們一點兒，就享用不完了，何必自己憂慮呢？可是今天基督教裡的光景是怎樣呢？有些人把眼睛放在今世地上的“福、祿、壽、禧”上面。他們討厭十字架，把林前 2:2 傳揚“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看作是他們的障礙。他們找不著太 7:14

那通向生命的窄門、小路；他們宣講一種體貼肉體、滿足私欲的道理。就是說你如果信了主耶穌，神就給你許許多多地上的好處：作買賣的，能夠發財致富；青年人升學、就業能順利，還能找個好對象；中年人能家庭和睦，心想事成；老年人能子女承歡、身體健康、安度晚年。至於十字架嘛，對不起，那是一千九百多年前的事情了，誰還有興趣提他呢！他們所標榜的是所謂的社會福音，追求的是地上的祝福。猶太教不承認耶穌是舊約聖經裡所預言的彌賽亞；他們對基督的看法，也低於新約聖經的啟示，甚至說，耶穌來，乃是做人的表率，是人類的楷模。這不是猶太教化了的基督教又是什麼呢？

古人的遺傳——廢掉神的誠命——忽略聖經

第五，在猶太教裡有古人的遺傳：當初神給他們律法，後來一代一代是由一些大教師出來解說和教導的。大概有兩類：一類是曲解、廢棄神的誠命；一類是把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訓人。起初的時候，是那些教師解說神的律法；後來的教師就解說從前的教師的解說。如此一代一代的傳下來，許多神的律法就面目全非、完全走樣了。所乙太 15:6，主責備他們是借著遺傳廢了神的誠命。今天基督教的光景怎麼樣呢？我們看見神的兒女缺少啟示。沒有直接從神那裡得著清楚的亮光，就接受曆世歷代而來的遺傳。不錯，在這些遺傳裡，起初也許是解說神的話語，但到後來很多已經淪為遺傳的教訓了，用人的教訓代替了神的話語。有些基督徒熱衷於聽講道，跟著人跑，喜歡看著作，卻忽略了自己去讀聖經、親近神。他們承繼人的遺傳，拘守人的吩咐，就背了神的道。這就是今天基督教被猶太教化了的光景。

外面的東西都將震掉

弟兄姊妹，我們的主快要回來了。如果你依靠這些外面的東西，有一天震動來的時候，你也要被震掉。有一位老弟兄告訴我，抗日戰爭時期，八一三，上海遭到了日本飛機的轟炸。他說，有一天，有一位年輕的弟兄匆匆忙忙地到他那裡，很懼怕地說：“弟兄啊！不得了啦！有一顆炸彈投到一個禮拜堂裡了。”弟兄姊妹，你知道嗎？人有一個錯誤的觀念，認為禮拜堂就是聖所，神應該保護禮拜堂。所以那個時候，一有警報，人就跑到禮拜堂去避難。現在禮拜堂被炸了，豈不是一點保障都沒有了嗎？弟兄姊妹，請你記得，禮拜堂和它的房子是一樣的。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都是外面的東西。如果你依靠外面的條例；如果你依靠一個固定的禮拜堂；如果你依靠所謂的聖品人，那些居間階級來帶你到神面前來；如果你所盼望的是地上的祝福；如果你所遵守的是人的遺傳、人的吩咐；有一天，這一些都要被震掉，因為這些不能承受神的國。今天，有許多地方，這些東西都已經被震掉了。弟兄姊妹，我們應當準備好，叫這些震動來的時候，我們能站立得住。不但能站立得住，還能一直往前，讓神的旨意成就在我們身上。這就是寫希伯來書的目的。

高舉基督

希伯來書是一本完全高舉基督的書。基督超越猶太教及其一切。他所完成的新約也比舊約更美。希伯來書最大的任務，可以說是專門清除一切在基督以外，人們所過於高抬或崇拜的人物和道理，使人認識基督是超越一切的。在新約聖經裡，沒有一卷書信象希伯來書這樣講到主自己。其中充滿基督的身位、榮耀和工作。四福音書是述說基督在世間的工作，直到復活升天。希伯來書所論的基督，特別闡述他已經升入高天，坐在神的右邊，注重在他天上的工作。

惟義人因信得生

弟兄姊妹，你知道嗎？羅馬書、加拉太書和希伯來書，這三本書論到主的救恩，都引用了舊約哈2:4裡的一句話：“惟義人因信得生。”但他們的著重點不同。羅馬書注重“義人”，說明人如何才能有神面前被稱為義；加拉太書注重“得生”，解釋人得救不是靠行為，乃是領受神兒子的生命；而希伯來書卻是注重“因信”，他告訴我們“信”乃是尋求神的人，得他應許，走他道路的唯一途徑。我們接觸這位基督，接受他的道路，乃是“因信”。這就是希伯來書特別要強調的信息。所以希伯來書對於今天的基督徒，有極大的關係。我們的神今天在的地上，要尋找一批清心愛主的人；要尋找一批不受猶太教化的基督教的捆綁，專心跟從基督的人。弟兄姊妹，猶太教化了的基督教要過去，但基督是永遠長存的。所以今天的問題在這裡，你所有的是基督教呢，還是基督？也許在過去的時候，基督教與基督混在了一起。現在時候到了，神要把基督教震掉，把基督以外的一切人、事、物都震掉，好讓基督被高舉。

神借著兩點裝備信徒

為了看清楚希伯來書與基督徒的關係，我想提請弟兄姊妹注意兩點。因為神就是借著這兩點來裝備我們，好叫這些震動的事臨到的時候，我們不至於跌倒。這兩點是什麼呢？用希伯來書裡的兩句話來說，一是“進入幔內”；二是“出到營外”。進入幔內，意思就是進入主已經在裡面，在榮耀裡的至聖所，是活在神面前過隱藏的生活；出到營外，意思就是脫離曾棄絕主的宗教，是活在人面前過見證的生活。弟兄姊妹，希伯來書的基本觀念就是過河，從這一邊過到另一邊。今天，幾乎每一個基督徒，都有某種的吾珥，某種的埃及，某種的曠野。只要你還留在河那一邊，你就在幔子外，還沒有在至聖所裡。所以，不過河就不能進入幔內，不進入幔內就不會出到營外。但願神借著希伯來書，能使我們做一個真希伯來人，做一個過河的人。求神憐憫我們，讓我們都過河，離開一切外面的東西，一同高舉基督。阿們！

第一章 奇妙的救主——神子

奇妙的救主，他是神的兒子，神子就是神。現在讓我們從第一章裡一同思想三個題目：一、神借著他兒子說話；二、神子基督比天使高；三、從永遠到永遠是主。

一、神借著他兒子說話 (1:1-3)

神最後曉諭人的話，是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的。你記得馬太福音二十一章那個葡萄園的比喻嗎？主耶穌講到園主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裡去收果子，都收不成功。37 節說：“後來打發他的兒子到他們那裡去。”神就這樣借著他的兒子，向世人說最後的話，把自己啟示出來。希伯來書所強調的，不是人說話，乃是神說話。所以希伯來書不提作者是誰，甚至一切引用舊約的話，也不提說話人的名字。按照希伯來書的觀念，全本聖經都是神說的話。因此，當希伯來書提到舊約的時候，不是說：“那就是神說的話”；就是說：“那就是聖靈說的話”。讚美神，他說話了。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古時的曉諭與末世的曉諭 (1:1-2[±])

1 節：“神既在古時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曉諭列祖。”

古時，就是指舊約的時候。多次和多方在原文都是副詞，在新約裡只在這裡用過一次。多次，意思是指許多部份或許多階段；多方，是指許多方面。曉諭，就是明白地告訴。在舊約，神向百姓說話，不是一次就全部說完了。他在某一階段，從某一方面，向列祖說話；又在另一階段，從另一方面，借著摩西說話；等一等，他再在某一部份從某一方面借著大衛說話；又在別的部份，從不同方面，借著眾先知說話。這表明，那些舊約的人所得著的“曉諭”，都不是完全的。先知們所能瞭解，所能說明的，只不過是神旨意的某一方面，或是某一部份而已。他們所傳的，雖然都是從神而來的；他們所說的預言，雖然都像彼後 1:21 所說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但都只是局部的啟示。舊約的預表，也只是一方面的。像摩西，我們知道摩西是預表基督為救主，但他只救以色列人出了埃及，沒有帶他們進入迦南。約書亞預表主是元帥，雖然帶領以色列人進了迦南，卻沒有消滅所有的敵人。再有像舊約裡的許多祭祀、節期、會幕，雖然也都預表基督，但卻都沒能預表得完全。所以神在古時藉眾先知對列祖的曉諭，乃是多次多方的。眾先知不過個人得著一部份，要把他們各人所得著的啟示合併起來，才比較完全。這也是我們讀舊約的時候，應該特別注意的。

2 節的上半節：“就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

這末世，原文是這些日子的末後。所謂“這些日子”就是指 1 節神在古時曉諭列祖的日子。所以，這末世不是注重世界的末了，乃是指啟示的末期。整個新約時代，就是神啟示的末期。以前神藉眾先知所沒有完全啟示的，現在已經藉他兒子完全啟示給我們了。整個新約聖經，是神新約計畫的完全發表。所以，我們今天，並不能在神的兒子已經曉諭我們的以外，再得著什麼新的啟示。這也是我們讀新約聖經的時候應該特別注意的。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希伯來書一開頭就高舉基督；向我們啟示新舊兩約的對比。正像西 2:17 所說的，舊約的律法、禮儀、節期，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實體卻是基督。神先曉諭人救法的影兒，最後把救法的實體啟示給人，這是神啟示的步驟。舊約是神藉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新約是神藉他兒子完全地曉諭我們。“子”是希伯來書的中心和重點。舊約是影兒，新約是實體。現在實體既然來

到了，要是我們仍然墨守舊約，不照著新約來事奉敬拜神，就完全背乎神按著他的步驟曉諭我們的旨意了。讚美主。神的兒子基督比眾先知更美。

2、神的兒子基督高過眾先知（1:2 下）

2 節的下半節說：“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

“承受…的”，在原文是個名詞。就是太 21:38 的那個“承受產業的”；羅 8:17，把他翻譯作“後嗣”。“承受萬有的”，就是萬有的承受者。基督就是那在神計畫裡要承受萬有的合法後嗣。你記得嗎？約 16:15，主耶穌曾對門徒說：“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眾先知雖然都是神的僕人，但唯有基督乃是神早已立好的承受萬有者，所以先知是沒有辦法跟基督相比的。2 節接下去“也曾借著他創造諸世界”。諸世界，在原文也可翻譯成諸世代。在這裡不是指時間，乃是指在時間裡經過各世代所創造的宇宙萬物。諸世界是神借著基督所創造的。他既能從“無”裡創造萬有，他既然是宇宙的創造者，他當然是遠超過宇宙中任何的被造者。而眾先知就都是被造者，所以基督高過眾先知實在是太多了。

3、神子的身位和神子的工作（1:3）

3 節：“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

這裡的榮耀和約 1:14 的兩個榮光，在原文是一個詞。他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在肉身之中發出光輝，把那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的神表明出來；使凡跟從他的人都得著生命的光。眾先知雖然也都像約 1:6 所說的，“是從神那裡差來的”。但並不是光的源頭，乃是為光作見證。神的兒子基督，比眾先知高多了。

接下去說“是神本體的真像”。就是說他和神是完全一樣的。這是說到神的本質和神子的身位。子是父神的彰顯，就像圖章的印記一樣。他不單代表神，他也就是神。所以，約 14:9 主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

接下去還說“常用他全能的命令托住萬有”。這裡的命令，在原文就是我們常提到的雷瑪（Rhema），就是即時的話，或者說是活的話。跟路 1:37 天使對馬利亞所說的，“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那個“話”，在原文是一個詞。“托住”在原文有維持、帶著、拿來、推動的意思。約 1:3 說“萬物”，就是這裡的“萬有”，萬有是借著他造的。詩 33:9 說：“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他不但只用有權能的話就創造了萬有；他也用有權能的話就托住了萬有。希伯來書一開頭就告訴我們，神在子裡說話，並且“子”用他的話托住萬有。弟兄姊妹，你看見嗎？這完全是說話的事。因為主的話有權能，主一說話，一切就井然有序了，一切就都成就了。在創造裡是這樣，在救贖裡也是這樣。羅 10:17 說：“可見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基督的話，不是一般的話。這裡說，用他權能的命令，就是用他的權柄帶著大能的話。馬太福音第八章記載著主在迦百農，有一個百夫長為他的僕人害癱瘓病來求主。主回答說：“我去醫治他。”你們記得那個百夫長怎麼說的？他說：“你到我捨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百夫長只要主一句話，他信主一說話，工作已經作好了。主說“這是大的信心”。結果怎麼樣呢？主說話了，就什麼都成了。

聖經記載：“那時，他的僕人就好了”。不是所有的話，都有力量，乃是有權能的話才有。權能、話語、信心，這三樣是連在一起的。弟兄姊妹，“一句話，就必好”，這是基督徒幾十年或一生要學的秘密訣。神的話就是唯一放心的根據。當你知曉神的權能時，你就非常容易相信神的話。我們所以會有那麼多的痛苦、掙扎，就是對神的權能不夠認識。記得以前有一次，我問一位老姊妹：“人怎麼能相信神呢？”她回答說：“當人認識神，就能相信神。”我不認識，就不能相信；認識了，就自然能夠相信。對萬有來說，已往神子是創造萬有的，現在是托住萬有的，將來是承受萬有的。讚美主，他是配得榮耀尊貴的。

接下去說：“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在舊約裡，祭司不能除去罪，所以天天站著獻祭，一直不能坐下。但是約 1:29 施洗約翰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神的兒子，成為肉身，已經在十字架上為我們除去罪，一次永遠的成就了洗罪的事。所以就永久坐下了，而且是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這是神子基督所獨有的，遠不是任何先知所能做到的事。

二、神子基督比天使高（1:4-9）

希伯來書是一本對比的書。他以神在基督裡的計畫和舊約的事物對比。我們已經看到，一開頭就講到神子基督比舊約的眾先知更美。緊接著給我們看，這位神子遠高於天使。因為天使雖然是個靈，但也是被造者，不過是神的僕役，只是為著神的旨意效力而已。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基督承受尊貴的名（1:4）

4 節：“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

“更尊貴”的意思是更卓越、超特，與眾不同。“超過”也就是更美的意思。在希伯來書裡，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詞。原文一共用了 13 次。我希望弟兄姊妹在讀的時候把他記下來，我信聖靈會借著這個詞，對你有更深的啟示。這 13 次是 1:4；6:9；7:7,19,22；8:6,6；9:23；10:34；11:16,35,40；12:24。除了 1:4 翻譯作“超過”6:9 翻譯作“強過”，7:7 翻譯作“大”以外，其它十處都翻譯作“更美”，基督所承受的比天使更尊貴、更卓越，超特的名是什麼呢？來 1:5 告訴我們，這個名就是“子”——神的兒子，神子。約 3:35 說：“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這個名還有更卓越超特的功效。所以，約 3:36 接下去說：“信子的人有永生。”弟兄姊妹，你看見嗎？基督的名是神的兒子，天使的名不過是服役的靈。我不知道這個名比天使的名要高多少！但我承認“他比天使更美”，我俯伏敬拜他。

2、基督崇高的身份、地位（1:5-7）

5 節：“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那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那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

這是引用詩 2:7 的話。保羅在徒 13:33 也曾引用他來講論主的復活。羅 1:4 說：“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他的復活，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就是教會時代。基督在復活裡被宣告為神的兒子。他已經得著這卓越超特的名。這名是表明他有神兒子崇高的身份。這身份遠不是天使所能達到的。在伯 1:6，伯 2:1 和創 6:2 的經文中，雖然天使也曾被稱為神的眾子或神的兒子們，但那正像“亞當”也被稱為神的兒子一樣，是指神是天使和人的來源說的。天使和人都是神所造的。可是神對基督卻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基督乃是與神有同樣非受造生命的，神的獨生子。

6 節：“再者，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都要拜他。’”。

本節是說到“子”的再來。他第一次來的時候，是神的獨生子。約 1:14 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經過復活的過程，獨生子成了許多弟兄中的長子。所以羅 8:29 說：“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因此他再來的時候，乃是長子。神使他的兒子到世上來的時候，雖是道成肉身，但神兒子的崇高地位絲毫沒有降低。天使在受造之物中，雖然是最高的，仍然要拜他。

7 節：“論到使者，又說：‘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

這裡的風，跟來 1:14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的那個“靈”，在原文是同一個詞。屬靈界的天使就像風和火焰，不過是受造之物，遠不如子。子卻是創造主，遠超過天使。

3、基督超越的寶座、國權（1:8-9）

8 節：“論到子卻說：‘神啊’！”請弟兄姊妹注意，論到子卻說‘神啊’！”

這句話顯明子就是神。“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子的寶座就是神永遠的寶座。天使不過圍繞在神寶座的周圍，聽候奉行神的旨意。但基督乃是坐在那超越的寶座上，不能推翻，不會動搖，直到永永遠遠不改變。

“你的國權是正直的”。這裡的“權”，原文的意思是“杖”。就是啟 19:15 說的：“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的那個“杖”，杖是權能的象徵。“正直”是個名詞，在全本新約裡，只用過這一次。他國的權杖是正直的權杖，因為“子”成為肉身，是藉十字架成功救贖而得國的；是用他自己的血，買贖我們成為國民的。所以，他的國權是正直的。啟 5:12，神寶座周圍的眾天使卻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贊的。”阿們。

9 節：“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

這是“子”正直的性格，跟他正直的國權相稱。“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舊約的君王，都要先經過受膏，然後才可以做王。基督做王，不是神藉先知或祭司來膏他，乃是神親自膏他。這裡說：“用喜樂的油膏他”。特別強調基督受膏做王的喜樂。約 3:35 說：“因為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勝過膏你的同伴”，這裡的“同伴”有共受、同蒙、有份的意思。他的同伴，就是那些接受他的救贖，跟從他走十字架道路的人。也要有份于他喜樂的膏油，分享他榮耀國度的福樂。

三、從永遠到永遠是主（1:10-14）

神子基督從永遠到永遠是主。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創造天地的主（1:10）

10 節：“又說：‘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

這節聖經是引自詩 102:25。請弟兄姊妹注意，“又說：‘主啊’”。這是又論到“子”的話。這顯明“子”既是神，“子”又是主；神子基督是創造天地的主。這裡的“立根基”跟下一節的“卷衣服”，都是打個比方，用來形容主創造能力的偉大。廣闊的大地，在主奇妙的大能手下，好像建造一所小小的房屋一樣輕省容易。

2、永存不變的主（1:11-12）

11 節：“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

這裡又是一個對比。雖然在人看來，天地的年數是極久遠的。但有一天，天地都要滅沒，可是基督卻要長存。“長存”在原文有不間斷、繼續不變地存在的意思。“子”既是神，又是主。他就是那永遠長存的永遠的主。出 3:14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

12 節：“你要將天地卷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

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這“卷衣服”是打個比方，用來形容主能力的偉大。神子基督不但創造天地，他也能改變天地，像卷起一件外衣那樣容易。

“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 “子”是永存不變的神。約 1:1 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 西 1:15 說：“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我們都知道，年數是計算時間的單位，惟有永存不變的主，是沒有年數限制的。他是從已過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絕對長存的。

3、得勝有餘的主（1:13-14）

13 節：“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那一個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弟兄姊妹，你注意到嗎？“論到天使，神從來對那一個說”這句話，在第一章裡，已經是第三次提了。前面第五節裡曾用過兩次。這句話的意思，特別強調天使跟基督是沒法比的。“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做你的腳凳”，這是得勝有餘。“子”坐在神的右邊，表明他的工作已經完成了。他只等候一件事；就是神使他的仇敵做他的腳凳，讓他得著完全的榮耀。

14 節：“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

14 節可以說是第一章的一個小結。在第一章裡就基督所承受的名、基督的身份、地位、寶座、國權，這許多比天使超越的地方，證明基督比天使更美。在這裡，又就天使的地位和工作，證明天使不但不比基督高，並且還不比承受救恩的人高。天使是個靈，不錯，但他只是個服役的靈。他們只是奉差遣為那承受救恩的人效力而已。弟兄姊妹，希伯來書第一章的話是何等豐厚啊！在這十四節聖經裡面，記著一位從已過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的基督。在已過的永遠裡，他就是神，他就是神子。他是天地的創造者；是萬有的維持、托住並推動者；是萬有的承受者。他成為肉身借著十字架成功了救贖。在復活裡，他生為神的長子，把生命分賜給神的許多兒子。他這位“神的長子”，還要再來。在國度裡，他要在寶座上做王掌權。在將來的永世，他要存到永永遠遠。這短短的一章，包括基督從已過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神在他裡面向我們說話。

神的話必定帶給我們三件東西。頭一件是光，當神說話的時候，就有光照亮。詩 119:105 說：“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沒有光的時候，就叫做黑暗。你看不見你自己是什麼樣的人，就是在黑暗裡，並不需要增加什麼罪惡、過錯才叫黑暗。就只照你本來的樣子，而你自己不知道、不認識，這就叫做黑暗。一旦你聽到神的話，就必定和以前不一樣。你起首對自己有懷疑，這就是光照。照亮還不只對自己有疑問，並且對神起首有新的觀念，新的認識。這光也顯露神的自己。以前人在黑暗裡，對自己有一種看法；對神又有另一種看法。現在神的話一進來，叫人對自己、對神的觀念，起首有改變，這就叫做光照。神的話不只帶給我們光也帶給我們生命。約 6:63 主耶穌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當你摸著神的話，你就活了。我們只要簡單地接受神的話，這話就帶來生命，叫我們活出基督。此外，當神的話來的時候，也給我們帶來能力。路 1:37 說：“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總之，神說話是要光照；是要我們活；並賜我們能力。感謝神！在這末後的日子，他在“子”裡向我們說話了。我們若不聽從神的兒子，神也就不再有話向我們說了。求神憐憫我們。願神的話在我們每一個人的裡面發揮作用。阿們。

第二章 完全的救恩——人子

第一個插入的警告

然基督是神子也是人子，人的兒子，是一個真正的人。基督是神子，固然比天使更美；但他雖成為人子，仍然比天使更美。

第一章奇妙的救主——神子和第二章完全的救恩——人子，就是我們相信的福音。福音是一個表顯，也是一個啟示。就是表顯神在創世以前，預定他所創造的人類，應當成為什麼樣的人。神要親自住在他所創造的人裡面，從他們身上，把他的自己顯明出來。神和人聯合，神在肉身顯現；預定他們明確地與他的性情有份，這乃是世界從前未曾有過的人類。而那位代表他們的人，就是主耶穌基督。他是神的兒子，也是人的兒子。他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已經到世界上來過，表顯了神的形像，借著他的十字架，成功了神所預定的。因此，神可以達到他的目的。成就他最初所定的旨意，這就是福音。

第二章一開頭就是一段警告的話。在希伯來書裡面有五次警告的話。每一次警告的話，都是因為

在他前面，或是在他後面，有一段最要緊的道理。第一次的警告，是放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之間。第一章是講榮耀；第二章是講受苦。第一章是講，在永世裡基督是神；第二章是講，在時間裡基督為我們成為人。第一章奇妙的救主，是講基督的身位；第二章完全的救恩，是講基督的工作。就在這兩章中間，插入了一段警告的話：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 (2:1-4)

這第一個插入的警告,就是說,我們對基督的身位和工作，應該抱什麼態度；要注重論到“子”的話。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越發鄭重所聽見的 (2:1)

1 節：“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

“所以”是承上文下來的。因為主耶穌基督，是象第一章裡所說的那樣高、那樣榮耀、那樣超絕、在一切被造者之上；他比眾先知、眾天使更美。“道理”照原文應該翻譯作“事情”。因為我們所聽見的事情，就是告訴我們主耶穌基督是這樣的一位主，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我們當越發”，到底寫希伯來書的人是誰，聖經既然沒有明說，我們也就不必去猜想、去肯定。但有一件事應該注意的是，作者非常小心，他說“我們”，不說“你們”。他在這裡，把自己也放在裡面。隨流失去的危險，包括所有的信徒，沒有一個例外。他是這樣鄭重地看待這件事。我們呢！難道可以無動於衷嗎？不！我們已經聽見了這麼多啦，我們必須越發鄭重所聽見的。我們沒有辦法推卸責任說，我沒聽見。為什麼我們要越發注重所聽見的呢？因為恐怕我們隨流失去。

“隨流失去”，原文是個動詞，在新約聖經裡只用過這一次。他有兩個意思：一個意思是“漂”，有隨著流水的流漂走的意思；還有一個意思是“漏”，有水從容器下面的洞眼漏出去的意思。這個詞中文的翻譯是很好的：隨流的意思就是漂，失去的意思就是漏；把兩個意思連在一起，翻譯作“隨流失去”，這是很美的。

什麼叫做漂？漂，就是不用力氣，就是“隨流”，隨著水流而流，也就是沒有目的地，任憑水漂到哪裡都可以。你要到專一的目的地去，你就要用專一的力量來反對漂，因為漂不能叫你達到目的地。弟兄姊妹，屬靈的事情、屬靈的生活、與所有關於基督的事，都必須在神面前出力量，也就是出代價，去牢牢地抓住；同時，還需要我們用力量，也就是出代價，向前去。你如果要抵擋撒但，你就要拒絕肉體，你就要棄絕自己。你想在哪裡都可以安歇嗎？你以為作基督徒是那麼容易嗎？你想我們可以漫不經心地在那裡隨流漂去嗎？沒那麼便宜。我們的心要有一個專一的目的，不能順水漂蕩。今天在座的每一個基督徒，都要問自己一句話：到底我做基督徒的目的是什麼？如果我要往北去，而我坐的船卻往南漂，我的心就要焦急了。因為這樣背道而馳的話，就永遠達不到我的目的了。但是，如果我心中無數，沒有目的地，那我就會隨流漂去，隨遇而安了。每一個基督徒都必須有一個雄心：要討神的喜歡。要討神的喜歡，就不能隨遇而安，就要放一個目標在那裡，並且要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

著那一個目標直跑。有的人沒有背後，也沒有前面，因為他沒有目標。沒有目標，當然就沒有前，也沒有後，就什麼地方都無所謂。就像從前農村的驢拉磨一樣。驢是毫無意識地拖著石頭碾子或磨盤，圍著碾盤轉，一直在那裡繞圈子。一天跑到晚，還是在那一個地方。都是起頭、也都是末了；都沒有起頭，也都沒有末了。它就是受環境的支配，圍著那一個碾盤轉就是了。有的，還把驢的眼睛蒙起來，就讓它一天到晚瞎轉。有些基督徒也是這樣，一天到晚繞圈子、瞎轉悠；沒有前，也沒有後。一直在那裡隨流漂蕩，既無目的，又無方向。弟兄姊妹，我們都要捫心自問：我做基督徒到底為什麼？如果我是按著聖經裡所說的，榮耀神，就要注意這一個目標，向前直奔。如果有反對的事情發生，就要在基督裡用力氣、出代價來拒絕。弟兄姊妹，主若遲延，還沒有回來，在我們的前面都還有一段的路程。我們就要忘記背後，努力往前直跑。今天擺在我們面前的，不止是三岔路口，而是多岔的支流。不但對於希伯來信徒來說，猶太教裡有一道流，就是在基督教裡也有一道猶太教化了的流。同時，在世界裡還有五花八門、各式各樣的流。今天在基督徒的周圍，有很多消極的流。所以這裡警告我們：當越發鄭重，要格外小心。不然的話，就會隨流失去。失去什麼呢？失去這麼大的救恩。弟兄姊妹，請原諒我頂直地問你一句話，你這個基督徒是在那裡隨流漂蕩呢，還是有目標地向前直奔呢？

有些人不知道隨流漂蕩的危險，如果狂風來把你卷走，你一下子就覺得了，因為變化太大。但是漂呢？是在不知不覺之中，甚至就在你躺在水流上面睡大覺的時候，已經漂向一個可怕的地方去了。漂是慢慢地漂，不僅不用力氣，並且不會感覺。這一分鐘和那一分鐘，不大有份別；前三分鐘和後三分鐘，也差不了多少。但是，就是這樣慢慢地、慢慢地、事情就差多了。有的人，也許並沒有犯什麼大的罪。就是在屬靈的事情上，在屬靈的生活上，好像水上漂浮著的木板，既無目的，又無方向，只是隨流漂去。你看他還在讀聖經，也許還來聚會，還有奉獻。從表面上看，跟從前差不多。但是，今天過去，明天過去，過了半年、一年；過了三年、四年，就和今天差很多了。弟兄姊妹，請你記住，在屬靈的事情上，從來沒有忽然跌倒的。從來沒有一跌就倒的。乃是因為一直在那裡隨流漂蕩，到了有一天才顯出來。你們記得創世記第十三章裡羅得離開亞伯蘭以後的故事嗎？羅得並不是一下子就進入所多瑪的。創 13:12 說：“羅得是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漸漸”就是慢慢地。是一天挪一點，一天差一點，也許自己還不覺得，但是別人覺得。從前有一位很有名的音樂家曾說過，如果我一天不練習，我自己會覺得；如果我兩天不練習，我的朋友會覺得；如果我三天不練習，我的聽眾會覺得。一點一點地漸漸下去，是最不好的事。起頭所差的並不多，但是日積月累就差得多了。撒但總是要想法子叫我們在屬靈的事情上慢慢地停下來，不求進步了，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好讓我們隨流漂去，結局就把什麼都漂走了，到以後，才有跌倒的事情發生。撒但總是像誘惑路 12:16 的那個無知的財主那樣，把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作為人生追求的目標。就拼命地為自己積存財物，慢慢地向所多瑪靠攏，不再思念上面的事，沒時間想到神的話。對地上的事貪得無厭，在屬靈的事上，卻麻木不仁。箴 1:32 說：“愚昧人背道，必殺己身；愚頑人安逸，必害己命。”願神憐憫在隨流漂去這件可怕的事上沒有敏銳感覺的基督徒吧！“漂”的結局，總是從高到低；“漂”絕對不能把你帶上去。你如果盼望你的靈性進步，就不能隨流漂蕩。不努力追求的人，是不會進步的。慕迪說：“他沒有看見一個懶惰的人會得救。”我們要說，沒有看見一個懶惰的人會進步。不追求，就不能得著；不饑渴，就不能飽足。有時候，我們在屬靈的追求上放鬆一點兒，“漂”的情形就發生了。

什麼叫做漏？漏，就是失去。就像有一桶水，這個桶的桶底有個洞，遲早這桶水都要漏光，就失去了這一桶水。我們聽見了這麼多神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的話；聽見了這麼多關於主耶穌基督的事，千萬不要把他漏掉了。你如果問一位弟兄，你記不記得你父親的名字叫什麼，他能立刻回答你說，我怎麼會忘了我父親的名字呢？但是，你如果問他剛剛讀過的提多書第一章講什麼，第二章講什麼，第三章講什麼，也許他就忘記了。恐怕有些人對於約翰福音一到三章所講的內容也記不得。今天在基督徒中間的難處，就是把神的話漏掉了，失去了。許多事情都記得，就是對於基督的事情總是漏掉。這就證明我們的心在什麼地方。我們的家在哪裡，我們都記得。但關於聖經上很大的事情，我們竟然不記得；聽見了許多關於基督的事我們竟把他一起漏光了。這樣的事，我們在神面前沒有法子推諉。你不能說你頭腦不好，如果頭腦不好，怎麼講別的事情你不忘記？怎麼你對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都博學強記終身不忘呢？弟兄姊妹，漏是頂危險的。許多時候，試探來到，因為漏的緣故，到需要神的話的時候，要找一節聖經對付撒但，怎麼找都找不到。有的人所以落在撒但的網羅裡，就是因為這一個。如果他沒有漏的話，就能立刻有神的話對付撒但。在緊要關頭，你不能說，撒但，我知道你來試探我了，請你等一等，讓我回去查查聖經好嗎？撒但才不理你呢！如果這樣，一下子你就失敗了。你看見主耶穌對付撒但，他能立刻引用聖經，三次都沒有漏掉。我們的難處就是“漏”。我們的心只注意自己的事，就把基督的事漏掉了。有漏就必有洞。我們在那裡專心注重的那件東西就是洞。當然，洞可能有大有小，但只要有洞，就必定會漏。有的人的洞也許更大一些，就像有的人從來沒有深深地審判過罪。有的人一直不誠實，一直說謊。不審判罪，不誠實，說謊，都是洞，我們每一個人必須找出我們的洞在哪裡。如果說我們沒有漏洞，那就要問，基督的事情我們漏了沒有，

在屬靈的事情上，我們不能用屬世的眼光來判斷。我們不要以為聰明的人，記性好的人，對屬靈的事情就容易記得，就比愚笨的人上算一點，沒有這回事。我們不是以記性好不好來分別能漏不能漏。

自從今年春節開始，我母親病了，謝謝神，感動許多弟兄姊妹為她代禱。也讚美神，聽了大家的禱告。雖然半年多了，每天仍然有些低熱，但我母親有主的平安，沒有被疾病折磨的痛苦。有時候弟兄姊妹來看她，問她的病好了沒有。她總是笑著回答說：“我沒有病啊！”“主的恩典夠我用的。”我的母親已經 92 歲多了，她的腦力已經不行了。特別是從這次患病以來，她的記憶力，更是大大地減退了。許多人的名字，許多很熟悉的事情，都記不得了。前幾天的一個上午，我的一個表弟從外地來看她，她認不出是誰來了。當我表弟問她，我老翁（就是外公）的名字叫什麼，她不知道；問她家在什麼地方，她不知道；問她今年多大歲數了，她不知道；問她今天早飯吃了沒有，吃的什麼，她也不知道。你看要命吧！她對別的事情都漏了。但是她對主的事情不漏。她一直說“有主足矣，此外何求！”她對一切都已經忘記了，但她對傳福音的事沒有忘。對不太熟悉的人來，她總要問人家一句話：“你信耶穌嗎？趕快信耶穌吧！”許多事情都從她的記憶裡失去了，但她卻保留住聖經裡神的話。對關心她的肢體，她總要說詩 39:9,7 的話：“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主，我就默然不語。”“主啊！如今我等什麼呢？我的指望在乎你！”她對自己的一切都已經忘掉了，但是她對主的事情沒有失去。所以，她滿了主的平安和喜樂。

弟兄姊妹，我們必須對付那些叫我們會漏、會失去的原因。有的人，你看他怎麼處理時間，就能看出他的漏洞來。讀聖經、聚會沒時間，或者是忘記了，但是看電視，甚至看電視連續劇，卻一集也不

能放過，時間記得准得很，這就證明他的心在那裡。有的弟兄姊妹，你和他談什麼事情，他都有回應，他都能接下文，但是一談到屬靈的事情，他就一聲都不響了，好像是談到他的題目以外去了。這是很不好的現象。啊！在這裡有漏洞。我們所聽見關於基督那麼多的事情，我們所聽見神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那麼多的話語，都放到哪裡去了呢，願神可憐我們，讓我們看見漂和漏的危險，不要隨流失去。

2、干犯悖逆都受回報（2:2-3^上）

2 節：“那借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

那借著天使所傳的話，這是指舊約律法。律法藉天使傳下的這一個論點，雖然沒有舊約經文的直接支持，但到了新約的時候，似乎已被猶太人普遍接受。你還記得徒 7:53 司提反對那些逼迫主的猶太人怎麼說的？他說：“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

“干犯”指不當做而做；“悖逆”指當行而不行。干犯和悖逆，都是違背神命令的。

“報應”，原文是個名詞，只在希伯來書裡用過三次。除了來 2:2 翻譯作“報應”，其它兩次（來 10:35 和來 11:26）都翻譯作“賞賜”。原文的意思是回以報酬。也就像加 6:7 所說的，“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種的是干犯悖逆；種的是違背神的命令，必定按著所種的回以報酬，受該受的報應。因為神是輕慢不得的。在舊約時代有許多干犯悖逆的人，都受了該受的報應，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申 33:2 摩西說：“神從他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

象利未記第十章，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在神面前獻上神沒有吩咐他們的凡火，結果就有火從神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利未記二十四章，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埃及人，這人跟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裡爭鬥，他咒詛並褻瀆了神的名，結果被治死。

民數記第十四章那些人因不信向神發怨言，厭棄神所應許的迦南美地，想回埃及，結果在這曠野消滅，在這裡死亡。

民數記第十六章，可拉一黨的人起來，攻擊摩西、亞倫，藐視耶和華，結果神使地開口，叫他們活活地墜落陰間；又有火從神那裡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這就是叫作種什麼收什麼。我們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我們都要以史為鑒啊！

3 節：“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

這裡的“忽略”，原文是個動詞，新約裡用過四次。在希伯來書裡用過兩次，另一次在來 8:9 翻譯作“不理”；提前 4:14 翻譯作“輕忽”；太 22:5 主講的那個娶親筵席的比喻說：“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但那些人不理就走了。”那裡的“不理”，跟這裡的“忽略”是一個詞。結果那些人的不理，就成了那些人的不配。他們忽略這新約的召請，結果就失去了恩典下的享受。

“這麼大的救恩”。這救恩之大是無法形容的。希伯來書所講的“救恩”是什麼呢？這是神完全的救恩，是救到底的救恩。這救恩不僅僅是靠著主耶穌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得蒙赦罪，免下地獄，能上天堂；這救恩也是拯救我們脫離一切消極的事物，叫我們今天在地上怎樣做一個完全得救的人，模成神兒子的模樣，成為神所立承受萬有者的同伴，並帶我們進入榮耀的安息，在國度裡與基督一同得榮耀。

第一章告訴我們，基督是神的兒子，他是神。第二章這插入的警告以後，繼續告訴我們，基督如何也是人子，是一個真正的人，基督是奇妙的救主，是完全的救恩，就因為他是神又是人。在永遠裡他是神，在時間裡他是人，這就是救恩這麼大的原因。沒有人的言語，能夠適當地說出怎麼個大法，只好說“這麼大”。這救恩之大，既然是無法形容的，那麼忽略這救恩的罪，也就是無法想像之大了。

弟兄姊妹，一開始分享希伯來書的時候，在神的話語面前，我就感到恐懼戰兢；對這麼大的救恩，我不但言語貧乏，更是經歷太少，我不配向弟兄姊妹說話。我曾不止一次跟弟兄們說，我這不過是拋磚引玉罷了。我所有的不過是磚頭，為弟兄姊妹開個頭，希望能引出更多的玉來。

我們已經看過，“忽略”並不是什麼反對、迫害、或其它什麼粗暴的舉動；只不過是“輕忽”、“不理”、“不在意”而已。其實說到底，“忽略”也就是不信。不信奇妙的救主，不信完全的救恩，這怎麼能逃罪呢？我們知道罪是逃不開的。民 32:23 說：“倘若你們不這樣行，就得罪耶和華，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弟兄姊妹，人想逃罪，但逃不了；罪會追人，卻追得上。約 3:36 說：“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結果呢“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我們知道這個“常”字，原文是“留住”。這就是干犯悖逆的回報。

3、救恩的三重見證（2:3 下-4）

3 節：“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

首先，這救恩不是人傳的，是主親自講的，也就是指主在世上所講的一切；是神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的。從這裡可以看出，神是如何鄭重這莫大的救恩。所以我們應當越發鄭重，必須格外注重，不能隨流失去。

“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這聽見的人是指那些曾經聽見主的教訓的人。“證實”，不但指對這救恩用言語來證實；更是包括對這救恩用經歷來證實。這些聽見的人，不是誇誇其談地講論這救恩的玄妙道理；乃是在自己的經歷上證明這救恩的奇妙功效。

4 節：“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

這救恩，本來就是神的主意。出於神的，都是超凡的，不是人所能做的。所以說，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各樣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作見證。弟兄姊妹，我們若忽略了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讓我們把這第一個警告作為我們的警戒，讓我們看見隨流失去的危險。隨流失去，原文還有從旁邊滑過去，摸不著的意思。我們隨著水流漂去，如果我們不夠抵擋水流的力量，就達不到我們的目的。所以要越發鄭重，不可大意。沒有一個大意的人能做好基督徒；所有大意的人都看不見隨流失去的危險。只有那些鄭重的人才看得見；也只有看見這危險的人，在屬靈的事情上，才能有長進。許多時候，我們不夠鄭重，對屬靈的事情太大意，所以越過越滑下去了。腓 2:12 說：“要恐懼戰兢地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因為在屬靈的事情上，“敬畏”是唯一的需要。有些基督徒，一天到晚，嘻嘻哈哈，大大咧咧地過日子，什麼都不怕，隨便地過去，一點都不覺得敬畏神的需要，自然不會認識屬靈事情的價值，也就看不見隨流失去的危險。求神施恩給我們，真叫我們在神所給我們聽見的屬靈的事情上，不隨便，不放鬆，不隨流失去。

弟兄姊妹，神的救恩是完全的救恩，是救到底的救恩，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

完 全 的 救 恩

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在第二章一開頭是希伯來書第一個插入的警告：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個警告是放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之間，告訴我們基督徒最大的危險是隨流失去。撒但總是要想法子叫我們失去或漏掉，所聽見的關於基督的事情，和神在他兒子裡曉諭我們的話語。叫我們迷失方向，隨流漂去，以至跌倒。撒但不是猛然地拖我們去犯大罪。撒但如果現在引誘我們去害一個人，我們必定不肯。撒但是慢慢地來的。今天悄悄地塞給你一個恨人的心，明天又悄悄地塞給你一個嫉妒人的心，久而久之，也許你就滋長出害人的心了。所以，我們每一天都需要屬靈的能力；需要神用手抓住我們。不要因為自己與昨天差不多就大意。哪怕一天只隨流漂下去一分，按著這微細的尺寸向下流，一年兩年，不斷地下去，就要差得多了。弟兄姊妹，我們如果隨流漂去，我們要失去什麼呢？失去這麼大的救恩。比方你做了一件事不大好，別人就要說，你們信耶穌的人，也做這樣的事啊？雖然不是說你不得救，但是他們看你這一個基督徒跟別人沒有份別，顯不出你是得救的人。或者你的脾氣是頂急的。好，你信了主，你也聽見了主耶穌做你得勝的生命；但是你隨流漂蕩，你發脾氣了，不信的人就要說，你們信耶穌的人也發脾氣，那你跟我們有什麼分別呢？這樣，你就失去了這麼大的救恩。你沒有讓主把你從脾氣這一個罪裡救出來。你在不信的人中間，沒有份別為聖。同樣的，在你的錢財上，在你的時間上，在你的吃穿上，在你的娛樂上，在你的殷勤服事上，在你的捨己為人上，都該高舉基督，顯出基督徒的見證。你總不該把神的福音漏掉。無論如何，要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不隨流失去這麼大的救恩。神的救恩是完全的救恩，是救到底的救恩。不但包括在今世的生活，並且也包括在千年國度裡與主一同在榮耀裡生活。弟兄姊妹，因為我們要得這麼大的救恩；因為要在國度的榮耀裡有份，所以，今天我們必須越發鄭重所聽見的，要事事分別為聖，不隨流失去。求神憐憫我們。

在第二章這段警告的話以後，我們還要一同思想三個題目：一、在神的計畫裡神對人所定的旨意；二、基督成為人子完成神對人的定旨；三、主成為大祭司供應更豐盛的生命。我們先思想頭一個題目。

一、在神的計畫裡，神對人所定的旨意（2:5-8^上）

希伯來書第二章在發出警告之後，首先告訴我們：什麼是神對人所定的旨意。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神賦予人的權柄遠超越天使（2:5）

5 節：“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

這裡所說將來的世界就是指國度時代基督作王的世界，就是啟 11:15 所說的：“世上的國，成了我

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這個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換句話說，神從來沒有指派天使管理將來的世界，神乃是指派人管理那個將來的世界。根據這個事實，希伯來書告訴我們，人超越天使。聖經裡有三章經文，都說到一個題目。就是創世記第一章，詩篇第八章，和希伯來書第二章。這三章都說到一個要點：就是神已經定規人來管理他手所造的。在神的計畫裡，他一開始，就要人治理這地，管理萬有。這在創 1:26-28 說得非常清楚。26 節：“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28 節：“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神給我們看見，神對人的旨意好像有三個階段：就是創世記第一章，創造的階段；詩篇第八篇，預言的階段；和希伯來書第二章，應驗的階段。在創世記裡，在創造裡，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使他能彰顯神。神造人之後，就給人權柄，作他的代表，治理全地，管理萬有。然而讀過創世記的人都知道，神在創世記第一章所創造的頭一個人亞當，並沒有完成神在人身上所定的旨意。雖然這期間有撒但的打岔，人干犯悖逆，墮落了；但神對人所定的旨意沒有改變。以後，詩篇第八篇，6 節，又重複創世記第一章的話：“你（耶和華）派他（就是派人）管轄你手所造的。” 詩篇第八篇，以預言的方式提到另一個人，說到恢復人所失去的命定。這另一個人，就是林前 15:45 所說的末後的亞當，以及 47 節所說的第二個人。希伯來書第二章是詩篇第八篇的應驗。這個應驗裡的人，就是第二個人耶穌，他恢復了人所失去的命定，並且完成了神創造的目的。

2、神對人的顧念、眷顧、賜給、指派 (2:6-7)

6 節：“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

這裡的世人，原文是人的兒子。所以這裡所說的人，是指第一個人亞當和他的子孫。人是被造的，在這奇妙的宇宙當中，顯得是何等渺小，是算不得什麼。但神對人卻是何等的顧念和眷顧。這句話的目的在顯明人性的尊嚴和高超。

7 節：“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小字：或作“你叫他暫時比天使小”），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

這節聖經裡的小字更貼近原文。雖然神造人的時候，叫人暫時比天使小，卻不是永遠比天使小。因為神賜給人榮耀尊貴，沒有賜給天使榮耀尊貴；又將一切受造之物都指派人管理，沒有指派天使管理；並且來 1:14 說，天使不過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而已。所以西 2:18 保羅說“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就奪去你們的獎賞”。

3、神叫萬有全都服在人的腳下 (2:8 上)

8 節：“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叫萬物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

神叫萬物都服在人的腳下，這顯明了人性的尊嚴。起初神造人是比天使低一些，但那只是暫時的，

神對人的最終目的是要把人提升到比天使更高的地位上。這人性的偉大概念，這人類奧秘的尊嚴，是非常重要的，卻也是時常被人忽略的。可以這麼說，人類所以一再飽受磨難的原因之一，就是沒有認識神對人所定的旨意，結果人就總是錯位：不是心中無神，就是目中無人。現在不是有人在說嗎，人正在學習控制一切，除了他自己之外。是的，人能把握住不少的知識，從微觀到宏觀；可是人卻沒有法子把握住自己。其實人類取得的一切成果，都只不過是不斷地發揮神所賦予人的本能而已。

二、基督成為人子完成神對人的定旨（2:8 下-13）

這就是說，基督要完成神對人所定的旨意，就必須成為人。在這一段裡，我們也要看三件事。

1、耶穌暫時成為比天使小，為萬有嘗了死味（2:8 下-9）

這是向人說出神永恆的大愛，以及人得蒙救贖的方法

8 節下：“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

這是一句簡短而意味深長的話，宣告人類的不足。希伯來書第二章在講述了在神的計畫中，神對人所定的旨意之後，也承認人類的失敗。這裡說，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這個他是指人。這是一般性觀看出來的客觀事實。失敗的原因是什麼呢？正象全部聖經所啟示和強調的，是因為人干犯悖逆神的管治。那怎麼辦呢？正是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8 節所承認人類的失敗，導致 9 節引出耶穌這最尊貴的名，顯出神的智慧。

9 節：“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

請弟兄姊妹注意看聖經中的小字，這裡的小字更貼近原文：“或作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有一點很重要，我們必須明白，這裡所說的小，不是指程度，而是指時間。就耶穌為神子來說，原是高過天使的；神卻叫他暫時比天使小，這是指他的人性說的。按著人的外形，人有血肉之體，是低於天使。當主耶穌來成為一個人的時候，具有人的血肉之體和性情，暫時受到限制三十三年半。就這一點來說，在那段時間裡，他比天使小；但他死後第三天復活了，就脫離了那低微的地位，現今他遠超過天使。所以說主暫時比天使小。這裡有兩個詞都跟視覺有關係，但各有不同的意義。就是我們“還不”見，以及“唯獨”見。人是要看實際的東西的。今天不是聽聽道理講得怎麼樣好，怎麼樣清楚；而是看實際怎麼樣，結果怎麼樣。人聽到人暫時比天使小，卻要管理將來的世界的話以後，就要看結果，看落實的情況。多少年過去了，好譏諷的人就要說：創 1:26-28 所啟示的，以及詩 8:4-8 所隱秘指出的，落實在哪裡了呢？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時仍是一樣嘛。希伯來書第二章解決了這個問題。雖然我們如今還不見萬物都歸服人的管理，但是唯獨見耶穌。耶穌來做什麼呢？我們把 9 節繼續讀下去，便會找到主降臨的原因。這裡說：“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這裡清楚指出：主耶穌道成肉身，不是要啟示一個什麼理想；而是為了要替人死。在永遠裡基督是神子，是創造者，是不受限制，無所不在的；然而在時間裡，他道成肉身，成為人子的時候，便受到了限制。使他有一天，能夠到十字架上，對付宇宙的難處——死。基督要受

死，以除滅，並廢掉死，就必須成為人，因為如果沒有像我們這樣一個肉身，他就沒法為我們的罪而死。為這個緣故，耶穌暫時成為比天使小。他受了死的苦，完成了救贖以後，復活升天，在他的人性裡，他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正像路 24:26 主自己說的“基督這樣受苦，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我們說：“阿們！”

這裡為人人嘗了死味的“人人”跟西 1:20 的“萬有”，在原文是一個詞，或者我們來看一下西 1:20：“既然借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著他叫萬有（注意就是這個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睦了。”主耶穌所完成的救贖，不僅是為著人，也是為著神所造的每一樣東西。因此，神能借著他，叫萬有與自己和好。所以羅 8:21 說：“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我想創世記第七章挪亞方舟的救贖，是這事清楚的預表。在方舟裡，不只是八個人得救了，連神所造的各樣的活物也都得救了。讚美主！因著神的恩，他為萬有嘗了死味。

2、藉苦難得完全的創始者，率領眾子進榮耀（2:10）

10 節：“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這裡“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是指創造萬物的神。這裡“許多的兒子”，就是約 12:24 所說：“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裡的“許多子粒”。這是耶穌為萬有嘗了死味的結果，叫凡信他名的人，都作神的兒女。也就是羅 8:29 說的：“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裡的“許多弟兄”。這是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徒裡面運行的結果，就是我們常說的模成神兒子的模樣。神這麼大救恩的最後一步，是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

“使救他們的元帥”，這裡沒有說救他們的救主。這裡的“元帥”原文有“領袖”、“創始”、“始創者”等等的意思。在新約裡只用過四次，其它的三次：徒 3:15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那裡翻譯作“主”；徒 5:31 “叫他作君王，作救主”那裡翻譯作“君王”；來 12:2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那裡翻譯作“創始”；來 2:10 這裡翻譯作“元帥”。神的目標是把我們從墮落的光景拯救到榮耀裡；耶穌就是要率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的開拓者、始創者。等一等到了來 6:20 那裡稱他為“作先鋒的耶穌”。他已經領先進入榮耀，現今我們這些跟隨他的人，正在同一條路上，也要被帶進神所為我們命定同樣的榮耀裡。所以，保羅在帖前 2:12 叫我們行事為人對得起或者說配得過那召我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神。感謝神，耶穌不僅是救主，拯救我們脫離墮落的光景；他也是創始者，領先進入榮耀的開拓者。然而耶穌尚未成為救我們的創始者之前，這裡說還必須借著苦難得以完全。在我年輕時，讀聖經讀到來 2:10 說耶穌還要“因受苦難得以完全，”心裡感到困惑，想不通。因為太 5:48 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耶穌與天父原為一，天父是完全的，耶穌也是完全的，可是來 2:10 卻說他還必須因受苦難得以完全，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呢？後來才明白，雖然耶穌成為肉身之前是完全的，但他還沒有經歷人生的苦難。來 2:10 的“完全”和太 5:48 “完全”在原文是一個字根，卻不是一個詞性。太 5:48 的“完全”是形容詞；而來 2:10 “完全”是動詞，跟約 17:4 主說“你（指父神）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的那個“成全”是一個詞。意思乃是借著完成、成全來達到完全。我

不知道能不能這麼說：“得以完全”或者說“得以成全”實際上就是合格、夠資格。主耶穌從永遠到永遠是完全的，但在他能夠成為救恩創始者之前，還必須經歷人生的苦難，得以完全，才能合格，擔任這個職份；夠資格來帶領神的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

“本是合宜的”。這裡的“合宜”，跟太 3:15 主為了受浸，對施洗約翰所說的“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的那個“理當”在原文是一個詞。這乃是神的要求。

3、主不恥於稱聖徒為弟兄，在教會中頌揚父（2:11-13）

11 節：“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

約 1:18 施洗約翰形容耶穌是父懷裡的獨生子。主耶穌在約翰福音裡常提到神為父或我的父；但是他復活以後，在約 20:17 他向抹大拉的馬利亞說：“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你看奇妙吧！現在是父的長子說話，主耶穌已經借著成肉身、取人性、經歷人生的苦難，被釘在十字架上、復活、升天、得榮、以及被高舉之後，叫許多兒子得以生在神的家裡。羅 8:16：“聖靈與我們的心（原文是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使我們現在也可以呼叫：“阿爸！父！”

“成聖”就是分別“神所生的許多兒子”歸於神。把他們更新變化，模成神兒子的模樣，叫他們得榮耀。可見“成聖”不僅是地位的問題，也是性質的問題。那使人成聖的是基督，是長子；那些得以成聖的，是信基督的人、是眾子。因為基督和我們都是出於一位父，一個源頭，所以他稱我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

12 節：“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

這是引自詩 22:22 的話，我們知道詩 22 篇也是一篇彌賽亞詩篇。詩 22:1-21 節詳細地預言到基督受難；22:31 節，又簡略提到受難後的結果：就是復活，教會和國度。這第 22 節的話，是主復活的早晨第一件事，就是我們方才說的約 20:17。這裡的“會”字在原文，就是我們常說的，埃克克利細亞(ek-klesia)是教會。這個詞在新約第一次出現，在太 16:18，主對彼得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末了一次是啟 22:16：“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從馬太福音的“建造教會”，到啟示錄的“為眾教會作見證”，這一首一末都是主耶穌親口說的。來 2:12 說“在會中我要頌揚你”這是長子在教會的聚會中，在父的許多兒子裡讚美父，所以我們越向父神頌揚，就越享受主的同在，聖靈的運行，恩膏的塗抹，並生命的供應。這樣，我們就在他裡面長大，並且被帶進他那超越一切的榮耀裡。但願我們都能在主的啟示裡更認識教會。

13 節：“又說：‘我要倚賴他。’又說：‘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

這兩句話是分別引自賽 12:2 和 8:18。依賴就是信靠，基督要和神的眾兒女一樣過信靠神的生活，是合乎舊約預言的。

三、主成為大祭司，供應更豐盛的生命（2:14-18）

這裡我們也要看三件事。

1、基督親自成為血肉之體的作用（2:14-15）

14 節：“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血肉之體”是屬於罪的，也是屬於死的，但神的兒子竟然成了肉體；基督借著血肉之體，為人受死，才能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被稱為掌死權的，是因為所有的罪人都在魔鬼死權掌握之下。

15 節：“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弟兄姊妹，人生的許多痛苦，都是因為死的權勢作祟而有的。象疾病、貧窮、饑餓、損傷、天災、人禍，無非都是催逼人走向死亡。人為著怕死而求生存，就增加了許多痛苦，做了死的奴僕。但基督得勝了死亡的結果，使我們不再怕死。基督徒把“死”用一個“睡”字代替了。因為信主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定復活。那永遠的死既不能摸著我們，則肉體的死對我們只不過是息了今生的勞苦，進入永遠的安息而已。這真是奇妙的釋放。榮耀的釋放。

2、基督只救拔那亞伯拉罕的後裔（2:16）

16 節：“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

這是基督成為人子的另一個理由。誠然他並不救拔屬靈界的天使，乃是要救拔屬血肉的人。“亞伯拉罕的後裔”：一方面固然是指以色列人；但更是指我們，正如羅 4:16 所說的，叫應許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後裔。

3、基督已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2:17-18）

17 節：“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這是指基督的降卑與捨己，成為血肉之體，在凡事上與人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這是基督甘願降卑與捨己的原因。他全心向著神的事。）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慈悲是對人，忠信是對神。他是神而人的基督，成為我們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

“獻上挽回祭”，原文是個動詞，有去罪、修好、挽回、平息的意思。在新約裡只用過兩次，除本處外，另一次是路 18:13，那個稅吏只捶著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裡的“開恩可憐”。基督在十字架上除去了神和人中間的阻隔，平息了神因人的罪所發的怒氣，使人與神和好。

18 節：“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耶穌不但與我們一樣有血肉之體，也和我們一樣被試探而受苦，只是他沒有犯罪，並且勝過各種試探，所以他能搭救被試探的人。弟兄姊妹，希伯來書頭兩章的結論，啟示我們：人子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將神以及神生命的豐富供應我們，好使我們因神一切的豐富而長大。正如約 10:10 主說：“我

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求神憐憫我們，阿們。

第三章 忠信的管家——摩西

希伯來書是一卷高舉基督的書，在這十三章經文裡每一章都明顯地講到主耶穌基督自己；沒有其它書信像希伯來書這樣充滿並且照耀著基督的身位、榮耀和工作。希伯來書還給我們看見神的智慧，他選用了一個最好的方法，來說明我們認識基督，那就是用對比的方法。希伯來書這樣對比的結果，使我們清楚看到：沒有任何人（包括天使）可以跟主耶穌相比，基督是超越一切的。他所完成的新約，比舊約更美。

希伯來書所用來跟主耶穌作比較的人物都是在希伯來的宗教上占重要地位的。所以必須給希伯來信徒證明，主耶穌基督比他們更美，並且已經頂替了他們的地位，這樣才能使這班希伯來信徒的信仰穩固、信心堅定、不至於隨流失去。通過這樣的對比，使他們徹底明白過來，擺脫退回猶太教的危險，清除一切在基督以外，人們過於高抬或崇拜的人物和道理。這對我們今天的基督徒來說，同樣是非常必要的。

在第一章裡，先是提到神子基督比眾先知更美，接下去講神子基督比天使更美。在第二章裡說到人子耶穌也比天使更美。到了第三章是用摩西來對比。讀過舊約摩西五經的人都知道，神曾經借著摩西向以色列人說話，透過摩西所傳的信息，是極具權威性的。摩西是神在律法時代所興起的第一個工人，在以色列人的心目中，佔有崇高的地位。猶太人早期的拉比，把摩西抬得相當地高，甚至他們宣稱，智慧之門有五十個，而摩西手中有一把鑰匙，能開啟其中的四十九個。當然，這只是拉比的說法，但卻顯出了摩西所受的尊崇到了什麼地步。所以希伯來書在證明基督比屬靈界的天使更美之後，就把以色列人最崇敬的人物摩西，跟基督比較，用來證明主耶穌基督比摩西更美。在第三章裡，我們一同來思想三個題目：一、當思想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二、耶穌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三、心硬離棄永生神不能進入安息。我們先思想頭一個題目。

一、當思想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3:1-2）

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當思想（3:1 上）

1 節：“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

原文在這節聖經的前面有一個關係副詞——“因此”，中文把它省略了，但從文字的順序來看，還是可以看出這句話是承接上文的。在沒有把耶穌跟摩西比較之前，這裡首先提醒信徒，要牢記我們所接受的奇妙的救主，所得到的完全的救恩；牢記我們乃是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正在跟隨主，走在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因此要我們思想我們所承認的耶穌。

“同蒙”原文是個形容詞，新約只用過六次，除了路 5:7 翻譯作“同伴”那一次以外，其餘的五次都用在希伯來書中，就是：1:9 的“同伴” 3:1 的“同蒙” 3:14 的“有份” 6:4 的“有份” 12:8 的“共用”。把這五次的意思放在一起來看，我們這些蒙恩得救的人，乃是有份於屬天、聖潔和屬靈事務的人；同有屬天的呼召、聖靈和神的管教；我們也是基督的同伴，與他同享屬靈的膏油，好完成神永遠的計畫。因此，我們這些承受了這麼大救恩的人，應當留意思想我們所承認的耶穌。

新約其它各卷都沒有稱我們為聖潔弟兄。這個稱呼包含兩個要點，我們是聖潔的，正象帖前 4:7 所說：“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我們也是“弟兄”，是主耶穌的弟兄，這完全是神的恩典，召我們到這個地步。弟兄姊妹，你敢不敢這樣承認呢？希伯來書在頭兩章把基督和我們的地位、資格、實際、生命、性情和源頭，一一說明之後，到了第三章，才能稱我們為聖潔弟兄。基督借著他的死與復活，使我們成為他的弟兄。從前我們都是罪人，是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感謝讚美主，他在十字架上的死，為我們的罪獻上挽回祭，成就了平息，並且把我們從死的奴役裡釋放出來；在他的復活裡，我們得生，成為他的弟兄。不僅僅是罪被洗淨，更是神聖的聖潔，乃是聖潔的弟兄，是基督的同伴，有份於他的受膏，好完成神對人所定的旨意。這是神完全的福音，我們只有俯伏敬拜我們在天上的父。

弟兄姊妹，請你放眼向你的四周看一看吧！有多少人掙扎在死亡線上，在罪惡裡痛苦地呻吟，被三件大事所困擾。第一件是揭不開人生的迷底，就是人生有四大難題，人沒有辦法自己解答。一是宇宙萬物包括人類在內都是從何而來？今天所有科學的發現，只不過是在自然界裡，發現已經存在的天然規律而已，那麼一切存在的基因（First cause），也就是第一因，是什麼呢？人是從何而來？二是人將往何處去，究竟人生的歸宿在哪裡呢？三是人為什麼生在世，也就是說人生的內容和目的是什麼？四是人應當如何生活，換句話說人應當怎樣生活，才算值得活，才能活得像樣？有些有思想的人，雖然也提出過一些設想，抬出過一些不能自圓其說的假定，來權充答案，結果仍然不能解答人生的四大難題，仍然揭不開人生的迷底。第二件是不能洗淨人的罪惡；對付不了宇宙的難處——死亡。聰明的歷史學家，曾說過：人類以其努力至終或許會消滅貧窮和愚昧，但無法解決的乃是罪的頑強存在和死亡的不可抗拒。第三件是斷不掉捆綁人一生的四條無形的繩索：一條是得失，人總是患得患失，牽腸掛肚沒有安息。二條是恩怨，人又總是忘恩負義，積蓄私怨不肯和解，人一旦落在是非恩怨裡面，就不知要浪費多少精力時間，傷損多少友誼親情？三條是禍福，人總是想求福避禍，卻又總是難得如意。四條是生死，人都是貪生怕死，卻又無法掌握生死，即使是億萬富翁，想用他所有的財物，使自己的壽數多加一刻，不要說多加一刻，就連一分鐘，一秒鐘也辦不到；他也是一個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可憐蟲。我想這一點，做醫生護士的弟兄姊妹瞭解得更清楚。這三件大事，正困擾著每一個人，它是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而客觀存在的。今天世上的人熙熙攘攘地追求名利、權勢、地位、愛情、財寶、學問，非常熱鬧，沒有得到的時候，斤斤計較，剛剛得到的時候，沾沾自喜，自以為很好，非常得意，等一等得到的時間一長，便又覺得不過如此，漸漸地還會索然寡味，提不起興趣。正象傳 1:2-9 所說的，世界是虛空的虛空，萬事令人厭煩，人不能說盡。眼看，看不飽；耳聽，聽不足。真是日光之下並無新事。這三件大事困擾著人的一生，使人處處失去自由，痛苦到極點。十九世紀末，英國唯美主義作家王爾德說：人生只有悲劇沒有喜劇，人生象鐘擺一樣，擺過來又擺過去，鐘擺的兩頭都是悲劇：一

頭是追求而得不到，是失望的悲哀；另一頭是追求而得到了，是幻滅的悲哀，就是人的希望象幻境一樣地消失了，這比失望更悲哀。到了二十世紀初，法國的羅曼羅蘭就是一九一五年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的那一位，他也說人生象鐘擺。不過他說這個鐘擺是從悲劇擺到喜劇，又從喜劇擺到悲劇，好像是沖淡了一點悲哀的氣氛。不過他們都是只說了一下人生的現象，並沒有指出產生悲劇的原因。倒是我們中國的老子，好像比他們要高明一點，老子說：“吾有大患”患就是禍患憂患的患，“為我有身”身就是人的身體，有身就是有我，“及吾無身”等到我沒有我啦“吾又何患”我還憂患什麼！老子似乎摸到了一點悲劇的原因，是由“我”產生的。但他同樣沒有給人指出對付老我的辦法。的確，有身就有我，有我就不能沒私，人的成見、主觀、自高、自大、對人嚴、對己寬、輕易論斷，這種種可憐的本相，你再有本事也脫不掉。這種以自我為中心的光景，乃是發自人類內在的生命，不是教育的訓勉，道德的規範，宗教的誘導，法律的制裁，輿論的呼籲，以及社會的約束所能徹底解決的。一句話，這是生命問題，不是知識水準問題，不是道德修養問題，不是嚴刑峻法的問題，不是社會型態問題。什麼樹結什麼果子，什麼種的生命決定什麼種的生活。罪人的生命，就不能希望他活出像樣的生活來。我國的孔老夫子曾經說過：“聞義不能從，不善不能改、吾憂也。”意思就是說：好的我辦不到，壞的我改不了，這是我最大的憂愁。這種自我剖析的話，聽起來真是美極了，可惜他老人家憂慮了幾十年，拿這些話來教育人幾十年，最後得出一個結論說：“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就是說：合格的好人我一個都沒有見到過。我國明朝的王陽明說：“去山中賊易，去心中賊難。”這一個心中的賊，人靠自己永遠去不掉。孔孟之道、宗教之法、哲學之言，聽起來頭頭是道，拿它來對付心中的賊就不行了，這就是人類一切問題的癥結，不能解決的關鍵。

弟兄姊妹，根據人類的光景，人類所需要的，正是希伯來書所啟示的“神完全的救恩”。在我們傳福音的時候，最常引用的是約翰福音第三章，羅馬書第一章，我不知道你引用了多少次希伯來書呢？現在我們讀了希伯來書，這恐怕要改變一下我們以前的傳福音。我們再傳福音的時候，不僅要告訴人說，你是罪人，罪已經定了，你相信耶穌，就可以罪得赦免，不下地獄上天堂；我們還必須把福音傳得完全，把在神的計畫裡神對人所定的旨意傳得清楚，叫人明白人生真正的意義。我們要告訴人說：“神正在招呼人來信耶穌——神的長子，使人得以成為他聖潔的弟兄，成為他完成神永遠計畫的同伴。”如果你把福音傳得不完全，那恐怕是你對福音領受得不完全。如果你傳的福音比這個低，那你就需要再重讀一下希伯來書。但願這屬天的呼召，使我們能棄絕屬地的，而聯於屬天的；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

2、應當留意思想所承認的耶穌（3:1 下）

3:1 下半節 “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

這裡的“認”字，原文是“承認”的“認”，是個名詞。跟 4:14 和 10:23 的“承認”是一個詞。應當思想我們所承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思想”在原文有仔細察看、留心思想的意思。從來 2:9 的“唯獨見”到來 3:1 的“仔細看”，都是高舉基督；提醒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要謹慎而嚴肅地思想，專心考察我們所承認的耶穌。

“使者”在原文跟“使徒”是一個詞，意思是奉差遣的人，也可以說是受委派的代表。主耶穌為使者是受父神的差遣到人這裡來，使我們有份於他神聖的生命、性情和豐滿。主耶穌為大祭司是神所指定作為神和人的中保，在復活裡，同著我們回到神那裡去，把我們呈獻給神，使我們得到他完全的供應和照顧。

3、當思想耶穌在神的全家盡忠（3:2）

耶穌為使者是由摩西所預表，耶穌為大祭司是由亞倫所預表，耶穌為使者為大祭司超越摩西和亞倫。現在我們來看耶穌為使者超越摩西，至於耶穌為大祭司超越亞倫，以後，我們還會來看。

2節：“他為那設立他的盡忠，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

這裡的“盡忠”在原文跟來 2:17 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的“忠信”是一個詞。三章對比的著眼點乃是在摩西和耶穌互有關連的地方——神的家。當以色列人在暴虐的法老手下受逼迫的時候，神差遣摩西把以色列人領出埃及帶他們經過曠野，為使他們構成神的家，成為神在地上的居所。摩西就成了舊約的使者，在神的全家盡忠，他預表耶穌也是神差來的使者。耶穌是新約裡頭一個使者，他對那設立他的神，並且對神的家盡忠。雖然都是在神的全家盡忠，但摩西盡忠的“全家”只限於舊約的以色列人；可是耶穌盡忠的“全家”乃是包括古今中外的教會，提前 3:15 說神的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教會有雙重功用：對基督來說：耶穌基督是頭，教會是他的身體；對神來說：神是父，教會是他的家。希伯來書五次提到神的家，只有兩次提到教會，一次在 2:12，一次在 12:23，兩處的說法都非常深，他緊要透徹地說到教會的性質。教會乃是神長子的眾弟兄構成的一個活的團體。基督為長子，兼有神性和人性，他是先有神性後取人性；他的眾弟兄是先有人性，後得神性。神是我們在天上的父，我們是父的眾子，又是父長子的眾弟兄；教會是神的家，你若不在這個家裡，你就不能享受耶穌作使者的一面。（在這裡我想插幾句話，我們蒙恩得救以後，不能單獨做基督徒，我們需要在教會裡與眾弟兄姊妹互相聯絡作肢體。）摩西不過是神家的一部份，耶穌卻是神家的建設者。耶穌超越摩西，所以我們應當留意思想我們所承認為使者的耶穌，一同來高舉基督。

二、耶穌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3:3-6）

在這裡有三點證明耶穌與摩西完全不同，並且比摩西更美。

1、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3:3）

3節：“他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

這一段裡的“家”和“房屋”在原文是一個詞，這裡是一詞二用。摩西的不及耶穌，正像房屋的不及建造房屋的人。房屋不過是果，建造房屋的乃是因。房屋工程的巨集美，無非是顯出建造者的智慧。如果房屋有尊榮，那建造房屋的人當然更有尊榮。摩西雖然是猶太教裡最傑出的領袖，但他不過

是受造者，是房屋；而耶穌乃是創造者，是建造房屋的。所以耶穌比摩西被斷為配得更多的榮耀。

2、建造萬物的比萬物更偉大（3:4）

4 節：“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

房屋證實建造房屋者的存在；萬物證實建造萬物者的存在。房屋不可能是土、木、鋼材自由碰撞的結果；萬物也不可能是自然而然就產生的。小小的地球上的小小的房屋尚且必須有人建造，何況宇宙萬物豈不更必須有他們的創造者嗎？這是駁不倒的理，建造萬物的乃是神。無論摩西在以色列人中間的影響有多大，他仍然是人，是受造者，是神賦予了他智慧和能力，離開神，摩西就不能作什麼；但耶穌與摩西不同，他是萬物的建造者，他乃是神。

3、治理神家的比僕人更尊貴（3:5-6）

5 節：“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

這裡的僕人，跟一般用的奴隸、奴僕和服役的僕人不一樣，是特別指那些因著愛而自願服事的人。聖靈很慎重地選擇了一個能把服事提升到更高層面的詞來說明摩西對神的忠信，非比尋常；也強調了摩西的偉大。這個詞的原文，在新約裡只用了這一次，是出自舊約希臘文譯本，民 12:7-8 神說：“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迷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象。”弟兄姊妹，你看見嗎？摩西為僕人，的確是與眾不同。5 節這裡清楚指明，摩西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並且這種忠信是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這就是說摩西的服事本身不是一個結束，而是一個開始，為要引出有待將來才傳說的事。什麼是將來必傳說的事呢？就是指基督和他大能的福音。摩西的盡忠，不過是預表那以後要來的真正配治理神全家的基督將如何盡忠罷了。

6 節：“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

在神的家裡，摩西是僕人的服事，基督是兒子的治理，在權柄和地位上大不相同。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就是指因福音的盼望而有的膽量和誇耀。魔鬼常用懼怕和膽怯使人不敢信福音，或是不敢傳福音。所以我們需要像提前 3:13 所說的“在基督耶穌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這是因盼望而有的膽量；我們還需要像腓 1:26 所說的“在基督耶穌裡的歡樂，越發加增”，這裡的“歡樂”跟來 3:6 的“可誇”在原文是一個詞，這是因盼望而有的歡樂，是值得誇耀的。這盼望的膽量和可誇的歡樂都是在基督耶穌裡的。堅持到底，在希伯來書裡一共用了三次：3:14 是說“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10:23 是說“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這裡的“指望”跟 3:6 的盼望，在原文是一個詞。我們所承認的盼望會增加我們歡樂的誇耀，我們所接受的信仰會使我們大有膽量，所以我們若將這個盼望的膽量和誇耀堅持到底，便是神的家了。這家就是我們，包括所有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姊妹，也就是全教會，有基督為兒子治理我們。所以我們應當思想，我們所承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因為多思想耶穌的結果，必然會使我們認識他比一切更美。

弟兄姊妹，思維是人類特有的一種精神活動，顯出神創造的智慧和對人的顧念，但是人因犯罪而

被趕出了伊甸園，人的思想就起了變化。詩 10:4 告訴我們“惡人面帶驕傲，說：‘耶和華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為沒有神。”你看人是何等的愚昧狂妄而又頑固。人心裡沒有神，所思想的勢必以自我為中心。路 12:16-21 主耶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自己心裡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又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主的話說得夠清楚，就不要再用人的話囉嗦了。路 12:34 主又說：“因為你們的財寶在哪裡，你們的心也在哪裡。”這句話對每一個人都是實際的。你心裡所思想的，一定是你所認為寶貝的；並且都是以你的自我為中心的。跟你的利害得失毫不相關的人、事、物，你是絕對不會花時間去思想的。你現在一天到晚究竟是在想些什麼？自從你承認耶穌為主到如今，你每天有多少時間在思想你所承認的耶穌呢？還是你仍然在思想世界上的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在這地上那麼多的怎麼辦當中，一定要找到自己的位置。你自己心裡是不是，也在思想為自己拆了蓋，蓋了藏，拼命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呢？你究竟是要在神面前富足；還是要在地上富足呢？記得從前有位姊妹，在一次主日學的聚會裡，給孩子們講了路加福音十六章裡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講完以後她就問孩子們說：“你們願意做財主呢，還是做拉撒路？”有一個孩子想了想，就回答說：“我活著做財主，死後做拉撒路。”你看見嗎？一個孩子都會為自己思想，兩邊的好處他都要。當然，我們知道這是不可能的。可是今天有些基督徒就是這樣明明知道是不可能的，卻偏偏要去想，浪費了很多精力和時間。猶太人有句格言，說：“即使是天使，也不能同時做兩件事。”所以，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是的，我們越多思想耶穌，就越多認識他比一切更美。越多認識他比一切更美，也就越多愛他更深，越多棄絕屬地的，而聯於屬天的，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

末了，我想和弟兄姊妹一同用林後 10:7 的話，來互相勉勵：“你們是看眼前的嗎？倘若有人自信是屬基督的，他要再想想，他如何屬基督，我們也是如何屬基督的。”求神憐憫我們。阿們！

三、心硬離棄永生神不能進入安息（3:7-19）

這是希伯來書裡的第二個插入的警告。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應當記取離棄永生神的教訓（3:7-11）

這是指以色列人四十年硬著心離棄活神的歷史。我們都應當以古時候以色列人的失敗作為鑒戒。

7 節：“*聖靈有話說。*”

三章 7-11 節這五節經文是引自詩 95:7-11 的句子；但希伯來書說這些話是聖靈所說的。在希伯來書裡每一章都有直接引用舊約經文的經節；希伯來書可以說是一本舊約要道的註解書，要明白舊約要道與新約信徒的關係，一定要細心地領會聖靈在希伯來書裡的啟示。

接下去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這個“話”字在原文是聲音，就是路 3:22 “神有聲音從天上來”；約 5:25 主說“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約 10:27 主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他的話”就是神的聲音。神兒子的聲音，就是來 1:2 神在子裡說話的聲音。好牧人的聲音，就是這裡 3:1，我們所承認的耶穌的聲音。有了神的聲音，“聽”就非常重要了。“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這句話是主親自說的，在前三本福音書裡，記載著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向人說過七次；到了啟示錄二章和三章，基督在異像裡吩咐約翰寫信給那七個教會的時候，也說過七次；還有一次是在啟示錄 13:9。從馬太福音到啟示錄，主一共說了 15 次“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弟兄姊妹，我們都是有耳朵的，但是我們對神的聲音聽見了沒有？對神的話聽了沒有呢？

“今日”，在第二個插入的警告裡一共用了三次：就是 3:7,13,15。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詞。因為昨天已經過去，成敗得失，誰也沒法再改變了；明天是不是屬於我們，誰也不敢斷言；唯有今天是離我們最近的時間，所以我們要抓住今天，詩篇第九十篇是神人摩西的祈禱。他求神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摩西曾用草來形容人生的短暫。詩 103:15 大衛也說，世人的年日如草一樣，16 節還說：“經風一吹，便歸無有，它的原處，也不再認識它。”當主耶穌在地上指責門徒小信的時候，也提到野地的草。路 12:28 主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裡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裡；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小信疑惑的弟兄姊妹啊，要聽神的話，要信哪！千萬不要活在地上像沒有神的人一樣。我們誠然是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若要等待明天，恐怕就失去接受恩典的機會。路加福音二十三章，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那同釘的兩個犯人的不同表現，就產生了不同的結果。一個抓住今日，向主祈求，結果主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另一個在今日譏誚主耶穌，錯過機遇，結果明天就丟在爐裡，自取滅亡。“今日”才是屬神的，“明天”乃是屬魔鬼的，所以我們今日就要聽神的話。

8 節：“就不可硬著心，象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

我們今日若聽神的話就不可硬著心。聽話要有實際的表現。如果一面硬著心，一面說，要聽神的話，那這樣的聽話，是自欺欺神。我們從聖經記載的以色列人的歷史中，可以看到以色列人有三硬：一是心硬，就是來 3:8 的受迷惑不信上主；二是頸項硬，就是徒 7:51 的時常抗拒聖靈；三是嘴硬，就是羅 10:21 的向神悖逆頂嘴。這三硬是我們應當引以為戒的。

“象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這是引證出埃及記中以色列人的失敗，作為基督徒的鑒戒。古時候的以色列人，雖然已經出了埃及，卻仍然在曠野飄流，不守耶和華藉摩西所曉諭的話，常常失敗埋怨神。可以說飄流曠野的生活，是惹神發怒的生活，這是以色列人硬著心的結果。他們惹神發怒還不算，還要試探神。民 14:22 耶和華說：“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

9 節：“在那裡，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

“在那裡”是指在曠野。那麼，“試我探我”是指什麼說的呢？在開始的時候，我們已經說過，來 3:7-11 乃是引自詩 95:7-11 的話，如果我們把新舊約兩處的經文對照一下，就看出原來在來 3:8 是以“惹他發怒”代替了舊約原文的“米利巴”；以“試探他”代替了舊約原文的“瑪撒”，表達了這兩個地名的實際含義。出埃及記第十七章就記載著以色列人在曠野為沒有水喝，第一次與摩西爭鬧，神

命摩西擊打磐石，流出水來給百姓喝的那一段。出 17:7 說：“他（就是摩西）給那個地方起名叫瑪撒（請弟兄姊妹看聖經裡面的小字：就是‘試探’的意思），又叫米利巴（再請弟兄姊妹看，聖經裡的小字：就是‘爭鬧’的意思），因以色列人爭鬧，又因他們試探耶和華，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我們還要看一下民數記二十章就是記載著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近四十年以後，第二次為沒有水喝，又與摩西爭鬧。神曉諭摩西吩咐磐石發出水來給百姓喝的那一段。民 20:13 說：“這水名叫米利巴水（再一次提到‘米利巴’），是因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爭鬧，耶和華就在他們面前顯為聖（請弟兄姊妹看聖經裡的小字：‘米利巴’就是‘爭鬧’的意思）。”這兩次爭鬧，可以代表他們整個在曠野的失敗；從開始到末了，都是試探神，與神爭鬧。

“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

以色列人在曠野，一面觀看神的大作為；一面得罪神，與神爭鬧，試探神，惹神發怒。不但出埃及後的頭兩年是這樣；在後來受管教的三十八年裡，仍然是這樣，沒有改變。有些人以為，只要能看見神的作為，在神蹟面前人就容易相信，沒有那回事。古時候以色列人的經歷告訴我們：硬著的心如果沒有軟化，即使在那裡觀看神的作為四十年之久也沒有用處。

10 節：*“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

這裡的“迷糊”在原文是個動詞，含有被迷惑、受欺哄的意思。在希伯來書中用了三次。5:2 的“失迷”和 11:38 “飄流無定”跟 3:10 這裡的“迷糊”是一個詞。這裡的“作為”跟 9 節的“作為”在原文不是一個詞。這裡的“作為”是道路、法則的意思。在希伯來書也用了三次。9:8 的“路”和 10:20 的“路”跟 3:10 這裡的“作為”乃是一個詞。這個詞在四福音裡用了 62 次，也都翻譯作“路”或“道路”。像約 1:23 是說“修直主的道路”；約 14:6 主說“我就是道路”。

這裡是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不是說他們的頭腦迷糊。一個人的心若迷糊了，即使有很聰明的頭腦，也會做出迷糊事來。神的作為，神的法則，神的道路，以色列人是應當清楚的。神救以色列人脫離了埃及；神的律法藉摩西清楚地傳給了他們；神在四十年裡，為他們行了許多明顯的神蹟：這是當時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親眼看見，親身經歷的。可是他們的心卻迷糊到一個地步，觀看神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竟然不曉得神的作為，看不清神的道路、法則。神寬容忍耐他們四十年之久，不是一年兩年，是四十年哪！他們的心仍然剛硬，他們雖然一面獻祭、守節，在會幕前有形式上的禮拜；另一面卻試探神，怨瀆神，惹神發怒，以致成為神所厭煩的那一代人。當我們讀以色列人這四十年歷史的時候，也許覺得這些以色列人太不象話了，他們的心怎麼會那麼剛硬呢！對神的慈愛、恩惠，他們很快就都忘記了；可是對埃及不化錢的魚、黃瓜、西瓜、韭菜、蔥、蒜，他們卻記得牢的很，真是豈有此理。其實我們回頭來看自己的光景，也就不會批評他們了。因為我們也像他們一樣。也許我們在晚上聚會裡大聲說，哈利路亞，讚美主！第二天早上又向神發起怨言來。正像詩歌 297 首所唱的：“當主凡事為他預備，他就大讚美；當主稍微求他一點，就立發怨言。”我們何等需要神的憐憫：能以認識神的道路，知道神的法則，不至於隨流飄蕩，迷失方向，成為神所厭煩的人哪！

11 節：*“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為什麼要在怒中起誓說呢？弗 5:5-6 回答了這個問題：“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不要被人虛

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是人的悖逆，惹來神的忿怒。因為詩 9:8 說：“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判斷萬民。”所以神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我們知道，這個安息，就是指神所應許的迦南美地。弟兄姊妹，我們都應該以史為鑒；記取古時候的以色列人離棄永生神的教訓。

2、應當明白離棄永生神的原因（3:12-14）

離棄的原因乃是不信的噁心。

12 節：“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噁心，把永生神離棄了。”

希伯來書第三章一開頭，就要求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這緊接著的第二個插入的警告裡的每一樣事情，也就是針對每個基督徒說的。所以說你們要謹慎，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例外。謹慎什麼呢？“免得”以下的話就是謹慎的內容。這警戒的裡面有兩件事應當引起我們的注意：第一是對危險的描述，把永生神離棄了；第二是導致這種離棄的原因，乃是不信的噁心。不信的心是最惡的心，沒有一件比不信更得罪神了。噁心產生不信；不信總是按照人天然的觀念來講理由，而不按照神的法則。讓我們想一想方才提到的民 13:32 探迦南的探子回來報惡信的推理吧。在出埃及記第三章，神起先應許摩西，並叫他對以色列人說的，是必定把以色列人帶進迦南美地。以色列人應該相信這話，也該曉得神的法則。可是他們不是這樣，反倒說那地的人民身量高大，是偉人的後裔；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把所窺探的流奶與蜜之地，說成是吞吃居民之地。結論是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這是不信的邏輯，是按照人天然觀念推理的結果；完全不依靠神的法則，不信賴神的應許。約書亞和迦勒相信神的應許；他倆的推理，推出來的結論，是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得勝。對待同樣一件事情，卻有截然不同的兩種結論。約書亞和迦勒信靠神，尊重神，神也因著他們尊重自己而尊重他們。弟兄姊妹，沒有什麼比我們的相信更尊重神；沒有什麼比我們的不信更不尊重神，更污辱神。不信就產生不服、剛硬和背叛；並惹神發怒。以色列人因著不信，就把永生神離棄了。這裡的永生原文是“活”，就是跟“死”相對的“活”；跟約 3:16 的“永生”不是一個詞。它不是指永遠的生命，而是指不死的“活”。以色列人是把活神離棄了。雖然神是活的，是信實的；但惡的心，向著他是剛硬的。不信卻使我們轉離神。離棄是一個很強的詞，它不只是指跌倒，更是指明顯地背道，故意離棄神。或許有的弟兄姊妹認為：在一個真正得救的基督徒身上，這種事是不可能的。但是請你注意，整個警告的重點，就是要告訴我們：背道的事是隨人、隨事、隨地、都可能發生的。沒有人是存心要背道，像可 14:29 彼得也曾經對主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他當時講這個話的誠意是不容置疑的，他並沒有說謊，但是沒過多久，就在說了這個話的當天夜裡，他仍然否認了他的主，甚至起誓發咒說不認識他。這樣的背道，絕對不是一下子造成的。今天有一些人從這方面來說也是背道的。他們雖然不願意別人說他不像是個基督徒，但從任何實際意義上講，永生神、活神對他們來說並不真實存在。他們已經離棄神，把神放在他們的思想範圍之外，即使理智上仍然承認有神，但生活卻處處表現好像沒有神一樣。

13 節：“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

今日，不但是罪人聽信福音的機會，也是信徒彼此相勸的機會。我們要學習表現這實際相愛相顧的生活，就當趁著還有今日。因為今日我們都會遇見試探和罪惡的迷惑，我們也沒有絕對剛強不會失敗的，所以需要彼此的供應。你唱過向前走那首詩歌嗎？那是一位弟兄在年輕的時候寫的。在四十年代，這位弟兄在四川西南聯大讀書，到日本投降，他隨學校遷回北京，後來在燕京大學讀書。在四川時他有一個女朋友，回北京以後在師大讀書。隨著環境的改變他倆的戀愛關係也有了改變，不能再繼續下去了。可我們這位弟兄不死心，還去師大找她，想再談談。那時候剛過完春節。四十年代的北京，在師大旁邊有一個地方叫廠甸，春節前後非常熱鬧。有點像上海的龍華廟會。有很多擺小攤，賣小玩藝兒的。他的女朋友買了一串小元寶，就是用金色紙做的，像蠶豆大小，一串有十來個。迷信的人買一串，為的是討個吉利，她就插在她的床頭上。這位弟兄就指著紙元寶問她說：“你買這個幹什麼？”她說：“我就需要這個。”“你既不能滿足我，我們的關係就到此為止吧！”事情已經畫上了句號，也就沒有什麼可談的了，只有告辭嘍。他推著自行車出了師大的校門，那位女同學在送別之後，轉身就回去了。可是這位弟兄仍是戀戀不捨，轉回頭想再看她一眼，但是只看見她的背影，很快就消失在牆角的後面。就在這時候，神的話臨到他，就是路 9:62 主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他說：“阿們！”立刻轉回頭來騎上車一直向前走。他一面流淚，一面讚美，並且一面心中寫出向前走這首詩歌，一面也為這首詩歌譜了曲。在四十年代，神曾使用他供應了年輕的弟兄姊妹。1948 年，他去美國讀神學了。你不要以為美國是所謂的基督教的國家，什麼都是好的，滿不是那麼回事。到了那裡，他又遇到了新的試探和罪惡的迷惑。過了兩年，傳來了消息，他患了小兒麻痺症，這在三十歲左右的人是很少見的。實際上那是神對他的警告，因為他的心已經離棄了活神，表面上看不出來。果然，後來他不讀神學，要做買賣了。說什麼要賺一筆大錢，好回來傳福音。但這個賺錢是沒底的，四十多年過去了，也不見他再提福音的事。前幾年他破產了，這是神又一次對他警告。但他仍然心硬，不肯回頭。據說有個弟兄在他的住處外面唱向前走這首詩歌，他也好像沒有聽見一樣。弟兄姊妹，一個人一次為神使用並不難，難的是一生為神使用，一生不離棄活神。人憑著自己美好的意思所採取的行動，神必不負責。在這個世界上，人最不瞭解的就是自己，所以人很容易被罪迷惑。落在罪惡的迷惑裡面，向神的心就剛硬了。為什麼有些人那麼剛硬不肯悔改，為自己說許多推諉和辯護的話，甚至會譏諷聖經真理呢？其實就是他們被罪迷惑，不肯丟棄自己的罪的緣故。所以這裡叫我們抓住三件事：今日，天天，彼此。

14 節：“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份了。”

信心是使人與神發生關係的根基。我們必須借著信心，才能到神面前與神交通。所有因環境而有的外表關係來加入基督教的，像什麼為了找物件，為了謀職業，為了出國拉關係，而沒有確實信心的人，在基督裡是沒有份的。那現在我們明白了，不信的噁心是導致離棄活神的原因；而沒有確實的信心，則是在基督裡無份的明證。

3、應當知道離棄永生神的後果（3:15-19）

這個後果就是不能進入安息。

15 節：“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他發怒的日子一樣’”。

這節聖經在上文 3:7-8 節已經引用過了，在下文 4:7 再引用。這樣再三引用，顯明這警告性的話，是基督徒所應當重視的。聖經並不是讓我們把以色列人的失敗作為論斷的資料；而是叫我們注意神公義的審判，知道惹神發怒的後果。神在古時候，曾向那些不信從他的以色列人發過怒，在現今也要向那些悖逆他的人發怒，正象羅 2:5 所說的：“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當這話還在說的時候，我們就不可硬著心，應當趁著還有今日，聽從他的話。鴻 1:6：“他發烈怒，誰能當得起呢？他的忿怒如火傾倒，磐石因他崩裂。”

在這裡發出三個問題。頭一個問題是關於出埃及。

16 節：“那時聽見他話惹他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嗎？”

惹神發怒的，不是仍在埃及受苦的以色列人，而竟是那些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以色列人。神曾經為他們施行極大的拯救，為他們分開紅海，降下瑪哪；但多次試探神惹神發怒的，竟然就是他們，這是我們應當引為鑒戒的。我們既從罪惡的痛苦和極大的死亡中被拯救出來，就不可貪戀今世的罪中之樂，埋怨神的安排，放縱肉體的私欲，硬著心惹他發怒。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在曠野。

17 節：“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嗎？”

以色列人雖然出了埃及，卻倒斃在曠野，成為神所厭煩的人，就是因為他們犯罪，這是我們所當戰兢的。那些犯罪的人有多少屍首倒在曠野裡呢？在出埃及進入曠野的成年人當中，只有兩個人後來得以進入迦南地，就是約書亞和迦勒。連摩西因為沒有聽神的話，沒有在尋的曠野吩咐磐石出水，而是擊磐石出水，不信神，沒有尊神為聖，都被排拒在外。神是厭惡罪惡的神，我們不可以以得救為滿足，乃要追求聖潔，勝過罪惡，進入基督的安息。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進迦南。

18 節：“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嗎？”

“不信從”就是悖逆、不順從。正像羅 10:21 所說的：“至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他們的眼睛只看眼前路程的艱難，不信神的應許能夠兌現。神不容他們進入迦南享受他的安息，並不是神不願意，而是他們那種悖逆不信的情形，不配進入迦南。

19 節：“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

在這第二個插入的警告裡，用了三個不同的詞，來描述百姓的失敗，就是罪，不信，不信從（不信從也就是悖逆）；這些可以說都是同義詞。他們都聽見了神的話，但因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心裡就迷糊，他們的不信從證明了他們的不信；結果就是他們對神的話，不再有敏銳的反應，對神的事就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了。今天也有一些信徒，只看環境的艱難和自己的軟弱，只看試探的厲害和人的失敗，而不信神的應許，隨流漂蕩，放鬆屬靈的追求，可是還要為自己的態度和行為辯護說：“唉！你們不瞭解我的情況，我的良心並沒有定我的罪。”這樣說很可怕，表明他的良心已經僵硬了，失去了正常的功能。許多時候，當我們的良心，不再將我們定罪，恐怕我們就應當定罪我們的良心了。其實有許多的不信，並不是理智上的不明白，乃是面對神清楚的話語，而悖逆不肯信從。但願這個警告能進入每一個同蒙天召的弟兄姊妹心裡，真的能以古時候以色列人的失敗為鑒戒。求神憐憫我們，除

去我們不信的噁心，救我們脫離罪惡，求神保守我們不離棄又真又活的神，認真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進入他的安息。阿們！

【附注】

- (1) 3:7 節“聖靈有話說”在希伯來書裡，每一章都有直接引用舊約經文的經節：1 章 7 次共 9 節，2 章 4 次共 5 節，3 章 2 次共 6 節，4 章 4 次共 4 節，5 章 2 次共 2 節，6 章 1 次 1 節，7 章 2 次 2 節，8 章 3 次 6 節，9 章 1 次 1 節，10 章 6 次 8 節，11 章 1 次 1 節，12 章 4 次 5 節，13 章 2 次 2 節，全書共引用 39 次。在這 13 章 303 節經文中佔有 52 節，闡明了舊約要道與新約信徒的關係。
- (2) 3:8 系指民 14:22 耶和華說：“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仍然試探我這十次。”在這十次裡，為水和食物埋怨、悖逆神(出 15:23, 出 16:3, 20, 27, 出 17:2, 民 11:1-4)，有兩次不順服神所立的領袖(出 4:11-12, 民 12:1-3)，另外兩次最嚴重的罪惡是拜金牛犢(出 32:7)和探迦南的探子回來報惡信(民 13:32)。

第四章 真正的安息——約書亞

在來 1:8 有國權，神的兒子坐在寶座上，永永遠遠不改變。在來 2:12 有教會，神的兒子在教會裡借著重子的讚美，一同頌揚父。在來 3:6 有神的家，神的兒子治理、照顧著這家。在第四章提到存留的安息，囑咐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在第四章裡，安息的原文：作為名詞有六次，作為動詞有三次，還有唯一的一次安息日的安息，總共有十次，可見這一章的主要信息就是安息。

在第二個插入警告裡，以古時候以色列人的失敗作為鑒戒；以色列人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所以，第四章緊接著就勸勉我們：應當竭力進入神為我們所存留的安息。

在我們讀希伯來書的時候，都會意識到，它是以整個以色列人的歷史為背景的。希伯來書承認神借著天使說話的那一段時期，同時也承認神子基督是大過天使的，那段時期包括了創世記的年代。再下去就看到神借著摩西，向以色列人說話，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但希伯來書也顯示了耶穌如何大過摩西，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這部份涵蓋了出埃及記到申命記之間的歷史。來 3:19 為這段歷史作了一個小結：“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這不是指摩西的失敗，而是說明那些不信從的百姓的失敗；摩西本身是忠信的，但百姓是不順從的。

再繼續往前是約書亞記，就是約書亞領導神的百姓，進入迦南地的那一段時期，這又是一段失敗的時期。不是約書亞的失敗，仍然是百姓的失敗。你看見嗎？希伯來書一直使用以色列人的歷史，來說明一些重大的原則。摩西領他們出了為奴之地，但卻不能領他們進入為業之地。書 1:2，神對約書亞說：“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方。”摩西死了，但神的旨意必需繼續下去。申 34:6 告訴我們，神埋葬了他的僕人，卻繼續了他的工作；於是神找到了合適的人選，曉諭約書亞起來，領百姓進入應許之地，但他卻不能帶給他們安息。約書亞雖然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卻不能成功地使他們安頓下來，他不能帶領他們進入真正的安息。聖靈特意用這個對比來顯明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榮耀：他不但領人出了為奴之地，進入為業之地，並且領人進入完全的安息裡面。所以當我們讀希伯來書第四章的時候，要注意兩件事：一是約書亞本身的有限，以及未能得著的安息；一是主耶穌的得勝，以及那安息的實現。在第四章裡我們一同來思想三個

題目：一、進入那安息的應許只給已經信的人；二、務必竭力進入另一個安息日的安息；三、升天尊榮的大祭司能體恤人的軟弱。我們先來思想頭一個題目。

一、進入那安息的應許只給已經信的人（4:1-7）

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應當用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4:1-3^上）

1 節：“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

“進入他的安息”和 3:11 所說的“進入我的安息”，3:18 所說的“進入他的安息”是相同的一件事。神的應許永遠有效，因為神是信實的。在曠野的那些不信從的以色列人沒有得到的安息，他們的子孫仍舊有得到的希望。那進入神安息的應許，雖然留給我們，卻未必人人都得著了，只是信他的人可以得著的。既是這樣，我們就當畏懼，不可以再像古時以色列人那樣，失去神為他們所預備的上好的福份了。

人的情形有兩方面：積極的、主動的、乃是勞苦；消極的、被動的乃是擔重擔。勞苦是勞力去得著，去尋找，去追求，真是勞苦一生，一生勞苦；另一方面，乃是重擔，壓在我們身上；有家庭、個人、懼怕、罪惡、掛慮、憂愁、超乎人力所能擔負的重擔。主說，這樣的人可以到主面前來，主能使他們得安息。世界的確是一個疲倦的地方，真正的安息是主給的。我們傳福音，除了約 3:16 以外，太 11:28 也救了許多人。這就是指罪人脫離罪惡重擔得著救恩的安息。出了為奴之地的埃及，是得救的安息；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是永遠的安息。但這僅僅是入門，還需要摸著主的意思，和主同負一軛，調整我們與主之間的腳步，跟從主走。當我們的意思、希望、道路受了打擊的時候，必定感覺非常地難受，這就還有一個安息為我們存留，就是前面已經談到，迦南所預表的安息，是基督徒進一步的靈性經歷的安息，是得勝環境和各種生活試探、肉體、老我的安息，也就是太 11:29 學主的樣式所享受的安息。一個基督徒得救以後，光出了埃及是不夠的，還必須進入迦南，享受神的安息，這是神的應許。這個安息是借著信而順服得來的。負主的軛，與主聯合，每一件落在我們身上的，也都落在了主身上；我們一信，一順服就有了安息，就能讚美。主自己是安息的人，當他自己受棄絕最痛苦的時候，因為接受神的審判、安排、美意的緣故，他讚美父；他乃是柔和謙卑的人，他溫柔，不抵擋，他卑下，不盼望得著更好的待遇，他的心就是柔和謙卑，所以他遇到那麼多難處還能讚美父。基督徒不應只有永世的安息，今天活在地上也應該充滿了他的安息，學主的樣式，順服神的安排。你這樣做的時候，每一次因降服而流的眼淚，比你在世上所有的喜樂還要喜樂。難嗎？不難！主說是容易的。主的要求並不苛刻，他說，我還有擔子給你，但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弟兄姊妹，你知道什麼時候是十字架最重的時候嗎？是在路上背的時候；什麼時候不重呢？就是當你掛上去的時候，十字架背你的時候，你就一點不覺得重了。你死了，所以一點也不覺得痛苦；如果你對自己真是死了，就對那個軛就一點也不覺得。沒有軛的軛是最容易的，也是最恩慈的；沒有擔子的擔子是最輕省的。這是神應許每一個基督徒

今天活在地上的安息，可是在我們中間卻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趕不上，意思就是在這天路歷程上掉隊了；在那進入神安息的應許上像是為時太晚了。弟兄姊妹我們蒙恩得救之後，不應該淺嘗輒止，應當有追趕的態度；應當以史為鑒，存畏懼的態度。否則就會漸漸地落後，起初或只是“似乎是趕不上”，後來卻變成實在趕不上了。

2 節：“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聽見的道調和。”

從神而來的福音傳給舊約時代的人，也傳給新約時代的人。傳的方式雖然不同，但原則是一樣的：都必須用信心來接受，才有進入那安息的權利。古時候的以色列人聽了沒有反應，因為沒有信心，得不到真理的益處。可見單聽而不信是無益的。所聽見的道，這個“道”字，在原文就是話（Logos）。借著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就像食物經過消化成為身體的益處一樣。信心不僅僅是理智上的瞭解，也包括意志的原則，把所聽見的轉變成行動。從神而來的福音啟示了在神所賜之地得享安息的秘訣，他們聽見了，並且在理性上也能完全接受；但是卻沒有用信心的行動來配合，這是百姓失敗的地方。

3 節：“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這句話。一方面安慰那些已經相信神應許的人；一方面警告那些還不相信神應許的人。完全的救恩，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我們得以進入那安息，不是憑著自己的努力，而是憑著信心。進入安息的應許只給已經相信的人，對於那些不信的人，正如神所說的，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撒但對基督徒最厲害的手段，不是逼迫與陷害，乃是使我們懷疑神，存著不信的噁心。在基督徒的生活裡，常常有許多事情悄悄地進來，使我們發生懷疑。懷疑最容易纏累基督徒，擺脫不了罪。尤其當我們初信的時候，撒但第一步叫我們先懷疑神的存在，分不清真神假神，認為所有的宗教都一樣，都是一種社會意識形態，是對客觀世界的一種虛幻的、歪曲的反映；宗教是人精神上的鴉片，認為神是人構想出來的虛謊，根本否定了有神。但是感謝神！他憐憫了我們，並且樂意將他的兒子主耶穌啟示在我們心裡；從我們所接受的救恩和許多的見證裡，相信神確是存在的。撒但第二步在讀經的時候，叫我們在神的話語裡打問號。以不信的噁心懷疑神的話，越不信就越讀到自己裡面去。不僅從主那裡得不到什麼，反成為撒但的工具，靠自己的意思來解釋聖經，所得到的結論不是神原有的旨意，而是自己所企望的主見。其實這並不是什麼新鮮事，從創世記第三章人類一開始就有了。創 3:1 蛇對女人說的第一句話就是“神豈是真說。”從亞當到如今，“神豈是真說”這五個字，也不知道重複了多少遍，也不知道這五個字敗壞了多少人的信心，害了多少人。撒但第三步叫我們懷疑神的愛；當個人的私欲不能滿足，求又求不到手的時候，就懷疑神的能力。施洗約翰是主的先鋒，但當他被囚在希律的監獄裡的時候仍不免對耶穌發生懷疑。太 11:3 他竟然打發門徒去問耶穌，說：“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雅 1:7 告訴我們：那疑惑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著什麼。”

2、從神創造的安息來領會那安息（4:3 下—4）

3 節下：“其實造物之工，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

安息是在工作之後；當工作達到滿意的地步而完成的時候，安息才有可能，這就是安息最完滿的意義。當神在六日創造完畢之後，他就安息了，這不是一件小事。創 1:31 給我們看見了安息的原因：“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出 31:17 也告訴我們，神對他所創造的萬物的完備美好感到滿意而“安息舒暢”。

4 節：“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神就歇了他一切的工。’”

這裡的“歇了”在原文乃是安息的動詞。這是神創造的安息。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全了神救贖的大工，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他的美意已經實現。神完成了創造之工，就進入了安息；耶穌也是完成了救贖之工就進入了安息。他已經擔當了世人因罪惡所帶來的勞苦、重擔，所以他呼召我們進入安息。這是不是指在天上的安息呢？不！這是指我們現今在世上所進入的安息，這是信徒停止自己的掙扎和努力，在基督裡獲得的滿足。這是信徒得勝環境和各種生活試探、肉體、老我的安息。

3、從進迦南的安息看進安息的人（4:5-7）

5 節：“又有一處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這是引自詩 95:11 的話，在來 3:11 和 4:3 都已經引用過，是指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因不信而不得進迦南的安息說的。進入迦南的安息和創造的安息，所表明的意義是不同的。神創造的安息是預表罪人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結果，所得著的安息是信徒靈性第一步經歷的安息，就是太 11:28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得救的安息。出了埃及的以色列人都是有過逾越節和過紅海的經歷的人，他們進迦南的安息乃是表明信徒靈性第二步經歷的安息，就是太 11:29 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的信徒享受得勝的安息。古時候的以色列人並不是應該一生飄流曠野；神也原不願意他們這樣一生失敗。他們不得進入安息，乃是由於他們對神的應許不相信，屢次觸犯神怒氣的結果。同蒙天召的弟兄姊妹，今天神也絕不原意我們中間任何一人，一生過失敗、怨歎、疑惑、飄流、沒有安息的生活。你聽見嗎？神正在不斷地呼召我們進入他的安息，趕快結束我們不信的失敗生活吧！天父整天所巴望的，莫非就是你！

6 節：“既有必進安息的人，那先前聽見福音的，因為不信從，不得進去。”

這裡的“有”字，跟 4:9 的“存留”在原文是一個詞。這樣，這安息既存留下給一些人進入，那先前聽見福音的，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就不得進去。

7 節：“所以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說：‘你們今天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

從摩西以後到大衛，大約過了五百年。大衛的書就是指大衛所寫的詩篇。又限定一日的後面在原文還有一個詞“今日”。神就再指定一個日子，就是過了大約五百年的時間，在大衛的詩篇上所說的“今日”。正像前面所說的，你們今日若聽見他的聲音，就不可硬著心。感謝讚美神！神的應許並不因古時以色列人的不信而廢棄，仍然留給那些以後相信的人。

二、務必竭力進入另一個安息日的安息（4:8-13）

這裡就給我們看見基督比約書亞更大。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是另一個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4:8-10）

8 節：“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

雖然那些在曠野新生的以色列人，跟從約書亞進了迦南，但他們仍同樣因不信，並沒有把所有的敵人滅絕，沒能真正享受安息。我們知道緊接著約書亞記的就是士師記，可是士師記從頭到尾都記載百姓的困擾、騷亂、不得安息；可以說這個時期是以色列歷史中最黑暗的一段。士師記，記載了以色列人，七次背叛，七次被奴役，七次悔改，七次蒙拯救；可是直到士師記的末了，聖經告訴我們，以色列人還是“各人任意而行”。那是一個持續不得安息的歷史，約書亞不能帶給他們安息；所以神就再指定一個別的日子，叫信的人進入安息。這個別的日子乃是“今日”。今日乃是神給人的一個可以進入安息的機會。馬丁路得說過一句話：“撒但使你灰心、退後的方法，就是當你要做一件事的時候，它說還有明天。”撒但的日曆只有昨天與明天，就是沒有今天。主的安息必須今天抓住。有人說：“驕傲的人沒有神，嫉妒的人沒有朋友，忿怒的人沒有自己，”驕傲、嫉妒、忿怒，都是灰心人的特徵；因為灰心的人看不起任何人，甚至連他自己也成為發脾氣的對象，當然就得享不到主的安息了。

9 節：“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

“安息日的安息”在原文是個名詞，是希伯來書裡創制的一個新詞，在全新約裡只用過這一次。它不是每週的安息的意思，乃是類似安息日之性質的安息，所以也可以說安息日式的安息，它要我們清楚神的安息與人的想法不一樣。第一個安息是在人被造之後，第二個安息是在新造完成之時。創 2:2 的安息，乃是神創造工作之完成的安息，這樣，另一個安息日的安息，就是指神救贖工作之完成的安息，因此，也可以說是基督作眾聖徒的安息。

10 節：“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

人的被造，叫他站在一個與神的安息有著很深意義的關係裡。聖經告訴我們，亞當是第六日被造的。很清楚，在神起初的六天，亞當是沒有份的，因為只有六日之工完畢以後，他才存在，所以神的第七日就成了亞當的第一日。神是先工作，後安息。人為要與神和諧一致，必須先進入神的安息之後，他才可以工作。這個原則是一切基督徒事奉的基礎。因為神第一次的創造，神看著是好的，所以亞當的生命便能有這個滿意的出發點。福音就是在這兒：神為著我們這些犯罪的人，已經採取了更進一步的必需步驟，也已完成了整個救贖的工作，我們無需乎再作什麼去承受救恩，乃是歇了自己的工。只要憑著簡單的信心來接受，我們立刻就可以進入神那已經完成了的工作的安息裡。

2、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失信而跌倒（4:11）

11 節：“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

希伯來書第四章啟示基督是真約書亞，帶我們進入安息日式的那安息。這裡的“竭力”在原文有殷切努力趕緊去做的意思。免得有人同樣不信從的樣子裡，像古時候的以色列人一樣不得進入那安息。跌倒就意味是趕不上了，

D.L.慕迪有一次從美國坐船到英國去傳福音，經過大西洋的時候，遇到了大風大浪。那是十九世紀，當然現在坐飛機就沒有事了。當時風浪大到一個地步，船已經控制不住了。全船的人都很緊張，趕快去找什麼救生圈阿，板子阿，亂作一團。慕迪先生對船長說：“你好好負責駕駛，我負責禱告。”他就拿著一本聖經到甲板上來了，他看見一個老太太跪在那裡正在禱告。慕迪非常感謝主，賜給他一個禱告的同工，因為一個人的力量究竟有限。他跪在她旁邊同心禱告，不知道經過多少時間，風平浪靜了。慕迪把老太太攙起來說：“老姊妹阿。謝謝你和我同心禱告；你臉上有一種奇妙的安詳，一點不害怕，很幫助我。剛才風浪那麼大，連我這個傳道人都有點害怕，請問你為什麼一點沒有害怕的感覺呢？”那位老人講得妙極了，她說。“我有兩個女兒，大的叫馬大，二的叫馬利亞。馬大在前幾年，已經被主接回天家了；馬利亞在兩年前嫁到英國去了。現在我坐船去看我的二女兒，風浪這麼大，我就禱告：‘主阿！你到底要我去看哪個女兒呀？’到天上看大女兒，到地上看二女兒，無論看誰都一樣，所以我沒有害怕，我有主的安息。”慕迪多次講到這個見證，腓 1:23 說“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保羅這樣說，我們也這樣傳，但是人不這樣信，所以沒有主的安息。

3、神的話是活的，有功效的，比一切劍更快（4:12-13）

12 節：“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辯明。”

帖前 5:23 告訴我們，人有三部份：靈，魂，體。前面我們看過的古時以色列人的歷史有三個地方：一是埃及，是他們被救出來的地方；二是曠野，是他們飄流的地方；三是迦南，是他們進入的地方。他們在這三個地方的歷史，預表我們新約信徒有份于神完全的救恩。第一階段，我們接受基督，得救贖，並且蒙拯救，脫離埃及；第二階段，我們在跟隨主的時候，成了飄流的人，這種在曠野飄流，總是發生在我們的魂裡；第三階段，我們完滿地有份於並享受基督，這是我們在靈裡所經歷的，進入迦南美地的安息。

這裡神的道就是神的話，為什麼在說到進入那安息的時候突然提到神活的話呢？因為我們要進入那安息都需要神活的話來刺入我們的深處，把魂與靈剖開，辯明心中的思念和主意。神的話沒有進來以前，我們還以為自己是對的，是完全為著主的。但神活的話一刺到我們的深處，把我們的靈從我們的魂分開，使我們辯明自己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是自私的，我們就審判自己，這樣才能捨己，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享受主的安息，在靈裡經歷基督。這樣看來，我們要進入那安息，是在於神活的話刺入、剖開和辯明。

13 節：“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與我們有關係的主”是什麼關係呢？“關係”在原文是婁格斯(Logos)，Logos 除了話的意思外，

還含有另一種意思，就是太 18:23 “王要和他僕人算帳”的那個“帳”、太 25:19 “主人……和他們算帳”的那個“帳”。這關係乃是帳。弟兄姊妹，你看見嗎？萬有在我們必須向他交帳的主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如果我們象馬太福音第十八章裡的那個不憐恤人的惡奴才，或是像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裡的那個又惡又懶的僕人，在今日忽略了這麼大的救恩，存著不信的噁心，仍在曠野飄流，就會偏離神的目標而跌倒，可就真的趕不上了，求神憐憫我們。阿們。

三、升天尊榮的大祭司能體恤人的軟弱（4:14-16）

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持定所承認的信仰（4:14）

14 節：“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這裡的“我們”應該是包括古今中外和將來要得救的一切信徒。“我們既然有一位”，可見這是我們所已經有的大祭司。這位大祭司就是已經升入高天，尊榮大過一切的神的兒子耶穌。

在寫希伯來書的時候，那些希伯來信徒有一個難處，就是不知道怎樣對待他們老舊的希伯來宗教。在他們中間固然有些人對神的話太不畏懼，以致似乎是趕不上了；但也有些人對充滿恩慈的神又太過於畏懼，仍然沒有脫離律法之下的恐懼生活。所以聖經在上面的警告和勸勉之後，又加上這些充滿安慰的話來鼓勵信徒，應當堅守所承認的信仰。

使徒行傳第二章給我們看見，在五旬節，門徒被聖靈充滿以後，彼得對猶太人講的第一篇信息，主要有兩點：一是解釋應驗預言的聖靈；二是見證作工、受死、復活並升天的耶穌。希伯來書就是順著這條線進一步講到基督耶穌在天上的工作。所以來 1:3 一開頭論到神子基督，就說：“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 2:4 論到救恩，就說：“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到了來 3:1 叫我們“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主耶穌是為神所差，借著成為肉身從神到我們這裡來，作我們的使者。他是神子，是人子，是救恩的創始者。聖經裡所說的眾先知、天使，沒有人能與主耶穌相比，他比一切更美，遠超過摩西，是我們的真約書亞，為要帶領我們這班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進入榮耀和安息。他已經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借著復活和升天，又從我們回到神那裡，作我們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他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平息了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使神能寬恕、憐憫人，而向人施恩。感謝讚美神！我們所需要並且已經有的這位元基督耶穌，乃是我們的大祭司。今天基督在哪裡呢？他已經升入高天，坐在至大者的右邊。他一直在至聖所裡，就是神的同在和神的榮耀所在的地方。沒有一個地方比這個地方更靠近神。希伯來書就是啟示並且幫助、帶領我們進前來到這位現今坐在神的右邊的基督這裡。這位已經升入高天的基督，不僅是我們的救主，救贖主，救恩的創始者和使者，他也是我們尊榮的大祭司。今天大祭司的主要功用，乃是把神的生命和神一切的豐富供應到神所揀選的人裡面，這正是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的需要。所以我們都該忘掉我們的環境、遭遇、軟弱、煩惱連我們自己，只要記住：

今天神的兒子耶穌乃是我們的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只要我們有這樣一位大祭司，我們就所需要的一切。

出埃及記第二十八章告訴我們：要為大祭司作聖衣為榮耀、為華美，使他分別為聖，可以給神供祭司的職份。所要作的，就是胸牌、以弗得、外袍、雜色的內袍、冠冕、腰帶。按照舊約，每逢大祭司到至聖所去見神的時候，必須穿這聖服。以弗得是按原文的讀音翻譯出來的，乃是大祭司聖衣中最特出的一件，好像背心式的短外套，有兩條肩帶把它的前幅與後幅連起來，還有一條帶子縛在腰間，使前後幅束緊與以弗得接連一塊。兩條肩帶上各有一塊紅瑪瑙鑲在金槽上，紅瑪瑙上刻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每邊六個，大祭司要在兩肩上擔著他們的名字，在耶和華面前作為紀念。

另外胸牌也是大祭司去見神的時候身上佩帶的東西，是貼在大祭司所穿的以弗得上面的。胸牌是四方的，迭為兩層，在上面鑲著寶石四行，每行有三種寶石，這些寶石上面也刻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就是代表神的眾百姓。大祭司進到神的面前，不是他一個人單獨去的；他是肩上擔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胸中懷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進到神面前去的。肩是指能力，胸是指受，所以神的子民是在大祭司的能力上，並在大祭司的愛裡。大祭司進至聖所去事奉神的時候，總得把以弗得穿在身上，把胸牌掛上。他必須用肩擔著全以色列人，用胸懷著全以色列人，到神面前去。在神的眼裡，所有神的子民，都同他在裡面了。弟兄姊妹，雖然這是舊約的故事，雖然舊約和新約從外面的形式看來是有份別的，但按神作事的原則，舊約和新約是一樣的。舊約是影兒，到新約就是實際。這些實際的事，在原則上還是和舊約一樣的。所以當神看我們所有的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神的兒子耶穌的時候，也看見我們在他的肩上和胸前。感謝讚美神！我們的大祭司在天上的至聖所裡，也是在神面前用肩擔著我們，用胸中的愛懷著我們，我們是在那裡與他一同在神的榮耀裡。當基督在天上的至聖所裡，在神面前背負我們的時候，他就把神的生命和他一切的豐富供應到我們這人裡面，讓我們認識他是如何寶貴，如何豐富，他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如何顯得完全。所以，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堅守我們所承認的信仰。

2、主能體恤人的軟弱（4:15）

15 節：“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

這裡的“犯罪”在原文是個名詞，不是動詞，是“罪”不是“犯罪”。這裡的“沒有”原文有“除外”的意思，跟太 14:21：“吃的人除了婦女孩子約有五千”的“除了”是一個詞。所以“只是他沒有犯罪”應當是“只是除罪除外”或“除了罪之外”。這意思是說，任何的試探主耶穌都受過，只是沒有受罪的試探。主耶穌成為肉身在世上的時候曾經受過各式各樣的試探。他吃苦的時候，也會感覺苦痛；他被人誤會的時候，也會覺得難過。他在世上經歷過多少的苦難，遭遇了多少的逼迫；他的名被人棄絕，他孤單，沒有人與他表同情。當他遇著這種種試探的時候，他也會有與我們一樣的感覺；所以他能體恤我們的軟弱。

主是體恤人的軟弱，但主從來不體恤罪。主耶穌曾在凡事上受過試探，跟我們一樣只是罪除外。

他從來沒有說：“我體恤你犯了罪，所以我饒恕你。”他乃是體恤人肉體的軟弱。什麼是肉體的軟弱呢？就是我們魂的部份的軟弱，就是我們裡面與靈相對的軟弱，就象太 26:41 主說門徒的話：“你們的靈固然原意，肉體卻軟弱了。”是的，在屬靈的事上，我們常是這樣。這種的軟弱，主會體恤。

體恤在原文是動詞，全本新約只在希伯來書裡用了兩次。另一次是在來 10:34：“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主體恤了我們，我們也去體恤別人，這就是活水的流通，是神話的道刺入到我們裡面，剖開了靈與魂的功效。體恤，換一個說法就是表同情。表同情的意思就是他感覺到你所感覺的。弟兄姊妹，你有沒有感覺過別人的感覺呢？你有沒有對別人表同情呢？雖然主在世上的時候並沒有人體恤過他，但他卻體恤了許多人。他體恤路加福音第九章裡的那些不接待他的撒瑪利亞人，因此沒有答應雅各的約翰要燒滅他們的要求；他體恤路加福音二十二章裡那個三次不認主的彼得，使他回轉；他體恤約翰福音二十章裡的那個不信的多馬，向他顯現；現在他雖然已經升入高天，仍然體恤我們的軟弱。但我們卻常常不是體恤別人，而是輕視那些比自己軟弱的人。我們並沒有用自己的經歷扶持人，卻用自己的經歷定別人的罪。你記得路加福音第十八章主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所設的那個比喻嗎？那個法利賽人有頭腦的知識，卻沒法擺脫肉體的軟弱；他承認有神，但心中所想的卻是自己和自己的優點；他誤以為自己真是一朵花，看其它的人都是豆腐渣；他自誇得已經發狂了。他自言自語地胡說什麼：“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他是在用自己所謂的優點來論斷別人所謂的缺點。我們不是也常會聽到一些類似的自我表白嗎？有人常說，我可不像他這樣；甚至說，我就是沒有信主的時候也不會這樣。這種人完全陶醉在自我滿足裡，說不出：“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的話來。神的兒子耶穌是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的大祭司，如果你不覺得自己有軟弱，嘴上謙卑地說：“我不好，我不行！”心裡卻驕傲地說：“我好，我行！”恐怕就沒法經歷基督做大祭司，享受他一切的豐富；並且還可能有把永生神離棄了的危險，因為你不再覺得你需要耶穌做大祭司了。

許多時候，你可能對人有幫助，但你對人沒有同情心，你不覺得人痛苦。你看見缺乏的人你可能給他物質的幫助，卻沒有感覺過他生活的艱難。你看見病人，你可能給他吃，給他穿，服事他，但你並不感覺他的痛苦。外面雖然好像有恩典，裡面卻可能沒有同情，就是沒有感覺到他的感覺。

主是施恩的主，主也是表同情的主。聖經對主有兩個名稱：一個是罪人的救主，一個是罪人的朋友。救主，是說他救贖罪人；朋友，是表明他跟罪人有來往。罪人一切的痛苦難當的感覺，他也感覺著。感謝讚美主！主耶穌不只做罪人的救主，也做罪人的朋友！在這裡，我們看見一點他豐盛的榮耀，你有時候遭遇艱難，你有時候感覺孤單，許多的臉色使你難堪，許多的聲調使你傷心，四圍的光景在你看來都是灰色的；但是你要知道，洪濤巨浪漫過你身的時候，主不只做你的救主，他也做你的朋友！他與你同樣感覺艱難，他與你表同情，他與你一同經過這一切的境遇。

同情，是主在地上的特點。聖經裡有多次記載主與人表同情。他與病人表同情，就醫治他們；他與饑餓的人表同情，就變餅給五千人、四千人吃；他聽見那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的聲音，就把瞎眼的醫好；他看見死者親人的悲哀就吩咐死人復活起來。哦！弟兄姊妹！我們的心若開起來，就要看見主的同情傾倒在我們身上。他沒有做人罪人的救主之前已經先做了罪人的朋友。我們知道，我們的主到世上來，為的是來死。若是我們，必定會想，我的使命是死，那麼我只要成全了命定的死，別的

事就可以不必管了。但是我們的主可不是這樣，十字架雖然早已擺在他面前，但當他的時候還沒有到，他向著死往前走的時候，對於他所遇見的那些需要他的人，他都與他們表同情。哈利路亞！何等慈愛的救主！

一個人要與別人表同情，有三件事是必不可少的。

第一、要有經歷。你要與人表同情必須先有經歷。你若是從來沒有生過病，你就不能與病人表同情。從來沒有牙疼過的，就不能與患牙疼的表同情，從來沒有頭痛過的，就不能感覺頭痛的苦況，你本身若沒有經歷過痛苦，你就不能與受苦者一同感覺，你就不能體恤他。所以，經歷是必須有的，經歷幫助你與人表同情。

有一位姊妹說：“我有許多事很難得勝，許多事我失敗了，後來我去請教好多比我早信主的信徒，但是他們都不領會我的艱難，他們好像生來就是聖人一樣，他們好像從來不覺得失敗的苦惱。”這就是說，一個沒有經歷的人，是不會體恤別人的。

我們的主為什麼不從天上降下來一下子就成為大人？為什麼必須經過童女的胎，經歷人的懷抱乳養，漸漸長大呢？他在世上何必要經過三十多年的苦難呢？他怎麼不生在世上，三天就被人釘死，成功他救贖的事，不就完了嗎？哦！他所以這樣受諸般的限制，受各樣的苦難，是為要體恤我們哪！他被人誤會、逼迫。被人鞭打、苦害，被人欺凌、唾棄，至終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他忍受這一切，為要經歷人生的苦味，好體恤到人的軟弱。他那三十多年之久的為人，他那三年多的周流傳道，不只為著完成他的使命和工作，也是為著體恤我們。他站在人的地位上，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罪除外。他必須這樣，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在這裡，若有人有一個破碎的心，有一個傷痕的心，我們的主現今也與你一同感覺，他知道你的苦痛。他不只有恩典能救你，他也在心裡體恤你，他也感覺到你的感覺。

第二、還必須有愛。要與人表同情光有經歷是不夠的。有人多年患病，三天倒下兩天休息，他知道病中的苦況，但是他不能與天下所有的病人表同情，他只能與他所愛的人表同情。他有經歷，卻缺少愛，所以不能與所有的人表同情。主在世上的時候，能與任何人表同情，是因為他有愛，馬太福音第八章記載著：有一次主從山上下來，有一個長大麻瘋的來拜他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他心裡有長大麻瘋的人的地位，他感覺到長大麻瘋的人的苦痛，所以他用手摸他，主的心是滿了愛。

第三、還要自己沒有事情。有了經歷和愛還不夠，還要沒有事情，預先把自己抓住。許多時候，人自己先有了心事，把心閉塞了，他就不會體恤別人。他說：“我自己的重擔，自己還擔當不了，怎麼能與別人表同情呢？”主在世上的時候有一個特點，就是他把自己的需要忘記了。弟兄姊妹，我們的主所不做的事，比做出來的更奇妙、更有意義。他餓了，卻不把石頭變成餅來充饑。仇敵來捉拿他，他並不求父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保護。他的心裡沒有他自己的事，他從來沒有被自己的事抓住，以致不能與人表同情。許多時候，我們自己有了重擔，感覺難受，看見別人的痛苦，就只好讓他去了。我們的主卻不是這樣。他如果單顧念到自己將來受的十字架的苦難，他就要天天被自己的苦難抓住了，他就不能體恤別人了。他如果想到他要受的苦是最大的苦，是最難擔當的苦，他就不能顧到別人，幫助別人了。但主是若無其事地一天過一天，遇到病人就醫治，遇到窮人就傳福音。他每一次體恤人的

時候，他的心總像潔白的紙一樣，任何字跡、畫像都可以顯在上面。讚美感謝主！他的心是空的，是為著別人。

他不只體恤當時的人，他如今也一樣地體恤我們。他做我們的大祭司，他現今在天上體恤我們。他所經歷的比我們所經歷的更難千萬倍；我們可以信賴祈求他。你有什麼難處，他與你一同感覺，他要恩待扶持你，使你得享安息。

3、來到施恩的寶座前（4:16）

16 節：“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弟兄姊妹，你記得四章的開頭，第一節說：“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可是到了四章的末了，16 節這裡卻叫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這“畏懼”與“無懼”也不知道有多大的分別？造成這樣的分別，乃在於我們對神的應許，是信，還是不信。

寶座這個詞，在希伯來書裡用過四次。你記得 1:8 “論到子卻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是永遠的寶座，這裡 4:16 是“施恩的寶座”，到了 8:1 是“至大者的寶座”，到了 12:2 是“神的寶座”。神的寶座對全宇宙是掌權的寶座，對我們信徒卻是施恩的寶座，這寶座到了啟 22:1 就成了“神和羔羊的寶座”，從那裡流出一道明亮如水晶的生命水的河，凡進到這寶座前的，都會覺得有滋潤，並供應的東西，流出來，這就是恩典。

施恩的寶座，毫無疑問，是指在天上至大者的寶座。當我們還活在地上的時候，怎麼能來到天上的寶座前呢？秘訣就在於 4:12 說到借著神活而有功效的話，分開魂與靈。提 4:22 告訴我們，主與我們的靈同在。弗 2:22 說：“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主就是在我們的靈裡。約 1:51 主又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讚美主！雖然施恩的寶座是在天上，奇妙的救主基督耶穌卻把地聯於天，並把天帶到地，帶到我們的靈裡。弟兄姊妹，你看見嗎？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完全是一件在我們靈裡的事。我們若是在魂的心思裡，就難以進入至聖所；我們若是一個屬魂的人，在我們魂的曠野裡，飄流，勢必離棄活神。每當我們轉到靈裡，就能借著基督摸著天上施恩的寶座。為著這個，我們需要神活的話刺入我們的深處，把我們的靈與魂分開，讓我們能辯明心中的思念和主意。神的憐恤和恩惠，都是神愛的彰顯；當我們在可憐的光景裡，神的憐恤先臨到我們，把我們帶到一種光景，使神能以恩典厚待我們。神的憐恤比恩典邁得更遠更深，我們只要簡單地進前來，像路 15:20 的那個醒悟過來的浪子，“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就必定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這裡的“隨時”跟可 6:21 的“恰巧”在原文是一個詞，全新約只用過這兩次。這裡的“幫助”跟徒 27:17 的“纜索”在原文是一個詞，全新約也只用過這兩次，這種“幫助”不是隨便說說的幫助，乃是像用纜索把船底捆綁，是牢固可靠的幫助。從這恩典而來的幫助，都是及時的，牢靠的，總是恰合我們的光景和需要。弟兄姊妹，真正的基督徒生活，不是偶然到施恩寶座前來一下就完了，乃是要在寶座前一直過受憐恤得恩惠的生活，享受主的安息。

多少時候，你覺得別人不把你的事當回事，也沒有人與你表同情，來安慰扶助你；那個時候，你必定覺得重擔是何等重，心情是何等苦。請你記得，在天上有一位與你表同情的，你可以坦然無懼地

來到施恩寶座前，懇求他；他要使你的重擔變成輕省，使你的心情進入安息。他憐恤你，他也恩待你，他的幫助總是恰合你的光景和需要。感謝讚美神！我們有這樣一位主，有這樣一位尊榮的大祭司。

末了，我們要說，因主與你表同情，因他親自感覺你所感覺的，他就不會把你擔不起的擔子給你擔。你要記得，你站的每一個地位，他都與你同在，與你一同感覺，他要賜恩給你，他深深地感覺你每一件難處，體會你每一滴眼淚。你如何難受他也一樣地感覺你的難受。讓我們信靠他，從他得著安息，他原意體恤我們與我們表同情，他的心總是留著為我們的。

弟兄姊妹，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感謝讚美神，那另一個安息日的安息，已經出現，那一位比約書亞更大的已經來到。希伯來書一再用“今日”這個詞，我們今天就是活在那個“日子”裡，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弟兄姊妹，神的憐恤和恩典對我們總是便利的。然而需要我們前來，需要我們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摸著在我們諸般軟弱上同情我們的大祭司，才能得憐恤，蒙恩惠。神的兒子耶穌，就是我們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古時以色列人的歷史，啟示出神的兒子耶穌永久不變的超越性。他領出，他領入，他賜人完全的安息，這就是我們所承認的信仰。主啊，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讓我們一同俯伏在施恩的寶座前敬拜！阿們！

【附注】

(3) 4:1 的安息在原文是個名詞，全新約用過 39 次，除徒 7:49 用了一次外，其餘 8 次都在希伯來書裡 {3:11,18,4:1,4:3(兩次), 5,10,11,}。而 4:4 和 10 的歇了就是 4:8 的安息，在原文是個動詞，全新約用了 4 次，另一次在徒 14:18 翻作攔住，4:9 的安息的安息，在原文是個名詞，是希伯來書裡創造的新字，不是每週安息的意思，乃是類似安息日之性質的安息，或可以說是安息日式的安息，全新約只有這一次。

第五章 超越的祭司——亞倫

在舊約時代，希伯來民族所建立的國家，是一個神權的國家。他們是以“王”為中心，以祭司來事奉。從希伯來書四章 14 節一直到第十章，所闡述的主題就是祭司的職份。它的論點主要在表明基督耶穌不僅僅遠超越亞倫的等次，而且神設立祭司職份的目的，唯有從基督耶穌才能瞭解，也只有在基督裡才得以實現。在來 4:14 以前，雖然有兩次提到祭司的功能，但都沒有詳細談論。來 2:17 論到基督耶穌遠超過天使的時候，說：“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來 3:1，又說，“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以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在舊約時代，當摩西領百姓出了埃及，到了西乃山，出 25:8-9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出 39:32 告訴我們：“帳幕就是會幕。”到了出埃及記四十四章摩西遵守神的吩咐在正月初一日立起帳幕的時候，34 節說：“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帳幕，是要做神的居所，是神與人會面的地方，是神說話和百姓領受神話語的地方，祭司就是在這裡盡他的職份。到了啟示錄二十一章，出現了新天新地，聖城新耶路撒

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乃是神的帳幕與人同在，直到永遠。摩西所造的帳幕，就是這帳幕的預表，至終要最完滿地應驗在新耶路撒冷。

弟兄姊妹，當我們讀新約聖經的時候，會發現祭司這個詞以及它的同類詞，一直不斷出現，總共約有 160 次之多。祭司這個詞本身是指一個聖潔的人，帶有份別出來，神聖或聖潔的意思。這個詞本身沒顯示職份的功能，但卻顯示擔任這個職份所必須具備的品格——聖潔。

當我們讀舊約聖經的時候，會發現祭司這個詞一向是指中間人。這就表明了祭司的功能。如果我們把新約和舊約的祭司所表明的意義連在一起，就會發現祭司是一位中間人，並且必須是聖潔的。祭司的工作是要面對聖潔的神，但他站在神面前是代表那些本身是污穢的人。

出 40:38 說“日間耶和華的雲彩，是在帳幕以上；夜間雲中有火，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在他們所行的路上，都是這樣。”出埃及記告訴我們，那時以色列人的生活，是以神所在的帳幕為中心。帳幕是絕對聖潔的，但是百姓卻都是有罪的不得與神相近。所以亞倫以及整個利未祭司的職務，就是擔任神與以色列百姓之間的中保。當這祭司的屬靈意義借著神的兒子耶穌實現的那一天，舊約的祭司制度就成了過去。因為耶穌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心的大祭司，已經全然滿足了兩方面的要求。第一，他具備了來到神面前所必須有的聖潔品格；再者他具備了中保的權柄和能力，能以處理罪人的需要。所以我們不必再回到過去神在舊約時代所指定的方法。神的兒子耶穌作為大祭司，已經遠超越亞倫華美的聖衣，超越摩西尊榮的帳幕，超越一切禮儀和儀式所代表的永恆價值。

現在讓我們在第五章裡一同思想三個題目：一、基督是唯一完全合格的大祭司；二、基督是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三、經驗神公義的話才能長大成人，我們先來思想頭一個題目。

一、基督是唯一完全合格的大祭司（5:1-6）

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舊約顯明的祭司職份（5:1）

這祭司的功能和需要。如果我們讀出埃及記第十九章就會發現祭司的設立是神因應付人的軟弱而有的權宜之計，變通的措施。因為在聖經還沒有提到任何有關祭司職份的話以前，神對這整個國家的旨意已經宣告出來了。出 19:6 說：“你們要歸我做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就是說，神要他們成為一個具有“中間人”性質和聖潔品格的國度，站在神與外邦世界之間，開創一條通往神那裡的道路。但這個國家卻從來沒有實現神的旨意，直到神的兒子耶穌完成了新約，神的這個旨意才實現。彼前 2:9 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啟 1:6 告訴我們凡借著基督的血蒙了救贖的人不僅成為神的國民，也成為神的祭司。因此，舊約那暫時性的祭司制度才成了過去。古時候的以色列人，沒法達到神的要求，不要說叫他們作祭司的國度來事奉神，就是當西乃山上出現雷轟、閃電等現象的時候，百姓盡都發顫非常害怕，因為他們沒有一個是聖潔的。以致神不得不採取變通的措施，祭司職份的設立就是由這兒產生的。但這並不否定祭司功能的重要性，

反而是強調墮落的人性，必須有祭司。

1 節：“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

“凡從人間挑選”這是大祭司的第一條件。就是說，大祭司必須有人的性格，是屬人間的人，才能被設立替人辦理屬神的事。在第一章和第二章裡，我們已經看到基督耶穌是神的兒子，也是人的兒子。他與我們一樣，有份於血肉之體，所以他完全夠資格作我們的大祭司。來 4:15 說：“神的兒子耶穌，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罪除外。”所以他完全有擔任大祭司所必須具備的聖潔品格。

“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這句話，一方面指出祭司的工作；另一方面也說明祭司的需要。人不能直接到神面前，因為神是聖潔的，所以人不能直接到神面前，必須借著站在神和人之間合格的大祭司才可以。

“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這是祭司的功能，這也就是整個祭司職份的意義。那使神所造的人與造他和愛他的神斷絕交通的罪必須要以某種方式對付清楚，才能使人有方法重新回到神的面前。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完全實現了這一要求。禮物是為著神的喜悅，祭物是為我們的罪，這裡的屬罪祭原文乃是為著罪的祭物。

2、實現祭司職份的資格（5:2-3）

2 節：“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

“愚蒙”原文的意思是無知、愚昧，就是可 9:32 當主耶穌在加利利教訓門徒，再次預言，他要被賣被殺過三天他要復活的時候，“門徒卻不明白這話，又不敢問他。”的那個“不明白”。“失迷”原文的意思是誤入歧途。就是太 18:12 主說：“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一隻走迷了路，……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往山裡去找那只迷路的羊嗎？”的那個“走迷了路”和“迷路”。這節聖經顯示了人的兩種光景：愚蒙的，就是指那些無知的人。人因為無知而得罪神，不知道神的旨意，不明白神的啟示，又不敢問，不肯尋求，因而做了神所不喜悅的事。失迷的，是指那些雖然知道正路，但卻有意或無意地離開了正路的人。弟兄姊妹，公義的寶座，也是施恩的寶座，圍繞寶座的是那些愚蒙的和失迷的人。祭司站在這些人和神之間，能體諒這些人。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我覺得這句話，最能安慰罪人了！

在第四章的末了，我們已經看到了施恩的寶座。在施恩的寶座前我們不是可以為我們的罪求憐恤，為隨時的幫助求恩惠。不！請弟兄姊妹把 4:16 再仔細讀一讀！我們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不是來求，乃是來得憐恤，來蒙恩惠。對神的話一定要嚴肅認真，馬虎不得。

我記得以前的張大千和齊白石都是中國有名的畫家。有一次張大千畫了一幅蟬鳴柳枝圖，蟬也叫知了，他畫得是蟬頭朝下在柳枝上振翅欲飛，煞是好看送給了他的一個朋友。他的朋友非常高興，想請齊白石在這幅畫上題一首詩就可以作為傳家寶了。可是齊白石看了這幅畫直搖頭，說，大千的畫有毛病，當然也就不肯題詞了。那張大千聽說這個話以後就去問齊白石。齊白石說，蟬的頭是非常重的，在樹幹上或者可以頭朝下，但在柳枝上，那柳枝柔細飄搖不定，蟬的頭應該是朝上。張大千是將信將

疑，後來他到四川有機會就多觀察一下蟬的活動，發現果然像齊白石所說的那樣。後來有一次，徐悲鴻請張大千，齊白石兩位在他家吃便飯，飯後齊白石即興畫了一幅荷花圖，張大千一時興起，在畫面上補了幾隻蝦在荷葉下游水，齊白石一看用手拉了一下張大千的袖子，二人到了另一邊，齊白石說，蝦的身子不是六節不能隨便畫的，張大千因前一次畫蟬的教訓立即提筆改正，在蝦身不是六節的蝦身上面加畫了些水草就遮過去了。回去他就買了些蝦，仔細一看果然是六節。你看成名的畫家在作畫上還求真超過審美，我們讀經更不能馬虎大意，你認為差不多的，有時就差多了。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每一句，每個字，都不能隨意改動。

以前戴德生弟兄不知道花了多少功夫尋求得勝。他說，我總是求，神總不給我。有一天讀約翰福音十五章 5 節：“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的話，就立刻得了光亮。他就跪下禱告說：“主阿！我是全世界最笨的一個人。我所尋求的得勝生命，實在我已經有了。因為聖經說，你是枝子，不是你要做枝子。你們是枝子，生命已經有了”。他多年就是求他像枝子一樣，能連在樹上。那裡知道，他已經是枝子，是已經連在樹上的。直到那一天，他才得到神的啟示，才有了真的信心；從那一天起他得勝了。

“體諒”這個詞在全本新約裡只用過這一次。原文含有對愚蒙的和失迷的人的感覺，不過於嚴厲也不過於寬容；乃是設身處地為他們著想，對他們的情形作適當、溫和地判斷。

“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這裡的“困”與下文來 12:1：“如同雲彩圍著我們”的“圍著”在原文是一個詞。這句話本身並沒有指明，被軟弱所困的人必定犯罪；只是說出大祭司也有被軟弱所圍著的經歷。被軟弱所困的人，可能失敗，也可能得勝。但從那些人間的大祭司來看，都是被軟弱所困而犯過罪的人。像出埃及記三十二章記載的故事：百姓見摩西上了神的山，遲延不下來，就大家聚集到亞倫那裡，要他為百姓作神像。亞倫竟然縱容百姓，為他們鑄了一隻金牛犢，並且築壇守節獻祭。亞倫失敗了。還有像利未記第十章記載的故事：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盧，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結果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亞倫的兒子們也沒能得勝，可見亞倫或亞倫的兒子們都是被軟弱所困而犯過罪的，所以下一節說：“故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但是 4:15 已經告訴我們：“因為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或者說，只是罪除外。）感謝讚美主，這種曾被軟弱所困而沒有犯過罪的經歷，只有神的兒子耶穌有。基督是唯一完全合格的大祭司。因此，他能同情我們的軟弱，體諒我們這些愚蒙無知和失迷的人。

3 節：“故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

利未記第九章 7 節給我們看見：亞倫受命，在進到神面前的時候，首先必須為自己的罪獻祭。因著這一個，雖然亞倫在給神供祭司的職份，進至聖所的時候，身穿特製的聖服，看起來是那樣的華美、榮耀，是由神所任命的，然而在他進去之前，他本身需要中保、祭牲，為自己的罪而獻祭。雖然在神恩典的安排下，亞倫得以進入至聖所，他也是神任命的，但他本身仍然有一些缺乏，神的兒子耶穌卻不然，基督無須乎為自己獻贖罪祭，就已經配為百姓獻贖罪祭了，因為他是沒有犯過罪的人，他跟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不一樣，他的祭司職份之所以遠超過亞倫，也就是基於這個原因，這一點到第七章還要詳細講。

3、亞倫和主耶穌的比較（5:4-6）

4 節：“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

這裡的“尊榮”在原文含有價值、尊貴的意思。與來 2:7,9 的尊貴是一個詞，乃是指大祭司地位的尊貴。由於這職份太尊貴，沒有人能自己選擇做祭司，必須出於神的呼召；這件事情太神聖，因此任命祭司的責任全然在於神而不在於人。

在民數記第十六章記載利末的曾孫可拉和跟從他一黨的人藐視耶和華，不服神所安排的權柄和職份，想自取祭司的職任，就攻擊摩西、亞倫是擅自專權，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結果受了神的重罰：耶和華創作一件新事，使地開口，把可拉一黨的人和一切屬他們的都吞下去，叫他們活活地墜落陰間。

到了民數記第十七章又記載以色列人曾懷疑亞倫不是神所揀選的那人，亞倫是自取大祭司的尊貴；因而向摩西、亞倫發怨言。結果神叫摩西從各支派的首領手下取杖，每支派一根，共取了十二根。並把各人的名字寫在各人的杖上，把亞倫的名字寫在利末的杖上。叫摩西把這些杖存放在會幕內法櫃前。第二天，利末族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神親自證明亞倫是神所選立的。這些事實都證明祭司的職任，確實不是人所能自取的。亞倫不是先有尊榮才得為大祭司；乃是蒙神所召為大祭司才有尊榮。當時的以色列人不明白這一點，他們以為亞倫和他們都是一樣性情的人，為什麼只有亞倫可以做大祭司呢？所以他們才會不服神所安排的權柄和職份。

5 節：“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他說‘你是我的兒子了，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

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做大祭司。這裡的“榮耀”原文是個動詞。“自取榮耀”，直譯就是“榮耀自己”。這是基督在世間的原則。約 8:54 耶穌回答說：“我若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什麼；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他站在人子的地位上，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弟兄姊妹，你注意到了嗎？5 節榮耀這個詞頂替了 4 節的尊貴。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只有尊榮或者說尊貴，是地位的事；但基督做大祭司，不僅有尊貴，更有榮耀。這榮耀是指與耶穌人位有關的榮美。可是這一切全在乎神。

“乃是在乎向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這句話是引自詩 2:7。保羅在徒 13:33 引用這句話的時候，曾解釋這句話是指基督復活而說的。所以這句話包含他從死裡復活的經歷。因為他已經順服至死而復活了，所以神就設立他為我們的大祭司。亞倫被立為大祭司，不過是一生之久，因為有死的阻隔，使他不能繼續，必須有人繼承。但是從死裡復活的基督，在榮耀裡被立為我們的大祭司，乃是直到永遠，因為在他並沒有死的阻隔，他得著榮耀，永遠做我們的大祭司，無須人來繼承。這樣的經歷和資格絕不是亞倫所能你有，而是遠超過亞倫；基督是唯一，完全合格的大祭司。

6 節：“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這句話是引自詩 110:4。這是指基督的升天和坐寶座；這是在復活之外，進一步的資格，使他能做我們的大祭司。按照聖經，祭司職份有兩種等次——亞倫的等次和麥基洗德的等次。麥基洗德的等次在亞倫的等次之先。並且不是隨著亞伯拉罕後裔帶進來的；而是隨著亞伯拉罕自己帶進來的。自從亞

當犯罪、失敗之後，亞當不能成就神永遠所定的旨意；但神卻不能放棄他永遠所定的旨意。這個定旨需要人來成全，因此神照著他的規劃，把亞伯拉罕從墮落的受造人類裡呼召出來，使他成為蒙召族類之首。創世記第十四章記載著那臨到這蒙召族類之父的祭司職份，不是照著亞倫的等次，乃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創 14:18 說：“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在太 26:26-28 告訴我們，當主耶穌被賣的那同一夜，主耶穌也是以餅和酒供應他們。聖經前後有奇妙的一貫性。麥基洗德以餅和酒供應亞伯拉罕；我們的主耶穌也以餅和酒供應門徒。弟兄姊妹，我們這些有份於主的桌子的人，不知道有多少人領會到：掰餅是跟基督照著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職份有關。聖經第一次提到祭司職份，告訴我們：這位祭司是至高神的祭司，以餅和酒供應蒙召族類之父的亞伯拉罕。神的兒子耶穌，經過十字架，好使他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以救贖的酒解我們在神定罪之下的乾渴。他是那救贖的神，把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做我們的供應和滿足。感謝讚美主！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他乃是坐著，因為他已經滿足神一切公義、聖潔和榮耀的要求，今天他是安息的基督。希伯來書也啟示：這位安息的基督，雖然完成他救贖的工作，但是他做我們的大祭司，卻是把自己的身體——餅和血——酒供應我們。因此，基督不光是照著亞倫的等次，更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做我們的大祭司。他已經救贖了我們，現今他餵養我們。弟兄姊妹，首先我們需要亞倫所預表的基督的祭司職份，為罪獻祭；然後我們需要基督照著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職份，以生命供應我們，為要成就神永遠所定的旨意。為罪獻祭，僅僅是對付消極的光景，神原初的目的並不在救贖我們，乃在生命樹，乃是要叫我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但因著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已經墮落了，他就要來拯救我們，救贖我們，使我們與神和好，這些是亞倫所預表的祭司職份的功用；但他照著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職份，乃是為著神原初的目的。如果我們沒有墮落，我們就不需要亞倫預表的祭司職份；但我們還需要基督照著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職份，把更豐盛的生命供應到我們裡面。今天，有些基督徒只知道亞倫祭司職份所預表的基督的祭司職份，為要使我們與神和好；卻沒有看見，基督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要把神那更豐盛的生命供應到我們裡面。希伯來書就是叫我們看見：基督做我們的大祭司，主要的不是為罪獻祭的一位，乃是供應餅和酒的一位。今天許多屬靈事情上的毛病，乃由於我們僅是客觀地接受了道理就心滿足；我們只在聖經上尋求表面上和心思裡的亮光，而沒有進一步把它們化成為我們內在經歷的實際。在聖經裡，我們遇到許多與心智相互不一致或且相違反的難處，而把這些難處解答了，我們就以為得著了亮光。我們中間有些人，以為只要在道理上維持正統，並在心思上讚成或不讚成某些教義，便有萬事大吉的感覺，甚或還認為自己比別人高出一籌；然而，我們都該清楚，我們在神眼光裡的屬靈分量，只是根據對神兒子耶穌那內在真實的認識之多寡。而不是根據別的標準。我們可能樣樣都對，但除非我們有了他那更豐盛的生命，並借著那生命而生活，不然，我們還是缺乏了那最高無上的基本東西。弟兄姊妹，為著這一個，我們必須不斷地記住一件事：基督是我們今天的麥基洗德，是以餅和酒供應我們的大祭司。他已經救贖了我們，現今他餵養我們，叫我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阿爸父阿！求你憐憫我們，叫我們不停留在字面和道理的理解上；願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增添；願聖靈帶領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阿們！

二、基督是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5:7-10）

在這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神子耶穌是因受死的苦難學了順從（5:7-8）

從 4:14 到 7:28 希伯來書陳明另一個對比，告訴我們基督做我們的大祭司，超越亞倫。亞倫的祭司職份是根據亞倫的等次；但基督的祭司職份是根據麥基洗德的等次。前面我們已經說過：首先我們需要亞倫所預表的基督的祭司職份，為罪獻祭；然後我們需要基督照著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職份，以生命供應我們。今天我們何等需要近前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到他這以生命供應我們的大祭司這裡啊！毫無疑問，希伯來 4:16 所提施恩的寶座是在天上。神的寶座對全宇宙是掌權的寶座；但對我們信徒，卻成了施恩的寶座。施恩的寶座既在天上，當我們還活在地上的時候，怎麼能來到寶座前呢？約 1:51 回答了這個問題。這是主說的話：“又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這是舊約創世記二十八章雅各之夢的應驗。約翰福音第一章，可以說是約翰福音的引言，更是約翰福音的總綱。它介紹基督是神子，又是人子。基督這位人子帶著他的人性，乃是為著伯特利就是神的家，立在地上通天的梯子，使天向地開啟，把地聯於天，並把天帶到地。人子是梯子，把我們在地上的人聯於天，並把天帶給我們。凡是神家裡的人，就能借著基督作天梯進入天的門，摸著天上施恩的寶座。

7 節：“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就是他為人子的時候。馬太福音二十六章，馬可福音十四章，路加福音二十二章。都記載了客西馬尼園的故事。這乃是基督為人子，與父神的相交，與父神的合作的故事。從這個故事裡，我們明白了什麼是人子的虔誠。他把每一個感受都對神述說：他的驚恐、他的憂傷、他的痛苦。他把這一切和那個最高的目標聯在一起就是“阿爸父阿！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這就是完全的相交，這就是人子的虔誠。弟兄姊妹，神最恨惡的莫過於聽到人大聲的在那裡唱信靠順服的詩歌，實際上心裡卻充滿了悖逆和不順服。客西馬尼最崇高的地方，是人子把他自己心裡的驚恐、憂傷和他願意順服于神的心意告訴神。可 14:36 他說：“阿爸父阿！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這就是與神相交：不要從我，只要從你；這樣把意志降服於神，本身就是與神合作。雖然他明白地說出自己的驚恐和憂傷，然而他還是進入與神更親密的相交，與神完全的合作裡面，這就是他的虔誠。

人子大聲哀哭，流淚禱告，因為他知道擺在前面的痛苦和黑暗，同時他也知道他所懇求的神，是怎樣的神，乃是有能力能救他免死的神。基督就是向這位大有能力的神，獻上祈禱和懇求，結果因他的虔誠，就蒙了應允。

今天基督徒的禱告，不蒙垂聽的原因，也許不少，在這裡我想藉用林前 9:26 的話：“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去掉兩個“不像”，就是禱告得不到答應的原因之一：奔跑無定

向，鬥拳打空氣。我們活在世上，難免會遇到憂傷驚恐痛苦的事。遇到了，就應該懇切禱告。在禱告的時候，必須清楚自己是向誰禱告。我們不是沒有定向的，向空氣說話；我們乃是向創造萬有、掌管一切的神禱告。有多少時候我們也有撒都該人的錯誤，就是太 22:29 主耶穌給他們指出的，主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這個錯誤就是人想用人的思想人的知識來對待神；好像人不能的神也不能。

今年我母親從年初患了大葉性肺炎到現在已經 11 個來月了，謝謝弟兄姊妹的代禱。神聽了大家的禱告，醫治了她的疾病，也醫治了我屬靈事情上的毛病。我信主已經四十多年了，可是在對待我母親的疾病上，自己的人情超過了對神的信靠，11 個月來，她每天有些低熱，有時候 5、6 分，有時候 1、2 分，總不能完全正常。我因為自己也搞過十幾年的醫務，就憑這一點可憐的醫學常識，和對母親的感情，分析來分析去；雖然也禱告，就是交托不出去。每天給她量體溫，想找出一個規律來，可就是找不出。有時候上午體溫高，有時候下午體溫高，為她做的體溫記錄，已經是厚厚地一本小冊子了。如果體溫低下來幾分，我心裡就高興；有時候體溫高上去幾分，我心裡就緊張。這麼說吧，我的情緒就受小小一隻體溫表的影響。11 月 11 日，這一天是神憐憫我的一天。早晨我又給我母親量體溫的時候，把體溫表剛放在她的腋下，就感到體溫表斷了。抬起她的胳膊一看，果然斷了。好像神也正在看著我：你是信賴體溫表的度數呢，還是依靠天父那能叫死人復活的大能呢？我趕緊低頭認罪，主體恤我的軟弱，借著這件事拯救了我。從那天起，我不再給我母親量體溫了。我也學主的樣式禱告，說，阿爸父阿！在你凡事都能，賜給我一個完全降服的心吧，在我母親的疾病上，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讚美神！他的憐恤、慈愛、恩典、能力，臨到我家。從上個月 X 光片所顯示的結果來看，肺部的病變已經痊癒了，飲食也增加了，精神也好轉了。她還是說“有主足矣，此外何求！”請弟兄姊妹和我一同獻上感謝和讚美。

因此，我們必須知道，神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正如弗 1:20 所說：“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這也是正是人子所懇求的那能救他免死的主的應允。在這裡，可能有些人對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有些誤會：以為要想禱告蒙應允就得哀哭、流淚。他們忘記了人子的禱告蒙應允，是因他的虔誠，而不是因他的哀哭。我不是說禱告不能哭，而是說心必須虔誠，不能本末倒置。有的人，禱告時候的眼淚是流了不少，可是禱告的內容卻不符合主的心意。他們禱告的眼淚，有點像約翰福音十一章拉撒路的兩個姐姐馬大和馬利亞所流的。她倆的禱告，就是不相信主有復活的大能，並且對主都有自己的看法，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就是當主對馬大說，“你兄弟必然復活”的時候，馬大還是不相信是現在復活，她只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這是道理，不是信心。

8 節：“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

基督是神的兒子，從來沒有不順從，也不需要學習順從；但他卻為我們站在人子的地位上學了順從。這裡“受的苦難”在原文是個動詞，含有受苦、受害的意思，有極痛苦的感覺，就是路 9:22，耶穌開始對門徒預言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的那個受苦；也就是路 24:46 主復活以後，在耶路撒冷對門徒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的受害。

弟兄姊妹，你還記得腓 2:3-8 的那一段有關主自己的話嗎？我記得那是許多人都背過的，6-7 節是論到神子，8 節是論到人子。“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這是完全在神性之內的行動，然後說到結果，“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神子耶穌實現了當初神造人的理想。接下去論到人子，說：“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這裡我們看見人子基督和神一起行動了。在神子的行動（反倒虛己）和人子的行動（自己卑微），二者之間有著完美的和諧。路 9:51 說：“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他知道去的後果是死，但他存心順服，定意面向死亡；他要去，按神的規劃，使神的眾子完全，並把他們帶入榮耀裡。神命定基督受死他順服了；他是因受死的苦難，學了順從。

2、對凡順從他者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5:9）

9 節：“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得以完全”原文是個動詞，含有完成、成全的意思。約 4:34 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的那個作成和徒 20:24 保羅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的那個“行完”與這裡的“得以完全”是一個詞。可見這裡的完全並不是指基督有什麼不足之處，還需要得以完全；乃是指他行完了神規劃的路程，成全了神的旨意。主耶穌是自有永有的神，從永遠到永遠是完全的，但他需要成為肉體，取得人性，經歷人生被釘十字架，復活升天，得到這些過程的成全，才夠資格做神的基督和我們的救主。

凡順從他的人，就是，凡不拒絕而順從他救贖的功勞，接受傳給他們的福音的人。“順從”這個詞跟徒 6:7 “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的“信從”在原文是一個詞。

這裡的“根源”在原文是形容詞，全新約僅在這裡用過一次，原意是形容促成某事的因素，也含有創始者和源頭的意思。“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一方面基督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對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也就是我們可以永遠得救的根本原因；但另一方面，基督也同時是“永遠救恩的創始者”。永遠得救，不只是因基督而獲得的，也是由基督所成就的。正像賽 64:8 所說的：“耶和華阿，現在你仍是我們的父，我們是泥，你是窯匠，我們都是你手的工作。”弗 2:10 也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泥土能成為器皿，完全是窯匠製造的；泥土的本身並不能參與任何工作。這是連小學生都能懂得的道理，可是有些人也不知道是謙虛過度呢，還是什麼其它原因，竟然說一次得救不是永遠得救。這正像賽 29:16 所說：“你們把事顛倒了，豈可看窯匠如泥嗎？被製作的物，豈可論制作物的說，他沒有製作我；或是被創造的物論造物的說，他沒有聰明。”弟兄姊妹，賽 40:8 說：“草必枯乾，花必凋殘，惟有我們神的話必永遠立定。”基督所成的救恩的效能和結果都有永遠的性質，超越時間的條件和限制。

基督做我們的大祭司，他是永遠得救的根源，因為是他為我們完成了永遠的救贖，這救贖比按亞倫等次的祭司們所行暫時的贖罪更美。那種暫時的贖罪只能遮蓋罪，但基督永遠的贖罪已經除去罪，永遠地解決了罪的問題，我們決不可輕忽啊！

3、蒙神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稱為大祭司（5:7-10）

10 節：“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

論到基督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是因為他對凡順從他的人，已經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這裡特別強調永遠。感謝讚美主！基督永遠的救恩是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的。這樣永遠的救恩，不僅是客觀的救贖，在消極方面解決我們罪的問題；也是主觀的救恩，在積極方面拯救我們進到他的完全和榮耀裡。

三、經驗神公義的話才能長大成人（5:11-14）

5:13 的“仁義的道理”在原文“仁義”就是“義”或者是“公義”，道理就是我們常說的 Logos，就是話；所以“仁義的道理”乃是“公義的話”。聽起來好像很陌生，但卻是希伯來書所注重的。一個基督徒不僅應該懂得徒 15:7 的“福音的話”，徒 20:32 的“恩典的話”，腓 2:16 的“生命的話”，更應該懂得“公義的話”，因為我們必須經驗神公義的話，才能長大成人。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聽覺遲鈍者必須用奶，不能吃乾糧（5:11-12）

11 節：“論到麥基洗德，我們有好些話，並且難以解明，因為你們聽不進去。”

“你們聽不進去”按原文的意思是“你們的聽覺已經成了遲鈍”。所以這裡的難以解明的原因，並不是寫希伯來書的人不會解明，乃是在聽的人方面聽不進去。他們的聽覺已經變成遲鈍了，對屬靈的事反應不靈了。他們在初信的時候，心裡饑渴慕義，讀經十分有味，聽道非常入心，長進得很快；但日久天長，心裡漸漸滋長驕傲，自滿自足，不肯更深追求，甚至漸漸貪愛世界心裡裝滿了許多的人、事、物而不自覺；對屬靈的事聽覺遲鈍，十分乏味默默無言；對屬世的事卻聽覺靈敏，非常喜歡，津津樂道。弟兄姊妹一個基督徒一旦出現有這樣聽覺遲鈍的光景，恐怕就有希伯來書第一個插入的警告裡面來 2:1 所說的“隨流失去”的危險。

5:11 的聽在原文是個名詞，而 2:1 的聽在原文是個動詞，希伯來書在前幾章非常注意聽，特別是聽的動詞。從來 2:1 到 4:7 這 44 節經文裡，“聽”竟用了七次，一直要我們聽神的話。因為只有鄭重聽見了的人，才能證實這麼大的救恩。

論到麥基洗德，希伯來書的確有好些話。從來 4:14 到 7:28 以基督與亞倫對比，告訴我們，基督是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超越亞倫。他是永遠得救的根源，因為他為我們完成了永遠的救贖，永遠地解決了罪的問題，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如果我們的聽覺成了遲鈍，這麼些啟示的話就與我們無益。並且恐怕還會有第二個插入的警告：心硬離棄永生神，不能進入安息的危險，真要求神憐憫我們。

12 節：“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

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

這裡的學習的工夫跟 4:7 過了多年的“年”在原文是一個詞，是指按你們的時間來說，該作師傅了。小學的開端也可以說是啟蒙的原理或是開端的要綱，就是 6:1 基督道理的開端，道理原文就是 Logos，就是基督開端的話。以時間而論，你們該作師傅，可是你們還需要有人將神的聖言開端的要綱教導你們。

這裡把神的話分成兩類：奶和乾糧。奶是為著嬰孩，乾糧是為著長成的人。林前 3:1-2 保羅告訴哥林多人，他只能用奶餵養他們，因為他們在基督裡為嬰孩，仍是屬肉體的。來 5:12 的奶，就是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如同小學一年級，從學拼音字母和數目中的 1 到 10 開始。這是基本的，也是必修的。今天在基督徒中間，仍有一些老小孩，只能寫屬靈的字母和 1 到 10 的數目字。你若是跟他們談談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他們會說：“那太難了，只要我們得救了，死後能上天堂就夠了。”他們還是滿意於“棒棒糖”，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有些基督徒只能說：“我是個罪人，該下地獄；但是神愛我，打發主耶穌來，為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現在我相信他，就得救了。”這就是神聖言小學的開端。或許有人說：“這開端的話，並沒有錯呀！”是沒有錯，但總不能一直吃奶，留級在小學一年級裡呀！我有一個本家侄子，跟我同歲。我的嫂子在生他以後，又生了兩胎，都沒有成活，六、七十年前，鄉下人不講究衛生常識，反正他願意吃，奶水又多，就讓他一個接著一個地吃吧，一直吃到十幾歲。別人都看不慣，他自己卻滿不在乎，自得其樂，真就成了一個必須吃奶的大小孩了。說也蹊蹺，他的小學不知道讀了多少年也沒能畢業，後來他實在不願意再進學校的大門了，就自己畢業了。

2、只能吃奶者對公義的話沒有經驗（5:13）

13 節：“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

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奶是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和基督之開端的話。乾糧是為著長成的人，指仁義的道理，就是公義的話。但是公義的話比神聖言小學的開端更深，因為這話具體地說出神在他的規劃並行政上，對待他的子民所有公正、公義的更深思想。公義的話比福音的話、恩典的話、和生命的話更難熟練。“不熟練”在原文是個形容詞，好像是外科醫生用的詞，就是沒有用探針來探查，沒有經驗的意思。公義總是指神的行政和行政的對付。希伯來書就是啟示神對子民的規劃並行政上的對付。

我們想想舊約聖經吧！以色列人全部的歷史可以說就是神行政對付的經過。雖然神愛他們，把他們從埃及拯救出來，可是在曠野中神乃是行政的方式來對付他們，所以從埃及出來的人，沒有幾個能進入迦南美地。民 20:12 給我們看見，甚至就連在神的全家盡忠的摩西，由於在加低斯違背了神的命令，沒有吩咐磐石出水，而是擊打磐石流水，神說這是摩西不信神，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神為聖。摩西觸犯了神的行政，神還是按著他行政的對付，不容許他進迦南。弟兄姊妹，觸犯神的行政，乃是嚴重的事。今天有些基督徒好像還不知道有神行政的對付，對公義的話不明白，沒有經驗；覺得不配胃口，沒有奶那麼好吃，就把這公義的話，丟在一邊。但是，不管我們明白不明白，有胃口沒胃口，我們還是在神行政的對付之下。像我們剛剛讀過的希伯來書第二章第一個插入的警告和希伯來書第三章第二個插入的警告，就是公義的話，不是恩典的話。

當我們讀完這本新舊約全書，到末了我們看見啟示錄，結束於一個應許和一個呼召。啟 22:14 的應許是恩典的話，啟 22:17 的呼召是生命的話；然而啟示錄也結束於一句公義的話，就是啟 22:12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 弟兄姊妹，對主的再來，你預備好了嗎？他的再來，乃是公義的時期。有些基督徒對於主的再來覺得好奇；別人說：“主耶穌阿！我願你來。” 他也跟著說：“我願你來”。卻不明白主再來的時候還有賞罰。我們都喜歡那個“賞”字，但是那個“罰”字怎麼辦呢？看來只能吃奶是絕對不行了，我們需要乾糧，就是公義的話。

3、長大成人者心竅習練能分辯好歹（5:14）

14 節：“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辯好歹了。”

“心竅”在原文是管理官能的知覺，全本新約只用了這一次。這不僅在於心思的能力，也在於屬靈的悟性。這裡習練的習字是有或堅持的意思。那個練字在原文是個動詞，新約只用了四次，就是提前 4:7 的“操練”來 12:11 的“經練”和彼後 2:14 的“習慣”。“通達”原文是個名詞，全新約也只用過這一次，它含有慣用，就是習慣使用的意思。照本節的上下文來看，這裡的分辯好歹，是指超越與低下的對比。就像前面已經看過的基督的超越與天使、摩西、亞倫等的對比，類似辯別不同的食物，好像跟事物的道德性質的好歹沒什麼關係。弟兄姊妹，在我們屬靈生命的經歷裡，總是有主所做的一面，配上我們追求的一面。主要我們長大成人，要帶領我們往前，我們就必須讓他這麼帶領：放下只能吃奶的生活，堅持操練吃乾糧，就是神公義的話，以享受基督照麥基洗德的等次做我們的大祭司；讓我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讓我們知覺的官能因習慣使用而受了操練，就能分辯好歹了。我們若要經歷這件事，必須先清楚，神的話主要的不是為給我們知識，聖經的目標也不是為叫我們頭腦明白和知道，完全是為著我們屬靈的領悟和滋養。按照主耶穌的話，神的話是我們吃的；我們若要活著，就必須把神的話，當作食物來吃。太 4:4 當主耶穌被魔鬼試探的時候，他回答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神的話必須是我們的食物我們必須天天吃它憑著它活著。在舊約的時代，耶 15:16 耶利米也說：“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所以按照聖經的基本原則，神的話是為著滋養，而不是為著知識。我們必須經驗了神公義的話，才能長大成人，求神憐憫我們。

【附注】

- (4) 5:1 的大祭司在全新約中用了 122 次；5:6 的祭司在全新約中用了 31 次。從 4:14 到 10:39 所闡述的主題就是祭司的職份。從 4:14 到 9:25 大祭司這個詞一共用了 14 次；從 5:6 到 10:21 祭司這個詞一共也用了 14 次。
- (5) 5:11 的聽在原文是名詞，而 2:1 的聽在原文是動詞，從 2:1 到 4:7 這 4 4 節經文裡，聽這個動詞競用了七次。前幾章非常注意“聽”。
- (6) 5:14 的練原文是動詞，全新約只用了四次：提前 4:7 的操練，來 12:11 的經練和彼後 2:14 的習慣。

第六章 誓言的應許——魂（生命）的錨

在希伯來書第六章裡，聖靈要我們注意到一個事實：就是神最後一次向亞伯拉罕顯現，要他獻以撒的那個特別時刻，神應許亞伯拉罕的話是他起誓說的，這是神的誓言。在古時候，人的習俗，起誓是代表最後的保證，奠定信賴的基礎。神的應許不僅是陳明他的旨意；他乃是屈尊自己，採用人的方法，指著自己起誓，以表明他的旨意必定會實現，這是誓言的應許。神以誓言約束自己；而他使用誓言，表示他的計畫永遠不會改變，他的應許永遠不能被更改。在第六章裡我們一同來思想三個題目：一、要竭力前進，達到成熟，免被廢棄，近於咒詛；二、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三、要持定神的應許和誓言，得勉勵進入幔內。我們先來思想頭一個題目。

一、要竭力前進達到成熟免被廢棄近於咒詛(6:1-8)

或者說要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免被廢棄，近於咒詛。這是希伯來書裡第三個插入的警告。這也是神公義的話。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不需要再立根基（6:1-3）

1 節：“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

這是聖靈對所有主用寶血買回來的神的兒女們的一個呼籲，也是一個要求。

“基督道理的開端”就是來 5:12 的“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凡是重生得救的信徒，都已經經歷了基督這開端的話。“完全的地步”在原文是個名詞，含有完全、成熟、長成的意思。來 5:14 的“長大成人”在原文是形容詞，雖然詞性不同，卻是一個字根，意思是相同的。“完全的地步”就是“長大成人”，神要我們做完全人的願望，在聖經裡很早就有了。亞當是神所創造的第一個人；而亞伯蘭卻是神所揀選的第一個人。創 12:1 給我們看見，神叫他有所離開，也有所進去。到了創 17:1，神要求他做一件事，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做完全人。”這個時候，神才給他改名叫亞伯拉罕，立他做多國的父。“你當在我面前做完全人”，按希伯來文的原意應該是“你當行在我面前做完全人”。這個“行”字（walk）很有講究，它在古代包括一個人的處身、行為和生活，亞伯拉罕是第一個希伯來人（就是過河的人）。在那個時候，神就要求過河的人，當行在他面前。做完全人。

神從不要求人做一件根本做不到的事。只有像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的那個又惡又懶的僕人，才會說神是忍心的。“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只要我們行在神面前，我們就能做個完全人。因為神在要求第一個過了河的人做完全人的時候，就先告訴他說：“我是全能的神。”神既是全能的，只要我們跟隨他，信靠他，順服他，仰望他，等候他，我們就能做完全人。神向人提出做完全人的要求，同時也向人提供了做完全人的方法。今天我們的難處就在於：我們自己做不到的事，就認為神也做不到；忘記神是全能的神。可 10:27 我們的主在地上的時候，就曾經提醒門徒，說：“在

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弟兄姊妹，你信這話嗎？

亞伯拉罕的子孫又如何呢？當以色列人在埃及地變得老舊，他們需要再一次過河。是神把他們從埃及地救出來，過了紅海，進了曠野。申 18:13，神借著摩西，對這班過了河的人又提出同樣的要求，說：“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做完全人。”如果我們讀了申 18:9-14 這段話，就會發現做完全人的道路是如何走法。那裡告訴我們，一個人要有所為，必先有所不為；我們要做完全人，必先不做神所憎惡的事。對不信神的人所行可憎惡的事，我們不可學著行。用今天的話說，就是不要算命、打卦、拆字、看相，焚香，求籤，燒紙，上供，搞封建迷信活動。這些事，古時候有，現在也有。因為人有個本能，都想預知明天的禍福，關心未來的吉凶。太 6:34，主說：“不要為明天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可是人聽不進去。我們當盡自己今天的本份，不要尋求明天可能發生什麼事情。因為明天在神的手裡，不在我們手裡。當你憂慮明天將要發生什麼事情的時候，你就會發生恐懼的心、不信的心、埋怨的心；許多的憂傷、煩惱、痛苦、罪念就產生了。主說夠了的事，我們偏說不夠；結果就中了撒但的詭計，離棄全能的活神。

到了新約，神的兒子來了，我們的主一開始傳道，就在馬太福音裡面用了 5、6、7 三章 111 節經文向門徒講了山上的教訓，提出那麼多又高又深的標準。那些標準是我們用人的辦法永遠達不到的。主要得著一班馬太福音 5 至 7 章的人；這班人就是要得著將來國度的人，所以在太 5:48 主說：“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約翰福音第三章告訴我們，凡是重生得救的人，都是從上頭生的，從靈生的，基督徒是裡頭有了聖靈，有了生命，所以主敢給我們這麼厲害的要求，這個就是基督教。一面是神的要求，一面是基督的供應。只有神厲害的要求能把我們裡頭的生命顯出來，能使我们長大成人，進到完全的地步。“完全”或者說“成熟”，不光是目標，也是過程；是靜態，也是動態。

竭力進到完全地步的“進”字，與約 12:24 “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的那個“結出”以及約 15:4 “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的“結”，在原文是一個詞。在我們屬靈生命的經歷中，總是有主所作的一面，配上我們追求的一面。主雖然要帶我們進到完全的地步，我們自己仍然需要與主合作，竭力前進，才能達到完全、成熟。因為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主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離了主，我們就不能作什麼。我們在完全、成熟上結果子，父神就因此得榮耀，這就是基督徒。

“不必再立根基”是因為根基已經立好了，今天的問題是怎樣在上面建造的問題。“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這兩項和下一節所說的四項，乃是基督道理的開端，是啟蒙的話。這六項可以分作三類：就是行為、見證和道理。“懊悔”原文就是“悔改”。悔改是脫開死行，信靠是進入神裡面。

2 節：“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

“各樣洗禮”原文沒有“各樣”二字，但“洗”字是多數式的，“禮”字也是中文為了說著順口，而加上去的。這裡的洗字原文是個名詞，在全新約裡只用過三次，另外兩次是可 7:4，“還有好些別的規矩，他們歷代拘守，就是洗杯、罐、銅器等物”的那個“洗”和來 9:10 “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的那個“洗濯”。這事當然與希伯來信徒的背景有關。可是這同一字根的動詞卻用過 76 次之多，這就是我們常說的“浸”或者說“洗”。像徒 18:8 是基督徒歸入基督的洗，可 10:39 是受苦的洗，林前 12:13 是聖靈的洗，這些浸、洗，在原則上都是洗去並了結消極的事物。

“*接手之禮*”這“*之禮*”兩個字，原文也是沒有的。聖經要我們注重真理的實際，而不是注重什麼禮儀，浸洗是了結，接手是聯合。死人復活，是從死裡出來。永遠的審判是進入永遠的定命裡。

3 節：“*神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

“*神若許*”這三個字，對每一個基督徒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你記得在路 9:59,61 裡有兩個人，竟然對主說“*容我先*”，那裡的“*容*”字跟這裡的“*許*”字在原文是一個詞。既然稱主為主，怎麼能“*容我先*”呢？當我們要跟從主的時候，常會有些末了的事，叫我們丟不下，耽誤我們跟從主。這些末了的事也許是合理的，但主的要求是最高的要求。誰能做門徒呢？就是把基督擺在第一位的人。是“*神若許*”，不是“*容我先*”。今天十個基督徒出事情，十個都是出在他們的奉獻上。“*我們必如此行*”，就是我們必照著 1 節所說的，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再立根基。

2、不可能重新悔改（6:4-6）

4 節：“*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份。*”

“*論到*”在原文是表示因由的連結詞，意思是“*因為*”，這句話乃是進一步解釋上文不必再立根基的理由。

“*蒙了光照*”在希伯來書裡用過兩次，另一次在來 10:32 “*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這兩處蒙了光照的人都是一樣重生得救的人。你沒有辦法說他們是兩種人。“*已經*”這個詞，原文的意思是“*一次*”。這一次蒙了光照跟太 4:15-16，約 8:12 那普照的光不同。一個人只要有一次真的從主那裡蒙了光照，就必定悔改信主，這是基督徒生活的開端。有位弟兄曾經做過見證。有人問他：“*像蒼蠅之類與人無益的東西，神為什麼要造它呢？*”他說：“*我不知道為什麼，但我曉得至少對我個人曾有過益處。*”原來在他小的時候，父母常帶他到禮拜堂去聽道，他很不耐煩，尤其是當講臺上指責罪，他就討厭，往往用兩隻手把耳朵堵起來，表示抗議！奇妙的神卻借著蒼蠅來救他。飛來一隻蒼蠅，落在他的鼻尖上，他想用嘴吹走吧，又吹不著，只好抽出手來趕走蒼蠅，趕走了又把手堵住耳朵，但是飛走的蒼蠅又飛回來啦，而且仍舊落在他的鼻尖上那個老地方。鏗而不捨，幾次趕走了，幾次又回來，只好兩隻手都來趕。正當他兩隻手都離開耳朵，講臺上忽然說：“*告訴你，不要掩耳不聽真道，將來永久的刑罰你受得了嗎？！*”這幾句話一聽進去，立刻紮心，他悔改信主了。你看見嗎？他生在基督徒的家庭裡，常有聽福音的機會；但他恨光，並不來就光。等到他那一次蒙了光照，他得救了。

“*嘗過天恩的滋味*”，原文是“*享用過屬天的恩賜*”，是指我們悔改信主的時候神所白賜的屬天事物。就像赦罪、稱義、生命、平安和喜樂。

“*又於聖靈有份*”這裡的“*於*”字跟來 5:9 “*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的那個“*成了*”在原文是一個詞。就是成為聖靈的共受分享者。聖靈乃是加 3:14 所說的“*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5 節：“*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

這裡的滋味和 4 節的滋味在原文都是沒有的。是嘗過神善的道，道的原文就是我們常提到的雷瑪（Rhema）指即時的話，是帶有權能的。這裡神美善的話，是指 6:1 所說的基督開端的話就是希伯來信徒在信主的時候所嘗過的奶。

“覺悟”原文是個**連接詞**“以及”。是以及來世的權能，這不是覺悟，也是嘗過。權能就是能力，原文就是弗 1:19 “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注意是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的那個“能力”。

“來世”是指要來的國度時代。太 19:28 主說到在復興的時候，要來之國度的神聖能力，要復蘇、更新並復興老舊的萬物。多 3:5 告訴我們，信徒在重生的時候，都嘗過這種出於神的能力，得著了復蘇、更新並復興。

6 節：“若是離棄道理”。

“離棄”原文在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含有偏離、背離的意思。“道理”二字原文是沒有的。偏離是指希伯來的信徒，由於回到老舊傳統的宗教，偏離了純正的基督徒信仰，當然也是指偏離一切純正健全教訓之正軌的基督徒。

“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這裡的“叫”字原文是個介詞，意思就是進入（into）。“他們”二字在原文是沒有的。這裡的“從”字。原文就是來 6:1 “不必再立根基”的那個“再”字，“新”字在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意思就是從新。“懊悔”在原文跟來 6:1 的懊悔是一個詞，就是路 5:32 主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的那個“悔改”。因為那些曾經蒙了光照，嘗過屬天的恩賜，又有份於聖靈，並嘗過神美善的話以及來世全能的人，在他們信的時候，就已經立好了根基。若是偏離了，並不需要再立根基，只要回轉過來，繼續往前，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就好了。他們不需要重複地悔改，因為進入再從新悔改是不可能的。

“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因為他們”原文是他自己。“重釘十字架”和“明明地羞辱”原文都只在這裡各用過一次，是形容上文的“再從新懊悔”。這就是說已經悔改過又重複悔改是不可能的；這樣做就是自己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

3、不得稱許的生長（或者說不被驗中的生長）（6:7-8）

7 節：“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

1 節指明再立根基是不需要的；6 節是說再從新悔改是不可能的；那些這樣做的人，就像吸收屢次下的雨水卻不生長菜蔬的田地，這是不對的。林前 3:9 說：“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田地是指信徒。雨水是指來 6:4-5 所說的五類美好的事。耕種的人是指神。菜蔬是指神所稱許的田地的產物。生長菜蔬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的例證，這樣就從神得福。

8 節：“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亞當犯罪之後，神告訴他，地為亞當的緣故受咒詛。創 3:18 神說：“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荊棘和蒺藜不是神的創造；是人犯罪的結果。民 33:55 的那種荊棘，是不聽神話的結果；箴 24:30-32 的這個荊棘，是懶惰加無知的結果。弟兄姊妹，你看見嗎？在創世記第三章就有荊棘和菜蔬。荊棘給人訓誨，菜蔬為人吃用。到了新約，在四福音裡，我們的主多次用荊棘和蒺藜作比喻來教訓人。若是我們把馬太福音和希伯來書來對照讀也許會更清楚。我們知道馬太福音五章、六章、七章，這三章是山上的教訓。山上的教訓一直說到天國的人要怎樣怎樣。從太 7:13 起，就是主呼召我們做這樣的人；這也就是希伯來書五章和六章所說的進到完全地步的長大成人。主在太 7:13-27 這

一段裡提出三個要點：一是進窄門，走小路。山上的教訓是公義的話；這裡第三個警告也是公義的話，都是指基督徒在國度時的得賞和受罰說的。我們讀聖經必需把得賞賜的事和得救的事分得相當清楚。主也承認門窄路小，但主說你們要進。主知道你總得進了這個門，才能走上這條路；希伯來書也說要離開開端竭力進到。但這是懶惰無知的人所做不到，也不想做到的。二是好樹與壞樹。主在這裡說要防備假先知，因為假先知是來投你之所好，是來修改主的話語；他們外面披著羊皮——像屬乎主的人，但裡面還是殘暴的狼——是沒有重生的人。聖經是神的話，但憑自己性情而說話的人，用人的思想，放大、修改、曲解神話的人，都是假先知。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認出他們來。馬太福音第七章有葡萄、無花果，又有荆棘蒺藜。有人解釋：荆棘在當時能結出黑色草莓樣的果實，看樣子像葡萄，事實上不是。蒺藜也是長著果子，仿佛剛長出來的無花果，但事實並不是。外表很像的不一定是，主說只有好樹能結好果子。這裡的樹不是指生命說的，乃是指教訓說的。好樹就是指山上的教訓——主的教訓說的，壞樹是指假先知的道理——人為的宗教說的。只有神的話才能產生出天國的人——完全的人來。弟兄姊妹，你看見嗎？馬太福音第七章主說，你們要進，是對門徒的呼召；希伯來書第六章說，我們應當進，是對信徒的勉勵。馬太福音第七章，好樹結好果子的過程，也就是希伯來書第六章田地生長菜蔬的過程。如果有人講壞的教訓結了果子，或者說偏離了純正的信仰（神法則的正軌）長出荆棘和蒺藜，馬太福音第七章主說，就砍下來，丟在火裡燒。希伯來書第六章這裡說，必被廢棄，結局就是焚燒。都是燒。廢棄原文是形容詞，含有不得稱許、不合格、不被驗中、算為無用的意思。不信主的罪人是真正的咒詛；而信徒一旦得救，就絕不會再成為真正的咒詛。一個長出荆棘和蒺藜的基督徒。乃是近於咒詛，要受責被罰。這與永遠的沉淪完全不同，那是真正的咒詛。信徒是神所耕種的田地，絕不會被焚燒；但他們若偏離正軌，不按著神的規劃生長出不得稱許的荆棘和蒺藜，卻要被焚燒。這裡神所說的焚燒，我不知道是怎麼個燒法；我只知道神健全純淨的話是這樣說。這跟林前 3:12-15 所說的燒有點相似。得不著賞賜就要受虧損；人雖然得救，卻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有的人只會在嘴裡說：“主阿！主阿！”而在事實上不能讓主做主，所以說：“不能都進天國”。這是國度問題，不是得救問題。這不是恩典的話，乃是嚴肅的話——公義的話。凡只能吃奶的，都不大愛聽公義的話，都不能吃乾糧。弟兄姊妹，不知道山上的教訓，可能要被關在國度外面；不注意神公義的話，可能被廢棄，近於咒詛。但願我們從現在起，都把主山上的教訓當作我們的路；把神公義的話作為我們的目標。三是磐石和沙土——兩種根基。根基和房子有連帶關係。每一個基督徒的行為都包括著他所聽的道理和原則。這房子不僅是為著給人看，也不只是為著叫人居住，乃是也為著抵擋雨淋、水沖、風吹。蓋在磐石上和蓋在沙土上的房子在沒有審判的日子，可能一樣；但審判一來，蓋在沙土上的房子就倒了，這和希伯來書第六章所說的荆棘和蒺藜被焚燒的話是並行的。馬太福音第七章是用雨、水、風來試驗；希伯來書第六章是用火來試驗。結果都是被廢棄，不得稱許的。所以我們不要照自己的意思，必須行主的話。蓋房子就是行，磐石就是主的話。聽見主的話不去行的，乃是蓋在沙土上。弟兄姊妹，人總得蓋，總得行；活著的人總有行為。有的人聽見主的話去蓋，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就蓋在磐石上；有的人聽見主的話而不去行，但他還是有自己的行為。有行為而沒聽主的話，就是憑自己的意思，偏離了信仰的正軌，就是蓋在沙土上，結局就是倒塌，就是焚燒。這兩種人的分別乃是：一個聰明，一個無知，就和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的兩種童女一樣。做了門徒之後，蓋的房子還

可能要倒塌；成為基督徒之後，若長出荊棘蒺藜，還可能被焚燒。但願我們蒙主的憐恤，從現在起，所有的行為都根據主的教訓的原則去做，不能有另外的原則。只有按主的話去做基督徒的，才算基督徒，任何雨、水、風、火的試驗都不能勝過你，到那一天，審判會帶你進入榮耀。多少年來，有些人說，希伯來書第六章裡的這個警告是對沒有得救的教友說的，這裡所說偏離的人，乃是假基督徒，這是極大的誤會。恐怕是沒有經驗神公義的話，沒有份辯神賞罰的事，把得賞與得救混淆了。親愛的主阿，但願這第三個警告，能對我們都有震動，能使我們醒悟過來，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只生長菜蔬，不長荊棘和蒺藜合乎神的心意，享受來自神的祝福。阿們！

二、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6:9-12)

或者說要成為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之人的效法者。希伯來書第六章在對希伯來信徒發出第三個警告之後，緊接著就指給他們一條得救免去 8 節所說被廢棄近於咒詛並怎樣進到 1 節所說的完全地步的路。信徒進到完全的地步，就能只生菜蔬不長荊棘合乎神的心意了。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堅持神完全的救恩（6:9）

9 節：“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

“這樣說”是指上面所說的警告話。“行為”二字在原文是沒有的。在“你們”的前面有一個介詞“關於”，“關於你們”該是指“你們的光景”。這裡的“近乎”與 8 節的“近於”不同，原文是“有”、“持有”、“得著”的意思。這裡的“得救”原文是個名詞，是指神完全的救恩，就是來 2:3 所說的“這麼大的救恩”。這句話的意思是“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光景強過這些，且都持有救恩。”神這完全的救恩，是信徒進到完全成熟的關鍵。人靠自己永遠沒有辦法達到神的要求，但基督已經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這救恩的效能和結果都有永遠的性質，超越時間的條件和限制，只要我們堅持神完全的救恩，就必進到完全的地步。

記得有一則寓言故事，說的是從前有一位財主，怕自己的子孫後代沒有飯吃，就用金子打了一個金碗，留給他的兒子，老人死後，這只金碗就一代一代往下傳。傳到一個人，家道敗落了，以致淪為乞丐討了飯，所有的飯碗都摔破了，只剩這只金碗摔不破，他就拿著這只金碗四處討飯；後來抱著這只金碗餓死在曠野荒郊。他只知道這是金碗摔不破可以用它盛飯，卻不知道這只金碗的價值，可以救他不至滅亡。

我們也許會嗤笑這個抱著金碗討飯的人太愚昧無知了。豈不知我們自己在屬靈的事上多少時候也像他一樣。我們都持有救恩，卻不知道堅持神完全的救恩。總是想靠自己的力量，去回應神的要求；結果使自己落入失敗絕望之中。我們雖然都得著救恩，卻仍是只能吃奶的嬰孩。不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不知道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不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以致偏離主純全的教訓，步入誤區，行神所不喜悅的事，真是既可惡又可憐。

2、伺候聖徒所顯的愛（6:10）

10 節：“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

賽 45:21 是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神自己說的話。他說：“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提後 4:8 保羅稱他為“按著公義審判的主”。所以這裡說，神並非不公義。“忘記”在原文就是路 12:6 主耶穌所說的“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嗎？但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的忘記。你記得路 12:6 的下面，緊接著還有一句話，7 節：“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說到神不忘記，主引兩個比喻：一是麻雀，一是頭髮。馬太福音第十章也有同樣的話。但馬太是說兩個麻雀賣一分銀子，路加是說五個麻雀賣二分銀子。一分銀子買兩個，二分銀子應該是買四個，但這裡又加上一個，就像我們今天買小菜一樣，你買得多時，就饒上一個，可見麻雀是當時最便宜最小的鳥。雖然這樣，但父若不許可，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要學習相信神的照顧、神的安排。二是連我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數過原文的意思是一一標明它的號數，那遠比數過更詳細），這最細嫩的他也照顧。主說我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這是極大的安慰。“許多”這兩個字頂寶貝，儘管你擺多少進去都可以。我們的難處，常是忘記主的話，忘記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沒有相信神安排的手。請你記住，一件事臨到你，不是倒楣也不是僥倖，乃是神的安排。像蓋恩夫人所說的：“我要用嘴來親責打我的鞭和責打我的手。”順服會產生喜樂，相信會產生安息；心裡充滿安息和喜樂的時候，就一點懼怕、掛慮都沒有。弟兄姊妹，什麼時候你若是懷疑神忘記了你，就請你看看天上飛的麻雀吧；若是看不見麻雀，就請你摸摸自己的頭髮吧。

“所作的工”在原文就是約 6:29 主耶穌所說的“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也就是羅 2: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的那個“行為”，也就是林前 3:12-15 所說的那個“工程”。聖經告訴我們，當基督再來的日子，主審判的火要使每個信徒所做的工，或者說工程，或者說行為，都顯露出來。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是哪一種的，是金銀寶石呢，還是草木禾秸？一個麻雀，一根頭髮，神都不忘記，何況是我們的行為所建造的工程呢！

伺候聖徒的“伺候”原文與路 8:3 “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的那個“供給”是一個詞，應該是指供應在物質上有需要的聖徒，這裡特別提到愛。林前 13:3 保羅說：“我若將所有的周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但為著神的名所顯出的愛，是神所不忘記的。太 10:40 主把自己和門徒親密的聯合在一起：“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可見伺候聖徒是生命的關係。接下去 42 節主說：“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這是公義的話，這是主的應許。一杯涼水都能得賞賜，得賞賜的機會是何等地多啊！賞賜只有一個意思，乃是討主的喜悅；將來的賞賜就是代表今天的喜悅。第三個插入的警告是對付賞賜不是對付恩賜。恩賜是指罪人在神面前，憑神恩典白白得著的，賞賜是已經得恩賜蒙恩得救的人，因好行為特別使神得榮耀，要在國度裡給他賞賜。永生是絕對憑恩典和信得著的，但天國絕對是憑著賞賜和行為得著的。在警告之後，再一次告訴我們，神是公義的，要想進到完全的地步應該怎麼個走法。神的愛的力量，在神自己裡面，今

天神對我們的要求，是像他自己的愛一樣。愛的原因在自己裡面，不在對方裡面。這一個生命是愛，所以不能不愛。我們之所以被稱為神的兒女，是因為我們是神所生的。我們裡頭有像神那樣的愛。神把許多聖徒擺在我們面前都是好的，固然伺候、供應，都是不好的，還是得伺候、供應。伺候、供應的動力是在生命裡面，不是在人裡面。神的愛是不受影響的，不因人的緣故而改變。因為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神這樣，你也這樣，這才能進到完全的地步，這才能配稱做神的兒女，這裡就用得著十字架了。神呼召我們顯出神的兒子所顯出的愛，所以主說：“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這句話說明他們為神的名所顯的愛是一貫的。他們不是偶然一次伺候聖徒，乃是從先前到如今，一貫地伺候、供應。這有點像林前 16:15 所說的司提反一家的情況。他們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並且他們專以服侍聖徒為念，這是被主培養出來的性情。有人看不起伺候、供應、服侍，認為這是屬世的瑣事，不屬靈，這是極大的誤會。殊不知這正是一種長大成人非常緊要的性格。

最近，與我們有交通的一位姊妹，息了她的勞苦，離開帳棚，更完滿地與基督同在；對她來說，那是好得無比的。她是不是已經進到完全的地步，自有主為她鑒定，我們不能說好說歹；但我們願意用兩句話來試著概括她的一生：寄居世間，以神為樂；愛惜光陰，為主而活。同時也想用這兩句話，為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等候主降臨的人彼此勉勵。我們的姊妹，在世人的眼光中，她是一個女強人；但她在為神的名所顯出的愛裡，就有伺候聖徒。多少年來，她用時間、精力、金錢、物質，在伺候、供應聖徒：其中有初信的青年，有中年的聖徒，也有衰殘的孤老。神是公義的，不會忘記她所做的；那麼，我們呢？我們怎麼辦！

3、顯出有指望的殷勤（6:11-12）

11 節：“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

這裡的“願”是個很強的詞，是迫切的願，是巴不得的要。這樣的殷勤，是指對為著神的名，所顯出的愛，切願每個人都顯出同樣的殷勤熱切。這裡的滿足跟西 2:2 的“充足的信心”原文是一個詞。這就是說，我們切願你們每個人，對為神名所顯的愛都顯出同樣地殷勤熱切，以致對你們的盼望有充足的信心；一直到底。把殷勤和盼望連在一起，顯出有指望的殷勤。

12 節：“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

這裡的懈怠，原文是個形容詞，全新約就在希伯來書裡用過兩次，另一次就是來 5:11 的那個“聽不進去”，原文是聽覺遲鈍的遲鈍，顯出有指望的殷勤，就不至於成為遲鈍，反成為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之人的效法者。

三、要持定神的應許和誓言得勉勵進入幔內(6:13-20)

林後 1:20 保羅說：“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著他也都是實在的。”神的

應許是寶貴的，也是我們人所最需要的。要知道，應許一出來就受約束。比如：我答應我的女兒，明天給她買一支鋼筆。這對她是應許；但對我就是約束，我必須明天去給她買。神給我們許多應許，對他就無形中成了許多約束。你知道創 1:1 起初神創造天地的那個神字，原文是 Elohim，意思是“強有力者，起誓約束自己”。這是很奇妙的事，神是強有力者，但神願意借著誓言的應許約束他自己。好像這應許一出來，他就有了義務，我們就有了權利；神應許的，我就能要，他就得給，所以應許是神賞賜給人的一個最大的福份。我們要進到完全的地步，就需要更進一步認識聖經裡許許多多神的應許，並且借著信心和忍耐承受神的應許。弟兄姊妹，你信主可能有一、兩年，三、四年，也許更多。聖經至少讀過一、兩遍，也許更多，我不知道你從聖經裡找到了多少神的應許，持定了多少神的應許，又得到了多少神的應許的。其實有人統計過，全本聖經關乎神的應許大概有一萬七千多個。凡只能吃奶的嬰孩，恐怕找不到多少神的應許，所以必須學會吃乾糧。假如你是常常讀經、禱告、親近神的人，你不能說找不到神的應許。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以亞伯拉罕為例（6:13-15）

13 節：“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說：”

我們知道，亞伯拉罕是希伯來人的祖宗。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亞伯拉罕是最好的歷史實例。雖然創世記第十二章，最初神呼召他出哈蘭：在年 75 歲的時候，神曾應許他要成為大國，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得福。以後到了創世記第十五章，當亞伯蘭戰勝四王，接受麥基洗德的祝福以後，神對他又重申以前的應許，並且說明：“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到了創世記第十七章亞伯蘭年 99 歲的時候，神向他顯現，再重申以前的應許，並加以補充，還為他改名亞伯拉罕，以受割禮作為神與他們立約的證據。但是，神指著自己起誓來重複以前的應許，乃是到了創世記二十二章，在他獻以撒之後的事。這是本故事中最引人注目，令人希奇的部份：神以誓言來約束自己。不論亞伯拉罕當時的處境怎麼樣，不論隨著時間的推移會為他的後裔，就是這個國帶來什麼遭遇，有一件事是確定的，那就是神的應許永不改變。而當時神的誓言是指神的宣告，就是來 6:14 的話。

14 節：“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

這是神的計畫，神指著自己起誓，說這事必永不改變。

15 節：“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

“恆久忍耐”是信的行為，也是信的結果。雅 1:3 說：“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接下去 4 節說：“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這裡的成功和成全，與來 5:14 的長大成人在原文是一個詞。亞伯拉罕有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這是亞伯拉罕竭力進到完全地步的腳蹤，是我們應當效法的。

2、以神的起誓為證（6:16-17）

16 節：“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

在西乃山，神吩咐摩西，在百姓面前所立的典章裡，就有藉起誓了結彼此爭論的話。出 22:10-11：“人若將驢，或牛，或羊，或別的牲畜，交付鄰舍看守，牲畜或死，或傷，或被趕去，無人看見；那看守的人，要憑著耶和華起誓（這就是人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手裡未曾拿鄰舍的物。本主就要甘休，看守的人不必賠還。”以起誓為實據，就是以起誓來證實，可以作確定的保證。

17 節：“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

為證就是擔保、作保證。那承受應許的人原文是多數式，不是單指亞伯拉罕，也包括亞伯拉罕的子孫。神沒有必要指著自己起誓，但他願意這樣做，這是公義的神對人所顯出的愛，是為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人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但神不能這樣做，因為沒有比神大的。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降卑自己，採用了人的方法，就起誓為證，以表明他的旨意，必定會實現，而神這樣做是要給予最後的保證，那就是要使它變成亞伯拉罕（以及所有亞伯拉罕的子孫）信心的基礎。

感謝讚美神，神誓言的應許已經在基督耶穌裡，完全應驗了。弟兄姊妹，還記得加拉太書第三章的內容嗎？我想我們應該讀一遍。但為了時間的緣故，我們只挑幾節來讀一下，加 3:7-9：“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16：“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 3:26：“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 3:28 “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3、以進入幔內為勉（6:18-20）

18 節：“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

這兩件不更改的事，就是指神的應許和誓言。多 1:2 保羅稱神為無謊言的神。“逃往避難所”原文是個動詞，與徒 14:6 “使徒知道了，就逃往呂高尼”的‘逃’是同一個詞，全新約只用過這兩次，是逃難的逃，竭力的逃。逃，是因為我們的處境太危險了，需要逃到能庇護的地方。什麼人間的遺傳、今世的風俗、世上的小學、無知的辯論、迷信的宗教、假冒的福音、罪惡的引誘、情欲的試探、黑暗的權勢、腐朽的觀念，從四面八方圍攏過來，都在尋找機會，要吞滅我們；如果靠自己活著，實在是太累了。有時候也會發出伯 3:25-26 的歎息：“因我所恐懼的臨到我身，我所懼怕的迎我而來，我不得安逸，不得平靜，也不得安息；卻有患難來到。”從這個意義來說，我們都應該是逃難的人，我們都應該有逃的緊迫感，不能無動於衷。

“持定”就是抓緊，緊緊的抓住。“擺在前頭”在希伯來書裡用過三次，6:18 是緊緊抓住擺在我們前頭的指望。12:1 是憑著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12:2 是論到我們必須望斷一切，以及於、以達到這位現今在諸天之上坐在神寶座右邊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

架，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這盼望，這路程，這喜樂，都是擺在前面的，需要我們緊緊抓住的。你若想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就必需有逃離，也有抓住。借著無謊言之神的應許和誓言，我們逃難的人，可以得著強有力的鼓勵，去抓住那擺在前頭的指望。

現在我們要注意一件事，就是逃。我們要行在神面前做完全人，就必須逃離一切神所不喜悅的事物。可哪裡是我們的避難所呢？哪裡是我們能得到庇護的地方呢？我們要往哪裡逃，又怎麼個逃法呢？那就請看 19 節。

19 節：“*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

這指望就是 18 節那擺在前頭的指望。靈魂在原文與來 4:12 “甚至魂與靈”的那個魂是一個詞，中文為說著順口，就在魂字前加上個靈字，叫做靈魂。在太 19:26 把它翻譯作生命。那裡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錨這個詞，表明我們是航行在狂風大浪的海上。自古以來，錨一向象徵著盼望，它同時也指危難中的保障。我們所要逃入的避難所，乃是個避風港。我們若要留在避風港裡，就需要一個錨，這錨就是我們的盼望。我們若是沒有這盼望的錨，就會像提前 1:19 所說的失去信心和無虧良心的保護，在信仰上猶如船破一樣。這錨是藉兩件不更改的事構成的：一件是神的應許，另一件是神的誓言。神不僅應許了，還起誓為證。由於神誓言的應許，我們這逃難的人，就有信和忍耐去抓住那擺在前頭的盼望，就是我們魂的錨。我們有這盼望如同又堅固、又牢靠的錨，而且是通入幔內到神的面前，也就是通入天上的至聖所。感謝讚美神，藉這盼望的錨，我們能停在至聖所內，永遠穩固。即使風浪再大，又能奈我何哉！

20 節：“*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

“作先鋒”原文在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先鋒就是先行的，主耶穌作先鋒，領先經過狂風大浪的海洋，進入屬天的避風港，就是幔內的至聖所，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我們作了永遠的大祭司。這個事實如同魂的錨，是信心最高的秘訣。神誓言的應許在他兒子身上得以成全；主耶穌復活升入高天的時候，人心中的盼望就得到了確據。

作先鋒這個詞，把基督進入幔內這件事，和舊約一切禮儀作了截然的區分。雖然亞倫也曾經每年一次進入幔內，但他卻不是作先鋒。他只不過是代表那些留在外面的人進入幔內；而他所代表的那些人，卻永遠留在外面，沒有一個人能跟隨亞倫進去，一同站在施恩的寶座前。但是，主耶穌進入幔內的時候，是作為先鋒進去的，這顯然是為後來跟隨他的人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他就是使萬國在他裡面借著他而得福的那一位後裔。他使那些屬他的人，能和他進到那同一個地方。他死的時候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就是最明顯的象徵和啟示。

弟兄姊妹，你還記得來 2:10 是怎樣稱呼主耶穌的嗎？是稱為救他們的元帥，就是救恩的創始者。做這樣一位先鋒，他乃是我們救恩的創始者。神完全的救恩，乃是把我們從墮落的光景，拯救到榮耀裡。作先鋒的耶穌已領先進入榮耀，現今我們這些跟從他的人，正走在同一條路上，也要被帶進神所為我們命定同樣的榮耀裡。感謝讚美神，作先鋒，主耶穌開了通往榮耀的路；作元帥，他已經進入了榮耀，進入幔內的至聖所。在他那裡，有屬天的避風港，作我們的避難所。為此，我們要逃離一切，進入幔內，到神的面前。在那裡我們拋下有充分確信的生命錨，得享安息日式的安息。

第七章 轉換的等次——麥基洗德

按照基督的工作和職事，希伯來書可以分做兩大段，從一章到六章的末了，主要的是啟示基督在地上的工作，由亞倫的祭司職份所預表。那一段乃是根基的話。到了第七章，有一個大的轉，就是從地轉到天。從七章一節起，揭示基督在天上照著麥基洗德之等次的職事。這一段是完成的話。亞倫的工作預表耶穌基督在地上十字架上的工作，使我們的罪得赦免；他在天上寶座上的職事，供應我們，使我們勝過罪。感謝神！所有蒙恩得救的信徒，都已經有份於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現今我們必須竭力往前，享受他在寶座上的職事。在第七章裡，讓我們一同來思想三個題目：一、麥基洗德的等次；二、超越亞倫的等次；三、另外興起的等次。現在先來思想頭一個題目。

一、麥基洗德的等次（7:1-3）

在希伯來書第六章的末了，我們看到：“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在舊約時代，亞倫在贖罪大日進入幔內，在裡面擔任祭司，完成他的職責以後，又走出幔子；可是耶穌進入幔內，則是留在那裡。而當他這樣做的時候，幔子就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好讓所有蒙恩得救承受應許的人也得以進去。這位大祭司是屬於另一個等次的，不是屬於亞倫的等次，乃是屬於麥基洗德的等次。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平安王祝福人稱頌神（7:1）

1 節：“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

希伯來人的整個祭司職位都是屬於利未人的，是照著亞倫的等次。耶穌不是出於利未支派，而是猶大支派。因此，他不是照著亞倫等次的祭司。在希伯來書裡有一個令人矚目的宣告，他乃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祭司。在希伯來書第七章以前，已經有三次提到這個事實了。先是來 5:5-6 這樣說，繼而來 5:10 又再度說，第三次是來 6:20 這樣記載。來 5:5-6 的那段經文，引用了兩處詩篇。這兩處經文在詩篇裡的位置，相隔很遠，寫成的年代也可能相距甚久。希伯來書把這兩處經文連在一起，用來指神的兒子。它從詩篇第二篇引述：“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按徒 13:33 的解釋，“我今日生你”是指主復活說的）；又從詩篇第一百一十篇引述：“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這裡的“你”，就是指神的兒子，他祭司的職份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

讀過舊約聖經的人會發現：整本舊約聖經裡，麥基洗德這個名字只出現過兩處。而這個名字的原文，在希伯來書裡則出現了 8 次（5:6,5:10,6:20,7:1,7:10,7:11,7:15,7:17），另有 5:11 的一個代名詞和 7:6 的一個定冠詞，中文為了語句的明瞭、通順，也都翻譯作麥基洗德，所以中文和合本聖經出現了 10 次。

創世記第十四章，對麥基洗德有一段歷史性的記載，那是主前兩千年的事。從那個時候起，希伯來人的歷史和先知書裡，再也沒有提到他。自那次的歷史事件之後一千年，大衛在詩篇一百一十篇裡

又提到他一次。那篇詩篇是論到彌賽亞的。大衛瞻望彌賽亞的來臨，提到了那次歷史事件，並且說到了將要來臨的這一位：“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弟兄姊妹！這一切都有很深的意義。有一件事情，曾經發生過，並且留下了記錄。一千年之後，一位詩人提到了他。又過了一千年之後，事件所預表的那一位出現了。何等奇妙、確切的應驗。現在是希伯來書引用詩篇，並且提到歷史。聖靈把我們所應該知道的有關麥基洗德的事，在這裡啟示給我們。

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在亞伯拉罕的歷史中，他突然出現了，被描述為至高神的祭司。聖經沒有記載他從什麼地方來，也沒有記載他向亞伯拉罕顯現之後，到哪裡去。他是在一個重要的時刻出現：當時亞伯拉罕剛與羅得分離。羅得選擇了兩水滋潤的約旦河的全平原，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住進了城市。亞伯拉罕仍然過著遊牧的生活，在慢利的橡樹那裡支搭帳棚與神親近。後來，那與世俗妥協的羅得遭遇劫難，亞伯拉罕立刻就率領他家裡生養的精練壯士，殺敗四王，將被擄去的人和一切財物都奪回來。就在亞伯拉罕凱旋而歸的時候，麥基洗德出現了。我們仔細讀創世記第十四章，觀察麥基洗德所行使的祭司職責。很希奇，這裡沒有提到獻祭。他沒有帶來燔祭或任何獻祭用的東西。他只“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為亞伯拉罕祝福，並且行使祭司的另一項職權：稱頌神，就是敬拜神。在創 14:20 裡，他向亞伯拉罕指出：“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是應當稱頌的。”弟兄姊妹，你不要以為亞伯拉罕憑自己能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不！他不是憑自己辦到的；是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他手裡的。亞伯拉罕本人也認識到這一點，當所多瑪王為了酬謝亞伯拉罕率眾助戰之情，報答他使之轉危為安之恩，向他表示：“你把人口交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這時候亞伯拉罕在眾人面前作了一個極其美好的見證，他在出去爭戰以先，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舉手（創 14:22 的“起誓”原文是“舉起我的手”）。這意思是，在他與仇敵戰爭以前，他先接觸神、依靠神，所以殺敗仇敵的不是亞伯拉罕，乃是神。他不要所多瑪王的一根線，一根鞋帶；免得不是屬神的人說：“我使亞伯拉罕富足。”這是他敬畏神，信賴神。因為就在羅得離別他以後，創 13:14-17 告訴我們，神對亞伯拉罕有新的應許。如果說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大海，所多瑪王所能給他的還趕不上大海裡的一滴水。只有神能使人真正的富足，並且是直到永遠的。世界所能給人的東西，不過是在空中飄蕩的肥皂泡，轉眼成空。在春節期間，壓歲錢就象所多瑪王的財物一樣吸引了不少人的心。前些時候電臺播出過一則新聞，說的是天津市有一個年僅七歲的孩子，聽說春節裡給大人磕頭會給錢，並且頭磕得越多得的錢也越多。這孩子覺得這倒蠻好，他就以磕頭為樂，僅除夕的那一天他就給三十八個人磕了一百多個頭，收到了兩千八百多元壓歲錢。結果樂極生悲，磕著磕著，孩子的頭不能動了。這可把大人急壞了，趕緊送醫院；醫生診斷他是第三、第四頸椎錯位。大人孩子都吃了不少苦頭，有什麼益處呢？

在我們中間，誰是有智慧的呢？從你的揀選上就可以看出來。你是抓住神的應許呢，還是貪圖所多瑪王的財物呢？

“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這裡長遠的“遠”字原文是個形容詞，新約聖經只用過四次，都在希伯來書裡（7:1,10:14,都翻譯作“遠”，還有 10:1 的那個“常”）。它含有連續不斷，一直延伸的意思。基督是大祭司，是連續不斷地做大祭司，但他的身份是君王。是君王做了祭司，因此他的祭司職份是君尊的。他為著神的建造並神的榮耀把君王的職份和祭

司的職份結合在一起。撒迦利亞是以色列人被擄後，歸回故國的一個先知。當那些歸回祖國的遺民在大衛的後裔所羅巴伯和大祭司約書亞的帶領下開始建造聖殿，卻遭到了敵人的破壞；並且這些敵人利用政治的力量，使王降旨停止了遺民建殿的工程。在這些停頓的年間，以色列人為自己建造精美的房屋，把建殿的事漸漸忘掉；加以仇敵的反對和攔阻有增無減，荒蕪乾旱等接連而來，遺民們錯誤地認為：“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就在這種情況之下，先知撒迦利亞起來，傳達神的話，鼓勵百姓繼續建殿的工作。同時又給他們關乎將來復興和榮耀的指望，因此人多稱撒迦利亞為復興的先知。亞 4:6 的“不是依靠勢力，不是依靠才能，乃是依靠我的靈方能成事”。是萬君之耶和華所說的話。我們中間很多人能背、能講、還能教訓別人。可是我們自己是不是會常忘掉這句話呢？勢力和才能是人的，靈是神的。一切屬靈的事，決不是依靠人的能和力成功的；也不是因著人的不能和無力而不成功的。在撒迦利亞書一至六章裡的那八個異象，都是關於選民的預言。初步應驗在撒迦利亞的時代，完全應驗還待將來。接在第八個異象，——列國受審判之後，就是基督作王，由大祭司約書亞加冕的事來做預表。他在位上有兩重職份——祭司和君王——施行和平；冠冕放在殿裡作紀念，使以色列常抱著對彌賽亞的盼望。

亞 6:13 說：“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這裡的“籌定”，在希伯來文有計劃、建議、忠告的意思，因此可以翻作“在兩職之間有平安的計畫”。這個平安的計畫是為了他的百姓。代下 26:16-19 給我們看見，在列王時代，王不能任祭司職份，也不能做祭司工作。主耶穌復活升天，被立為基督——受膏的王，但他又是長遠為祭司的。這樣，主耶穌又是君王，又是祭司。在主耶穌身上，出現了兩職之間的和諧，應驗了撒迦利亞的預言。這就是麥基洗德的等次。

2、公義王代表神受豐獻（7:2）

2 節：“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

麥基洗德收納亞伯拉罕奉獻的十分之一，說明他比亞伯拉罕更大。這種奉獻是向著神的，麥基洗德是代表神接受奉獻。亞伯拉罕的孫子雅各記得這件事。到了創 28:22，雅各在伯特利向神許願，說：“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到了利 27:30 更明確地說：“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其實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需要人奉獻的十分之一。聖經裡之所以有這個原則，乃是神賜給人的一條蒙福的路；也是用來檢查人向著神的心。瑪 3:10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弟兄姊妹，教會兩千年來，很多人都有這種因奉獻而蒙福的經歷。你經歷過嗎？那就試試看！

麥基洗德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賽 32:1：“看哪！必有一王憑公義行政。”基督是公義王。接下去 17 節說：“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賽 9:6 預言那要來的基督說：“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公義帶進平安，當亞伯拉罕向神

舉手的時候，當時的光景既沒有公義，也沒有平安。沒有公義是因為羅得和他一切所有的都被仇敵擄去了；沒有平安，是因為仇敵還沒有被打敗。但是，當亞伯拉罕出去爭戰的時候，他先向神舉手，他依靠神。當他殺敗諸王，麥基洗德來迎接他的時候，公義和平安就帶進來了。他接受了麥基洗德的祝福，也將十分之一奉獻給至高神的祭司。

弟兄姊妹，神的應許就是神召我們的目的。正因為這個緣故，我們必須殺敗隱藏的自我、天然的心思、狂野的情感、頑固的意志，以及其它與神為敵的。當我們蒙神憐憫，甘心樂意與神合作的時候，必須承認自己的軟弱無能，從而進一步抓住神的應許。當我們與仇敵爭戰以前，必須先向神舉手、依靠神。弟兄姊妹，如果你再讀希伯來書第七章，就會看見基督盡大祭司的職任，乃是一位代禱者。來7:25說：“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當我們正在擊殺仇敵的時候，他在那裡為我們代禱；當我們殺敗仇敵的時候，他就從代禱轉為祝福，供應我們餅和酒。主和我們，我們和主，就一同在公義與平安裡享受餅和酒的美好時光，這就是麥基洗德的等次。這就是我們君尊大祭司的職任。這乃是正確的基督徒的生活。

3、似神子無始終至尊大（7:3）

3節：“*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

我們這位君尊的大祭司是永遠長存，無始無終的。創世記第十四章記載得相當簡單。這麥基洗德是突然地出現，又突然地消失。沒有人明瞭他的來歷：他無時日之始，也無生命之終。在創世記裡，所有重要的人物都有族譜，唯獨他沒有。因此，他行動的權柄，不是來自人類的祖先，也與他的後代沒有關係。聖靈主宰聖經的作者不記載，使他得以正確地預表基督是那無始無終永遠的一位，永久作我們的大祭司。神的兒子是永遠的，沒有族譜；但耶穌是人子，所以馬太福音第一章和路加福音第三章有族譜，這就是神所啟示的。

那次事件之後一千年，大衛在詩篇一百一十篇裡寫道：“耶和華對我主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大衛回到那次歷史事件，宣稱那最終的祭司，將象麥基洗德一樣，無父、無母、無族譜。詩篇裡充滿著預言，都和基督有關。詩篇一百一十篇是彌賽亞的詩篇，它啟示：主是神，又是神所立的大祭司，等候得國度。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主在地上，為了要使當代的法利賽人認識彌賽亞就是神的兒子的時候，也引用了詩110:1的同一段經文。在太22:41-45裡法利賽人的回答，顯出他們對聖經極其熟悉。他們立刻回答說，彌賽亞應該是大衛的子孫。主馬上反問說，為什麼大衛的子孫又是大衛的主呢？顯然法利賽人沒有領悟所引的這段經文和主耶穌所提的問題的真正意義。然而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在肉身說來，他是大衛的子孫，但實際上他是神的兒子。

神子做先鋒進入幔內，住在那裡，行使他的祭司職責。如此，麥基洗德的歷史記錄中所顯示的一切奧秘特質在基督裡就完全實現了。如果我們只是從人類的範疇來解釋他，就是未能明白他的屬性和他的祭司權能。所以希伯來書的目的是在指出神子的祭司職份和其它祭司之間的差別。那些亞倫等次的祭司，都是神設立的、授權的，但他們本身並不能滿足人類的需要；只有在神兒子祭司的職份裡，人的需要才能完全得到滿足。這就是麥基洗德的等次。

二、超越亞倫的等次 (7:4-10)

在有些基督徒當中基督的祭司職份被看得非常低。每當說到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他們就緊持一個觀念：基督是大祭司，為我們的罪獻祭給神。當然這是正確的，但卻不全面。基督作大祭司為我們的罪獻祭給神，是亞倫所預表的，那已經過去了；今天我們的基督遠超過亞倫。在利未記裡我們需要亞倫等次的祭司，但我們不要停留在利未記裡，乃要回到創世記第十四章在那裡的祭司並不是為可憐的罪人獻祭，乃是從代禱到祝福以餅和酒供應榮耀的得勝者，是帶進公義和平安，引導人稱頌神、敬拜神。他比亞伯拉罕大，比亞倫大，似神子、無始終、至尊大。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比亞伯拉罕更尊大 (7:4-6 上)

4 節：“你們想一想，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攜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這人是何等尊貴呢！”

創 14:20 說：“亞伯蘭就把所得的”，這個“所得的”原文是所有的。亞伯拉罕是從所有的給他十分之一。來 7:2 的“所得來的”，原文也是所有的。亞伯拉罕是把所有的一切，分了十分之一給他。到了來 7:4，聖靈還特別啟示奉獻的品質是把上等之物裡的十分之一給他。這裡的“何等尊貴”原文是“何等尊大”的意思，在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是加 6:11，形容保羅親手寫的字是“何等的大”。亞伯拉罕是希伯來人最大的祖宗，是信心之父，尚且把上等之物裡的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這個事實見證那作基督預表的麥基洗德是何等尊大！

5 節：“那得祭司職能的利未子孫，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

民 18:21-28 告訴我們：那得祭司職能的利未子孫所領的命，是耶和華吩咐摩西亞倫說的。民 18:29 也告訴我們：所有奉獻都必須是至好的。

6 節^上：“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雖然利未子孫和其餘的以色列人一樣，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但他們有資格可以照神所定的，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唯獨這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反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這足以說明他比亞伯拉罕更大，也比亞倫和所有利未人的祭司更大。

2、長遠活著的祝福者 (7:6 下-8)

6 節下：“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

這就是說，祝福那擁有應許的人。民 6:23-26 給我們看見，為人祝福乃是憑神的權柄加福於人；替神宣佈人可以得的福氣。

7 節：“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

這樣為人祝福的人，當然比受祝福的人的位分更大。

8 節：“在這裡收取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裡收十分之一的，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

這“必死的人”就是指那些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是能死的人；他們都必死去，職任由子孫來繼承，這是亞倫的等次。“他是活的”，這個“活”與來 3:12 “把永生神離棄了”的那個“永生”，在原文是一個詞。他的生命沒有終結，職任毋須別人繼承，本是長遠為祭司的。“有為他作見證的說”就是被證實了。同是收十分之一的，在這裡是必死的人；在那裡卻是被證實為他長遠活著。這個長遠活著的祝福，乃是麥基洗德的等次。

3、超過所有的利未人（7:9-10）

9 節：“並且可說：‘那受收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借著亞伯拉罕納了收十分之一。’”

那受收十分之一的利未，不光是指利未本人，乃是指那受十分之一的整個利未支派。為什麼可以說，他們也是借著亞伯拉罕納了收十分之一呢？

10 節：“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

這就像羅 5:12 告訴我們的，全人類都在亞當裡犯了罪；因為亞當犯罪的時候，全人類都在他的身中。雖然亞伯拉罕向麥基洗德納十分之一的時候，利未還沒有生出來；但利未既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那時就已經在他的身中了。所以亞伯拉罕的舉動，充分代表了利未。弟兄姊妹！你看見了嗎？希伯來書從麥基洗德與亞伯拉罕的關係，引出麥基洗德與舊約祭司的制度之間的比較，啟示出這位不屬亞伯拉罕的子孫，而且超過亞伯拉罕，超過所有的利未人的麥基洗德，是神按看另外的等次設立為大祭司的。所有的利未祭司都比麥基洗德低下。亞倫的等次也比麥基洗德的等次低下。希伯來書在第七章有一個轉：這一個轉乃是從地上的外院子，轉到天上的至聖所；從外院子裡的贖罪祭壇，轉到至聖所裡的施恩寶座，在這裡我們聽見神的說話，享受神的同在。

弟兄姊妹！我們已經得救了，就不該再被罪占滿。因為十字架對付了我們的罪，罪過去了；我們都需要被恩典佔有、充滿、浸透，並流出。什麼是恩典？恩典乃是神自己流進我們，又從我們裡面流出，為我們做一切。亞倫的工作，預表基督在地上十字架上的工作，使我們的罪得到了赦免。他在天上寶座上的職事供應我們生命，使我們勝過罪。希伯來的信徒已經有份於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今天每一個得救的基督徒，也都能見證說，他已經完全、絕對、徹底、成功地經歷罪得赦免了。但卻不能全部見證說，他已經勝過罪。所以，神就借著希伯來書，把基督祭司職份的兩面啟示給我們。他的洗罪是由亞倫的工作所預表，他供應生命，勝過罪，乃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感謝讚美神！使我們有份於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現在我們必須竭力往前，享受他在寶座上的職事，弟兄姊妹！但願神的啟示能破除我們的愚昧；但願神的光照，能使我們的靈魂蘇醒。但願神的生命能吞滅我們一切的死亡。使我們都能經歷基督現今在寶座上這個事實。我們需要看見進入幔內在寶座上的基督的一切，並環繞著寶座經歷恩典的豐富，求神憐憫我們。

三、另外興起的等次（7:11-28）

希伯來書是以天上的基督為中心，而關於這位復活升天進入幔內的基督，主要的點是說他做祭司，不是照亞倫的等次，乃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是另外興起的一位祭司，是律法之外的等次。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利未祭司職任轉換的原因（7:11-19）

11 節：“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必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呢？”

這裡告訴我們：為什麼神要興起另外一位來，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因為舊約利未人祭司的職任和根據職任所領受的律法，已經證明不能使人得以完全。那些利未人祭司只能把律法告訴人，但不能叫敬拜神的人得以完全。正像羅 8:3 所說：“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所以雖然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可是在這種律法之下的利未人祭司職任，並不能使人得以完全。因此，神需要另外興起一位照著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耶穌基督來，他不但本是完全的，也使信他的人得以完全。

12 節：“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

前一個更改，原文有轉換的意思，後一個改，原文有變更的意思。這就是說，在新約裡祭司的職任已經從亞倫的等次轉換為麥基洗德的等次；從利未的祭司支派轉換為猶大支派；從人轉到神的兒子。舊約的祭司職任有舊的律法，現在新約的祭司職任需要新的律法，所以律法也必須變更。這是從字句的律法更換到生命的律法；基督就是照這生命的律法成了活著永久的大祭司。在新約裡，神不是把舊約律法更正修改了以後再給我們遵守；神乃是轉換另外的法則，使信他的人得以完全。在新約裡，基督的祭司職任：不是字句的，乃是生命的；不是按照字句的律法，乃是按著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

13 節：“因為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那支派裡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

這話所指的人就是上面所說的，另外興起的一位祭司，是不屬於利未祭司支派的。

14 節：“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

在舊約裡，利未是祭司支派，猶大是君王支派，馬太一章和路加三章有兩個家譜。依人來看，我們的主耶穌是從猶大出來的。但從以色列人的歷史來看，猶大支派裡沒有一個人伺候過祭壇；論到這個支派，摩西也沒有講到過祭司。是神使祭司職任從利未的祭司支派轉換為猶大的君王支派，並且把祭司職份與君王職份合併於一。正像麥基洗德所顯明的，他是大祭司，又是君王。

15 節：“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另外興起一位元祭司來，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

在希伯來人的觀念裡，祭司職任總該是利未子孫的。現在說祭司職任已經轉換了，他們多年的遺傳不太容易更改，所以希伯來書一再反復地申述轉換的理由，以堅固希伯來信徒的信心。因為神既然能在亞倫祭司職任之前，立一位麥基洗德為大祭司，當然也能在亞倫祭司職任之後，與麥基洗德一樣，另立一位大祭司。既然照麥基洗德的樣式，興起一位元不同的大祭司來，我們說基督耶穌是從猶大的君王支派出來為大祭司的話，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

16 節：“他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

亞倫祭司職任下的條例，乃是屬肉體的條例。那些得為大祭司的利未人，並不是由於他們本身的完全，乃是憑著屬肉體的關係，承接已死的父輩職位。他們都有父有母，他們都是在利未祭司支派的族譜之內。他們都有生之始，也有命之終。他們都是屬肉體的人；並且他們所執行的職務，也不過在屬肉體的範圍之內；他們所伺候的祭壇和帳幕，他們所用來獻祭贖罪的祭牲，是並不能真正除罪的牛羊；所以他們工作的果效，也不過是使人按肉體、儀文、外表方面得著潔淨，並不能真正潔除人心靈中的污穢和罪惡。但基督的祭司職份不是字句的，乃是生命的。基督成為祭司，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無窮”這個詞按原文的意思是不能毀壞，不能消除，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作我們大祭司的基督，乃是神的永活兒子自己。一面，他是在天上，已經進入幔內；另一面，他在我們的靈裡。因著他的祭司職份，不斷從寶座流進我們的靈裡，就在屬天的梯子上有交通；這交通所流來的不是知識乃是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

17 節：“因為有給他作見證的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在這裡，再次引證詩 110:4 的話。希伯來書這樣引證大衛的話，乃是要證明：基督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祭司，並不是在寫希伯來書的時候，才突然宣告的一件新事；乃是在寫希伯來書之前一千多年，亞倫祭司職任之後四百多年，就已經藉猶大支派的第一個王——大衛——宣告出來了。若是亞倫等次的祭司果然能夠使人完全，那麼神又何必在一千多年前，再借著大衛這樣地預言呢？由此可見，神要在利未支派以外另興起一位大祭司——耶穌基督，乃是神早已定好的計畫。

18 節：“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

“條例”原文就是誡命、命令的意思。先前的條例是指整個舊約律法之下，關於利未祭司職任之律法的誡命或條例。誡命不是生命的事，不過是字句上的誡命，所以毫無益處。正象羅 8:3 所說的：“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換句話說，律法因著人的軟弱一無所成。羅 8:3 的那個肉體與羅 3:20 的血氣原文是同一個詞。那就是說，凡有肉體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馬書所說的肉體（也就是血氣）乃是指墮落和敗壞之人的身體和他的一切私欲。這肉體不是神創造的，乃是神的造物與罪的混雜。神所創造之人的身體，原是純潔的器皿。但在人墮落的時候，罪就住到人的身體裡，這器皿就受敗壞變質，成了肉體（也就是血氣）。就是羅 7:20 所說的這：“住在我裡頭的罪”，這不改變的邪惡性情，把眾人構成了罪人。所以說我們肉體之中（不是全人），並沒有良善。但在我們人別的部分裡，的確還存在著神創造的功能，像立志為善的意志，願意行善的良心，等等。我們都同意律法是善的，但要借著身體行這善是不可能的，因為身體已經成了有罪住在其中的肉體了。所以如果人仍然想依靠律法的條例，在神面前稱義，顯然是無益的。

這先前的條例，既然已經在以色列人身上證明是軟弱和無益的，所以廢掉了。這個廢掉，原文是兩個字，前一個字就是來 7:16 的“成為”，後一個字乃是棄置一旁，拋在一邊的意思。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是來 9:26 的除掉。這個詞與太 5:17：“莫想我來廢掉律法和先知”的那個廢掉在原文不是一個詞。那個廢掉在原文乃是太 24:2 的拆毀；徒 5:38 的“敗壞”。

這先前的條例既然因軟弱和無益，事實上已經被拋在了一邊所以我們不再是憑舊約那種體制下的方法，來除罪得救了。這對堅定希伯來信徒的信仰是至關重要的。

19 節：“（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

（律法原來一無所成）這是一句十分嚴肅的話，也是一句十分重要的話，聖靈是這樣清清楚楚地啟示我們。我們都應當鄭重所領受的。所有以為基督徒仍然必須遵守舊約字句上死的律法，作為生活行事準則，而沒有轉到不能毀壞之生命大能的人，應當牢牢記住這句話——律法原來一無所成。

“引進”在原文是名詞，不是動詞，含有棄舊取新、另外增加、薦入、帶到等意思，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進到神面前”，原文是親近神。既然律法軟弱無益，一無所成，神為什麼還必須設立律法呢？18 到 19 節就回答了這個問題。一面是先前的條例，因它的軟弱和無益而被廢掉（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另一面卻在它的地位上引進更美的指望，藉這個指望我們可以親近神。

律法的更換：一面是把屬肉體的條例棄置一旁，拋在一邊；一面也在這條例所占的地位上引進更美的指望。這更美的指望是什麼呢？就是不能毀壞之生命裡的祭司職任。這指望主要的是依靠生命，就是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律法不能真正把人引到神面前，使人與神親近；結果就引人到基督跟前，使人有更美的指望，指望基督的救贖而得救。正像加 3:23 所說的：“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

現在社會上禁止吸煙的條例，好像多起來了，儘管有人說，吸煙會吸進三千八百多種有害的毒物，影響人的健康。可是那些吸煙的人，卻不管別人怎麼說，依然是我行我素，悠哉遊哉！就是在禁止吸煙的宣傳牌的下面，也照吸不誤。你如果勸得厲害，他還會引用馬克吐溫的話來幽你一默，說：“戒煙嘛，最容易啦！我已經戒過一百多次了。”

我的小兒子在日本讀書，前年夏天他回來過，沒多久又走了。我看他吸煙吸得厲害，並且還喝酒。當面勸說並沒有用，異地遙控又不可能。這煙和酒看來是小事，卻能說明他在神面前的光景。雖然是父子情深，卻也一籌莫展。後來主讓我想到徒 20:32 保羅說：“如今我把你們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對呀！我交托，神建立，這是神的應許嘛！反正我也沒有別的辦法了，既是這樣，那就交托吧！雖然我是出於無奈的交托，但神卻照他的應許兌現。過了一年多，今年元旦，他突然從日本給我打來一個電話，告訴我一些我意想不到的事。原來這兩年他非常痛苦：一方面他的家庭失和，缺少溫暖；另一方面他交上去的博士論文，風聞可能有通不過的麻煩。於是他就抽煙解悶，藉酒消愁。結果是吸煙解悶，悶更悶；舉酒消愁，愁更愁。就在他苦悶愁煩的時候，主聽了他親人的禱告，也聽了他自己的禱告。基督那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在他裡面運行，使他停止了自己的活動，專一仰望神。神又賜給他一顆順服的心，準備著：接受神的一切安排。就是這樣，他有了更美的指望，享受到主的安息：一方面他的家庭問題解決了；另一方面校方通知他在今年 1 月分進行答辯。（我不知道這個答辯是怎麼回事，據說答辯是論文通過的一種形式）他說就在這個時候，他裡面突然一亮。他說：“上頭給了我這麼大、這麼多的恩典，我為什麼還要把精神寄託在煙和酒上呢？”就這樣，靠著主的恩典，他把煙和酒丟掉了；並且在丟掉之後，從來沒有犯癮過。不光這樣。同時，他的同事和朋友都說他這個人變了，變成另外一個人了。這就是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能丟掉煙和酒，仍然算是外面的小事，這裡面人的改變卻是最最重要的。這不是說，他已經進到完全的地步了；這乃是告訴我們：我們的大祭司體恤他的軟弱，使他蒙了光照，嘗到天恩的滋味，是親近神的開端，還須竭力追求。因為生命的長大，不可能一蹴而就；屬靈的經驗，也沒有一勞永逸的。一個人一次蒙恩得救，並不能保證他永遠

得勝。在人生的旅途中，還會有新的煩惱、試煉或難處；但只要有生命，就有盼望。律法的轉換，把死的字句廢掉，也帶進生命裡的盼望。弟兄姊妹，無論如何，絕不要失望啊！我們有更美的盼望。我們有一個不能毀壞之生命的祭司職任。我們所遭遇到的難處，也許是各種各樣的；唯一的分別是，我們不要相信難處。只相信我們的盼望。我們裡面都有這樣更美的盼望。因為那照顧、供應我們的祭司職任，所藉以構成的律法，已經從軟弱無益的屬肉體的條例，更換為不能毀壞的生命。借著這帶進生命的盼望我們可以親近神。

2、耶穌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7:20-25）

20 節：“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

這裡鄭重地告訴我們。耶穌為祭司的另一個最大的特點，就是他是神起誓立的。

21 節：“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

在舊約裡，所有的利未祭司，都不是神起誓立的，只是按著神藉摩西所宣佈的律例，履行屬外表的儀式而承接祭司的職任。這些律法的條例，不過是以後“美事的影兒”而已。但耶穌為我們的大祭司，並不像人間的祭司那樣，他是神自己起誓立的；這樣起誓而立的祭司，在舊約是從來沒有先例的。可見耶穌為我們的大祭司，乃是照著與舊約利未祭司完全不同的等次，是神用特殊的方法設立的，是起誓立的。換句話說，是神用他自己的信實和權能作證而立的，是永遠不會改變的。這裡又引詩 110:4 的話，作為強有力的證明。

22 節：“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

“中保”在原文的意思是保證人、擔保者，全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耶穌不僅是更美之約的完成者，他也是更美之約的保證，是其中一切都必成就的保證。耶穌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乃是基於他是活著、永久的大祭司。人的能力是有限的，他卻是無限的，他的保證也是無限的。

23 節：“那些成為祭司的，數日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

這裡告訴我們一個事實：就是那些為祭司的人數眾多，是因為有死的阻隔，不能長久盡祭司職份。正像羅 5:14 所說的：“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死成為人生不可抗拒的攔阻。因為有死的阻隔，那些亞倫子孫的祭司，雖然他們的職任是終身的，卻不是永久的。如此一代一代的傳襲下去，祭司職任不斷更換，人數就多了。

24 節：“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

耶穌基督是有大能的因為他是活著的，是永遠長存的。他能永遠繼續他祭司的職任，長久不更換。所有人間的祭司，都被死所阻隔，不能長久盡祭司職份。但死不能阻攔這位永遠活著的耶穌基督，使他不能盡祭司職份。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他的祭司職任也是一直到永遠的。

25 節：“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因為神的兒子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做大祭司，他不僅有君尊的身份，也有神性。他的屬性超越了人類一切的限制。他就是生命吞滅死亡，永遠活著，滿有公義和平安，所以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

人，他都能拯救到底。

“到底”這個詞的原文，在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是一個非常絕對的詞。就數量來說，是指全部的，充其所有；就範圍來說，是指整個的，包括一切。這樣，我們所熟悉的“拯救”這個詞，就更顯出他的豐富和榮美了。在神的話語面前，我只是感到自己的話語太貧乏，我的的確確是個拙口笨舌的人，我不知道該怎麼說，我說不清楚。在這裡需要神的憐憫，神的光照，求聖靈在我們每一個人的裡面做翻譯的工作，叫我們一同領會“拯救到底”的意義。拯救到底就是拯救的全備，拯救得完整，拯救得完全，拯救到極點，拯救到一點兒不剩，一直拯救到底。

“拯救”這個詞是有時態的。在這裡我們可以思想一下林後 1:10 的話：“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因此我們可以說，回顧以前，我們曾被拯救；恩及現今，我們正在蒙拯救；前瞻未來，我們也能說出羅 13:11 的話：“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我們知道這是指得救的最後一步，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感謝主！我們曾被拯救，我們正蒙拯救，我們將被拯救。因著基督是永活不變的，他能拯救我們到底。

“替他們祈求”。因為他為我們代求，使我們可以蒙拯救，並完全被帶進神永遠的命定旨意裡。不要想辦法去領略他是怎麼個代求，這我們沒辦法知道，只要簡單地相信，安息在他的代求裡。“替他們祈求。”如果你把這個“他們”換成你自己的名字，也許更能增加你的信心。我們的大祭司不斷地為我們代求；他知道我們何等容易跌倒，並且一旦跌倒，就留在那個跌到的光景裡，爬不起來。也許你忘記應該向主禱告求救，他絕不會忘記你。他正在為你代求，他也能拯救你到底。倘若這拯救沒有在今天發生，也許要在明天發生，或是更長一點的時間發生，這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一件事：我們遲早都要借著他的代求，完全蒙拯救。因為耶穌是神起誓立的大祭司，使他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

3、祭司職份從人轉換到神子（7:26-28）

26 節：“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

“聖潔”原文與啟 15:4 “因為獨有你是聖的”的“聖的”是一個詞。“無邪惡”意思就是正直實在，單純、無邪。“無玷污”就是彼前 1:4 的“不能玷污”。意思是不但自己是聖潔無邪，並且還不能被染汙，“遠離罪人”意思是與罪人分別。“合宜的”在希伯來書裡這是第二次使用了。頭一次在來 2:10 “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意思就是適宜、合式。像這樣完全的大祭司，他當然與我們是合宜的。弗 4:10 說：“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因著我們的大祭司高過諸天，所以他能拯救我們並且拯救我們到底。

27 節：“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

這裡用人間大祭司屬肉體的軟弱，反襯出基督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這裡不是指基督今天正在做的，乃是指他過去已經做的，在十字架上一次而永遠地解決了罪的問題。

28 節：“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

亞倫的祭司職位是美好的，是神所設立的，但人是軟弱的，沒有辦法完全滿足人類的需求，他的價值在預表上。羅 8:3 說：“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祭司職份從人轉換到神的兒子，神兒子的祭司職份卻不是預表，而是實際，造成使人滿足的經歷。

弟兄姊妹，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第七章所啟示的基督祭司職份的兩方面，就是他君尊的一面和他神聖的一面。第七章開頭有王，末了有神的兒子。來 7:2 在律法以前有公義王和平安王，是至高神的祭司。他的君尊身位，維持一種滿有公義和平安的光景，從代禱到祝福，供應我們餅和酒，引導我們敬拜神。來 7:28 說到神的兒子是在律法以後，神起誓立為大祭司，乃是成全直到永遠。他的神性生命使他能夠永遠繼續他的祭司職任，消除死亡並顯出生命。

多少年來，有些基督徒忘記了創世記第十四章麥基洗德的君尊祭司職份；只注意利未記裡亞倫的祭司職份。忽略了神的兒子基督那由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所能供應我們的一切。但願神的憐憫臨到我們身上，光照我們，使我們從希伯來書第七章裡能看見神原初的心意，脫離屬肉體的軟弱，消除死亡的污染，進入基督的完全。阿們！

第八章 更美的新約——中保

這次主帶領我們讀希伯來書是他莫大的憐恤，給我們一個極好的機會，讓我們通過讀希伯來書能摸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他那原初的心意。

當我們讀創世記的時候，一開頭，創 1:22 神第五日創造各樣有生命的動物；創 1:28 神第六日造人；創 2:3 神第七日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給我們看見三次“神賜福”。特別在創 5:2 說：“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按著神原初的心意：福和人是聯在一起的。乃是到了創世記第三章，因著亞當的墮落，罪就入了世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人才有勞苦、擔重擔，失去安息。但是神原初的心意並沒有改變，烏雲的出現不過是暫時的。到了創世記第十三章，當神呼召亞伯拉罕的時候，我們又聽見神說：“我必賜福給你”。在我們讀加拉太書的時候，聖經已經給我們看見了一件令人驚奇的事：就是遠在主耶穌來到以前，福音早就傳給亞伯拉罕了。加 3:8 說：“並且聖經既然預先查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在創世記第十二章，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主要有兩方面：一是萬國都要在亞伯拉罕獨一的後裔——基督裡得福；二是這地要賜給獨一的後裔。等一等到了加 3:16 聖靈借著保羅指出，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乃是一個應許，

在創世記第十五章裡，神叫亞伯拉罕把祭物劈開，神從其中經過，這是古時雙方立約的慣例。所以創 15:18 說：“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這樣，創世記第十三章所賜下的應許，到了創世記第十五章就被立為約了；然後在創世記第十七章，這個約由割禮的記號所證實，約比應許更為牢靠。話、應許、約，乃是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福音就是約，約就是應許，而應許就是神所說的話。這福音不僅是在基督完成救贖以前傳的，還是在神借著摩西頒賜律法以前傳的。加 3:17 那裡說：“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這裡所提到的四百三十年，是從創世記第十二章神賜給亞伯拉罕應許的時候算起，到出埃及記二十章，神藉摩西頒賜律法的時候為

止。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在先，四百三十年以後律法才來到。應許是永久的，而律法是暫時的。神頒賜律法的目的，是在於暴露選民的本相；神用律法顯明我們是罪人，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今天神不只有話語，不只賜應許，神並且與人立約。這是神降卑他自己，來受約的限制。神所以肯在約裡失去自由，就是為要使我們得著他所要我們得著的。以神肯受拘束而與人立約來說，約是神恩典最高的表示。

我們怎麼能真知道神的約，真懂得神的約呢？詩 25:14 告訴我們說：“耶和華與敬畏他的人親密，他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什麼樣的人能得著神的指示呢？是敬畏神的人。敬畏神是什麼意思呢？就是尊神為大，就是高舉神，一心尋求神的旨意。完全順服神的旨意的人，就是敬畏神的人。這樣的人，神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懶惰的人，隨便的人，心懷二意的人，驕傲自滿的人，自以為是的人，就不要盼望神把他的約指示他們。所以，我們要真想知道他的約，我們就得學習敬畏神。加拉太書第三章給我們看見，新約是繼承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神與以色列人所立律法的約，就是希 8:7 所說的前約，也就是我們所說的舊約。雖然是在亞伯拉罕的約和新約之間，但加 3:19 說：“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唯有亞伯拉罕的約和新約是本乎信，是本乎應許的，所以是一個系統。這新約就是希伯來書第八章所說的更美之約，是更美的新約。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在神計畫中屬天事物的實際；二、憑更美的應許立定更美的約；三、新約神生命之律工作的過程。我們先來看頭一個題目。

一、在神計畫中屬天事物的實際(8:1-5)

在神的計畫裡，有三件東西總是連在一起，就是祭司職份、帳幕（或聖所）以及律法。這三件結合在一起，來完成神的計畫。舊約時期，人不能把這三件東西分開，今天新約時期也是這樣。我們有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有聖所就是真帳幕，既在天上又在我們靈裡，有更美的生命之律。我們今天所享受的這三樣比舊約的那三樣更美。舊約的三樣不過是影兒，新約的三樣乃是影兒的實體。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祭司——完成了救贖之工進入幔內（8:1）

1 節：“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

第一要緊的，也可以說是要點，重點，就是指所講的事裡面的頭等要事。這句話特別提醒我們：我們讀希伯來書已經讀到第八章了，照理應當知道什麼是第一要緊的了。要抓住神啟示的要點，不能捨本逐末，偏離正軌，去從別的福音，聽信出於人意的教訓。希伯來書所講之事的要點，就是我們有這樣一位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右邊的大祭司，這乃是指屬天的基督。既說他是坐在那裡，就指明他已經完成了救贖之工，現今是在天上神的榮耀裡，為他所救贖的人安然地代求。使他們得以完全。希伯來書特別提醒那些希伯來信徒（當然也包括我們每一個信徒在內），應當知道這是第一要緊的。我們已經看過：我們所有的這樣的大祭司之祭司職份，就是帶來生命，消除死亡，拯救到底，帶進榮耀。

弗 2:1 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什麼叫作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呢？當我們還不認識神，不信主，還沒有得救以前，都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這個死是什麼死呢？並不是指心跳停止，肉體的死。今天人常講“醉生夢死”，到有點兒仿佛像這句話的意思。人雖然活在世上，神說你裡面沒有生命，像個行屍走肉一樣。從前英國的首相邱吉爾，到臨終的時候，人家問他說：“你有什麼遺囑沒有？”他說：“酒店關門了，我就走了。”他把整個世界當作酒店，人人在那裡醉生夢死，等到酒店一關門就走了。這就是說一個人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只懂得隨從今世的風俗，放縱肉體的私欲，追求升官發財，貪婪世界的享受，高度擴張自我，處處表現自我，出入在歌舞廳、宴樂會，沉浸於打麻將、看錄影，天天活在醉生夢死裡面，實際上是飲鴆止渴，就是在飲用毒酒止渴，來摧殘自己。人在魔鬼的手下，實在是可憐。最近不是有一則新聞：有兩個人打賭吸煙，看誰吸得多。結果其中的一個人一連吸了兩包，就覺得天旋地轉，頭痛噁心，所以就不敢再吸了；可是另一個人為了撐面子，他一連吸了一百支煙，結果硬是吸死了。神說這種人是死人，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人。他們心靈的眼睛瞎了：看不見神，不認識神。明明看見整個世界這麼奇妙，宇宙這麼奧秘而有規律，難道沒有一位造物的主嗎？明明知道有神，卻不把他當作神來榮耀他。羅馬書第五章有罪與死，羅馬書第八章有虛空、敗壞、轄制、歎息、軟弱、勞苦。全宇宙一切受造之物，都受了死的污染，這是亞當把罪帶進來的結果。但是感謝讚美神。賽 25:8 論到萬軍之耶和華時說：“他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感謝讚美主！我們有這樣的一位大祭司；他的祭司職份：就是分賜生命，吞滅死亡，拯救到底，帶進榮耀。一天過一天，我們裡面的那些歎息和虛空就會消失，那些敗壞與軟弱就被吞滅；他拯救我們到底，把我們帶進基督的完全裡，就是羅 8:30 所說的“得榮耀”。這樣的大祭司，就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曾被釘在十字架上，是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了，回到諸天之上，進入幔內，現今在神的右邊，還為我們代求的基督耶穌。弟兄姊妹，你知道為什麼聖靈要提醒我們注意這第一要緊的嗎？就是因為我們常常會忘記這第一要緊的；常常會忘記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以致墮落到象腓 3:19 所說的：“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迷失方向，陷入黑暗，西 3:1 說得好：“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

愛迪生是一位大發明家，也是一虔誠的基督徒。有許多人讚揚、傳說他對人類的貢獻，卻少有人述說神在他身上的工作。這位科學家是個聾子，據說他小時候被打了一記耳光就聾了。有人問他：“你這麼愛神神為什麼卻使你成為一個聾子呢？”他說：“神使我成為聾子，有他的美意，對我有許多好處。我聽不見世上的聲音，我就免受許多不必要的騷擾和刺激。如果世界的聲音是稱讚我，我就難免會驕傲自大；如果世界的聲音是批評我，說我的壞話，我就會激動、發脾氣。我現在耳朵聾了，這是神的恩典，免得我落在試探裡，使我能安安靜靜地專一聽神的話，神要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的確，我們人因有各種官能，就沒有辦法免於試探；肉體，因為接觸世界的結果，就給人帶來許多的罪惡。到愛迪生晚年的時候，在一次火災中，他的實驗室，連所有的資料、財產都被燒光了。第二天，他正在廢墟上徘徊，有記者來採訪他，說：“愛迪生先生，你對這場大火，有什麼感想？”他回答得真是妙極了，他說：“我感謝我的神，因為這場火把我許多年的錯誤都燒光了”。的確，科學家在研

究的過程裡，難免會有很多的錯誤，正所謂失敗是成功之母嘛！他又說：“我今年六十多歲了，我願意神給我年日，讓我補上以往的虧欠，從頭開始做神要我做的工作”。那位元記者大概是無神論者，看見他這樣瀟灑，就說：“我們不談神的事。請問你一生髮明瞭多少種東西啊？”他回答說：“沒有”。記者奇怪地說：“明明你發明了許多東西，怎麼說沒有呢？”他說：“你說我發明了什麼呢？”記者說：“電燈不是你發明的嗎？還有其它東西”。愛迪生說：“你錯了。我從來沒有發明電燈，只是發現電的使用方法。我根本不是什麼發明家，最多我只是一個發現者，就象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一樣。你能說哥倫布發明新大陸嗎？新大陸老早就有，只是被他發現罷了。因為宇宙中本來是有的，所以不能算發明，不過被我偶然發現了”。記者說：“好！好！好！就算你是發現吧！你有那麼多的發現，你認為最大的發現是什麼呢？”他想了想，說：“我一生之中最大的發現就是神愛世人。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他為我們死，並且復活升天了”。記者說：“這算什麼發現呢？誰都知道耶穌嘛！”愛迪生說：“你如果真知道，你就應當‘阿們’我的發現。”你看見嗎？世人所稱譽的這位偉大的發明家，神給他智慧，使他謙虛地說自己只是一個發現者。他心尊主為大，他靈以神為樂，他受天的吸引，他認識到這是第一要緊的。

2、帳幕——在主支的真帳幕裡作執事（8:2）

2 節：“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

這裡的“執事”與羅 12:7 恩賜的執事和腓 1:7 教會的執事，在原文不是一個詞。這個執事是指盡祭司職任的，還包含有供應的意思。像腓 2:25 就把他翻作“供給……的”。基督是真帳幕（天上的帳幕）的執事把天（不僅指地方，也指生命的情形）供應到我們裡面，使我們有屬天的生命和能力，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

這裡的“聖所”原文是形容詞作名詞用，這裡是複數，是指帳幕裡一切分別為聖歸與神的東西，是希伯來書裡特用的一個詞，一共用了 11 次，新約其它 26 卷裡都沒有用過。

基督在天上非人所支的真帳幕裡作大祭司，帶我們進入了天，進入幔內，就是從地上的外院進入天上的至聖所。約 1:51 說：“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這是創世記第二十八章雅各之夢的應驗。基督這位人子是立在地上通天的梯子，使天向地開啟，並且把地聯於天。這至聖所乃是借著基督作梯子，與我們的靈相聯。這位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的大祭司，他在天上所供應的一切，都是在神的計畫裡，屬天事物的實際。使我們這些蒙恩得救的人，都能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只要我們肯仰望他、信靠他。

3、律法——照天上事的新律法來事奉（8:3-5）

3 節：“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

禮物是為著神的喜悅；祭物是為著我們的罪。我們的這位大祭司，的確也是有所獻的。不過他不是象那些人間的大祭司所獻的牛羊祭牲，乃是只一次將自己獻上。關於這一點，在希伯來書九章和十

章還要仔細講。

4 節：“他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

我們知道以色列人在地上的祭司，必須是利未支派的人。我們的主依人看來是出自猶大支派，所以按照舊約的律法，耶穌基督在地上是不得為祭司。

5 節：“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

“他們”是指那些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供奉的事”原文是動詞，就是事奉。在屬靈的工作裡，最要緊的一件事，就是知道“山上的樣式”。山上的樣式就是神的計畫。我們如果不明白神的計畫。就沒有做神工作的可能。希伯來書告訴我們，帳幕是照神所指示的樣式造的。基督的僕人的榮耀，並不在乎他能夠獨出心裁為神做什麼大事；乃是在乎他能按著他所明白的神的旨意去做。真正事奉主的人，都能做見證，說：“在神的工作上，人是最不自由的。”

民 12:3 說：“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這是當摩西遭到米利暗和亞倫譏諷的時候，神為他做的見證。什麼是謙和呢？就是不剛硬，就是頂柔軟，神要他怎樣做，他就怎樣做，每一件事都照著神所指示的去做，沒有一點兒是憑著他自己的心意，這就是摩西的謙和。

摩西造帳幕的事，叫我們知道，對於屬靈的工作所當站立中的地位。一切關乎帳幕的事，從祭壇到聖所，從材料到樣式，從尺寸到顏色，神都是自己定規；神沒有留下一件、一點，讓摩西去出主意。所以神才警戒摩西，說：“你要謹慎，做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神用不著人做他的參謀，神不許可他的僕人自作主張，做神所要作的事。

詩 19:13 大衛說：“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

這告訴我們，神的僕人在神面前的罪有兩種：一種是干犯悖逆的罪，一種是任意妄為的罪。神不叫你做的，你做了，這是干犯的罪。神叫你做的，你不做，這是悖逆的罪。這個罪我們都知道它是罪，這個罪我們都肯除去，這個罪我們都不願意犯。但是，弟兄姊妹，請你記得，不止干犯悖逆是罪，還有任意妄為也是罪。干犯悖逆是不照著神的命令去作，任意妄為是做神所沒有命令的。憑著自己的意思去為神做工，既使你認為你所作的是最好的事，但在神面前也是犯罪。大衛在這裡的禱告真好，他求神攔阻他不犯任意妄為的罪。我想我們也都應該有這一個禱告。

無論是干犯悖逆，還是任意妄為，都是因為人忘掉了自己的地位。春秋時代魯國的國政搞得並不怎麼樣。有一次魯哀公對孔子說：“我聽說有一個人是在搬家的時候，竟然把自己的妻子忘掉了，這豈不是天大的笑話”。孔子也很具幽默感的，他說：“這沒有什麼希奇，更希奇的是有的人連自己都忘了。”魯哀公不信，說：“只有把太太忘掉，那有把自己忘掉的道理呢？”孔子說：“有！夏桀王，商紂王，就是忘掉自己的人。他們施行暴政，最後弄得身敗名裂，為天下笑。他們只知道荒淫無度，放縱情欲，卻不想到自己是什麼人，應該做什麼事，這樣胡搞下去，將有什麼樣的結果呢？”孔子這話的用意是在諷示魯哀公，你不要笑話別人搬家把太太忘了，為人君者，不可忘掉自己的責任。其實一個基督徒什麼時候以背向著神，就必然會忘掉自己的地位。我們喜歡譏笑別人，論斷別人，就是因為看不見自己的錯。我們憑著自己的意思去為神作工，就是因為忘掉了自己不過是個人。

新約有一個特點，就是人能知道神的心意。基督的僕人可以在他的裡面，得著聖靈的啟示，清楚

知道神對他的要求是什麼。在事奉神的事上，神不要志願軍，這是我憑著經歷說的。在神的工作上，自告奮勇的人，恐怕多於神所選召的人。今天地上所謂的教會，把世界的東西帶到教會裡來，什麼屬世的作風、手段、方法、看法、想法、觀點、名稱、組織等等，統統帶到教會裡來，甚至認為在這套事上高過聖經，所以他們就昂首挺胸地依靠自己的屬世的經驗來做神的工作。因此，許多所謂神的工作，真是死氣沉沉；也許會有屬世的熱鬧，卻沒有屬靈的實際。凡認識主不深的人，就以為聖經沒有禁止的事，他都可以做。但那些認識主更深的人就知道，許多事雖然聖經沒有禁止他去做，但如果神沒有命令他做，他去做了，就犯了任意妄為的罪。

任意妄為的原因在哪裡呢？沒有別的，就是己生命的表現。弟兄姊妹，我們若不審判肉體，若不背起十字架來對付己的生命，就在神有命令的時候，也許還可以免強順服，但是我們的心並不一定喜歡神的旨意，我們還是喜歡自己的意思。所以當神安靜，沒有說話的時候，我們就不能不憑著自己的意思去任意妄為了。

在神的工作上，任意妄為，並不一定存心都是錯的。當我們還沒有歸服神之先，我們己的生命是不喜歡事奉神的；當我們歸服神之後，我們是喜歡事奉神的，但這是最危險的時期。從前是絕對地不事奉神，現在是要事奉神，可是又要按著自己的方法事奉神，這是最危險的事情。人往往以為神所要求的，不過是事奉神而已。至於事奉的方法，是可以隨著人自己的意思的，這是極大的誤會。我們要知道，無論人的動機多麼好，總不能代替神的旨意。你所作的工，若不合乎神的旨意，你也許可以得到人的稱讚，但是神用不著你。等到那一天，神要說：“我從來不認識你”。聖經給我們看見，我們不是神所雇的，乃是神用寶血買的，神在我們身上，有完全的主權，所以我們不能隨著己意做什麼，凡事都要照著山上的樣式。

弟兄姊妹，你看利未記第十章，亞倫的兩個兒子，從各拿自己的香爐，到獻上神沒有吩咐他們的凡火，以致被從神面前出來的火燒滅，他們就死在神面前。還有撒母耳記上第十三章，以色列人的第一個王掃羅，從他“心裡說”到他勉強獻祭，以致為神棄絕，王位不得長久。還有撒母耳記下第六章，亞比拿達的兒子烏撒，從趕這裝約櫃的新車，到伸手扶約櫃，以致被神擊殺，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還有代下第二十六章猶大王烏西雅，從他心高氣傲到他擅自進殿燒香，以致受神的刑罰，他額上發出大麻瘋直到死日。這些人都是神未曾命令就去做的人，若沒有身體上的死，也必有靈性上的死，為神所棄絕，或受神刑罰，我們都要以史為鑒啊！

感謝讚美神！新約比舊約更美。我們這些同蒙天召的人，今天都是照天上事的新律來事奉，但是當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的話，仍然在向我們說話：“你要謹慎，做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我們能不憑自己的意思去做，完全按著神的心意來事奉，那就是完全的人，就是神所能用的人，就是合乎神心意的人。弟兄姊妹，我們真要求神憐憫我們，使我們都能摸著神原初的心意。

二、憑更美的應許立定更美的約（8:6-9）

在舊約裡，祭司、帳幕和律法（律法就是舊約）這三者合起來，以形狀和影像的方式，完成神的

計畫。聖靈藉這三件事物啟示給我們看見，今天基督做我們的大祭司，是屬天的執事，在屬天的真帳幕裡盡更超特的職任；並且基於更美的應許，完成更美的約，不再以形狀和影像的方式，而是以實際的方式來完成神的計畫。這更美的約就是新約。今天在教會裡，最可惜，也最痛心的事，就是：“新約”對於我們，往往只是一個名詞，而不是一個實際；只知道新約所劃分的時代，而不知道它的內容。信徒所以是這麼貧窮，教會所以是這麼軟弱，就是因為忽略了新約所給我們的權利和福分。尤其是初信的弟兄姊妹，如果你想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就非要明白新約的重要和內容不可。

來 8:8-12 是直接引自耶 31:31-34，這就是新約的根據和它的內容。

希伯來書主要是寫給希伯來基督徒的。所以，一開始，就把希伯來人的歷史大致做了回顧。神過去對希伯來百姓所說的一切話，都是根據他與百姓所立的約。神在古時借著眾先知，多次曉諭列祖的話，都是論到如何執行他與百姓所立的約。神最終在這來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的話也是受制於一個約，但這個約是新約，更美的約。

希伯來書在第八章裡，引用了耶利米的預言。耶利米的世代，在希伯來民族的歷史中，是一敗塗地的時期。當時的猶大國，日趨衰落。國外的情形；強鄰象亞述、埃及、巴比倫等國，虎視眈眈，隨時尋找機會進行侵略。國內的情形：上至君王首領，下至百姓，都離棄神，拜偶像，道德墮落。耶利米在這外患日迫，內憂日增的情況下，受神的差派，做先知有四十年之久。就在那段黑暗時期裡，神叫他從陰霾中看到黎明的曙光；他提到，有一日神將與人立一個新約。如今，在耶利米說出這個預言之後的六、七個世紀，希伯來書宣稱，預言已經借著神的兒子應驗了。

我們前面已經思想過，舊約是憑神起誓所作的應許而立下的。這些應許，首先是指對亞伯拉罕說的：“我必賜福給你”。其次則是指它的結果：“萬族都要因你得福”。這些話，顯示這約裡神一方面的責任。約必須牽涉到兩方：一方的履行，取決於另一方的實踐。如果立約的一方沒有能履行他的義務，這約就廢止了。歷史證明：他們完全沒有履行這約。這種失敗，一直持續不已。固然有一些是神所揀選的忠信之人，但從整個國家的立場看，他們自始至終，都沒能守住這約。最初，他們求一個王，神答應他們的要求，讓他們自食其果。他們最終、最大的失敗，那真是駭人聽聞的——他們竟殺了神的兒子，把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在這裡，我們要謹慎地記住，太 21:43 主耶穌那公義的宣判：“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在猶太人棄絕主之後，殺害神的兒子之前，耶穌已經藉他的全權，將他們從原先被指派的地位上革除了。我們由這裡看到：神立了約，卻被人破壞了；如果那個約未曾被破壞，就不必有新約。耶利米從六百多年前，神使他用先知的眼光看見：即使在那個時候，神也不會失敗，最後必然有一個新約，比舊約更美，可以完成神原初的心意。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耶穌已經得著更超特的職任（8:6）

6 節：“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

“職任”跟 8:2 的“執事”乃是同源字，是指祭司的職任。這頭一個更美，與第二、第三個更美在

原文並不是一個詞。頭一個更美原文是形容詞，含有超特、不同、卓越的意思。全新約只用過 4 次，就是羅 12:6 的“不同”，來 1:4 的“更尊貴”，來 8:6 的“更美的”，來 9:10 的“諸般”。這第二、第三個更美，乃是我們前面說過的，在希伯來書中出現了 13 次的“更美”中的兩個。如今耶穌基督做我們的大祭司，是屬天的執事，帶著他已經得著的更超特的職任，來執行更美之約。“中保”原文是由“中間”及“去”兩個詞合成的，就是中間人。加 3:20 說：“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可見中保乃是要在神與人兩方面之間作保的。只有我們的大祭司基督耶穌能在神和人之間作中保，因他不但是神也曾經成為人，又曾經舍自己為人受死、流血作萬人的贖價。正像提前 2:5 所說的：“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這位中保，在他天上的職事裡，是新約的執行者，也是新約的中間人。借著基督那永遠有功效的寶血，保證我們可以獲得新約中的一切福分。

“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這個“立”原文之是“依法而立”的“立”，也是希伯來書所特用的一個詞，一共用過兩次，另一次是來 7:11 的“受律法”。“更美之應許”是在耶 31:31-34 所賜，而在本章 8-12 節和來 10:16-17 所引用的。以時間來說，舊約是神所立的舊律法，照樣，新約也是神所立的新律法，所以這裡說，這約是憑更美之應許依法而立的。

2、神指舊約有瑕，應許另立新約（8:7-8）

7 節：“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

這裡的前約就是指舊約，後約就是指新約。我們要明白新約，必須先看舊約。方才我們已經說過了，舊約之所以有瑕疵，並不是神方面的不信實，也不是神的話不完全；乃是因為人方面的軟弱，沒有聽從、遵守所立的約，導致律法一無所成。按舊約有本身來說，羅 7:12 說：“律法是聖潔的。” 14 節說：“律法是屬乎靈的。” 提前 1:8 說：“律法原是好的”。但是按舊約的功用來說，羅 3:20 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加 3:12 說：“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須因此活著’。”這就是說，律法只要求人行善，律法並沒有給人以生命和能力去行善。羅 8:3 說：“律法即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 羅 3:20 還說：“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所以前約是有瑕疵的。舊約本身雖然沒有問題，但因其字句上的軟弱，毫無益處；而新約正解決了這人和字句的問題。因為新約是憑更美的應許依法而立的，廢掉了字句的律法，把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律，分賜到我們裡面。這生命之律的功用，主要的不是叫我們，這些重生的人在外面規行矩步、律己甚嚴、不做錯，乃是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模樣。正像加 4:19 所說的：“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以達到神計畫的目標。

8 節：“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指責”原文有“找到短處”或“虧欠”的意思。“另立”原文之有完成的意思。這句話就是：主既找出他的瑕疵就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完成一個新約”，先知耶利米的預言，乃是因為舊約有瑕疵，軟弱無益，並且是漸舊漸衰，快要消失了；已經成了的新約就來頂替、取代了舊約。正像西 2:14 所說的：“又塗抹了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換句話說，這些字句的律例，神已經把他們釘在十字架上而撤去了。這也就是塗抹撤銷

了有礙於我們的律法上的規條，除滅了守猶太教儀式的基礎。如今任何希伯來信徒，還想倒退回到舊約裡，就毫無意義了。

3、神不理以色列人的根本原因（8:9）

9節：“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恒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

舊的約是耶和華拉著他們的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這裡把預言要來的更美之新約和那個舊的約加以對比。這個新約完全與那個舊約不同。

這裡的“恒心守”，在原文是個動詞，有繼續下去，住在裡面的意思，全新約只用過三次，另兩次是徒 14:22 的“恒守”和加 3:10 的“常照”。因為他們不恒心守我的約，因為他們不繼續在我的約裡。這就是說，神要他們對於他的約能繼續忠心遵守，他們卻是不能；這就是神不理以色列人的根本原因。在耶利米傳達神這些話的前面，曾說到以色列人在曠野蒙恩。耶 31:3：“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神是以永遠的愛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了埃及地，到西乃曠野與他們立約。出埃及記十九章到二十四章所說的，都是神立約的話，要求他們遵守。在十九章，當時他們同聲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以後在二十四章又有兩次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這三次的表態，都很堅決。可是這些以色列人做得到嗎？出 32:1-8 給我們看見，摩西還沒有把約版拿下西乃山，以色列人就已經在山下拜金牛犢了。換句話說，約版還沒有拿下山，以色列人就已經背約了。此後，以色列人也沒能遵守神的約；從出埃及，神與他們立約，直到主耶穌降世為人，他們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能繼續在神的約裡。他們雖然曾有一次立志跟從主，卻不能天天忠心跟從主；他們雖然曾有一次復興了，卻不是天天那樣，這就是前約的瑕疵。由於他們不恒心守神的約，所以神也不理他們，所以神要另立新約。

三、新約神生命之律工作的過程（8:10-13）

新約是一切屬靈生活的根基。神永遠的目的是顯在新約裡。所以，一個屬乎主的人，如果不知道什麼是新約，他在經歷上就不能認識神永遠的目的。什麼是神永遠的目的呢？簡單地說，就是神要把他自己做到他所創造的人裡面去，就是要把人模成神兒子的模樣，就是要把人做到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樣。達到神所要求、神所喜悅的地步。這是神永遠的目的，這也就是新約。我們已經看過加 3:8，雖然神曾“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給我們看見一點恩典的影兒，但是我們還沒有看見恩典的本體。律法本是借著摩西傳的，但羅 5:20 說：“律法本是外添的。”律法根本不在神永遠之目的的系統裡。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施洗約翰為止，約 1:17 說：“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所以到耶穌基督來，才是恩典時代，才有新約，才看得見神永遠的目的。

憑聖經看來，神從來沒有跟外邦人立過約。我們既沒有前約（舊約），從何而有後約（新約）呢？前面我們剛剛看過，在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曾與他們立過約，現在神說要與他們另立新約；

這話很清楚地給我們看見，是有一天，神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並且 10 節所說的“那些日子”，照這約的內容來看，我們相信是指千禧年開始的時候說的。既是這樣，我們怎麼能說今天是新約的時代呢？這沒有別的，這乃是由於主特別的恩典；主以新約的原則，對待他的教會。

耶利米雖然曾經預言新約，但是幾百年來寂寞無聲，漸被人忘。我們的主在地上三十多年之久，也從來沒有提起過新約這件事。一天過一天，一年又一年，直到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路 22:20 給我們看見，耶穌“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從他流血受死那天起，新約就設立起來了。主是以新約的原則建造我們，這是主莫大的恩典；所以我們在經歷上，必須認識什麼是新約，我們才能說，我們是活在新約時代中的人。

那麼，新約的內容到底包含一些什麼呢？來 8:10-12 回答了這個問題。這一段聖經很清楚地給我們看見，新約包含了三大部份：一是生命和能力，二是裡面的知識，或者說裡面的認識神，三是赦罪的潔淨。我們知道很多屬乎主的人，都接受了這一個赦罪的恩典。但是對於新約所包括的另外兩部份，卻是被許多人所忽略、所不懂、所信不來的。這是許多神的兒女在屬靈方面所以貧窮、所以軟弱、所以失敗的一個大原因。弟兄姊妹，神赦免了我們的罪是好的，但是在赦罪之後，如果依然故我，人還那個老舊人，還是不能讓神得著他所要得著的，還是不能懂得神的心意，還是不能遵行神的旨意，那我們與從前在曠野飄流的以色列人有什麼兩樣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新約的榮耀在那裡呢？所以，我們必須看見，新約更美的地方。在舊約，神是拉著以色列人的手出埃及；在新約，神是吸引我們的心出世界。在舊約，神是把律法放在以色列人的外面，刻在石版上；在新約，神是把律法放在我們裡面，寫在我們心上。在舊約，雖然有人的教導，結果以色列人還是心裡迷糊，竟不曉得神的法則；在新約，是決用人教導，都能在裡面認識神，因為我們得著了神的生命。感謝讚美神！這新約正合乎我們的需要。是不是還要加一點兒呢？不必！是不是可以減去一點兒呢？不行！神已經做得太完全了。神救了我們，就借著主耶穌，把這三樣最大的福，賜給了我們。我們現今正在神生命之律的工作過程當中。現在我們就把這三件事分別地看一下。

1、將神的律法寫在人的心上（8:10）這就是生命和能力

10 節：“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神將他的律法放在我們裡面，就是神將他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只要你裡面有神的生命，這個生命在你裡面就有它的作用，這個功用就是這裡所說的生命之律；這就是羅 8:2 所說的“生命靈的律”。舊約的律法有許多條；新約的律法沒有第一條沒有第二條，沒有第三，……也沒有末了一條。新約的律法只有一條，就是生命之律，這就是新約。這生命之律的性質，就是自自然然地有一種功用。像眼睛，你不必用力氣去管它，它自自然然地會看。像舌頭，你不必用力氣去管它，它嘗到不好的味道，就自自然然地會吐出來，嘗到好味道，就自自然然地會咽下去。就連初生的嬰兒也是如此。如果有眼睛不會看，有舌頭不會辨別味道的好壞，那若不是身體上有病，就是沒有生命。神放在我們裡面的不是儀文，不是字句，乃是活的，乃是生命之律，是自自然然那樣的。就像一顆活的梨樹，只要我們不

攔阻它，它總會自自然然地發芽、長葉、開花、結果，這就是生命之律。神是怎麼樣將他的律法放在我們裡面，寫在我們心上呢？是借著重生。約 12:24 給我們看見，基督就是那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神的生命就釋放出來了。所以彼前 1:3 說：“神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 23 節還告訴我們，神是借著聖靈，用他的話，將他的生命送到我們裡面，種在我們裡面的。我們一相信神，我們就得著神的生命。我們一得著重生。約 1:12 說，就有權柄作神的兒女。加 4:6 說：“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 這樣，神做我們的神，我們做他的子民，不是照著舊約字句的律法，不是照著寫出來的規條，乃是照著裡面的生命。今天神與我們的關係，完全是生命的關係；所以我們今天的行事為人，無須照著外面字句律法的知識，乃是照著裡面生命之律的知覺。神的生命，是有神的性情的。彼後 1:3-4 說：“神的神能已經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寶貝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份。” 人如果說他接受了神兒子的生命，而在他的生活上，一點兒顯不出這生命的性情，一點兒不喜愛公義，一點兒不恨惡罪惡，就這個人的相信，是相信了什麼呢？人如果說他重生了，而他對神從來不認識，對罪一點感覺都沒有，就這個人的重生是從何而生的呢？不過，我們要知道，我們初信的時候所得的生命是完全的，卻不是成熟的。重生的時候是初生的，是吃奶的嬰孩，還沒有長大成熟；所以人重生之後，還需要聖靈繼續不斷地更新，才能進到完全的地步。

2、憑生命裡面的知覺認識神（8:11）這就是裡面的認識神

11 節：“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

在新約裡，有生命之律的功能，使我們能憑生命裡面的知覺認識神。這裡的“不”在原文是一個很重的詞，與啟示錄第十八章裡的八個“決不”是一個詞。是他們決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這裡的兩個認識，在原文裡是不同的詞，前者是基諾司寇（ginosko）表明外面客觀的知識；後者是艾依豆（eido）指裡面主觀的知覺。在新約裡，我們不需要外面的教訓，因為我們可以憑裡面生命的感覺認識主。約壹 2:27 說：“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這話與這裡所說的正相合。我們知道我們一重生，我們的靈就活過來了；聖靈就已經住在我們裡面了。一個有神生命的人，之所以決不用人教導，是因為有主的恩膏住在他裡面，在凡事上教導他；這是非常實際的。神的話說“決不用”，就是決不用。有時候恩典越大，好像我們越有點信不來。所以，神的話說了“這恩膏是真的”緊接著又說“不是假的”。我們千萬不要因自己屬靈的情形不正常，就懷疑神的話。

3、徹底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8:12-13）這就是赦罪的潔淨

12 節：“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

新約內容的最後一項是寬恕我們的不義並赦免我們的罪愆。以神永遠的目的來說，神是先把他的生命和能力賜給我們，然後在生命的律裡作神的子民；叫我們在裡面對神有更深的認識，在外面把神活出來。這赦罪的潔淨，乃是達到神目的的一個手續。

“不再紀念”的“不”與 11 節不用各人教導的“不”在原文是一個詞，是“決不”。是決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赦免的意思就是忘記。神不止寬恕我們的不義，也忘記我們的罪愆。新約最大的特點和成功就是徹底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這類事在舊約裡找不到。如今人可以因著罪得潔淨，而與神的關係完全是一種生命的關係。潔淨的結果，人得著神的生命和能力，得以從裡面認識神。但是何等可惜啊！神記得的事，我們卻忘記了；神決不會紀念的事，我們偏又念念不忘，在那裡自尋煩惱。有一位姊妹，她信主之後，良心一直有控告，一直不安，總覺得自己的罪大得很，不知道神能不能赦免。有一次，她跟一位老姊妹又說到自己的罪。那位老姊妹就同她讀約壹 1:9 的話。問她說：“你在神面前認過罪沒有？”她說：“認過，並且常常認。”“那神怎麼說呢？”她說：“神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好！這你怎麼說呢？”她說：“我不知道神赦免了我沒有”。她倆就這樣讀了又問，問了又讀；她仍然說不知道。那位老姊妹就很嚴肅地對她說：“你想神是說謊的嗎？”她說：“這那敢呢！”你看要命吧！後來她倆就一同有點禱告，主的話照亮了她，她明白了；禱告完了，她的良心平安了。

13 節：“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

這一節可以說是這一段的小結，證明新約比舊約更美。新約的要點：乃是生命之律，就是神的永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的工作。換句話說，憑著生命之律，主正在更新我們，變化我們，把我們模成他的形象。當這個過程完成的時候，他要來救贖我們的身體，正像腓 3:21 所說的：“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我們現今正在神生命之律的工作過程當中，求神給我們一顆信而順服的心，來經歷這更美的新約的內容。

第九章 最高的敬拜——帳幕

在第八章裡，聖靈啟示給我們看見更美的新約。在第九章裡，聖靈將帶領我們進入更美的敬拜，也就是最高的敬拜；這是人透過神子基督得以做到的。

在 9:9 裡，我們看到“禮拜的人”這一個片語，它在 10:2 裡再度出現。這個片語在希伯來書裡一共只出現過兩次。禮拜的人就是敬拜的人，敬拜者。但它的動詞乃是 9:14 的“事奉”，這就顯示出敬拜與事奉的關係了。我們記得在太 4:10，當我們的主受魔鬼的試探時，曾經對魔鬼說：“撒但退去吧；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啟 22:3，當天使把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指給約翰看的時候，說：“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這兩處的事奉與 9:14 的事奉，在原文是一個詞。事奉是從永遠到永遠的。事奉是敬拜的表達，敬拜是事奉的秘訣。因為無論是一個人，或者一群人在一起的事奉神，事奉的結果必然是敬拜。

希伯來書從第一章起，就一再給我們看到希伯來人的歷史和他們的宗教禮儀，這第九章也是同樣。為了顯明透過耶穌基督而有的敬拜是如何美好，這第九章又帶我們重新回到希伯來人的敬拜和事奉；

聖靈引導我們溫習了一下舊約時候帳幕的儀式，它的敬拜和事奉，藉以更清楚地瞭解天上帳幕的敬拜和事奉。在這裡，請弟兄姊妹必須要記住一件事，就是希伯來書並不是回到聖殿，而是回顧帳幕本身。當時的聖殿，既不是所羅門初建的聖殿，也不是所羅巴伯等人所重建的聖殿；而是被羅馬元老院冊封為猶太王的希律，在從前聖殿的遺址上所建造的。這個希律不是猶太人，乃是以東人。他為討好那些厭恨他的猶太人，大約在主前 20 年時，就開始重建聖殿的工程了。他的統治以奢華著名。為建殿大興土木，勞民傷財。從外觀上看，正像可 13:1，有一個門徒對主說的：“夫子，請看，這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殿宇！”從歷史上看，寫希伯來書的時候，這希律的聖殿還沒有被毀；但是根據歷史記載，到主後 70 年，當羅馬的龐培率兵攻陷耶路撒冷，擄劫聖殿的時候，曾經進入至聖所，他宣稱，那裡空無一物。這就是說，那外觀華麗的殿宇，內裡沒有約櫃。所以，希伯來書並不回到聖殿，而是回顧帳幕的本身；因為帳幕是從神那裡得來的正真樣式。聖殿是為了順應人的軟弱而造，正如祭司制度和君王設立一樣。帳幕是用物質來表彰屬靈的事實。在舊約時代，神透過帳幕的樣式來傳達他的教訓；在新約時代，是透過神的兒子的兩次顯現於世（這是指他兩次的來）和一次上顯於天（這是指在兩次來之間的事）來啟示神的計畫。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舊約帳幕指向神子成肉身第一次顯現；二、大祭司進入真帳幕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三、基督潔淨天上的帳幕完滿第二次顯現。現在我們先思想頭一個題目。

一、舊約帳幕指向神子成肉身第一次顯現（9:1-10）

回顧以色列人紮營時的帳幕，各支派環繞著敬拜的中心地點安營。在他們和實際的帳幕中間有外院。按舊約的帳幕，原分三層。帳幕的院子在第九章裡沒提起；一開頭是給我們看見敬拜的中心有兩層帳幕。這兩層帳幕乃是顯示兩約的表徵：聖所是顯示舊約的徵象；而至聖所是顯示新約的徵象。要認識兩個約的真實意義，就得在神面前思想帳幕。舊約的帳幕乃是指向神子成了肉身，在這末世第一次顯現。約壹 3:5 說：“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感謝神！父差子來作世人的救主，是第一次顯現。這救主代死，徹底除罪，乃是宇宙間最大的事。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舊約的聖幕是屬世界的（9:1-5）

1 節：“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和屬世界的聖幕。”

這裡的“屬世界的”原文的意思是塵世的，屬物質的，在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在多 2:12，那裡翻作“世俗的”。“聖幕”與 8:2 的聖所是同一個詞原文就是聖，但這裡是單數的，所以翻作聖幕。這聖幕乃是整個的帳幕（就是出 25:8 神對摩西說：“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的那個“聖所”），包括稱為聖所的頭一層帳幕，和稱為至聖所的第二層帳幕。在聖幕前特別加上“屬世界的”，要表明這聖幕是屬地的，屬暫時的物質界的，是非永久性的。

2 節：“因為有預備的帳幕，頭一層叫作聖所，裡面有燈檯、桌子和陳設餅。”

“預備的”原文是過去式，與 9:6 的“預備齊了”在原文是一個詞。乃是指整個帳幕是裝備齊全預備好了的。“頭一層”與 9:1 裡的前約的“前”在原文是一個詞。這稱為聖所的頭一層帳幕，是顯示前約的徵象。在預表舊約的聖所裡有燈臺（燈臺是聖所裡面唯一的光源），還有桌子和陳設餅，位於聖所的北面，與燈臺相對。這兩件東西雖然好，但是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離開神的同在還有一段路。一般的祭司，就是來到桌子那裡得著滋養，在燈臺那裡得到光照了，然而他們還是不能接觸神。在頭一層帳幕裡，不僅沒有神的同在，也沒有路到神的面前；而且在那裡也沒有神向人說話的地方（因為神說話只在約櫃上）。沒有神說話的地方，就沒有神說的話。不僅如此，頭一層帳幕裡也會不到神的面，而與神會面才是神最高的祝福。因此，在頭一層帳幕裡，有四個“沒有”：沒有神的同在，沒有路接觸神，沒有神說話的地方，沒有與神相會面。頭一層帳幕只是眾祭司事奉神，完成敬拜的地方。

3 節：“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

這裡的“第二”與 8:7 中後約的“後”在原文是一個詞。這稱為至聖所的第二層帳幕是顯示後約的徵象。在預表新約的至聖所裡有什麼呢？

4 節說：“有金香爐（爐或作壇），有包金的約櫃，櫃裡有盛瑪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

“香爐”原文是燒香的地方，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照著舊約的記載，在聖所或至聖所裡沒有香爐，所以該是出 30:1 的燒香的壇。關於金香壇的位置，舊約和新約所說的，表面上看來，好像有差別，其實這差別很有屬靈的意義。出 30:6，說：“要把壇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對著法櫃的施恩座。”緊接著在 30:10，又說：“這壇在耶和華面前為至聖。”希伯來書不是說金香壇在至聖所裡，乃是說至聖所有金香壇。香壇雖不是在至聖所裡，卻是屬於至聖所，它的功用是為著至聖所裡見證的櫃。出 30:10 和利 16:11-15 告訴我們，香壇與約櫃的關係最為密切；在贖罪日，香壇和約櫃上的施恩座，都灑上同樣贖罪的血。因此，出 26:35 只說到聖所裡有陳設餅的桌子和燈臺，沒有說到香壇。焚香是比方禱告，是在至聖所內神面前焚香，使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它表徵憑復活裡的基督為香的禱告）；金香壇乃是給我們進到神同在裡的路。當我們在主的名裡，藉賴他代禱的馨香，就立即進入幔內，蒙神悅納。

約櫃是整個帳幕中最重要。約櫃裡面有三樣東西：一是盛瑪哪的金罐。預表耶穌基督作我們的生命糧，這比聖所裡陳設餅的桌子所表徵的更深。二是亞倫發過芽的杖。預表耶穌死而復活的生命供應，使我們蒙神悅納，在神所賜的職事上有權柄，這比經歷基督作香，使我們蒙神悅納更深。三是兩塊約版。表徵內裡的生命之律，比聖所裡的燈臺照耀的光更深。

5 節：“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施恩’原文作‘蔽罪’）。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

施恩座原文是形容詞，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在羅 3:25，翻作“挽回祭”。它的希臘文原意是和解的、蔽罪的、平息的。這裡沿用了舊約希臘文譯本的作法，以這個詞作為約櫃上蓋的名稱。利未記十六章告訴我們，行贖罪之禮的時候，要把血彈在這蓋上。約櫃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其中放著隱藏的瑪哪，發芽的杖和刻律的約版。藉它的聖潔和公義的要求，暴露並定罪前來接觸（敬拜）神之人的罪；但借著約櫃上的蓋，連同贖罪日彈在它上面贖罪的血，罪人的整個光景就完全得著遮蓋，平息了人與神之間的難處，使神能寬恕、憐憫人，而向人施恩。因此，神能在榮耀的基路伯的影罩著的

蓋上與人相會，向人談話。寫希伯來書的目的，並不是要細說以上所列舉的；只是想讓希伯來信徒明瞭舊約的聖幕雖然貴重，究竟仍是屬世界的，決難與那非人手所造，也不屬於這受造世界的更大更全備的帳幕相比。關於這幾件，聖經既然說現在不能一一細說，我們也就不一一細說了。

2、舊約的祭司是受限制的（9:6-7）

6 節：“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行拜神的禮。”

出埃及記四十章給我們看見，正月初一日立起帳幕，這些物件都這樣預備好了，亞倫和他的兒子才能受膏，給神供祭司的職份。並且眾祭司只能進入頭一層帳幕完成拜。他們是受限制的。

7 節：“至於第二層帳幕，唯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

回顧舊約的帳幕，一年有 364 天沒有一個人可以進入第二層帳幕。在至聖所裡，百姓在帳幕外面紮營，由祭司代表他們每天進入聖所點燈、擺餅、完成敬拜；每年一次在贖罪日那天，只有大祭司一個人被特許可以進入至聖所，並且還要帶著血。

“過錯”在原文是個名詞，它的動詞就是希伯來書 5:2 的“愚蒙”，有愚昧無知的意思。就是利 4:2 所說的誤犯的罪，這是無知的結果。大祭司要帶血，這首先表明他自己需要被潔淨；其次是表明帳幕外面的百姓也需要被潔淨。日落的時候，他離開至聖所；接下去的 364 天，至聖所都是一片肅靜。可見舊約的祭司進這屬物質的世界的聖幕要受許多限制。

3、舊約祭物不能使人完全（9:8-10）

8 節：“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

聖靈在這裡指明：既有仍存立，必有除掉時。有一天，幔子除掉的時候，帳幕就無所謂第一層與第二層了；整個帳幕就打通了。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意思就是，進入新約的路還沒有打通。太 27:51 告訴我們，現今那封閉至聖所的幔子，借著耶穌的死，已經裂為兩半了。加 5:24，說：“凡屬耶穌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至聖所的路也已經顯明了。因此，我們無須停留在聖所（就是舊約），我們必須進入至聖所（就是新約）。這是希伯來書的目標。

9 節：“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

“表樣”在原文是個名詞，全新約只用過 50 次，意思是比喻。在前三本福音書裡，共用了 48 次，絕大多數都是主耶穌說的。象太 13:34：“這都是耶穌比用喻對眾人說的話。”另外兩次就都在希伯來書裡面。就是 9:9 的表樣和 11:19 的彷彿。“現今”的“今”在原文就是 9:10 “振興的時候”的“時候”。現今時候就是指新約時代。那頭一層帳幕就是舊約時代，做現今時代的一個比喻，只是新約的預表。按這比喻，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就是敬拜的人）得以完全；

因它只是新約的預表，對內心的赦罪並無功效。這裡特別強調出：人的良心需要被潔淨，才能得以完全，才能進到神面前，向神獻上蒙悅納的敬拜。

10 節：“*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

“肉體”是指約 3:6：“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的“肉身”。這些舊約的祭物和諸般的禮儀，都不過是屬肉身的條例，只能叫肉身得益；得不到靈性的自由。所以都是暫短的。

“振興”在原文有改革、整頓、修直、更正的意思，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振興的時候”發生在基督第一次來，應驗舊約的預表，闡明了 9 節所說的現今時代的那一個比喻---新約。這是對的安排，對的整頓。這與徒 3:21 的“復興的時候”不一樣，那要發生在基督耶穌第二次來的時候。

二、大祭司進入真帳幕為我們顯在神面前 (9:11-14)

新約最大的成功，就是耶穌基督的寶血。太 26:28 當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他叫門徒喝杯的時候，曾經宣告，說：“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林前 11:25，主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這給我們看見，耶穌基督的血，乃是立新約的血，這血是特別為著立約的。新約是用主的血立的，所以新約是可靠的，是穩妥的。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基督經過大而全備的帳幕 (9:11)

11 節：“*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

振興、整頓是靠著耶穌第一次降臨。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這個職份，就是他現在在更大更全備的帳幕裡所盡的更超特的職任。這美事該是已經實現的事，就是基督既君尊又神聖的祭司職份所供應的事。這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受造的世界的。這是真正敬拜的地方。

2、藉己血一次永遠進入聖所 (9:12)

12 節：“*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西 1:20 說：“既然借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基督的救贖是在十字架上完成的，但乃是等到他借著贖罪的血進入天上的至聖所，就是將他贖罪的血帶去獻在神面前，他才從神得到這救贖，作有永遠功效的救贖。在舊約利 16:15-18 裡，山羊和牛犢的血，只能為百姓贖罪；決不能為百姓的罪成功救贖，因為祭牲的血是不能除罪的。在希伯來文裡，贖罪的字根，意思就是遮蓋。因此，贖罪的意思只是遮蓋罪，不是除去罪。約 1:29：“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功了永遠的救贖，並不是藉山羊和牛犢的血，乃是用自己的血，一次永遠地進入至聖所。這與舊約的做法，成強烈地對比。所以，

彼前 1:18-19 說，我們得贖，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這裡的“只一次”該是宇宙間的最強音之一。原文在全新約只用過五次，並且都是論到基督的。羅 6:10 論到信徒與主同死同活的時候，說：“他（指基督）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林前 15:6 論到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並且埋葬了，第三天復活了，並且向使徒顯現的時候，說：“後來一時（在原文就是只一次）顯給五百多弟兄看。”來 7:27 論到基督與人間的大祭司不同的時候，說：“他（指基督）不象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這裡 9:12 論到血的時候，也是說：“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還有來 10:10 論到基督到世上來為要照神的旨意行的時候，就結合信徒說：“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

從這“只一次”的五次使用上，讓我們看見基督只一次就成了一切舊約的聖幕，祭司和祭物所做不到的。基督不是永遠在天上不斷地為我們贖罪；乃是只一次在十字架上，就已經除掉了罪，完成了神的旨意。如今，永遠作我們天上的大祭司，他那一一次贖罪的功效繼續到永遠。我們憑神的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所成就的，就得以成聖。象基督這樣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作了美事的大祭司，才能叫敬拜的人得以完全。

3、基督寶血的功效帶進事奉（9:13-14）

13 節：“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

根據利未記第四章，山羊和公牛是贖罪祭所用的祭牲。根據民數記十九章，母牛犢的灰是為那些沾染了不潔淨的人（就象摸了死屍、死物或墳墓等等），調作除污穢的水，灑在他們身上，使他們得潔淨。這裡的成聖是指在禮儀上獲得身體潔淨。

14 節：“何況基督借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是借著永遠的靈做的，所以遠超過牛羊血的功效。他的血不僅洗淨我們的罪，更洗淨我們的良心。

這裡的“除去”，在原文是個介詞，表示從某地、某時、或某種關係中分離出來。所以確切地說是“脫離”，是使我們脫離死行。弗 2:1 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西 2:13 也說：“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這是指因著罪在靈裡死了。所以我們從前在過犯罪惡之中的行事為人，凡我們所做的無論善惡，在活神的面前都是死行。但他的血能使我們脫離死行。我們必須看重這血。不可以當作俗物，好像祭牲的血；若是這樣，我們必受神加重的刑罰。關於這一點，到希伯來書第十章還要講。

弟兄姊妹，在這裡，我們必須清楚：基督寶血的功效，並不停在洗淨良心，除去死行上；他最終的目的是帶進事奉，使我們事奉永生神。這裡的“永生”在原文不是約 3:16 的“永生”；而是約 6:57 的“永活”。不是生命的生；而是生死的生，也就是死活的活。基督的血潔淨我們的良心，使我們脫離死行，乃是叫我們事奉活神。在死的宗教裡敬拜，或事奉神以外死的事物，那不需要良心被潔淨，

也無須乎脫離死行。現在社會上，事奉死神，搞迷信活動的，事實上都是在賄賂自己的良心。不就是有些人，一面在犯罪作惡，一面在那裡燒香叩拜嗎？甚至上供燒香的目的，就是要保佑他犯罪順利，作惡亨通。有些人在作案之前，先頂禮膜拜、焚香許願：如果能讓他作案得手，不被公安局抓住，他就上供燒香，還他的願。有些人去賭博，打麻將了，他也要求他的假神，叫他手氣好。好能贏到錢嘛，也總要分幾給他的假神，意思意思吧！如果輸了，那對不起，少不得要大發脾氣，還要把他的假神臭罵一頓。如果自己沒能心想事成，遇到難處，就想上供燒香，賄賂一下假神，妄圖消災免禍，這類迷信行動，正是愚昧無知的表現。但我們所事奉的活神卻不同。他總是借著摸我們的良心，來到我們的靈裡。神是公義的，聖潔的，也是活的；我們污穢的良心需要被主的血潔淨，我們才能事奉神。希伯來書不是講述宗教的書，乃是啟示活神的書。我們要事奉這位元活神，就需要有靈裡被血潔淨的良心。弟兄姊妹，你對基督寶血的認識有多少？如果你要想清楚基督寶血的價值，你就必須接受神對寶血的估價。因為這血首先不是為著我，乃是為著神。是聖潔公義的神接納了基督的寶血，並且承認他自己已經滿足了，這是神對寶血的估價。所以，我們對寶血的估價，也就應該紮根於這個神聖的事實。求神憐憫我們，使我們靠著基督寶血的功效，都有潔淨的良心，都脫離了死行，好事奉、敬拜那又真又活的神！

三、基督潔淨天上的帳幕完滿第二次顯現（9:15-28）

最近聽到有的弟兄姊妹在讀希伯來書的時候，覺得越讀越深了，不大好懂。其實不是深了，而是當啟示的靈轉換題目的時候，恐怕是我們沒有跟上。弗 1:3，說：“願頌贊歸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可能由於我們過多地注重地上這屬世俗的福氣，因而輕忽了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我們已經說過，希伯來書可以分為兩段：一至六章，主要的是啟示基督在地上的工作，他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使我們的罪得赦免，那是根基的話。在 7:1 有一個轉，從地轉到天，揭示基督如何在天上的真帳幕裡盡職，使我們勝過罪，活在榮耀裡，過在地上如在天上的生活；並且帶進事奉，完全敬拜。聖靈啟示已經轉到天了，你如果還在思想地，那怎麼行呢？今天大部份基督徒所交通的，都是圍繞著十字架，這當然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如果忽略還應當往前圍繞著寶座，那就要受虧損了。有時候我們真像林前 8:2 所說：“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所以，任何一個基督徒都不能故步自封，安於現狀；必須竭力前進，追求完全。在這一段裡就是告訴我們：與君王同榮，主拯救到底。我們要看三件事。

1、新約的中保執行新的遺命（9:15-22）

15 節：“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

我們要知道，亞當自從被趕出伊甸園之後，他就失去了與神交通的地位；失去了生命和產業。羅 5:14，說：“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到 21 節，並且說：“罪作王叫人死。”罪也作了王。這並

不是說，從亞當到摩西沒有罪。羅 5:13 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這就是說，沒有律法，罪是不被計算的。摩西在西乃山得了神所賜的律法的約，這約是有條件的。人如果遵行這約上的話，神必定賜福給人；人如果不遵行這約上的話，人就必定受咒詛。正如申 27:26 所說的：“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這樣，律法給了人什麼呢？羅 3:20，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加 3:24，說：“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所以當基督還沒有來到地上的時候，我們人受到兩個大虧損：一是因亞當犯罪而受的虧損；二是因我們不能遵行神的律法而受的虧損。因為死作了王，因為罪作了王，以致我們遠離神，不能享受神的同在；以致我們愚昧，不能認識神；以致我們沒有屬靈的生命和能力來遵行神的旨意。但是，感謝神！主耶穌的流血永遠的，完全的為我們解決了這兩個問題。我們因著主耶穌流血的緣故，我們就不必死了，我們的罪也都洗乾淨了；並且恢復了我們與神的關係，恢復了我們所已經失去的產業；還賜給了我們新的東西，把我們從前所沒有的加給了我們：使神能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都賜給我們。這就是說，主的血一面是為贖罪，一面是為立新約。“為止，他作了新約的中保”，這是更美之約的中保。基督這位中保，在他天上的職事裡是新約的執行者。

“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這裡的“前約之時”原文該是“第一約之下”。這就是以第一約（就是舊約）的條款為標準所算為罪的過犯。所以，基督流血受死，不但為新約之下的人贖罪，也是為舊約之下那些相信牛羊之血所預表救贖主之血的人贖罪。

“蒙召之人”就是羅 8:30，“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也就是林前 1:9，“你們原是被他所召，好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

“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加 3:18，說：“因為承受產業，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應許。”我們知道，律法沒有供應，只有要求。承受產業，不是本乎律法，乃是本乎應許，是神所應許的恩賜。這永遠的產業，就是彼前 1:4 所說的：“……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16 節：“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遺命’原文與‘約’同字）。”

這裡的“等到”原文是“拿來”，“提供證據”的“提供”，所以是“證實”的意思。這就是說，凡有遺命，留遺命之人的死，必須證實出來。基督的寶血所完成的新約，不僅是約，更是遺命；將基督的死成就的一切，遺贈給我們。在前面我們已經看過，在耶 31:31-34，神先應許要立新約；然後在路 22:20，主用自己的血立了新約，使應許成為完成的事實。這約也就是遺命。這遺命、遺書因基督的死已經得以確定並生效；且由復活的基督執行並實施。神的應許是由神的信實來堅立；神的約是由神的公義來保證；而遺命是由基督復活的能力來實施。主耶穌基督死而復活之後，升上高天，坐在父神的右邊；將他借著死所成就的約留給我們。這約一留給我們，立刻成為遺命，成為遺贈給我們的新遺命。在這個遺命裡，一切已經成功的事實，不再單是事實了，更成了我們當得的遺產。因為主已經成就了一切，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做我們的大祭司，做了這更美之約的中保。弟兄姊妹，你還記得我們剛讀過的來 8:1 的話嗎？那裡說這是第一要緊的，這是我們所講之事的要點。主在復活裡現在正執行他所遺贈給我們的一切；我們只要對他一切的遺產，感謝著領受就得到了。今天的信徒之所以這樣，苟安於不冷不熱軟弱可憐；教會之所以這樣，熱衷於爭名奪利，貧窮、敗落；都是因為不知道

新約的內容，不注重遺命的遺產。信是信了，卻沒有完全向主敞開，讓他來執行他所要執行的。

17 節：“因為人死了，遺命才有效力；若留遺命的尚在，那遺命還有用處嗎？”

這就是說，要留遺命的人死了，遺命才能生效。剛才我們已經看過：這裡的約和遺命在原文是同一個詞。路 22:20，主說：“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血是代表生命的舍去。這就告訴我們血與約的關係。血是立約的根基，約是用血立的字據。沒有血，約就不能成立，更不能發生效力。神所給我們的產業開列在字據的約書上，我們就憑著這用主的血所立的新約來承受神所給我們的產業。

18 節：“所以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

無論是新約，還是舊約，都是用血立的。

19 節：“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眾百姓，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又灑在眾百姓身上。說：”

這裡的水，是指民 19:9 的以紅母牛犢的灰所調成作潔淨之用的除污穢的水。這裡的書，是指出 24:7 的約書。這節經文是追述摩西當日在西乃曠野立第一約（前約，也就是舊約）的情形。這件事對希伯來信徒來說，應該是家喻戶曉，人人皆知的，之所以要在這裡追述，除了證明舊約的確，也是用血立的以外，更是要使他們明白血與約的關係；叫他們能從影兒看到實體，看到新約比舊約更美。

主復活升天，將所立的約，留給我們以後，那約就成了新遺命。當主安坐在諸天之上，他還是關心所有新遺命的承受人。他關心那些承受人，是不是夠智慧、夠殷勤、去取用這些新遺命的遺產；或者他們仗著自己的聰明去做別的什麼事情。因著主是那麼關心，所以他為我們代求，好叫我們對他在遺命裡給我們的全部遺產，能夠充分地認識。如果基督徒只照著天然的觀念，膚淺地認識神的救恩，卻不照著這約和遺命的內容來認識，就要受虧損。弟兄姊妹，我們當在主的新遺囑裡享受並有份每一項遺產。我們不要做可憐的乞討者；我們乃是榮耀的承受者。

20 節：“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

這節經文是引自出 24:8。摩西所灑的血，就是神與百姓立約的血。

21 節：“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

這裡的“器皿”原文是兩個詞合成的，意思是敬拜（事奉）用的器皿。在這裡，摩西完全照著神所指示的去做，沒有摩西自己的一點兒行為。

22 節：“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沒有赦罪，就沒法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約就沒法成立。但基督的血已經流出，使罪得赦；新約也就憑主的血得以成立了。弟兄姊妹，我們讀了來 9:15-22 這段經文，都應該牢牢記住四點：

① 是約也是遺命。憑神的話來看：與我們立約的是神，成功這約的是主，因為這約是用主的血立的。從神那方面來說，神與我們立約，所以是約；從主耶穌這方面來說，是他死了留下給我們永遠的產業，所以是遺命。約不必立約的人死才生效；但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才生效。新約與遺命所包含的內容是相同的，按我們所得的產業來說也是相同的。我們已經說過，新約的內容包含三大部份，就是耶 31:31-34 裡的三個“我要”。按神與我們立約來說：是神要赦免我們的罪，叫我們得潔淨；是神要我們得著生命的能力；是神要我們裡面有知識，對他有更深的認識。按主耶穌給我們留下遺命

來說：是主耶穌把赦罪的潔淨留下給我們；是主耶穌把生命和能力留下給我們；是主耶穌把裡面認識神的知識留給我們。

②主耶穌是留遺命的人。我們已經說過，在先知耶利米的時候，神就已經提起新約。六百多年來，幾乎沒有人注意到這個約。忽然有一天，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林前 11:23-25 告訴我們，主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掰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舍的。”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這新約就是耶利米書上所說的那一個最榮耀的新約，現在因著主耶穌的血，叫我們能以享受這約裡所說的一切了！血是代表生命的舍去。這給我們看見，新約就是主的遺命；我們的主就是留遺命的人。主在他的遺命裡，給我們屬靈的產業，就是來 8:10-12 所說的新約的內容。我們從這遺命所得著的，都不是我們本來所有的，也不是自己做工得來的；乃是主所遺留給我們的遺產。

③主耶穌是執行遺命的人。我們的主不只是留遺命的人；並且也是執行遺命的人。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他做新約的中保，就是做新約的執行者。主耶穌把自己的血，一次永遠地帶進天上的至聖所，便成了永遠的救贖。主流出寶血，說明留遺命的人已經死了，復活的基督在天上做了新約的中保和執行者，說明他是有能力執行遺命的人。主要看見他流血所立的約的功效，叫我們有生命和能力順服神，叫我們能從裡面更深地認識神，叫我們因著罪得赦免，不至於有良心裡的控告：他是為著這些事作中保的。按神的信實和公義說，這約是永不能背，永不能廢的；按主復活的能力來說，這約是永遠有效力的。哈利路亞！主是留豐富遺命的人，主也是有能力執行遺命的人。

④這遺命的效力。我們在前面已經看過：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遺命才能生效。主耶穌把血帶進了天上的聖所，就是在神面前見證說，留遺命的人已經死了。就是我們這些還活著的人，也知道留遺命的人已經死了；因為我們每一次聚在一處，吃主的晚餐的時候，我們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林前 11:26 的“表明”原文含有宣告、陳列的意思。我們吃主的晚餐，並不是紀念主的死，乃是宣告並陳列主的死；我們是藉宣告並陳列主的死紀念主自己。我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的時候，就是宣告主已經死了。留遺命的人已經死了，這遺命就得以確定，這遺命就已經生效。遺命裡的每一件遺產，都是我們所應當得的。來 8:10-12 新約的內容，都是主遺留給我們的遺產。赦罪的潔淨，生命和能力，以及更深地認識神，這三部份包括我們靈性生活一切的需要。主耶穌已經為我們死而復活了。他不止留下遺命，他也是遺命的執行者。今天他在天上為我們不住地代求來執行這遺囑。遺命已經生效，所以我們不應當再過貧窮、枯乾、軟弱無力的生活了，我們應當用信心來取用遺命裡所有的一切遺產。但願我們每一個弟兄姊妹都能牢牢地記住這四點。

弟兄姊妹，我不知道你想過沒有？受浸，我們一生中只一次就夠了。為什麼掰餅紀念主卻要經常舉行呢？因為杯是新約的杯。每逢我們喝這杯的時候，就知道我們是站在一個約的關係上。主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所以，我們每逢喝的時候，我們所看見的，不是物質的葡萄樹的產物，而是主用血所立的新約；主要我們喝他所給我們的一切。每一次聚在一處，我們都溫習這新約，叫我們再紀念主，再領受這杯所包含的一切。主要我們每一次都紀念到神是受約的拘束的；他是樂意把約裡所應許的都給我們。主要我們長久地記得，新約所包括的一切是我們可以長久享受的。餅是紀念主，杯也是紀念主。主是按著約的條件對待我們；所以，我們紀念主的時候，都是在約裡紀念主，不是去注重約以外的人為儀式的規條。

弟兄姊妹，遺命的生效不生效，固然不是在乎我們自己的努力不努力；但是，我們知道不知道這遺命的豐富，相信不相信，這遺命的效力，承認不承認主耶穌是這遺命的執行者，卻是大有關係。

2、基督用己血潔淨天上本物（9:23-24）

23 節：“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

這裡“樣式”與來 8:5 的“形狀”在原文是同一個詞。因為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所以，照著天上樣式作的帳幕和一切相關的物件，都要灑上祭牲的血，才得潔淨。這是個表徵。表明天上之物的本身，必須用比這更美的祭物的血潔淨，這更美的祭物就是基督作祭物。摩西照神的吩咐，用血潔淨帳幕和各樣用以敬拜事奉的器皿，並不是說這些器皿本身有罪；乃是要教導人明白，唯有經過血的潔淨使之分別為聖，才能得神的喜悅。當撒但和跟隨它的墮落天使背叛神的時候，天和一切天上之物都受了玷污。羅馬書第八章告訴我們一切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進入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可見一切天上之物都需要得到潔淨，能分別為聖，蒙神悅納。啟 5:13 給我們看見，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在頌贊和敬拜坐寶座的和曾被殺的羔羊；這是宇宙的讚美和敬拜。當基督進入了天的本身，就用他自己的血潔淨天上本物，成就了這潔淨的事。

24 節：“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

這裡的“影像”原文是代表或表樣。這裡的“天堂”原文是個名詞，全新約至少用過 273 次，只有彼前 3:22 和這裡翻作天堂。這個詞的本意就是天，沒有堂的意思。在希伯來書裡共用了十次，像來 1:10 說：“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像 12:26 主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和上面 23 節，“照著天上的樣式”的“天”都指的是天。不過 23 節那個天是多數的，這裡的天是單數的，並且還附有一個代名詞：“自己”，這在原文是用以加強語氣的。“天的自己”可以說是“天的本身”或是“天的本境”。基督第一次來是為著除掉罪。在基督第一次來之前，只有神的計畫，神的應許，只有神計畫的預表、圖樣；除了神的創造之外，其它都還沒有完成。雖然有像亞伯拉罕、摩西、約書亞、大衛那樣的人來了又去了。但在神的計畫裡算不上有什麼成就。但並沒完成一件真正的事物。一直到神的兒子道成了肉身，在這地上用了三十三年多時間，把實現神旨意一切所需要的事都成就了；他使神所需要的和我們所需的都完成了。他在十字架上把自己獻上作為更美的祭物，但他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因為那不過是真聖所的代表、表樣）；他乃是進了天的本身，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因此，在神的眼中，罪已經消失，已經成為歷史了。

3、完成神計畫的第二次顯現（9:25-28）

25 節：“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

在基督沒有完成除罪之前，大祭司要一年一次帶著不是自己的血（就是帶著祭牲的血）進入至聖所，但那並不是真正除罪；不過是一個預表而已。真正的除罪，乃是由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而永遠完成的；並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

26 節：“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

彼前 1:20 說“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為你們顯現。”啟 13:8 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他。”我們以前說過，這裡乃是“從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基督是神在創世以前，按著他的先見，為他的選民所預定，並預備作救贖羔羊的。因此，在神永遠的眼光裡，從創世以來，就是從人墮落起，基督就被殺了。基督不是人間大祭司所獻的祭，所以不必多次受苦。

這裡的“末世”是指舊約時代的末了。這與太 28:20 的“直到世界的末了”不同，那是指教會時代的結束。

首先，除罪是一個應許；然後，律法的遮蓋罪是一個影兒；最終，應許和影兒都因基督在這末世顯現一次，獻上自己為祭，把罪除掉。罪在基督第一次顯現的時候就被除去了。

27 節：“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這裡的“定命”，原文是個動詞，全新約只用過四次，本意是“存留”。路 19:20 翻作“存著”，西 1:5 翻作“存”，提後 4:8 翻作“存留”，只有這裡翻作“定命”。因為按著所留給人的只有一死，這是神的定命。創 2:17 神吩咐亞當，說：“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亞當犯罪以後，所有亞當的子孫，不但在靈性上是死人，在身體方面也成為必死的。這死之後且有審判。死既不可避免，審判必隨之而來，這是不依人們的意志為轉移而客觀存在的。

28 節：“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所以，基督一次受死，擔當了人的罪，並且在十字架上為了人受了審判。希伯來書十分著重的一項事實，就是基督第一次顯現的時候，借著他將自己獻為祭，把罪消除了。約壹 3:5 說：“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的罪，在他並沒有罪。”基督既在第一次顯現的時候，把罪除掉，他第二顯現就完全與罪無關。

“等候他的人”原文是熱切等候他的人。“拯救”在原文是名詞，不是動詞。這裡既說與罪無關，可見這拯救不是指拯救脫離罪，乃是指羅 8:23 的“我們（信徒）的身體得贖”。就是腓 3:21 所說的，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成榮耀的身體。基督第二次降臨所要帶給我們的救恩，是要完成神在基督裡那包羅萬有的救恩的最終極的目標。在基督第二次顯現以前，他正向著這個目標，一直供應我們。今天基督在天上做我們的大祭司，替我們祈求，做更美之約的中保，是新約的執行者，正在建立這樣的救恩。當他看到這奇妙的救恩得到建立，他就要第二次降臨，那就是基督完成神計畫的第二次顯現。希伯來書第九章，透過帳幕給我們看見神的計畫，透過神的兒子基督的兩次來在地和一次顯於天，給我們看見最高的敬拜，就是借著基督在神面前所獻上的敬拜。在第九章的末了，給我們一個極榮耀的指望，就是將來基督要向那熱切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

弟兄姊妹，今天每一個人活在地球上都有他熱切等候的人、事、物。你熱切等候的是什麼呢？一位弟兄到法國去讀書。他學成即將回國，就打電報給他的妻子，說：“我即將回國，你需要什麼法國名貴的物品請電告，我一定為你買回來。”他的妻子複電只有一個字：“你”。意思就是說，我什麼都不要，只要你。這件事正表明她熱切等候的是什麼。但願我們中間沒有一個人對主第二次顯現漠不關心。那熱切等候主再來的人有福了！

第十章 長遠的祭物——新活路

在神的計畫裡，基督做了兩件主要的事：他將那打岔神永遠定旨的罪除掉了；並且他將自己作神聖的生命分賜給我們這信他的人，這生命在我們裡面運行，以致把我們模成他的形像。來 10:12 說：“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這意思不只他贖罪祭的效力存到永遠；並且這祭物也是長遠的。雖然他已經復活了，但是他的十字架還是繼續著！他所獻的是長遠的祭物。雖然照人的眼光看來：舊約的人是借著信心接受一位未來的救主；我們是借著信心接受一位已過的救主。其實，十字架是不受時間限制的。願主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這長遠的祭物。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影兒和本物；二、律法與基督；三、權利及責任。最後，還要思想第四個插入的警告：落在活神的手裡是可怕的。我們先思想頭一個題目。

一、影兒和本物（10:1-10）

舊約律法不是實際，乃是要來美事的影兒。這要來的美事，就是基督的所是與所作。透過影兒和本物，給我們看見舊約律法的無效和基督獻祭的成功。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舊約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10:1-4）

1 節：*“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借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這裡的“是”原文意思是擁有。“常獻”的“常”原文意思是永遠不斷、一直延伸，在全新約只用過四次，都在希伯來書裡。7:1 翻作長遠，10:1 這裡翻作常，10:12 翻作永遠，10:14 也翻作永遠。這就是說律法有要來美事的影兒，卻沒有本物的真像。雖然照著神的吩咐，把牛羊獻上為祭有一千多年了，但這等祭不過是要來美事的影兒。所以，總不能借著每年不斷獻上的同樣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2 節：*“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

這裡的“既”字原文是“一次”，與 9:26,28 的“一次”是同一個詞。10:2 和 10:4 的“罪”在原文都是多數的。這節的意思就是說：“不然的話，禮拜的人若一次得了潔淨，良心不再覺得有罪，獻祭的事豈不早已停止了嗎？”但照著舊約律法所獻上的祭物，並沒有一次、永遠潔淨的功效；所以，需

要不斷獻上同樣的祭物。

3 節：“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

神的用意是要借著這些作影兒的祭物提醒希伯來人：他們是有罪的；需要基督，就是彌賽亞來為我們除罪。他們和現在的人一樣需要一位元救主。

4 節：“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

人犯了罪，若沒有得著神的赦免，他就要擔當罪的刑罰。神不能只因憐憫而赦免人的罪，神不能陷他自己於不義。所以在神的救法裡。神就設立了一個代替的方法。在舊約的時候，就用許多的犧牲來替人贖罪；人有了牲畜的代死，就能得著神公義的赦免。在第九章裡，我們已經說過，“贖罪”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遮蓋，或者說是蓋過。舊約裡所有的贖罪，不過是用牲畜的血將人的罪蓋過而已。所獻的祭物既是影兒，所以牛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乃是要來美事的本物，那真正為著罪的祭物——基督——的寶血能夠將罪除去。因此，希伯來的信徒如若再回到猶太教去為著罪獻祭，乃是徒勞無功的。

2、基督是舊約所有影兒的本物（10:5-7）

5 節：“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

5 節和 8 節的“願意”與 12:17 的“想要”在原文是一個詞。因為上文說牛羊的血不能除罪，所以接下來說基督來到世間不是獻上舊約的祭物；乃是照神的旨意將自己的身體獻上為人贖罪。這身體是神給他預備的，顯明基督道成肉身的必要，表明神的愛。因為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基督原是與神同等的，並沒有血肉的身體；卻順服神的旨意，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親自自份於血肉的身體。向人顯為人的樣子，為人人嘗了死味。十字架的死是基督降卑的極點，順服的頂峰。腓 2:6-8 那一段經文最能表現基督絕對順服，聽從神旨意的態度。基督到世上來，獻上自己的身體為祭，不但合乎神的旨意，而且是出乎神的旨意。他在世上的一切生活、工作，都是以神的旨意為依據。這樣照神的旨意而行的生活，才能真正滿足神對人應有的聖潔生活的要求。比祭物和禮物更為神所願意的。

6 節：“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

撒母耳 15:22，撒母耳也曾對掃羅說過：“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這清楚地指出，若靠賴這些外表的禮儀，而心卻離棄神，是危險的事。

7 節：“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這裡神的旨意是要除去那在先的，就是舊約的祭牲；為要立定那在後的，就是新約以基督作祭物。到下文 9 節、10 節還有清楚的說明。我們怎麼知道基督到地上來就是要實行神的旨意呢？因為舊約用明言和預表給了我們關於基督的完整記載。約 5:39，主在耶路撒冷對猶太人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等一等到了路 24:27，當主耶穌復活以後，在與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的談論中，“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證明他就是他們等候的彌賽亞。

3、除去舊約祭牲立定新約祭物（10:8-10）

8 節：“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

那些按著律法獻的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都是神所不願意要的，也是神所不喜悅的；可見基督照神的旨意來到世上，又照神的旨意獻上自己，才是神所喜悅的祭。

9 節：“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

“在先的”原文與 8 章、9 章裡的“前約”的“前”和 9 章裡的“頭一層帳幕”的“頭一層”是同一個詞。“在後的”原文與 9 章裡的“第二層帳幕”的“第二層”和 8 章裡的“後約”的“後”是一個詞。所以“那在先的”是指第一約就是前約，就是舊約裡的祭物——公牛和山羊；“那在後的”是指第二約就是後約，就是新約裡的祭物——耶穌基督。基督到世上來乃是要照著神的旨意除去舊約的祭牲，而立定他自己作新約的祭物。這裡的“除去”原文是一個很厲害的詞，含有廢棄、除掉、殺死的意思。在全新約裡用過的 24 次當中，使徒行傳有 18 次翻作“殺”；路 23:32 翻作“處死”，那也是很貼切的。

10 節：“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

既然“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是神的旨意，基督是那為著罪的真正祭物已經將罪除掉，成就了一切利未祭司體系的祭牲所做不到的；我們藉他這一次永遠地獻上他自己的身體，就使我們得以成聖。

這“成聖”的字根是分別為聖的意思。在原文與約 10:36 和約 17:19 的“分別為聖”是同一個詞。這“成聖”的原文是被動、現在完成式。罪曾使我們與神分離；然而基督借著他的救贖，使我們與罪分開，帶我們回到神這裡，這就是把我們分別為聖歸與神。這成聖的工作已經由基督完成了，我們是因他完成神旨意的結果而得以被成聖——得以被分別為聖歸與神。現在我們繼續思想第二個題目。

二、律法與基督（10:11-18）

一次、坐下、永遠完全是神的基督救贖工作的特色；屢次、站著、不能除罪是在舊約律法之下的人間祭司的標記。通過律法與基督的對比，使我們更清楚基督永遠的救贖。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人間祭司在地上的帳幕站著獻祭（10:11）

11 節：“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

凡祭司，是指舊約裡所有的人間祭司。站著，表示他們的地位，也表示他們仍在工作中。雖然獻了許多的祭，但並沒有完成他們的工作。這裡的“事奉”原文是“供職”，意思就是照著舊約的律法

天天例行公事地供職。舊約裡的祭司，之所以天天站著，一再獻上同樣的祭物，是因為他們所獻上的祭物永遠不能除罪。他們的“站著”，就表明罪沒有除掉。而且他們獻祭的地點，按照舊約的律法是在地上的帳幕裡。正如西 2:17 所說的：“這些原是後世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

2、神子基督在天上坐於神右邊等候（10:12-14）

12 節：*“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

這裡的“贖罪祭”和 5 節的“贖罪祭”在原文不是一樣的片語。這裡乃是“為罪的祭物”它的詞根“祭物”與 11 節的“祭物”在原文是一個詞。不難看出，這乃是兩種祭物的對比。這裡的“永遠”在十章一開頭我們已經說過，原文的意思是“永續不斷、一直延伸”，是希伯來書特用的一個詞，它該是形容坐在神右邊的那個“坐”的。

11 節是說舊約裡所有人間的祭司都是天天站著事奉，屢次獻上同樣永不能除罪的祭物。接下來 12 節說，惟獨這一位，就是神子基督，既為罪一次獻上祭物，就永續不斷地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你看見嗎？兩種祭物，兩種結果。他坐在天上，乃是除罪的事已經成就的標記和證明。基督為著罪將自己的身體當做那惟一的祭物獻給神，就把罪除掉，因此他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他永久地坐在那裡，無須乎再為罪做什麼；因為他已經一次永遠地做成了。凡是做了還要再做的，都表明以前屢次所做的都做得不好；凡一次做了就無須乎再做的，就顯見那一次所做的已經完全做好了。神子基督只一次獻上自己的身體為祭物，就永久地在神的右邊坐下，無須再獻；而且是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主所支的真帳幕裡作執事，可見他那一回的獻上已經完全做成贖罪的工作了。

13 節：*“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

希伯來書強調一個事實：基督已經為神和我們完成了一切，沒有留下什麼要我們做的。他坐在神的右邊，表明他的工作已經完成，現今在那裡安息了；從此他只等候一件事，就是神使他的仇敵作他的腳凳。這是彌賽亞詩篇裡的預言；是詩 110:1 的話。我們的主在地上的時候，曾引這一段話來對付法利賽人的試探。在來 1:13 已經引用過了，表示他所獲得的勝利乃是得勝有餘的完全勝利。

人間的祭司只是照著律法獻祭，完成贖罪的禮儀，並沒有擊敗那陷人於罪裡的仇敵——魔鬼；但基督為罪獻上自己的身體為祭物，其結果也同時敗壞、廢掉、除去了那掌死權的魔鬼，就釋放了我們這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使凡接受他救贖工作的人，也都有份於他的得勝。

14 節：*“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這裡的“得以成聖”與上面 10 節的“得以成聖”在原文是同一個片語。同樣是指被分別為聖歸與神。這裡的“完全”乃是指基督救贖的功效，是指信徒地位上的完全。基督借著一次的獻祭，不僅使我們一次永遠地得以成聖，還使我們永遠得以完全。縱然舊約律法的所有祭牲都永不能叫人完全；基督藉他惟一的祭物，卻使我們永遠得以完全。他借著那一次的獻祭，使我們不僅離開罪、歸向神，並且在神面前也得以完全。所以在新約時代的人，只要有一次信入基督裡，在地位上就永遠成為被分別為聖歸與神的聖徒。就象弗 2:19 所說的：“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也就是加 4:7 所說的，神是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可見，從此以後，你們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

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我們這些已經蒙恩得救的人，不需要象舊約在律法以下的人那樣，每年一次來重新信靠基督，一年一次成為神的兒子；或是偶然為過犯所勝，犯了某些罪以後就不再是神的兒女，而要再一次信耶穌為救主，以便再一次成為神的兒女。不！絕對不！那是人的錯誤思想；不是神純正的話語。當然，信徒犯了罪，這個錯誤的行為，是對神、對人的虧欠，必須悔改認罪，靠賴基督的寶血得以赦免；而且為著恢復我們與神中斷的交通，這悔改認罪是越快、越徹底、越好。但是這並不能使我們失去“永遠完全”的地位；因為這“永久完全”的地位，不是根據我們的工作所獲得的，乃是憑著基督“一次獻祭”所獲得的結果。在新約裡，神已經廢除了那繼續不停地屢次獻上的祭物；借著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是先前以這些祭物為影兒的“本物”，叫我們憑這祭就得以成聖，永久完全了。

3、聖靈見證罪已赦不用再為罪獻祭（10:15-18）

15 節：“*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他既已說過。*”

希伯來書極力地向希伯來信徒證明：不再需要為罪獻祭了；因為基督已經做了除罪的事。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在舊約時代，耶和華的話就曾經臨到耶利米，那就是聖靈藉先知耶利米說的預言；為基督獻上自己所立的新約作了見證。

16 節：“*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

這是引用耶利米書三十一章的記載來強調這一個事實。在前面第八章裡也曾經引用它闡明新約的內容；在這裡的引用，是見證神所立的新約完全與舊約不同。這個新約排除了外在的禮儀和字句。舊約的誡命是刻在石版上的，律例是寫在皮紙上的；但是在這新約之下，律法根本就不必寫出來，而是放在人的裡面。人生是複雜的，是多變的，人的需求和表現，時刻都在變。所以往往我們都會覺得律法不夠完備，不足以適用於一切的環境。或者我們可以大膽一點說，每一個基督徒在日常生活當中，每一天都會面臨到一些困難。怎麼辦？通常我們會去翻聖經。可是往往我們查閱了聖經以後，發現在聖經的經文裡面，似乎根本沒有提到你所遇到的事兒；或者僅僅看到一些屬靈的原則，而看不到適合你的具體規條。有時還似乎覺得是模稜兩可的，叫你無所適從，不知道按哪個辦法做才好。你知道舊約文士這個職份之所以興起，就是因為寫下來的誡命常常有這種不易明白的現象。文士的興起，就是要說明、解釋那些寫下來的律法，把它適用於人類生活中的需要。可是在人類註釋律法的歷史中，經常都會有偏差的現象；更糟的是，有時甚至是牽強附會，故意扭曲。這種現象，一直到今天都還沒有改變。弟兄姊妹，我們這些跟隨基督的聖徒一定要記住，主與我們所立的新約乃是這樣：主將他的律法寫在我們心上，放在我們的裡面。可以使人不再受外表字句的局限；不再受人類詮釋者的左右。神的律法放在我們的裡面，寫在我們心上，借著聖靈，神把他的旨意直接啟示給我們，叫我們能夠明白，不必經過任何中間的媒介。這就是新約極寶貴的關乎生命和能力的內容，卻被許多人所忽略，所信不來的；是許多神的兒女在屬靈方面所以貧窮，所以軟弱，所以失敗的一個大原因。

17 節：“*以後就說：‘我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

按著我們對新約天然的領會，以為赦罪是頭一項；事實上是最後一項，好像是附加的一項。生命和能力以及裡面的知識（裡面的認識神）是永遠的。但是人需要有一段附加的話，告訴他們不要再為罪憂慮，因為借著基督所獻的祭，一切的罪已經除去了，神也不再紀念罪了。所以這裡重複第八章提過的新約主要的一項——生命和能力（內住生命的律）之後，聖靈又說：主決不再紀念我們的罪愆和過犯。感謝讚美神！惟有神有這種忘記。罪已成了歷史，生命卻在這裡。但是何等可惜啊！神記得的事我們卻忘記了；神不記得的事，我們偏偏又牢記在心，刻不忘懷。啟 4:3 說：“又有虹圍著寶座。”虹是什麼呢？虹是記號。創 9:17，神對挪亞說：“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約的記號了。”彩虹圍著寶座，表徵神是立約的神，是信實守約的神。誰今天還有罪的問題沒有解決呢？你可以把你的罪擺在神面前，抓住神的話，按著神與我們所立的約來相信他；你可以安息在他的約裡。我們失去許多屬靈的福氣，都因我們忘記了神與我們已經立了約。

18 節：“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

我們必須記得：罪得赦免是新約裡的事；是神看見了主耶穌的血，就赦免了我們的罪，就不再紀念我們的罪愆。這是新約的特點。神的話再清楚沒有了。可有些信徒以為我如果能痛恨罪惡就容易得著赦免；有些信徒還以為我如果一直憂傷痛悔就容易得著赦免。這兩種的“以為”都是錯誤的。神的話並沒有這麼說。我們為著罪惡憂傷痛悔是在光照之下一種自然而有的態度；卻不是交換赦免的條件。有一位老姊妹問一位年輕的小姊妹，說：“假使你犯了罪，你怎麼做？主要怎樣對待你呀？”她說：“我就向主承認我的罪；主就叫我苦一回，然後才赦免我。”我們不要以為這是年輕人的幼稚話，這也是許多大人的故事。有些年紀大的人也做同樣的事。以為要等到心裡覺得不苦了，才是得到赦免的憑據。他是用自己的感覺，來決定是不是得到了赦免。凡是這樣想、這樣做的人，都是不懂得新約的特點的人。

罪既都蒙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這對於那些想退回去照著老習慣獻贖罪祭的早期希伯來信徒來說是很重要的話；對現在的信徒來說，也是很重要的話。因為在我們中間，竟然還有人在渴慕舊約的律法、規條、律例，雖然知道舊的已經被廢除了，也沒有為罪獻祭的行為，卻總想在基督已經完成的救贖之外，再加上一些飲食、節期、月朔、安息日等美事的影兒，舉止行為要看外面別人的意見而定。不求聖靈在裡面的啟示，反而接受外來人的指導。也許有些人已經掙脫了人的遺傳，然而還會自己規定出許多規條、制度來控制自己的生活，這樣做是錯誤的。之所以會這麼做，是因為沒有認清新約的內容；是在基督已作成了贖罪祭，並且了結了贖罪祭之外，偷偷地為自己獻沒有祭物的祭物。

在這一段裡，聖靈說神要將他的律法放在我們的心裡；接著就說，神不再紀念我們的罪。這就證明聖靈作見證說我們的罪已經除去了，罪的問題已經解決了。所以，不僅以賽亞書 53:6,11,12 預言基督要來擔當我們的罪；並且在耶利米書三十一章，聖靈也作見證：我們的罪要除去，神不再紀念我們的罪。這些罪過既已赦免，那麼，我們就實在“不用再為罪獻祭了”。我們剛剛讀過希伯來書第九章，在 9:12-15 有三個永遠。如果我們把這三個永遠連在一起是非常有意思的。主所要成就的是永遠贖罪的事；所以他借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主耶穌所成就的是永遠的救贖。所以，無論什麼時候，人若相信他，都能得著這救贖。我們應當知道：基督救贖的功效，不是隨著人的看法而定的，不是憑著人的感覺而定的，更不是隨著宗教的遺傳、神學的道理、

以及什麼教派裡的那些居間的聖品階級的解釋而定的；基督救贖的功效是神定的。

弟兄姊妹，為罪獻祭的事已經被基督做成了，也被基督了結了，我們絕不該再回到祭牲的影兒，而應該進前來有份於復活升天的基督，並且享受他借著將自己獻上給神而成就的一切。這就是希伯來書的目的。

求神憐憫我們，記住神與我們立的約，看見基督所獻的是長遠的祭物。願作見證的聖靈帶領我們進入真理！

三、權利及責任（10:19-25）

希伯來書的目的：不在於解釋神兒子的話語；而在於強調他話語的權柄。從第七章起的那一個轉，使我們由地轉到天；我們之所以能夠由地轉到天，是因為神的兒子從天來到地。耶穌在十字架上死的那一刻，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一個象徵性的超自然的行動啟示一個事實：如今通往神面前的道路敞開了。來 10:19-25 顯示出我們的權利；也標明了我們的責任。這權利及責任，可以說是希伯來書的要旨。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信徒所能享受的權利（10:19-22[±]）

19 節：*“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這裡的“坦然”原文的意思是有把握地放膽明說。這裡的“得以”就是 10:2 的“有”。我們因耶穌的血得有坦然進入至聖所，這是我們擁有的第一個權利。這裡所說的“至聖所”不是指在地上帳幕裡，乃是指在主耶穌所在的天上。既是這樣，我們這些還活在地上的人如何進去呢？秘訣就是 4:12 所說：我們被神的話所剖開的魂與靈。魂是我們的己；靈是我們接觸神的屬靈器官。在我們的靈裡，我們蒙了重生，在我們的靈裡，聖靈居住並作工，所以到了提後 4:22 特別強調主與我們的靈同在。因此，我們不要留在魂裡遊蕩；該竭力進入靈裡。我們一轉到靈裡就進入至聖所，在那裡與施恩寶座上的神相會。

20 節：*“是借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

我們之所以能坦然進入至聖所，是因為已經有了一條可以通到至聖所的路。這條路是主給我們開創的，而且是只有一條。這路就是主自己。這個“新”字的原文，在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意思是新做的，新獻的，而且是新宰殺的。這使我們聯想到啟 5:6，約翰說：“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原文是“像是才被殺過的。”約翰所看見的在天上的主，不知道離開各各他已經多少年了，然而主還是象才被殺過的。“才”就是“新鮮”。神特別在這關乎永世的書裡，稱他兒子為羔羊，而且這羔羊是才被殺的。主知道引誘要來，試探要來，但無論什麼時候，什麼地點，如果有主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我們眼前，那我們要如何受它的感動，享受何等地自由呢！約翰福音十九章裡的約瑟，本來只敢在暗中作耶穌的門徒；約翰福音第三章裡的尼哥底母，本來只敢在夜裡來見耶穌。後來他們倆因為看見了主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受了很大的感動。所以敢不顧一切地

出來，要求領取主耶穌的身體；敢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主耶穌的身體。十字架能叫最膽怯的人變為最勇敢的人。多少時候，就是因為我們看不見一位才被殺的羔羊，看不見一個天天的十字架，所以我們才有許多在罪上復活的經歷。求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十字架永久地新鮮。但願我們也能說出加 6:14 的話：“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

這個“活”在原文與 7:25 的“他是長遠活著”的“活”是一個詞。這條路是新的，因為這條路是舊約所沒有的，是永久新鮮的；是活的，因為這條路能使行走在其上的人得著生命和能力，越前進越長成強壯，達到永久完全。

這裡的“幔子”是指帳幕裡的第二層幔子；預表耶穌的肉體。當耶穌的肉體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太 27:51，說這層幔子裂開了。現在經過這裂開的幔子就是他的身體，並借著他的血，我們就可以進入至聖所。我聽見有人說：“我如果能夠爬進天堂，站在天堂門背後，不被趕出來，那就行了。”不！我們不是那樣戰驚恐懼地爬到神面前；我們乃是坦然無懼地進到神面前。這並不是因著我們行為的好壞，靈性的高低；完全是因耶穌的血而有的從幔子經過進入至聖所的權利。

21 節：“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

“又有”原文是個連接詞，是承接上文 19 節的“得以”就是“有”的；所以翻作“又有”。“治理”原文是個介詞，意思是“在……之上”。本節強調的詞就是這個治理。這就是說，我們得有的第二個權利是有一位尊大的祭司治理神的家；在神的教會之上，滿有完全的權柄，正象西 1:18 所說的：“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在凡事上居首位。”

22 節^上：“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

“天良”與 9:9 的“良心”是同一個詞。“虧欠”與 3:12 的“噁心”的“惡”是同一個詞。“灑”字是個動詞，只在希伯來書裡用過 4 次。除了 10:22 這一次外，其餘 3 次都是在九章裡，即 9:13,19,21 灑祭牲血的那個“灑”。“去”是個介詞，是脫開或分離出去的去。這意思就是我們在心的一面已經被耶穌的血灑過，脫開了邪惡的良心；在身體的一面也已經用清水洗淨了。在這裡的身體和清水都是寓意的說法，如同弗 5:26-27 的玷污、皺紋和水一樣。身體是指我們看得見的外面，猶如心是我們看不見的裡面；清水是指主活的話，潔淨我們外面的行事為人，正如約 15:3，主說：“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這個“道”原文是婁格斯 (Logos)，就是話。

2、信徒都有應盡的責任 (10:22 下--24)

在這三節經文裡突出三個字來：信、望、愛，這就是我們的三項責任。頭兩項是個人的責任，第三項是彼此的責任。

22 節_下：“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

這個“來”原文是進前來。順著 10:19 的話來看，應該是進前來進入至聖所，來到神面前。神要在新約時代裡成就他永遠的旨意。所以進前來不僅是我們得救、得榮的問題，那還是小事；乃是使神永遠的定旨得以完成，那才是極大的事。因此，才有這“進前來”的呼召。我們的難處，總是以自我為中心，沒有想到神是把我們包括在他的計畫裡。弟兄姊妹，主已經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我

們有權利進入至聖所；現在我們的責任乃是使用這個權利。我們必須進去；而且我們的心必須是真誠的，我們的信必須是十分確信的。這信，是我們頭一項責任。

23 節：“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動搖，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

信與望永遠是牢不可分的。“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是我們的第二項責任。我們之所以能堅守不至搖動，是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

24 節：“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

基督徒的經歷沒有一件最終是以自我為中心的。一旦流于自信自足，那經歷就開始敗壞了。“又要彼此相顧”這句話奠定了一個有關責任的重要原則。真正認識神，知道進入至聖所之意義的人，不可能對別人漠不關心。正如林前十二章所說的，我們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做肢體。總要肢體彼此相顧，不能分門別類。這一節的三點有互為因果的關係：彼此相顧就能激發愛心；愛心受到激發，就能勉勵行善；勉勵行善的結果，又增進了彼此相顧。所以說這第三項是團體的責任。

3、信徒不可停止自己的聚會（10:25）

25 節：“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知道有哪些權利卻不去享用，權利就形同虛設；不履行自己應盡的責任便無法全然享受這些權利。本節的教訓是進一步指出履行責任的方法；標明知與行的關係。正象約 13:17，主在給門徒洗腳以後告知他們的話，說：“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停止”原文的意思是離棄。“聚會”的前面，按原文有一個代名詞——我們自己，該是我們自己的聚會。這個“聚會”的原文，在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是帖後 2:1：“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他那裡聚集”的“聚集”。我們的聚集是與主再來有關的聚集；信徒是靠主聚集在一起的。就希伯來信徒所處的時期和環境來說，他們放棄自己的聚集，就是放棄新約進入幔內的路，好像有些人習慣了一樣。這是絕對不可的。這裡特別強調聚會與彼此勸勉的關係。聚會能增進我們彼此勸勉的生活；彼此勸勉能防止停止聚會的危險。信徒若停止聚會，漸漸和肢體少接觸，得不著彼此勸勉，在靈性上陷於孤立。漸漸地習慣甚至喜歡和沒有神的人相處，其結果就會很容易陷入魔鬼的網羅；隨從今世的風俗，放縱肉體的私欲，甚至貪戀錢財；就會被引誘、受迷惑，離棄了信仰，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知道”原文作“看見”。“那日子”是指基督再來的日子。今世環境上的苦難，教會裡的危機，無非都在指給我們看見主來的日子近了。每一個信徒都不可以停止我們自己的聚集，更當彼此相顧，互相勸勉。現在我們來思想第四個插入的警告。

第四個插入的警告：落在活神的手裡是可怕的（10:26-39）

這第四個警告是希伯來書裡非常清明而且嚴肅的部份；告訴他們退縮回到猶太教去，不肯向前進

人新約之安排的危險。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不可退縮返回到那猶太教（10:26-31）

26 節：“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

“知”原文的意思是認識。“真道”原文是真理。“故意”原文是出自自由意志的自願。“犯罪”原文是射不中鵠、失誤目標。“贖罪的祭”指為著罪的牛羊祭物。

頭兩個字“因為”是承接上文的。那常常聚會和這故意犯罪是連在一起的。因為聚會是表示我們對基督的態度，所以希伯來信徒認識了真理以後，若放棄基督徒自己的聚集，輕看基督惟一救贖的工作而要回到猶太教去找那人間祭司獻祭，想再靠牛羊的血贖罪，就是這裡所說的故意犯罪。就不是指一般行為上的犯罪，乃是指信仰上失誤目標的罪。因為神在另立新約的時候，已經把舊約廢棄了，為著罪的牛羊祭物已經不算數了，所以這裡才說“贖罪的祭再沒有了”。這就等於一個人蒙恩得救之後，若想在基督之外另去找救主，就再沒有救主了。這裡是警告希伯來信徒，必須站立得穩，不然的話則是下面

27 節：“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

“審判”是對付神的子民。詩 50:4，說：“他招呼上天下地，為要審判他的民。”“烈火”常用來形容神的忿怒，這裡是對付眾敵人的。賽 26:11，說：“有火燒滅你的敵人。”這顯出神的公義和聖潔。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

28-29 節：“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

我們要明白這段話，必須清楚四個詞：救恩、沉淪、賞賜與刑罰。賞賜不是救恩；乃是救恩之外附加的。弗 2:8，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而賞賜是按著我們得救之後的生活和工作而定的。正象林前 3:8 所說的：“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賞賜不同於救恩；同樣，刑罰也不同於沉淪。沉淪是為著不信主的人；而刑罰是為著信徒。不信主的人面對著兩個選擇——得救或沉淪；我們信主的人也必須考慮兩個可能——得賞賜或受刑罰，這是神的計畫的事，就是神對付他的兒女的路。信徒雖不會滅亡，卻可能因失敗遭受時代的刑罰。這刑罰要比那干犯摩西的字句律法的人所受的更重。在聖經裡，時代的刑罰也稱作責罰、管教或懲治，到第十二章還要仔細講。

在新約裡，神的兒子取代了舊約一切的祭物。希伯來的信徒若要返回猶太教獻任何一種舊祭，實際上就是踐踏神的兒子；若還想倚賴被宰殺的祭牲的血，實際上就是把基督藉以成聖的立約之血當作平常的俗物，這是極度輕看基督惟一救贖的工作。來 6:4 所說的“於聖靈有份”就是有份於聖靈，就是“施恩的聖靈。”“褻慢”原文的意思是違反、強暴、污辱，全新約用過這一次。這裡的“褻慢聖靈”與太 12:31 的“褻瀆聖靈”不同。褻慢聖靈是故意不順從聖靈，違反聖靈，許多信徒都有這種情況，若能認罪，必得赦免；但褻瀆聖靈，乃是譏謗聖靈，所以不能得赦免，這是不信主的人所犯的罪。希伯來信徒若要返回猶太教，就是失誤目標，故意犯罪；褻慢在他們裡面內住並工作的恩典之靈。

30 節：“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又說：‘主要審判他的百姓。’”

“伸冤”是伸張正義；“報應”是給以公允。這裡沒有報復的意味，乃是對各方面完全給予制裁，這說明神是主宰一切的。“主要審判他的百姓”這話是全能聖潔而公義的神說的。所以

31 節說：“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

“永生神”原文是“活神”。落在活神的手裡你說可怕不可怕？那真是可怕的。

2、不可忘記更美常存的家業（10:32-34）

32 節：“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

這個“蒙了光照”就是 6:4 的“蒙了光照”。這裡是說希伯來信徒更當追想已往，那時他們蒙了光照，認識了新約的基督，放棄了猶太教，進入基督徒自己的聚會，就忍受了各樣苦難中的大爭戰。他們為福音受了自己同胞的許多逼迫：猶太人恨主，猶太人也恨希伯來信徒，逼迫他們，在各樣苦難裡都有爭戰，而且是大的。但主卻保守他們得勝。基督和世界的關係到今天還是一樣。當日世人恨耶穌，今日還是恨耶穌。人恨主，一提起耶穌來，就莫明其妙地你臉上好像掛了羞恥。世人恨主，世人也恨我們，辱罵我們，逼迫我們。不是因別的，乃是因主，因我是基督徒。所以我們和主的關係定規是真的，才有人來恨我們，也才有對主的逼迫落在我們身上。所以我們要有受苦的心志，預備好受逼迫。我們不能盼望世界改變；但世界也不能盼望我們改變。

33 節：“一面被譏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

“成了戲景”原文是個動詞，意思是公開展示給人觀看；也可以說是搬上舞臺、公演。它的名詞就是林前 4:9 的“一台戲”。“陪伴”原文就是門 17 節的“同伴”。

有時候逼迫還好受，因還不至於污穢；但譏謗、辱罵是污穢的。我們受了這些，並且被押上人生的舞臺公開展示，成了給眾人觀看的一台戲。我們受了這些，該有怎樣的態度呢？主在山上的教訓裡已經告訴我們了。太 5:11-12，主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不是有根據的）各樣壞話譏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主說這種遭遇是福，我們的態度是應當歡喜快樂。希臘文的意思還是歡喜大快樂。為什麼大快樂呢？因為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主說那賞賜是大的，那定規是無比的。從主的眼光看是大的，這就足夠了。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這就是教會的歷史。有這樣遭遇的人不孤單，有主的同在，也有先知同在。所以另一面就作了那些受如此對待之人的同伴，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

34 節：“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

“體恤”就是表同情。“被捆鎖的人”就是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甘心忍受”原文是歡喜接受。“更美、常存的家業”就是彼前 1:4 所說的：“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這更美常存的家業乃是希伯來信徒的一大激勵，使他們能忍受屬地事物的損失，還能歡喜大快樂。

在文革期間，我母親在北京住的是自己的房子。有一天，好幾個紅衛兵來抄家，進門就打，要把

她掃地出門，還不許帶任何東西。就在那時候，神的話臨到她，就是約伯記 1:21：“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榮耀的靈降在她身上，使她歡喜大快樂。就在紅衛兵打她的時候，（事後她發現自己的身上被打得青一塊紫一塊的，）但她不感到疼痛，只感到喜樂，並且笑出聲來了。紅衛兵就呵斥她，說：“你是專政的物件，要嚴肅一些。”我母親卻笑得更厲害了。這麼一來，把那些紅衛兵給笑愣住了，反而不打了。他們抄了那麼些家，可能遇到的都是些難過悲恐的樣子；那些被掃地出門，挨打受氣的人所留給他們的印象，總是難舍家業，哭哭啼啼；還從來沒有碰到過這樣喜樂會笑的人。他們弄不懂。我相信在他們認識神以前，他們永遠弄不懂。他們想這是怎麼回事？這老太太會不會是受不了這種刺激，神經不正常啊？算了，算了。把她掃地出門就完了。前一分鐘，這房子、這家業還都是她的；就在一眨眼之間，這房子，這家業，都不是她的了。但是，主卻給了她大的喜樂是沒有人能奪去的；她知道自己有更美常存的家業，所以她感覺這屬地事物的損失，乃是她的福。三十年過去了，這個福一直使她歡喜快樂。不再有地的牽掛，一心想著天；所以她才會說出：“有主足矣，此外何求！”

3、不可丟棄信徒已有的坦然（10:35-39）

35 節：“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

“勇敢的心”原文就是 10:19 的“得有的坦然”，就是 3:6 的“膽量”。所以你們不可丟棄信徒得有的坦然；或者說，不可丟棄信徒無懼的膽量。這勇敢，這膽量，會得有大賞賜；這賞賜不是在今世，乃是在要來的國度。

36 節：“你們必須忍耐，是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

這裡“神的旨意”就是走新約的路。這裡的“應許”就是上一節所說的“大賞賜”。得著的條件就是我們忍耐並行完神的意旨。

37 節：“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

“一點點時候”就是賽 26:20 的“片刻”。“那要來的就來”是指主再來說的。

38 節：“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

“生”就是“活”。“義人”是指在神眼中看為義的人；這等人是因信而活的。“義人必因信得生”是引自舊約哈巴谷書 2:4 的話。神在哈巴谷書裡一再給我們看見一個堅定不移的原則：就是公義、聖潔的神對罪必須加以審判；可是，神並不止是公義、聖潔的神，他也是慈愛的神。當我們發覺人在神面前都被定罪，都須要受審判的時候，神又指給我們看見一條活路，就是義人因信得生，這就是福音。如果我們在這信仰上退後，神就不喜歡我們。

39 節：“我們卻不是後退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

這“沉淪”原文意思是毀壞、失喪、枉費。希伯來信徒退縮回到猶太教，就是退縮到枉費的地步。喪失以致毀壞，並不是永遠的沉淪，乃是受到活神的刑罰。這個“得救”的原文意思是“保全、得著、擁有拯救”。這個靈魂與太 16:25 的生命在原文是一個詞，就是“魂”。這就是說，我們卻不是退縮到枉費的地步以致於遭毀壞受刑罰的人；乃是有信心以致得著魂的人。太 16:25，主耶穌對門徒說：“因

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 剛才我們已經說過了，這裡的“生命”在原文都是“魂”。我們現今若肯為主的緣故喪失魂，就必得著魂。這是提出賞賜的問題。弟兄姊妹，因為那要來的就來，所以我們不可退縮回到舊約的律法，不可忘記更美常存的家業，不可丟棄我們已有的坦然。主要審判他的百姓。我們不要輕忽主的警告！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落在活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

弟兄姊妹，我還有末了的話：我們讀聖經只能把聖經裡的東西讀出來；千萬不能把聖經裡沒有的東西讀進去。常有人問我說：“怎樣能明白聖經呢？”我說：“要明白聖經，就必須先作一個不明白聖經的人；不明白才能明白。”你如果說：“我這個也知道，那個也知道。”你就不能持平。一不持平了，就發生難處。希伯來書的六章和十章，本來是頂容易明白的；是象約 3:16 那樣清楚的。人的思想所以糊塗，是因為把人的話擺進去了。人讀聖經感到為難，不是因為聖經不清楚，是因為他頭腦裡累積了一大堆別人的想法，已經有了自己的成見和主見。這就是說他有了很多的知識。徒有知識而沒有啟示，那還不如一無所知的好，因為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如果聽到有人說：“這個人知道得好多啲！”就會驕傲得忘乎所以。啟示卻使人得著從上頭來的智慧；使人瞭解到人知道的有限，自然會謙卑信靠神。我們剛剛看過的 22 節，信徒在神面前的頭一項責任就是信。我們的心必須是真誠的，我們的信必須是十分確信的。要否定自己的魂，才能隨著聖靈的引導，進入一切真理。

【附注】：

7、10:1 的“常”原文意思是“永續不斷，一直延伸。”全新約只在 希伯來書裡用過四次，即:7:1 的“長遠”，10:1 的“常”，10:12 的“永遠”，10:14 的“永遠”。

8、10:9 的“除去”原文意思是“廢棄，除掉、殺死，”全新約共用了 24 次，其中有 18 次在使徒行傳裡譯作“殺”；路 23:3 2 譯作“處死”。

9、10:19 的“坦然”原文意思是“有把握地放膽明說”，在希伯來書裡共用了四次。即 3:6 的“膽量”；4:16 的“坦然無懼”；10:19 的“坦然”；10:35 的“勇敢的心”。

10、10:26 的“得知真道”原文意思是“認識真理”（不是得了重生）：故意”是“出自自由意志的自願”。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是彼前 5:2 的“甘心”；“犯罪”是“射不中鵠”，“失誤目標”；“故意犯罪”不是加拉太書 6 章的“為罪所勝”，亦非羅馬書 7 章的“交戰失敗”；這不是行為上的罪，乃是信仰上意志失誤的罪。“贖罪的祭”指“為著罪的牛羊祭物”。

第十一章 獨一的道路——信

當神的靈帶領我們開始讀希伯來書時，我們曾經提醒請弟兄姊妹注意兩點：一是進入幔內，二是出到營外。進入幔內，是活在神的面前；出到營外，是活在人的面前。進入幔內，是過隱藏的生活，出到營外，是過見證的生活。進入幔內，是人所看不見的，卻是神所看得見的；出到營外，是給眾人看見的。這兩方面有連帶的關係。因為不進入幔內，就不會出到營外。如果我們有幔內的生活，就會

有營外的生活。

希伯來書頭十章是論新約如何成全舊約，耶穌基督是怎樣為我們進入幔內，我們又是怎樣因著耶穌基督得以進入幔內，在諸天之上享受他榮耀生命的供應。這後三章是論新約信徒的生活，耶穌基督是怎樣為我們出到營外，我們也當怎樣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在地上跟隨他走十字架的窄路。這生活的要素就是信、望、愛。第十一章說到信和信的歷史。從神的創造，經過歷代神的選民到所有的新約聖徒，完成于永遠的新耶路撒冷，證明信乃是尋求神的人得他應許，走他道路的獨一途徑。列在這信史上的每一個人都是一個見證人。他們有信心生命，度信心生活，走信心道路，這就是來 12:1 所說的信的見證人。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得美好證據的人；二、為神所喜悅的人；三、世界不配有的人。我們先思想頭一個題目。

一、得美好證據的人（11:1-3）

來 4:2 告訴我們：信是接受福音之話的惟一的路。來 6:1 論到基督道理的開端，那已經立好的根基，說到“信靠神”。因為我們看不到神，只有憑信才能接受他。如果我們有信心，神就是一切，如果我們沒有信心，神就什麼都不是。人要抓住神，就必須有信心。在聖經裡，神賜給我們許多應許。有人統計過，全本聖經，關乎神的應許約有一萬七千多個。你想承受這些應許嗎？來 6:12 告訴我們，信是承受神應許獨一的路。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份了。來 10:22 告訴我們，信徒應盡的頭一項責任就是信。我們必須以十分確定的信進入幔內，來到神面前。我們走在新約的路上，在神的計畫裡，跟隨主的生活乃是信心的生活。要在來世的國度時代裡得著魂，我們就須有信心。所以在 3:12 和 3:19 就曾警告我們，不要存不信的噁心。因為在神的眼中，沒有一個人比不信他更可惡。不信的心乃是最惡的心。沒有一件事比不信更侮辱神；也沒有一件事比信神更尊重神。我們必須相信神所說的一切話。

我們剛讀完希伯來書第十章，在 10:38 引用了舊約的一句話：“義人必因信得生。”或作“我的義人必因信得生。”請記住，這句話是神對先知哈巴谷的回答。哈巴谷被稱為“信的先知”，可是他也被稱為“問的先知”。他一直向神發問：“為何……，為何……。”他的問不是出於疑惑神，而是出於信神。哈巴谷這名字的意義就是“抱住”或者“黏附”。誠然，當他為尋求本國子民益處的時候，他抱住神的公義，他黏附於神的信實。在發問之後，哈 2:1 說：他就“立在望樓上觀看，看耶和華對我說什麼話。”這就是確信，儆醒，等候，忍耐；這也就是哈巴谷以及所有的信徒對神應有的態度。當時，哈巴谷環顧四周的難處，不禁大感困惑，不明白神的管理。他用自己的眼光看艱苦的環境。他驚奇神容忍猶大的罪，不禁問道，為什麼神不採取行動呢？就在那時，神對他說，神是在行事。當神使他確知不久神要借著迦勒底人向猶大施行審判。他又驚奇神怎麼會用比猶大人更壞的迦勒底人做審判的工具呢？神又使他確信迦勒底人也必因罪受審判。神回答了先知的問題，賜給他一段偉大的信息，是一切生命的奧秘：“我的義人必因信得生。”他宣告：真正的生命是靠信心維持的。換句話說，信心最終的結局就是圓滿的生命，這就是信心的實際。因這信心，前輩長者得獲了神所稱許的美好的見證，成為得美好證據的人。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闡明信心的意義（11:1-3）

1 節：“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實底”原文意思是本質、實體、指事物裡面的實質，與外表相對的。“確據”原文的意思是真實的確證、堅信的證據。這實底和確據乃是信心的作用。達秘弟兄把“實底”翻作“實體化”。我們不能生存在一個沒有實體化的世界裡。事實上我們每天都在實體化一些東西。“實體化”就是在我身上有了視、聽的官能，把那些不能觸摸得出的“物質”，像聲音或顏色成為我所能感應或辨認得出來的實際東西。例如：紅的顏色是十分實在的，但如果我閉著眼睛，那麼，紅色對於我就失去了它的實在性，至少我沒有它存在的感覺了。但借著視覺的功用，我以我的視覺官能去把它實體化，那麼，不只紅色是具體地呈現在我面前，並且它在我的意識裡也成為實際了。但我們在基督裡的“所望之事”比那些觸摸不著的聲音或顏色更加實在；因為那是永存不朽的，所以就更實際了。同時，神已賜給我一個很寶貴的官能，得以把那永存的事物實體化。信乃是我們領略並享受屬神事物的路；但信不是我們天然的所是。弟兄姊妹，遲早我們要象使徒們在路 17:5 所發出的那一個聰明的禱告：“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信心是在我們天生的五官之外的另一個特別的官能，它好像是我們的第六感官。這個寶貴的官能，將那屬靈的事物，在我的經歷中成為我生命的實際。信心安定在神的信實上，就能將我在盼望中而未見的事物實體化了。羅 8:24-25 告訴我們，所望之事都是未見之事。新約給我們帶進了更美的盼望。借著這個，我們可以親近神。弟兄姊妹，弗 2:12 告訴我們，不信的人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但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徒是有神、有指望的人。我們生活的目標，不該放在所見的，乃該放在所不見的。正如林後 4:18 所說：“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信心就是未見之事的確實證據；我們憑信心能夠得其所望、見所未見。

2、證明信心的功效（11:2）

2 節：“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

“證據”原文是動詞，意思是做見證。與下文 5 節的“明證”和路 4:22 的“稱讚”是一個詞。“古人”是泛指前人的。古人在信心上的成就乃是信心的證據，顯出信心的功效。信心並不是隨著社會發展而有的新產物，乃是在人類受造之始，原有的恩賜。真信仰是古今一致的。信心固然隨啟示的進步而有更清楚地發現，但它的本質卻是越古越純的。

3、說明信心的實用（11:3）

3 節：“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

憑信心可以使你有屬靈的眼睛，就是真信仰的實際。有信心眼光，認識活神，透視靈界。這裡只舉了一個信心實用的例子，就是憑信心清楚知道諸世界之由來與真相，非常明確地說出：“是藉神

話造成的。”多少年來，人們花了大量的時間，從微觀到宏觀，盼望察究宇宙究竟是怎樣構成的。雖然隨著時間的推移，人們從這一個假設轉換為另一個假設，終因不肯接受“是藉神話造成的”這一事實，所以至今還是只能研究他們的假設。宇宙是憑神的話結構起來的。神說話，事就這樣成了。我們並不是憑著我們的五官知道的，乃是憑著信，憑著信心我們可以把握眼見之事後面的實底；憑著信心，我們可以明白現象後面的實體。所以這裡進一步指出：這些可看見的事，並不是由可看見的顯然之物造成的。

二、為神所喜悅的人（11:4-31）

我們讀聖經或者解釋聖經有一個基本的原則必須要尊重的。這原則就是凡在聖經裡第一次出現的，不論它是人、事、物，其本身都有代表性。所謂代表性，有正面，有反面。正面是好的榜樣，反面是壞的鑒戒。我們都要認真地學習。在這第十一章裡所講到的信心的見證人，都有正面的代表性。他們是歷代聖徒信心的榜樣；他們都有經過試煉的信心。賽 37:31 說：“猶大家所逃脫餘剩的，仍要往下紮根，向上結果。”等一等到了約 15:16，主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結什麼果子呢？加 5:22 告訴我們，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你知道那九種果子中間的“信實”就是希伯來書十一章裡的“信”。信是信徒最需要結的果子。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種為神所喜悅的人。

1、殷勤尋求活神的人（11:4-7）

4 節：*“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

亞伯是聖經所記載的第一個獻祭與神的人。他所獻的祭裡面有血。說到血，就聯想到罪；血是為罪預備的。亞當犯罪以後，自己想用無花果樹的葉子來遮蓋，但樹葉是植物，不能蓋罪。神用動物（可能是羊羔）的皮子，為亞當和他妻子做衣服給他們穿，這就是最早的犧牲。但該隱所獻的祭物是地裡的出產，裡面沒有血。流了血，這是贖罪的表示；但動物的血不能永遠贖罪。我們讀希伯來書，已經看見：惟有基督自己，才是真正更美的祭物。而亞伯因著信，獻上這種祭物的預表，這本身有代表性。亞伯稱義的信心，有赦罪稱義的實驗。從亞當的第二代，便得了這因信稱義的見證。神為他作了見證，所以亞伯是雖死猶生，因這信，仍就說話。

5 節：*“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

以諾是聖經所記載的第一個被神接去的人。他不僅是不死，並且是不至於見死。從亞伯身上，我們看見地位的改變——罪人成為義人；從以諾身上，我們看見生活的改變——與神同行。創 5:22 第一次說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他仍在世上帶領全家事奉。創 5:24 第二次說：“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以諾有與神同行，不嘗死味的信心，便得了神喜悅他的明

證。這對那些要追求屬靈，就不顧生兒養女，要尋求與神同行，就想逃避現實的人來說，應該從以諾身上看見自己錯在什麼地方。

猶大書 14 節還告訴我們：以諾是聖經所記載的第一個說預言的人。他在主前二千五百年就預言主耶穌會第二次再來。主第一次來到人間是一個人來，為救贖罪人；主第二次來是帶著他的千萬聖者來，要審判眾人。

6 節：“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信有神”原文的意思為“信他是”。這不是指著含糊地相信有一位神，而是要確信神是一位活的神。我們不但信神存在，並且要尋找出存在的神，因為神是那些殷勤尋求他的人的賞賜。

7 節：“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

挪亞是聖經第一個稱為敬畏神的人。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挪亞的智慧表現在工作上：他照著神的吩咐預備方舟。路 17:27 說：“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都在注意人的生活，並沒有一個人相信他；但他注重神給他的啟示。彼後 2:5 稱挪亞為“傳義道的”。用羅 1:16 保羅的話說，他是一個“不以福音為恥”的人，且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

亞伯、以諾、挪亞是古時候殷勤尋求活神的人，在這信上都得了美好的見證，得神喜悅。

2、羨慕等候天家的人（11:8-22）

8-10 節：“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

讀過希伯來書，我們已經知道：亞伯拉罕是聖經所記載的第一個過河的人。他被稱為信心之父。他因著信，答應了神的呼召，離開了本鄉；他因著信，在應許之地作客，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活神的城。我們也照樣等候它。

11-12 節：“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所以從一個仿佛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

撒拉是聖經所記載的第一個信而順服的女人。她不看自己的肉體和客觀的條件，因她認為那位應許要賜她一個兒子的神是信實的，是絕對可信的。就因著這信，神的應許兌現了。

13-16 節：“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

這些列祖的信心，在於他們對神應許的盼望。他們雖然直到死的時候，仍然還沒有見到應許的實現，但卻從遠處望見，並且歡喜迎接神的應許。他們不以自己的故鄉或寄居之地為家；而是羨慕等候

神為他們預備的天家。弟兄姊妹，希伯來書我們可不能白讀啊！要從這些信心見證人的腳蹤看到我們自己該走的路。應當承認自己在地上也是客旅和寄居的，並且盼望那比屬地家鄉更美的屬天家鄉；因為神已經給我們預備好了一座城。真基督徒都確信：我們榮美的屬天家鄉，必會補償我們今天路上的辛苦。

17-19 節：“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仿佛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

亞伯拉罕還是聖經所記載的第一個相信神能叫死人復活的人。這是關乎信仰的。羅 4:17 說：“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亞伯拉罕在兩件事上信神：一是以撒的出生，關係到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二是獻上又得回以撒，關係到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他因著這信被試驗，顯出何等的寶貴！

20 節：“以撒因著信，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

以撒是聖經所記載的第一個指著將來的事給兒子祝福的人。你讀過以撒的故事就知道他十分平凡，沒有什麼特點可說。他的一生是承受父親的產業，享受神的預備；然而他卻做了非凡的事——他指著將來的事給兩個兒子祝福。雖然他年老眼花，不能看見，他卻是因信而做的。

21 節：“雅各因著信，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扶著杖頭敬拜神。”

雅各是聖經所記載的第一個神給他改名叫以色列的人。以色列的意思就是“神的王子”。他給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的時候，不僅憑著信，並且看得十分清楚，他裡面的眼睛非常明亮，他知道自己所做的是什麼。

雅各也是第一個扶著杖頭敬拜神的人。這指明他承認自己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並且承認神牧養了他的一生。因此，這裡記載雅各扶著杖頭敬拜神，作為信的證據。

22 節：“約瑟因著信，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

約瑟是聖經所記載的第一個被愛、被憎、被高舉的人。約瑟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離開埃及，並囑咐將他的骸骨帶出埃及，進入迦南；這需要有大的信心。到了出 13:19：“摩西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去。”

說到在地上是客旅和寄居的，我想到居里夫人，她先後發現鈾和鐳兩種放射性元素，對原子核科學的發展起了不少的推動作用。她和她丈夫共同獲得了諾貝爾物理學獎；後來又獲得了諾貝爾化學獎。許多人都欽佩她在科學上的成就，卻很少有人注意到她對世界的態度。她結婚的時候，一切從簡，沒有效法當時的世界。不擺筵席招待親友，也沒有披婚紗，搞熱鬧的婚禮。只有兩家人歡聚成婚。對房間的佈置，她說了一句話，真是妙極了，她說：“有一張桌子就足夠了，可以坐下來寫寫論文，不要把時間浪費在不必要的佈置上。”她清除了隱性的腐敗。當她得了諾貝爾獎之後，有記者來採訪她。看見居里夫人小女兒，正在拿著她的那枚金質獎章在玩。記者大吃一驚，說：“這還了得，這麼貴重的獎章，怎麼可以給小孩子拿著玩呢？”居里夫人淡淡地一笑，說：“這種東西只配給孩子拿著玩玩。”你看見嗎？這就是她對世榮、世福的估價。

弟兄姊妹，從亞伯拉罕到約瑟，都是羨慕將來的事，都在等候神的應許，都表現出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們呢？我們羨慕等候的是什麼呢？我們竭力追求的是什麼呢？我們在世界上是寄居

的，還是定居的呢？

3、寧舍罪中之樂的人（11:23-31）

23 節：“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就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命。”摩西的父母是聖經所記載的第一對沒有名字只有信心的人。不怕王命是信心的膽量，摩西是生在他父母的信心之中。

24-27 節：“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

摩西是聖經第一次稱他為在神的全家盡忠的人。父母因著信，不怕王命；兒子因著信，不怕王怒。他在一生最關鍵的時刻，作了偉大的選擇，付出最大捨棄的代價。拒絕埃及法老的權位，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不願有罪的短暫享受。弟兄姊妹，今天這世界所能給我們的就是王宮、地位，罪中之樂，真是虛空的虛空，只有一件事是實際中的實際，就是那要來的賞賜。

28-29 節：“他們因著信，就守逾越節，行灑血的禮，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他們因著信，過紅海如行乾地。埃及人試著要過去，就被吞滅了。”

這兩節經文給我們看見：摩西帶領以色列人是因著信出了埃及，是因著信過了紅海。紅海在有信的人顯出道路；紅海在試著過去的人，就成了墳墓。

30 節：“以色列人因著信，圍繞耶利哥城七日，城牆就倒塌了。”

在第十一章裡，一點沒有提及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的事。因為在那些年間，他們非但沒有因著信，做過任何討神喜歡的事，反倒因著不信，一直惹神發怒。甚至他們過約旦河的事，這裡也沒有記。因為那次過約旦河的事，乃是由於他們因不信，而造成的耽延。所以這裡只記載了兩件事：一是因著信，出埃及過紅海，沒有道路的時候，海中顯有道路；二是因著信，進迦南，圍繞耶利哥堅城，不攻而自倒。

31 節：“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

喇合是聖經所記載的第一個因接待神的選民而蒙恩得救的外邦人。和平接待的賞賜是一家之得救。妓女喇合相信以色列之神的大能，就憑她的信心行事。她因著信，蒙拯救，脫離迦南人所遭受的毀滅。還不僅如此，等一等到了馬太福音第一章，神給我們看見，喇合的名字被列在耶穌基督的家譜裡。她代表受試驗而蒙恩的人；代表世人應如何才能到基督面前來。喇合是外邦人，她代表信，這是一個很好的印證，叫希伯來信徒看清楚，神的恩典也給外邦人；關鍵在於信，不在律法。路 18:8 主說：“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這個“信德”原文就是希伯來書十一章裡的“信”。弟兄姊妹，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當我們的主回來的時候，在地上找得到信心嗎？

三、世界不配有的人（11:32-40）

希伯來書用了十章經文將猶太教與神的計畫作了透徹地比較之後，就囑咐那些在退縮危機當中的希伯來信徒，生活、行事、前進都要本於信；正如林後 5:7 所說：“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緊接著在第十一章，說到獨一的道路——信。不論是過去，或是現在，神對人說話的目的，都是為了使人能對他運用信心。希伯來書一開始就告訴我們：神曾對人說話；並且以神說話，把類人的時代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神在古時候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第二階段，神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不論是借著眾先知或是借著他兒子說話，神都只有一個目的，就是使人能尋到他；並且在尋到他之後，對他產生信心。我們常說，我們的信仰，不是人創的宗教，而是神的啟示。其實啟示這件事，便是神主動接近人，以啟發人對他的信心。這也就是為什麼希伯來書在反復指出神兒子話語的優越性，以及它為神啟示的最終話語之後，在這結尾部份，論到“信心”這個重大的主題。

新約聖經裡有三項關於神的事實，構成了真實信心的基礎：一是太 9:28 的“他能”；二是太 8:3 的“他肯”；三是來 11:6 的“他是”（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6 節的“信有神”，原文的意思就是“信他是”。）弟兄姊妹，請你們特別注意這真實信心的基礎，不是指著含糊地相信有一位神，而是要確信，神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且是現在的，並在積極行動中的神。就象我們傳福音，你在帶領一個罪人歸向基督，你和他一同禱告，而他自己也禱告了。那時你問他目前站在什麼地位上？是得救，或是沉淪呢？如果他回答說，神能夠拯救他。你對這個答案滿意嗎？不！如果他再進一步，肯定地說神願意拯救他。這個回答夠了嗎？不！絕對是不夠的。必須直到他表示：確信現在神已經拯救了他，並且神現在已經是他的救主了，才夠。如果我們只認識“神能”和“神肯”，卻缺少了“神是”，我們在屬靈上是不能達到任何的結果的。因為神的能力和慈愛，只能激勵我們，叫我們有盼望，但信心乃是建立在神現在的行動上。除非你能夠說：“我的所是和我的所有，都是因為基於‘神是’！”不然，你就不要認為自己有了信心。弟兄姊妹，基督徒得勝的秘訣全在信心，全在用信心靠主的大能，用在天的心在世行走，憑主內住的靈在世生活。那得勝的基督為我們並同我們活在榮耀裡，我們也與他同活，他就是我們的得勝能力，他是我們現在的分，這真是世界不配有的人。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種人。

1、軟弱變為剛強的人（11:32-34）

32 節：“我又何必再說呢？若要一一細說，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時候就不夠了。”

希伯來書的內容涵蓋得太廣了。歷代以來的信心見證人，所留下的無數榜樣，十分充足地見證神的恩典和信實，是我們所無法一一細說的。這裡不是根據年代先後列出的名單，只是收集一些各有不同特點，突出的人物，其中四人是士師，一人為君王（大衛），然後是最偉大的士師撒母耳，最後的“眾先知”則是指那整個啟示的階段。

基甸出身貧寒、微小，但因著信，只帶著三百人就擊敗米甸全軍，使以色列人享受四十年的平安日子，這就是亞 4:6 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

隨從基甸的本來有三萬二千人，只因懼怕膽怯，有二萬二千人被淘汰了；又因放鬆、懈怠、不能儆醒，有九千七百人又被淘汰了。今天的信徒，也極可能在自以為是一件小事上夠不上主的標準而被淘汰了。

巴拉是當時的女先知底波拉照神的旨意召來的，吩咐他率領以色列人制服迦南王耶賓，直到滅絕。巴拉要求底波拉同行才肯出戰。這不是他的膽怯，而是他信心的表現。他不看中自己在所行的路上能不能得著榮耀，他所看中的乃是在戰爭中能不能得著神的指示和同在。他要一位代表神說話的先知同去，就是表明他相信神過於相信自己的勇力。

參孫每次的失敗，都是在大得勝、大成功之後。他從小就是一個拿細耳人（可是拿細耳人的禁例條條都被他破壞無遺），要離俗歸耶和華，他偏親近妓女；不可喝清酒、濃酒、葡萄汁，他偏到葡萄園裡去；不可剃頭，他偏把長頭髮的秘密告訴人；不可挨近死屍，他偏在已死的獅子之內取蜜。他是頂勇敢去戰勝仇敵，他卻是頂軟弱去對付自己。然而他在那背道和不信的時代中，對神始終有信心，所以耶和華的靈才多次大大感動他，甚至他死的時候所殺的仇敵比活著所殺的還多。不過，毫無疑問，如果一個人只有信心在工作上，被神使用，卻在人的生活失敗，他的結局必使自己受虧損，正象參孫的悲劇所告訴我們的一樣。

耶弗他的出身可算是眾士師中最不好的了。他雖是個大能的勇士，卻是妓女的兒子，被趕出家門，成了一個土匪頭。當基列的長老來請他作元帥與亞捫人爭戰的時候，他不依靠自己的能和勇，而是將自己的一切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他因著信，耶和華的靈就降在他身上，並將亞捫人交在他手中。這樣，亞捫人就被以色列人制服了。

士師記的內容與今天的教會很有關係。如果教會不讓基督作王，信徒各人任意而行；如果教會遠離神，事奉偶像；如果教會分門別類，與世俗聯合；她的結果必和當初以色列人相同。士師記說明人叛離神的傾向：以色列人蒙神大能的拯救，出了埃及；又蒙神奇妙的帶領，進入迦南；可是他們還會遠離、背叛神。士師記也說明神的公義，有罪必討。還說明神的恩典和信實，只須以色列人真心悔改，向神呼求；神就垂聽他們的禱告，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甚至七次背叛，七次被奴役，七次悔改，七次蒙拯救。士師記所提的士師有十三位。這裡只提到其中四人的名字，各有其代表性。

大衛是聖經所記載的第一個合神心意的人。大衛是以色列人最著名的一個王。他在少年時期就曾因著信，殺死巨人歌利亞。到了徒 13:22，神又為他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大衛靠著恩典作王，離開神就墮落。他的失敗是在靈性大復興和爭戰大得勝之後。大衛是由驕奢而放鬆，由放鬆而犯姦淫，由犯姦淫而欺哄，由欺哄而謀殺忠心的僕人。可見犯罪是極容易連續下去的，欲罷不能。一個大能的勇士，一個合乎神心意的屬靈人，如果他離開了神的保守，立刻陷在罪中。任何信徒自恃聰敏的頭腦，堅強的意志，靈活的手腕，雄厚的財富，而不需要神的保守，他就是世界上最愚昧的人。

撒母耳是聖經所記載的第一個禱告的人。撒母耳的意義就是神聽禱告。撒上 12:23 告訴我們，他不為神的百姓禱告是罪，是得罪神。撒母耳是士師，是神所立的先知。在過去，祭司是居於重要的地位，百姓要事奉神，親近神，非得經過祭司不可。自從神立撒母耳為先知，以及祭司以利死去以後，祭司不再佔有重要的地位，先知起而代之。所以這裡接下去說眾先知的事，則是指那整個啟示的階段。百姓或是君王，要知道神的心意，就得經過先知（在新約時代裡，祭司和先知的特殊地位，都已經過

去了。因為至聖所的幔子已經從上到下裂為兩半，我們有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就不再需要通過祭司而可以直接親近神了；同時恩膏的教訓也在我們裡面，我們就不再需要通過先知而可以直接明白神的心意了。)。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卻在作祭司。奇怪的事就是撒母耳也會重蹈以利的覆轍。他的兩個兒子不行他的道，貪圖財利，收受賄賂，屈枉正直，可是他年紀老邁的時候竟然會就立他的兒子做以色列的士師。真願意神憐憫他的僕人們，能夠注意到自己的下一代。

33-34 節：*“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

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都因著信作了許多奇事，為主作了得勝的見證。在聖經裡有的提到他們的名字，有的沒有明明提及他們的名字；但他們所遭遇的一切，同樣是神所紀念和稱許的；他們的名字都記在神的生命冊上，他們在不同的環境裡，都有人的軟弱；但他們的共同之處，就是都借著信得著加力，爭戰顯出大能，都能憑信心克服萬難，得到勝利。真是顯自得勝的見證，軟弱變為剛強的人。

2、勝過苦難試探的人（11:35-38）

35 節：*“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

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在舊約有，在新約也有。如列王記下第四章的那個書念婦人，就是因著信，得她已死的兒子復活。馬太福音第九章的那個迦百農管會堂的，也是因著信，得他的女兒從死裡復活。

這裡的“又有人”原文的意思是“另一個”。“忍受刑罰”原文是個動詞，全新約只在這裡用過一次，是很厲害的一個詞，意思是“受嚴刑至死”。“苟且得”原文意思是“接受”。“釋放”看聖經中的小字（“釋放”原文作“贖”）是因付了贖價而得到的釋放。

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可是另有人受嚴刑至死，不肯接受釋放。這些信的見證人是特殊的，是最高尚的。他們為了信仰，寧可忍受嚴刑，勝過苦難的試探，至死不屈。他們不肯接受那因付了什麼贖價、罰款而得到的釋放。他們不肯用否認他們的主來換得避免苦害。他們因著信，為主作得勝的見證，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什麼是更美的復活呢？更美的復活不僅是啟 20:6 的頭一次復活，約 5:29 的生命復活，並且是腓 3:11 特殊的復活，就是主的得勝者要在其中得著國度賞賜的復活，這正是使徒保羅所追求的。

36 節：*“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

“磨煉”原文是個名詞，它的動詞就是下面 37 節裡的“受試探”。你記得希伯來書論到我們的主的時候，2:18 說：“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4:15 更說：“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也就是說“只是罪除外”。那兩節裡的三個“受試探”都是這裡的受試探，所以我們並不孤單。要學習與主聯合，因為學生不能高過先生；要順服主的道路，因為父的美意本是如此。從第十一章這些例子可以看見，信的見證人的勝利有兩種：一種因著信，克服

困難，在險境裡獲救。例如：制服列國，逃脫刀劍；另一種是因著信，承受苦害。例如：戲弄、監禁、受刑至死，雖然他們行了奇事，但其中好些人至終還是殉道。

37 節：“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

37 節舉出了一些遭受磨煉的例子，神為他們中有的人行了神蹟，但並不是為所有的人行神蹟。因此你不要以為你有了信心，神就必定為你做事。許多時候，我們運用信心的結果，只享受到神靜默的安息。也許有人快被石頭打死了，而主好像是在睡覺。當他禱告說：“主阿！救救我吧！我要被打死了！”主可能只給他一個平安的靜默，而不拯救他。在使徒行傳第七章裡。當司提反受害的時候，主沒有拯救他，卻讓他看見神的榮耀，在神那種甜美的靜默裡睡了。

弟兄姊妹，讓我們捫心自問，我喜歡什麼，要神的神蹟呢，或是要神的靜默？恐怕我們中間大多數人都喜歡主的神蹟。太 27:39-42 給我們看見，當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誚他，搖著頭說：“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主在十字架上六個小時當中，最少有三個小時，宇宙是靜默的。那時好像沒有神，那些嘲笑、褻瀆的人，要說什麼就說什麼，沒人管，那是他們的世界。從前有兩位弟兄，在他們為主殉道的那一天，就彼此勉勵。其中一個說：“每一個殉道者的臉都像天使的臉。”另一個說：“如果我還有一條命，我願意再獻上為主殉道。”神讓他們殉道，並沒有拯救他們。他們因著信，享受了神的靜默的安息。我們讀第十一章信的歷史的記載，就看見這不僅是神蹟的記錄，也是神靜默的記錄。神並不常常在外面做事去幫助他的聖徒，而是常常使他們能夠享受他的靜默。這就是教會兩千來年的歷史。

38 節：“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

這些信的見證人，雖然在神眼中看來是寶貴的，但這世界卻不歡迎他們。他們在世上並沒有享受什麼榮耀，這世界沒有他們的地位。他們是特殊的，是最高尚的，這真是世界不配有的人。只有神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才配得著他們。主說其信徒是地上的鹽，是世上的光。信徒是對世界有益的；但這正是信徒在這個世界上被人討厭的地方，是被視為“不配有的人”。所以只能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到處飄流，沒有一定的地方。這到處飄流的結果，反而是遍留榮耀、佳美的腳蹤，因著信，為主做得勝的見證。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四章說到他自己的經歷時，也曾說過類似的話。11-13 節說：“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饑，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並且勞苦，親手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譏諷，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這就是主在山上的教訓裡所說的鹽與光。基督徒有主的生命還不夠，必須讓這生命變作我們的性情。從主看來，世界乃是腐敗的。鹽的功用能防腐，在一個有罪的社會裡、家庭裡、機關裡、學校裡，有了鹹味的基督徒，就攔阻了不知道多少不正當的事情，攔阻他們變得更壞。這不是借著你的宣傳，乃是借著你性情。另一面，世界是黑暗的。光的作用能照亮，有的基督徒雖然是光，但是照不照呢？不照！他故意把光蓋起來。所以你不但只是光而已，並且要照。怎麼照呢？當你虛心的時候，你就照亮了；你饑渴慕義的時候，你就照亮了；你為義受逼迫，你為主遭譏諷，你

就照亮了。弟兄姊妹，沒有一個試煉是太大的。因為不是試煉你這一個人，乃是試煉主自己的那個生命。這生命被試煉的時候，就照亮了。為什麼我們虛心、溫柔、饑渴慕義的時候，我們就稱之為光的照亮呢？因為我們的性情和所有的世人不一樣；主留我們在這裡，叫我們顯出這些性情來，就照亮了世界。光是沒有聲音的，但能被看見。人從你嘴裡聽見的，是否和在你身上看見的一樣？你喜歡傳福音，你能作見證，但人從你身上所看見的，和你所見證的是不是一樣的呢？光要顯出來，不必說話；不僅勸人信基督，且要讓人看見，你是基督徒和他們不一樣。光的照出，是神的性情，在我身上彰顯出來，不是我自己。這就成了世界不配有的人了。如果你這鹽若失了味，你故意把光蓋起來，世人就看不出你和他們有什麼不一樣；你就失去了見證。

這些信的見證人，都有勝過苦難、試探的經歷。他們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在太 10:16，當我們的主在世差遣他的門徒的時候，曾說：“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教會兩千來年的歷史，是處在這一種情形之中，沒有改變。基督徒出去傳福音，為主作見證，全憑信心，不能自衛，真象馴良的羊一樣；而所進去的环境都是反對的人。羊進入狼群是危險的，應當怎麼樣呢？所以你們要靈巧象蛇那樣，但不要象蛇那樣的詭詐；不能因靈巧而圓滑，乃要清潔純一象鴿子。歷史上因主的緣故，在親人間、社會上會產生一種莫名其妙的嫉恨，談不到信仰自由，信主就算犯罪，而且是犯死罪。在羅馬帝國時期，許多神的兒女，是為主的緣故流血。到羅馬教皇掌權的時期，改教前後，許多真信主的人，也被殘殺；羅馬教團所殘害的基督徒，比羅馬帝國所殘害的還要多。而這些都是弟兄指控弟兄，父親指控兒女，恨惡遠超過親情。人恨惡基督徒，沒有別的緣故，你帶著主的名，就夠叫人恨惡。其實人不是恨惡你，乃是恨惡你所信的基督。你只要堅持信仰，你就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世界不配有的人”，原文意思是“世界配不上他們”。這個“配”字很有意思。太 10:37-38 主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在主對我們的這三個特別的要求裡，就有三次用過這個“配”字，你知道這兩節經文裡中文譯文三次的“作”和“的門徒”，原文都沒有，就是“不配我”。你非給主第一位，你就不能事奉主。“不配我”這三個字非常寶貝。我們就是把父母兒女扔下來，我們還是“不配他”。因為他是榮耀的主。但主卻退了一步，好像說只要把你的父母兒女放一下，你就配得上我。我知道他給我有多少！“主阿！愛你過於一切是應該的，是沒有疑問的。”不止於此，還有第三個不配，就是太 10:38 的那個要求：背上十字架。基督徒三件事：父母、兒女要撇下，要愛主，要背上十字架。主乃是背著十字架走的人，你不背十字架就不配他。你配得上主，世界就配不上你；如果世界配得上你，你就不配主。這二者必居其一，沒有中間路線。弟兄姊妹，你怎沒有傷痕？你怎麼能走舒服的路？到今天主仍舊呼召我們，象那天呼召門徒一樣。哦！主阿！為著要配得上你的緣故，我願背任何十字架。

3、同得更美之事的人（11:39-40）

39 節：“*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

你看見嗎？末了又回到 11:2 的開頭的話：“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但卻告訴我們這些信的見證人，仍沒有得著所應許的。正像上文 13 節所說：“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

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

40 節：“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

這節經文含示了許多意義。神所預備的更美的事，在那些信心的見證人有生之年沒有實現；因為要等基督再來，神的應許才應驗在他們所盼望的救贖主身上。不過他們對神的信心，已經有充分的證明。那些信心的見證人，沒有一個已經完全，都需要新約信徒才得以完全。神在他的計畫裡，並不是要得著個別的彰顯，他乃是要一個團體的彰顯。這一個彰顯，需要一個完全數目的得勝者，而這一個數目只有神知道。這一個數目一天沒有達到，時間就仍沒有到，從前的得勝者，就仍要等候我們。啟示錄第二十一章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要由舊約聖徒和新約聖徒組成，那些以前信的見證人都沒有完全，他們需要和我們同得那更美的分。他們若沒有我們就不能完全，所以我們的責任是何等重大！弟兄姊妹，他們預備好了，但我們還沒有預備好。得勝者的數目現在還沒有滿足，從前的得勝者就仍要等候我們，這實在不是一件小事。因此這第四十節，對所有在徘徊中的信徒，應該是一個強有力的鼓勵，叫我們進前來，補滿得勝者的數目。

第十二章 惟一的目標——望

十一章說到信和信的歷史，列舉出一些信的見證人。他們是因著信，而活著，而工作，而受苦，而得勝。十二章就呼籲我們繼續加入這個偉大的行列，專心向前奔跑。這是一個重要的呼籲，我們要繼續下去，不能讓神的計畫受虧損。所以要面向這唯一的目標，以同樣的原則，同樣的殷勤，奔跑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當寫希伯來書時，許多希伯來信徒，有被聖殿、祭司、祭物、節期、飲食、安息日等引誘出去的危險，他們可能從神的目標，轉到撒但所用以使神的子民從神的路上岔開的事物上去。因此，希伯來書用了十一章之多，把這條道路清楚地指給希伯來信徒以後，就呼籲我們：不僅應當拒絕離開基督退回猶太教；也不可在此處停住不動。我們必須奔跑路程，不要花時間瞎考慮，東張西望，慢慢行走，甚至站住不動。在來 6:18 告訴我們：要逃跑。我們必須逃離一切的事物，進入至聖所，就是我們的先鋒耶穌基督所進入的幔內。第六章是逃，第十二章是奔。這就是我們持定擺在前頭盼望的人，對這唯一的目標所應採取的行動。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憑忍耐奔那神擺的賽程；二、順服萬靈的父而得活著；三、看重長子名份走新約路。末了，是第五個插入的警告：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我們先思想頭一個題目。

一、憑忍耐奔那神擺的賽程（12:1-4）

12:1 的“路程”原文意思是“競賽”，應該說是賽程，基督徒的一生就是一個賽程。一個人一得救，神就把他擺在一個路程裡去奔跑。你知道，神是把兩件事放在人類的面前：第一、將永生放在罪人面前；第二、將國度放在已經得永生的人面前。信的人有永生。但是太 5:20 主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 7:21 主還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

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這就給我們看見，得永生只要相信；進國度卻是另外有條件的。林前 9:24-27，保羅用在賽場上賽跑得冠冕打個比方。這個賽跑並不是為著得永生，並不是說賽勝的人才能有永生。不！乃是已經得永生的人，才有資格參加賽跑。這個賽跑的結局，就是有的人得著冠冕，有的人得不著冠冕。冠冕是什麼呢？冠冕就是國度的代表；是與主一同作王，掌權，得榮耀的代表。基督徒的得永生，是沒有問題的了；但是他們的得國度，卻是要看他們如何奔跑而定。

人得救之後，神就把他擺在這個直望著國度的路程上去奔跑。他的言語、行為、思想、生活，以及他的一切，都與他將來能不能得到國度有關。不肯奔跑的人，是他自己斷定自己不配得國度；奔跑不好的人，乃是自己耽誤自己得國度。神給每一個基督徒的機會都是均等的。他們都已經被放在這條跑道上了。至於能不能得著國度，那就看各人自己的表現了。他的捨棄，他的奉獻，他的忠心，他的得勝，要幫助他作個得冠冕的人；而那些貪戀世俗，隨從肉體的人，遲早都要看見，他們雖然已經靠著主耶穌得了永生，然而天國還不是他們的。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奔跑的先決條件（12:1）

1 節：“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這裡“見證人”，按著原文，與徒 1:8，22；2:32 等處的“見證”是同一個詞。所以實在說來，不是指那些大有信心的人，乃是指著那些人的事情。神的話是說那些人的事情所得的見證，如同雲彩圍著我們。民 9:15-22 告訴我們，雲彩是為著引導百姓跟隨主。並且出 13:21-22 告訴我們，主是在雲彩中與百姓同在。這許多的見證是證明什麼事呢？是證明來 2:3-4 所說的“神這麼大的救恩”。這麼大的救恩，不只是罪得赦免，更是指著國度。國度就是我們奔跑的目標。神給我們這麼多如同雲彩圍著我們的見證，為要鼓勵我們度信心的生活，來奔跑神擺在我們前頭的這個賽程，來得著國度的榮耀。“許多的見證”就是神因許多人的信心所賜給的恩典。神已經這樣地聽禱告，行神蹟，來證明他們這樣的奔跑賽程是神所喜歡的。我們因為有了這許多的見證，就必須奔跑這信心的賽程，直到終點。那時，主在馬太福音第六章教導我們的禱告，就蒙了應允：“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因為天國降臨的難處不在天上，乃在地上。在這個時代裡，神要先得人做天國的人；然後，借著這班人把天國帶進來。你奔跑能得著冠冕，你才是天國的人。如果不是，你光會背主禱文，那沒有用。

路已經擺在這裡了，奔跑的先決條件，就是兩脫一忍。

“放下”原文的意思是除掉，脫去。要跑的人，有兩件最要緊的事，就是兩脫：一、脫去（放下）重擔；二、脫去罪。而要跑到終點的人，還需要有一忍，就是還須憑著忍耐。

我們先說脫去重擔。“重擔”原文的意思是重量，障礙，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重量不是罪，重量在許多時候是合法的，但到底它是個重量，會減低你奔跑的速度，成為你競賽的障礙。可 4:19 主說的話，我們要注意。主沒有說因為犯了罪所以不能結果子，乃是說“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別樣的私欲”能使人不結果子。思慮、錢財的本身，固然不是罪，但思慮、錢財不能像兩個翅膀那樣幫助你

飛。好思慮的人，他必定不能專心跑；打算發財的人，他必定跑不快。凡是神所給我們的本分，我們應當盡力去做；但我們的心若被什麼擠住了，我們就要跑不動。也許你的重量是一個捨不得的朋友，是一個追求中的地位，是一個屬世的雄心，是一間可留戀的房屋，是一碗可口的小菜，是一件華麗的衣裳，是一些高雅的音樂，這些東西和千百樣其它的東西，雖然不是罪，但如果你一旦被它擠住，擺脫不掉，甚至非它不行啦。它就會攔阻你快速地奔跑。關於重擔，我們沒有辦法列出一張統一的清單來。這裡說各樣的重擔，就顯明是因人而異的。妨礙我奔跑的事物，可能對我的弟兄不構成任何妨礙；而妨礙他的事，可能一點也不困擾我。不過在弟兄姊妹中間，有一種現象好像帶點普遍性，那就是企圖找出別人的重擔：一味吹毛求疵地批評弟兄，喜歡求全責備地對待姊妹。這可能會妨礙我專心賽跑。的確，許多時候，我們因努力要去掉弟兄眼中的刺，而耽誤了賽程，卻忘了自己眼中有一根梁木。越有污穢的人，越能從別人身上看出污穢來；越是聖潔的，越不容易找出別人的錯。因為我們天性還是接近罪惡這一邊的，一聽見一個弟兄的名字，馬上產生的印象是他的短處；一個接近聖潔的人，一聽見一個弟兄的名字，立即產生的印象乃是他的長處。這是你自己可以去試的。你眼中的梁木，反而叫你一直注意弟兄眼中的刺。你裡面的東西多，所以你對那種事領會得也多，而且還能看得那麼仔細。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彼得在提比哩亞海邊，就犯了這項錯誤。他望著約翰，問耶穌說：“主啊，這人將來如何？”主的回答相當直率，就等於叫彼得少管閒事。“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主就是叫彼得脫去重量，輕裝快跑跟從主！

再說脫去罪。罪是最會攔阻人進步的。罪就是犯規，犯規會使人失去奔跑的資格。信徒應該脫離、棄絕他所已經知道的罪。不論是嫉妒、驕傲、心中的污穢、口中的謊言、急躁的性情、放縱的私欲，都會使信徒不配作個賽跑的人。所以信徒必須拒絕罪，不讓罪作王。所有得罪神的地方，都得真實地承認過，悔改過，棄絕過，而得著神的赦免。如果有得罪人的地方，也必須好好地向人認錯；如果在物質上有虧負人的地方，也得按力賠補償還，不要怕損失，不要怕丟臉，不能採取蒙混過關的態度；沒有一個不平安的良心，是能奔跑前面的路程的。但是希伯來書在這裡卻用了一個很特別的字：“容易纏累”。它的原文意思是“得人心的”，全新約也只用過這一次。也可以解釋為“被人羨慕的”。依人看來，這種罪是相當不錯的，所以就成了容易纏累我們的罪，使我們不能在新約的路上跟從主，奔跑那屬天的賽程。正像來 10:26 所說的“故意犯罪”一樣。對於那些搖擺不定的希伯來信徒們要退縮回到猶太教去的思想，就是纏累他們的罪。這一節所提的罪是特別的，而且是唯一的。這獨一纏累人的罪，就是故意犯的罪，就是背棄已經認識了的真理，放棄已經得到的權利和應盡的責任，停止自己與聖徒們的聚集，離開神計畫中新約的路，回到猶太教裡去。這個容易纏累我們的罪，雖然是得人心的，卻是不得神心的；雖然是被人羨慕的，卻是神所恨惡的。因它的實質，就是“不信神”。

不信的罪，常常不被人看為邪惡，反而被人認為是“不錯”的罪。有些人似乎以為知識份子嘛，就應該存著某種程度的不信。有一位弟兄，在四十年代初，我們就在一起聚會，隨著時間的推移，他現在可以說是一位名符其實的知識份子了。他就是被不信的罪所纏累，從神的路上岔出去了。他是搞生物化學的，有一次他說：“聖經裡的挪亞方舟有問題。你想啊，把牲畜一公一母帶進方舟，像獅子、老虎都是食肉動物，它們都長有裂齒（就是食肉齒），它們的胃液也有其特殊性，在方舟裡一年多，看見那麼多的小動物，怎可能不去吃呢？”我說：“你應該好好看看聖經。創世記第一章，神造野獸、

牲畜、昆蟲、飛鳥，各從其類，但神給它們的食物卻是青草（創 1:30）。到了創世記第六章，神叫挪亞要拿各樣食物積蓄起來，好作人和動物的食物（創 6:21），也沒有說叫吃肉。所以你所設想的方舟裡那種弱肉強食的現象根本不存在。乃是到了創世記第九章，神才叫吃肉的。等一等到了以賽亞書六十五章，在新天新地裡，豺狼必與羊羔同食，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又不存在弱肉強食的現象了。你說的是創世記第九章以後的今天的情況，但是你卻把創世記第一章神起初的創造和以賽亞書六十五章將來的改變都忽略了。”你看見嗎？這位弟兄就是被不信神的罪所纏累，輕忽了神和神的話語。這種不信的纏累，會麻痹人努力奔跑的勇氣，以致最後對未來的盼望沒有信心，所以必須脫去。這是希伯來書一直提醒我們的，要脫去罪，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不信的罪。在這賽程中，會有許多的反對，因此在奔跑的時候，就要憑著忍耐；並且賞賜也不是在一起頭就給你，也不是在中途就給你，乃是到路終才給你。起頭雖好，中途也好，但未必至終能好。起頭得勝，中途得勝，最後也得勝，才是得勝。腓 3:12 保羅尚且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何況我們呢？沒有到終點，誰也不敢擔保他是必定得賞賜的，所以必須忍耐。

什麼叫做奔呢？奔就是往前快跑。你要得著冠冕，就得跑在前面。我們是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賽程。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只有一條路；我們只奔這一條神所擺的路。你不能揀選一條你自己所喜歡的道路去奔。這就是提後 2:5 所說的：“人若在場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的意思。最可惜的，就是有許多基督徒，跑是跑得很熱心，卻沒有奔跑在神所擺的道路上。我們自己的熱心、勞苦、工作、活動，並不能代替神的旨意。一切在神的旨意之外的奔跑，都是引到損失的。神已經把路擺在我們的前頭了，我們必須跑在這條路上，才能得賞賜。

2、望斷以至於耶穌（12:2）

2 節：“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

我們的腳要跑在神所畫定的路線裡，我們的眼睛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這句話按原文的意思可以翻作：“望斷以至於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意思是：你對別的一切都不望了，惟去望耶穌。這就是奔跑賽程的秘訣。

“望斷”是仰望主的先決條件，所以神叫我們望斷一切。不僅如此，就是我們裡面的回想，也是靈程上很有害的事。自己分析自己的感覺，一直顧念自己的進步與否，都會成為奔跑的障礙。什麼是仰望耶穌呢？就是不望自己。靈程前進的秘訣，就是被主耶穌吸引你，離開你外面環境中的一切人、事、物，和你裡面的世界——最寶貝的自己；而把你自己聯合在你所仰望的，包羅萬有的耶穌裡面。為什麼這裡說仰望耶穌，而不說仰望基督呢？我們知道，耶穌是他為人的名字，神就是叫我們注意到他為人的那一邊，好叫我們效法他。耶穌是如何奔跑呢？“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這喜樂是什麼喜樂呢？就是太 25:21 的那個“快樂”。這是指千禧年的喜樂，他以在神榮耀裡的盼望為喜樂。神的賞賜和稱許，特別是國度，也有相當的影響在人子身上。羞辱是人給他的，他便輕看；十字架是神給他的，他便忍受。結局怎樣呢？他得勝地到了他的

終點——“坐在神寶座的右邊”，等候榮耀的顯現。我們是何等要保守自己的面子呢？我們怕羞辱，我們怕人的誤會，怕人的批評，怕人的反對，我們盡力做一個圓滿的人。我們躲避羞辱，我們不肯捨己，不肯為主的緣故受羞辱。就是受羞辱，也是勉勉強強的，不肯沒有聲音的，沒有辯護的，沒有躲避的接受會使己的生命衰微的羞辱。

神讓每一個十字架臨到我們身上，都有他特別的目的；可是我們並不肯背負，甚至我們還不知道什麼是十字架的道路，我們並不知道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都是神所許可的，都有神的美意。一切與我們心意相反的，冤枉我們的，使我們感覺痛苦的，挫折我們境遇的，使我們的打算落空的，都是神所給我們的十字架。我們如何對待呢？我們心裡是不是在那裡反抗呢？是不是見人就要申訴呢？是不是巴不得能免去這些難處呢？我們如果按著神的旨意忍受了，我們天然的生命就多一次經過對付，我們就有更大的度量來充滿神兒子復活的生命。我們不服、反抗的態度，和掙扎、求脫的力量，都會叫我們在這路上奔跑得不好，使十字架空空臨到我們身上，沒有成功神所要成功的。

3、思想耶穌的結果（12:3-4）

3 節：*“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

“這樣”，把我們指回四福音書裡，耶穌如何忍受罪人的頂撞。那個時候的罪人，就是所有的宗教家、祭司長、文士和民間的長老。耶穌在地上的時候，面對著這許多反對他的人，他們盡其所能地阻撓耶穌走神新約的路。甚至不擇手段地以宗教利用政治來釘他十字架，但是耶穌不僅沒有受到阻撓，他反而藉十字架受死的苦，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耶穌忍受罪人這樣的頂撞，我們要思想，要估量，要比較。因為太 10:25 主說：“學生和先生一樣，……也就罷了。”我們所得的待遇，並不更甚於耶穌所得的。和耶穌一樣，也就罷了。我們如果仔細地思想過，就縱然受苦、受辱、受反對，也不至於疲倦灰心。

在神擺的賽程裡奔跑，最怕疲倦灰心。“疲倦灰心”是指魂裡疲倦沮喪，意思就是魂提不起勁兒來，好像什麼都是空的，什麼都聽其自然。當反對的事物來自四面八方，好像招架不住了，便放鬆了一切，不再認真地奔跑，說：“唉！算了！將來冠冕就聽命運吧！”我們如果肯思想到耶穌，揣摩、比較他的經歷。我們就不至於如此狼狽不堪了。我們應當像士 8:4 所說的：“雖然疲乏，還是追趕。”

4 節：*“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

這裡的“相爭”原文意思是“盡全力爭鬥、對抗”，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是一個非常激烈的詞。這裡的“罪”，因為必須抵抗，甚至要付出最高代價，到流血的地步，必是阻撓信徒，使之不走新約之路的罪。這一節的話，還是叫我們思想耶穌，比一比耶穌。

弟兄姊妹，在我們奔跑的時候，受傷，不成問題，受苦，不成問題，遭人誤會，被人厭棄，就是好像要失敗了，也不成問題。跌倒了，爬起來再跑，仍是最好的。今天我們都在路上，什麼都算不得數，到了路終，才有定評。我們不必因任何的緣故而自暴自棄，而疲倦灰心。我們要望斷以至於耶穌，我們要仔細地思想耶穌。輕看他所輕看的，忍受他所忍受的，像他那樣以在神榮耀裡的盼望為喜樂，向著標竿直跑。

二、順服萬靈的父而得活著（12:5-11）

希伯來書有個基本觀念，就是神要希伯來信徒聖潔，絕對分別出來歸於他。不要他們在猶太教裡隨俗，不要他們在那依照神的聖言構成的宗教裡遊蕩；乃要他們因耶穌的血進入至聖所裡，好有份於神的聖潔。為著這個目的，神要管教他所有的兒女，所以我們都應當順服他而得活著。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忍受眾子所共受的管教（12:5-8）

5-6 節：“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

這兩節是引自箴言第三章裡的智慧話，要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能分辨信徒所遇的苦難不是刑罰，乃是因父愛的管教或造就。所以不可輕看，要心存敬畏，歡喜接受。單憑看見異象，得到屬靈的啟示，是不能叫一個人的生命有所改變，這可以說是確定的。請大家想一想創世記二十八章裡，雅各所夢見的梯子。他因著自己那彎曲、詭詐的行為，以致失去了家庭和父親的產業。雖然如此，神仍在伯特利向他施恩，給他一個何等奇妙的異象，使他感動地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隨著這個異象所給他的應許，又是多麼豐盈，而且是毫無條件的。然而雅各卻相反地，以三個“神如果……，”然後“我就必……。”來回答神。他甚至向神也要玩弄手腕，討價還價；他仍然是那位本性難移的雅各。可是不久，他與拉班發生了關係。這拉班是另一個像雅各那樣的人。神就是借著這種種的遭遇，使雅各經過了多年的折磨，而受到有效的訓練。這個在家庭內最得寵的兒子，竟被苦待、勞役，但是神的道路和方法，永遠是寶貝的，最後當他再回到伯特利的時候，他已經變成了一個新的雅各了。

7-8 節：“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

這兩節是指希伯來信徒所受的猶太教的逼迫。從神的眼光看，這乃是一種管教。玉不琢不成器嘛！為了受管教，我們要忍受。我們遭遇苦難，正是表明父愛我們，也是表明我們是兒子，因為管教是眾子共受的。

2、萬靈父與生身父的比較（12:9-10）

9 節：“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嗎？”

這裡的“得生”原文意思是“得活著”。生身的父就是肉身的父。神被稱為萬靈的父，是因為我們重生是在我們的靈裡由神而生。肉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而得活著嗎？

10 節：“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份。”

這一節告訴我們：肉身的父是在短暫的日子裡，照他自己以為好的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為了我們的益處，使我們有份於他的聖潔。

3、藉管教受過操練的益處（12:11）

11 節：“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這裡的“經練”原文與來 5:14 的“習練”，提前 4:7 的“操練”，和彼後 2:14 的“習慣”是一個詞，全新約只用過這四次。

一切管教，都是為著我們聖潔，為給那藉管教受過操練的人，結出平安的義果。聖潔是內裡的性情，公義是外面的行為。神的管教不僅幫助信徒有份於他的聖潔，也使信徒與神、與人都是對的。叫他們在這種義的光景裡，享受平安做甘甜的果子，就是平安的義果。

有一位老姊妹，在他的禱告裡，常說：“主，我稱頌你的道路。”起先我不懂，她為什麼這樣禱告，後來我漸漸知道，這是頂深的禱告。弟兄姊妹，神的道路不一定是那麼順利的，神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不一定是那麼容易跑的。對神的管教不一定能覺得喜樂，神也不一定會那麼聽你的禱告。在這種時候，你能不能說：“神，我敬拜你，我稱頌你的道路。”在這時候，你要學習順服神，學習接受神的道路。我告訴你：當你服在神的道路下面的時候，你就能敬拜，能讚美！

弟兄姊妹，我不知道你所經歷的是什麼，但是我知道，神在許多人身上做剝奪的工作，做修理、造就的工作。叫你失去許多，叫你的道路不亨通。你在那裡怎麼樣呢？許多人不蒙福的緣故，就是在那裡一直踢，一直不平，一直掙扎，一直埋怨，說：“為什麼別人都沒有這樣的難處，難處就是偏偏臨到我身上呢？”讓我告訴你：你可以說許多話，但是沒有用，反而更愁苦。基督徒為什麼這樣地貧窮、可憐呢？這都是由於不曉得神的管教是為著帶領我們往前去！暫時貧窮的目的，是為著要賜給我們永遠的豐富。神從來不會無緣無故叫壓力和貧窮臨到我們身上的。神為著他子民所定規的，既不是不斷地受苦，也不是長期地貧乏；因為這些決不是神的目的，而只是神要達到他目的的手段。神的計畫就是叫一切的壓力帶領我們進入寬廣，叫一切的貧窮帶領我們進入豐富。神把國度放在我們面前，神把一個賽程給我們去跑，從古到今，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信徒，因著要得著國度的榮耀，便捨棄一切來跟隨主。除了神，什麼都不怕；除了主，什麼都不愛；除了罪，什麼都不恨。憑忍耐奔那神擺的賽程，順服萬靈的父而得活著。那麼你呢？弟兄姊妹，為了受管教，我們要忍受；為了奔跑賽程，我們要望斷以至於耶穌；為了有份於神的聖潔，我們要仔細地思想耶穌。求神憐憫我們！

三、看重長子名份走新約路（12:12-17）

什麼是長子名份呢？雅 1:18 說：“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

好像初熟的果子。”神要更新他的整個創造，好得著以新耶路撒冷為中心的新天新地，首先他用真道，就是用真理的話，重生了我們，叫我們做他新造中初熟的果子，使我們過完全的生活。真正的基督徒都是從上頭生的，都是由神而生，是他所造萬物中的初熟的果子，是神在他的造物中所收割的。就這個意義說，我們乃是神的眾長子，因而就有長子的名份。包括來 2:5-6 所說的：管轄世界，啟 20:6 所說的：做神和基督的祭司，啟 20:4 所說的：“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些是在要來的國度裡主要的福分；是那些貪戀世俗的基督徒，在主回來的時候所要失去的。至終，在千年國裡，這長子的名份要成為得勝的基督徒的賞賜，所以必須看重這長子的名份。

在我們重生之後，神就把一條新約的路擺在我們面前，叫我們走。神也在環境中安排了各樣的試煉，允許我們遇到困難、波折，碰到傷心的事情，以及種種的攔阻：或者疾病，或者下崗，或者失戀，或者喪子，總之叫你感到痛苦。這實際是神給你機會，借著這些苦難，把你逼到神面前來，讓你從他找到安慰，找到幫助，找到安息，找到真正的滿足。所以我們要曉得，這種苦難使人懂得需要他；當你產生了需要神的心，就是你蒙福的開始。當你平安喜樂的時候，你很難想到神，自然不會去尋找神。必須等到環境困難了，情況不對了，感到自己靠不住了，朋友也靠不住了，你的資格，你的學問，你的本事，都靠不住了，雙手都已經落空了，真正產生了對神的需要。這時候，是神的機會，也是你的機會。可以說，你給神提供了一個機會，也可以說，神給你製造了一個機會，讓他得著你，讓你得著他。

弟兄姊妹，讓我們自己看看，我們的道路怎樣呢？我們跟隨主的情形又怎樣呢？真要求神憐憫我們，讓我們都能看重長子的名份，來走新約的路。巴不得到路終的時候，沒有一個掉隊的，都能滿足父神的心，都能得到神的獎賞。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對己（12:12-13）

12 節：“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

這裡的“腿”原文是“膝”。“挺起來”原文含有“重新豎立”、“再直起來”的意思，是形容手和膝的。這“下垂的手”和提前 2:8 的“舉起聖潔的手”是相對的。詩篇裡也有舉手的話，象詩 63:4 大衛說：“我還活的時候，要這樣稱頌你，我要奉你的名舉手。”詩 134:2 說：“你們當向聖所舉手，稱頌耶和華。”“手”象徵我們的所做所為。手的下垂與舉起，顯示我們過得是什麼樣的生活，神的能力能透過舉手而生效。出 17:11，當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與以色列人爭戰的時候，約書亞照著摩西所說的話，選出人來，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摩西、亞倫與戶珥都上了山頂。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勝；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勝。發酸原文的意思是癱瘓。我們知道，膝是在大腿與小腿交接的部份，內有股骨與脛骨連接而成的膝關節。主要做伸直和彎曲的運動。一旦膝癱瘓了，那就要影響人的站立、行走和奔跑。所以當我們蒙恩走這條新約的路，要想在神擺在我們前頭的賽程上奔跑得好，我們的手和膝的問題，必須解決。下垂的手必須重新舉起，癱弱的膝必須再挺起來。怎麼個舉法，怎麼個挺法呢？那就是望斷以至於耶穌。唯獨耶穌是信心的創始者和源頭，也是信心的開拓者和先鋒。他開了信心的路，並作了先鋒，領先開拓這路。因此他能帶我們隨著他的腳蹤走完信心的路。耶穌在

他的一生中，在地上的行徑裡，做了信心的創始者；又在榮耀裡，在天上的寶座上，做了信心的成終者，也是信心的完成者。他要完成他所起始的，完全他所開創的；當我們不斷地仰望他的時候，他就要完成，並且完全我們奔跑屬天賽程所需要的信心。

13 節：“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致歪腳，反得痊癒。”

這一節告訴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一些理論的道理，供人的心思思考，乃是實際可行的道路，給人的腳行走。聖經裡一切健全、健康的道理，都是切實可行的道路。希伯來書首先把關於基督和他的新約，那些最高、最健康的道理供應我們；然後根據所指示正確的道理，囑咐我們要奔跑賽程，並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

箴 4:25 說：“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當向前直觀。”接下去 26 節說：“要修平你腳下的路，堅定你一切的道。”這就是說，不可偏向左右。新約的路必須是直的，沒有彎曲。任何的妥協、遷就、姑息、隨俗，都是一個彎曲。所以要把道路修直，是需要付上完全的代價。並且把這道路修直的事，是關係到全教會的。請弟兄姊妹放眼四周，看一看：由於道路彎曲，有多少瘸子歪腳，走不上新約的路。“歪腳”這個詞，聖經裡的小字“或作差路”，就是偏離、轉向的意思；另外還有一層意思，就是肢體的脫臼，也就是脫位。你自己修不直路，就沒法引別人走上正路。“痊癒”是指得醫治的痊癒。對那些徘徊不前的希伯來信徒來說，應該放棄猶太教一切做法的外表，把道路修直。這不光是為自己，也是為那些基督身體裡的瘸肢體，使他們不至於脫臼、背道，反而會完全得到醫治、痊癒，被完全帶回到新約的路上。為此，我們都要振作精神，忍受管教，努力前進，修直道路。

2、對人 (12:14)

14 節：“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這裡的“和睦”原文意思是“平安”。與約 20:19,21,26，耶穌復活以後，向門徒三次說的那個平安是一個詞。這平安乃是約 14:27，耶穌將他的平安留給我們的。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就是平安與聖潔的平衡。就神而言，聖潔是他聖潔的性情；就我們而言，聖潔是我們分別為聖歸於神。我們追求與眾人和睦，並不是拋開真理，去與眾人在感情上妥協；更不能棄絕神的話，在道路上遷就眾人，隨俗彎曲。當我們追求與眾人和睦的時候，也必須留意在神面前聖潔的事。我們天然的傾向，總是貪享安逸，不願意進窄門，走小路。把彎曲的道路修直，是要付上代價的。但當你把道路修直，不只自己好走路，也方便那些瘸子，把他們帶回到新約的路上來，叫他們也享受主的平安，並與神有交通，這才是主所喜歡的“與眾人和睦”。所以我們追求與眾人和睦，必須以我們在神面前的聖潔，就是以我們的分別為聖歸於神為平衡；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只有聖潔才可以與神有交通，才能把正路告訴人。猶疑的希伯來信徒，想與反對他們的人和和睦，結果卻失去了聖潔。和睦是為著我們好與人相處，而聖潔是為著我們能見主。也許你與人和睦了，可是你仍有主的同在嗎？我們必須先顧到主的同在，然後再顧到與人相處。我們的和睦，必須來自主的同在。今天對我們來說，主的同在，就是我們實際的聖潔。

3、對神 (12:15-17)

15-16 節：“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份賣了。”

這裡的“謹慎”原文有監察的意思。監察什麼呢？監察我們對神的光景。

15-16 節有三個否定詞“恐怕”，也可以翻作“免得”。這三點是我們要監察的。

一是失了神的恩。“失”原文與來 4:1 的“趕不上”是一個詞。這是墮落、離開神的恩典，是從恩典的自由，漂到律法的轄制裡。希伯來信徒的危險，是不願意丟棄那照著律法弄成的老宗教，而從神新約的路上岔開。

二是苦根來纏擾。15 節的“毒”，原文意思是“苦味”。“擾亂”原文與路 6:18 “被汗鬼纏磨”的“纏磨”是一個詞。我們套用羅 11:16 的話來說：“樹根若是苦毒，樹枝也就苦毒了。”一旦有苦根長起來，轉向猶太教的虛浮的禮儀，因而輕忽神的聖潔，就會象被汗鬼纏磨的一樣，許多人便因此沾染了污穢。

三是輕看長子名份。創世記二十五章的以掃，並不是唯一失去長子名份的人。創世記四十九章告訴我們，流便是另一個失去長子名份之福的人。以掃失去，是因貪吃一點食物；流便失去，是因著情欲的污穢。16 節“恐怕有淫亂的”這句話，也許是因流便的背景寫的。因為下面“有貪戀世俗”的“有”字，原文是“或者”。這淫亂的或貪戀世俗的，都該是我們的警戒。

17 節：“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

以掃的“號哭切求”，並不是悔悟過來，又看重了長子的名份。他只是想要承受祝福。因為創世記二十五章記載以掃為紅豆湯把長子名份買給雅各的時候，說：“以掃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他無所謂，根本沒把長子的名份當回事。所以創 25:34 說：“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份。”等到創世記 27 章，以掃放聲痛哭，也只是為了父親的祝福，並不是反悔自己輕看長子的名份；他所看重的，仍是地上屬物質的福。“得不著門路”，是說他沒有門路憑號哭切求，來扭轉他所造成的結局。這也就是說，後來以掃雖然哀求父親為他祝福，但他先前的出賣、棄權，已經沒有反悔的餘地了。其實他並沒有悔改，反而怨恨雅各，甚至產生殺弟弟的念頭，這是我們知道的。

第五個插入的警告：不可棄絕 那向你們說話的（12:18-29）

“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這句話啟示了希伯來書的最終目的。當時的希伯來信徒，正面臨喪失信心的危險；並且對基督完全而最終的權柄，產生理性上的猶豫。這種懷疑，主要是導因於他們沒有徹底經驗過基督。他們是基督徒，他們已經離開希伯來人的宗教模式，而轉向耶穌基督；但是他們不夠穩定。他們還記得舊制度的莊嚴榮美，它有天使的管理，摩西、亞倫、約書亞的引導。毫無疑問的，這些希伯來信徒，被基督的單純所困惑。聖殿廢棄了，儀式成為過去了，他們所熟悉的祭司，獻祭的牛羊，都不見了。可是他們對這一切，並沒有望斷。他們回顧過去，卻沒有充分思想到耶穌，以

致有背棄信仰的危險。他們多半是在知識的層次上探討這整件事。對基督完整的意義，並沒有真正把握住；因為他們沒有向他完全忠誠、信賴。約 7:17 耶穌說：“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這裡的“立志”原文與來 13:18 的“願意”是一個詞。要認識聖經神話語的神聖本質，必須願意遵照神的話去行。凡是將自己順服在基督的呼召之下，在必要時寧可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也不退縮的人，終必發現這聖經是從神來的。這裡的“遵……行”，原文與來 12:13 把道路修直了的“修”是一個詞。可見只有願意遵著神的話去行的人，才能把道路修直。

希伯來書從頭到尾，一直注意神的話。因此，這第五個警告：“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應該和開頭 1:1-2 的話放在一起讀：“神既在古時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這樣就把開端和結尾連在一起，簡短的說：神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所以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屬地的律法----可怕的西乃山（12:18-21）

18 節：“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

“你們原不是來到”，是與下面 22 節的“你們乃是來到”相對照的。“那能摸的山”，是指屬地、屬物質的西乃山，是神頒律法給以色列人的地方；西乃山代表律法。本來是能摸的山，可所顯現出來的景象竟是如此可怕。感謝神，這原不是信徒來到的地方，這裡所列舉的，沒有一項是可樂的。首先有燒著的火，誰敢靠近這樣的地方？接著有密雲的陰暗，和墨黑的幽暗，還有狂暴的旋風。密雲與黑暗，使百姓不敢接近；暴風則使百姓難以站立得穩。

19 節：“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

接下來還有號筒的響聲，和說話聲音。以色列人在沒有聽見神的聲音之前，都想親自聽見神的聲音；等到他們聽了以後，都懇求不要再對他們多說話。為什麼呢？

20 節：“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

21 節：“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

這一節告訴我們：當西乃山上呈現出可怕的現象以後，所有的人，包括摩西在內，都恐懼戰兢。申 4:10 告訴我們：神叫摩西召聚以色列人到西乃山的目的，是要叫他們聽見神的話，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學習敬畏神。出埃及記第十九章還告訴我們：在神沒有降臨之前，以色列人已經先有三天的時間潔淨自己了，可是當山上出現景象之後，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這給我們看見，罪人是無法在神聖公義的律法之下，與神有坦然無懼的交通。

2、屬天的恩典----更美的錫安山（12:22-24）

22 節：“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

“錫安山”，乃是我們來到的地方。古舊的翻譯稱它為“郇山”，耶路撒冷就是建在它上面，原來住有耶布斯人。撒母耳記下第五章告訴我們：大衛攻取了耶布斯人在錫安的保障，給它起名叫大衛

城。到了撒母耳記下第六章，大衛把神的約櫃抬到大衛城裡，安放在大衛所搭的帳幕裡。到撒母耳記下第七章，大衛立意為耶和華建殿。神的話臨到先知拿單，叫他把神的話告訴大衛。撒下 7:8-16 就是著名的“大衛的約”，裡面包括彌賽亞的預言。錫安山的東側，就是所羅門建造聖殿的所在地，也就是代下 3:1 所說的，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摩利亞山地。錫安山於舊約，可做耶路撒冷的同義詞。王上 14:21 說：耶路撒冷是神所選擇立他名的城。來 12:22-24 所說的事物，是屬天的，屬靈的。錫安山代表恩典。我們新約之下的基督徒，是來到恩典這面。這與加 4:21-31 一樣，給我們看見，我們不在律法的轄制下，乃在恩典的自由下，作承受產業的後嗣，這就是我們長子的名份。所以我們要謹慎鑒察自己對神的光景，免得墮落，離開恩典，而放棄長子的名份。我們來到錫安山，就是來到永生神的城邑。“永生”原文的意思是“活”，是活神的城，是屬天的耶路撒冷，就是加 4:26 那在上的耶路撒冷，啟 21:2 的聖城新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這地方何等可愛，比一切更美！

23 節：*“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

“諸長子之會”的“會”字，原文就是我們常說的 ek-klesia（埃克克裡西亞）教會。教會裡的許多長子雖然還在地上，但他們的名字，卻已記錄在諸天之上。正象路 10:20 主說：“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

“所共聚的總會”原文是一個特殊的名詞，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意思是全體大會，全部的聚集，用來說到慶祝全民大節期的聚集，就象最近召開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整個新約時代就是一個節期。神揀選了那麼多人成為他的兒女，並把他們擺在賽程上努力奔跑，去得那勝利的冠冕。這個詞很可能應該屬於 22 節的末尾，指天使的一個整體的聚集，慶祝這麼大的救恩，這麼奇妙的節期。這是宇宙中最大、最令人興奮的運動會。路 15:10 主告訴我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彼前 1:12，指明天使對察看基督為著神救恩的事多麼感興趣，渴望詳細察看。路加福音第二章就有天使報佳音，天上讚美神的記載。這天使的整體聚集，是何等歡樂的展示！他們慶賀那些承受救恩的人，成了眾長子的教會，有份於新約的福分。

“有審判眾人的神”，顯出神的公義。“靈魂”原文就是 4:12 的“靈”。這“義人”就是舊約的聖徒為展示神如何是義的；就因舊約裡的聖徒的信心，稱他們為義。

24 節：*“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

接下來說，還有主耶穌是新約那更美之約的中保；他的血說出更美的話。創世記第四章告訴我們，亞伯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神哀告，是為著控訴和伸冤；耶穌的血，卻是為著赦免、稱義、和好、並救贖。聖經為什麼說血會說話呢？這就是約翰一書第五章八節所說的“血作見證”。耶穌的血見證什麼呢？血在神面前，就是見證贖罪的事實在神面前。地上若沒有流血（贖罪），就這個灑在神面前的血從哪裡來呢？血替神作見證，就是說神愛你。不然，就這血從何而來呢？同時，血替你作見證；就是說，你是得救了。不然，這血為什麼流呢？血是一方面見證神的愛，一方面見證你的得救，另一方面可向撒但作見證，他不能再控告我們了。感謝讚美神，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

看過這屬地的律法和屬天的恩典的對比以後，誰還會那麼愚昧地離開恩典，而轉向律法呢？

3、從主而來的——不能震動的國（12:25-29）

25 節：“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

這裡向我們提出警告：“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這個警告是針對希伯來信徒的，也成了給教會的信息，並擴及到全世界。“那向你們說話的”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都是指來 1:1 的神。

如果人棄絕神，會造成什麼結果呢？其實不用回答，只要放眼看看今天世界的光景，看看今天教會的情況，就一目了然。今天的問題在什麼地方呢？就在神的主權被忽略，神的話語被輕忽，神的道路為人鄙視，人們拒絕思考、默想神。一些有識之士都慨歎：人心不古。古時的人還有蒼天在上的良心，現在的人卻以無神為時髦，唯我獨尊。結果是只有人的眼光，都在拼命追求個人、家庭、社會生活的實惠，卻永遠達不到目的。四十年代初，我在讀書的時候，由於對現實不滿，也慨歎過人心不古。那時我對王安石的一句話非常欣賞，於是我奮筆疾書，做為自己的座右銘：“天怒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大丈夫寧犯天下所不為，不為我心所不安。”這意思就是說：老天發怒不害怕，祖宗遺傳不墨守，人言好壞不顧慮；大丈夫寧可觸犯天下沒人敢做的事，也不做自己良心不平安的事。後來這“天怒不足畏”竟使我心硬不肯接受神的恩，而“不為我心所不安”卻使我時常自責，因為我無論如何也做不到。我是外表瀟灑，內心痛苦；但是神憐憫了我，因著神的恩，我成了我今天的這個人。感謝神，他的恩臨到我不是徒然的。

希伯來書一開頭就告訴我們，耶穌是神的兒子，神在子裡向我們說話。今天雖然有成千上萬的其它的聲音會吸引我們的注意力，讓我們只聽神的聲音：“不可棄絕那向我們說話的。”

26 節：“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他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
“當時”，是指神降臨在西乃山頒佈舊約的時候，“他的聲音震動了地”。有一天，主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這個應許是按照哈該書第二章六節的話說的，是指基督第二次降臨。

27 節：“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
這裡提醒我們注意“這再一次的話”，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唯有主和出於主的主要存到永遠。這就是說，我們所要領受的，不屬於地，也不屬於天，乃是出於主自己。

28 節：“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
這裡給我們看一件非常嚴肅的事----不能震動的國。我們所要領受的國，乃是不能震動的，永遠堅固的。弟兄姊妹，我不知道你得救以後，知不知道還有國度的實現。你信主那麼多年，你有沒有經歷國度的實際呢？國度的實際今天在地上對我們乃是操練和管教。我盼望弟兄姊妹認真讀一下馬太福音五、六、七這三章，主在山上的教訓。而國度的實現，將隨著基督的第二次來，要在來世的千年國裡，對我們成為賞賜和享受。我更盼望弟兄姊妹認真讀一下馬太福音十六章和二十五章。真要求神憐憫我們，認識國度，堅定盼望，接受聖靈的操練和神的管教。不然，我們就會失去要來的國度，無法在主回來的時候，得著國度實現的賞賜，無權進入國度的榮耀，無份於基督在千年國裡的掌權，並要失去長子的名份。希伯來書裡的五次插入的警告，說到底，都是指失去國度的賞賜，並受神的懲罰。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

29 節：“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

凡與神的聖潔不符的，他的烈火就要燒盡。求神憐憫我們吧！

第十三章 如一的神子——愛

如一的神子或者有說是不變的神子。這一章裡特別突出愛。

林前 13:13 說：“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愛是認識神最短的路。因為神就愛，越活在愛裡，對神的認識就越清楚，越具體，越實際；所以愛使我們認識神。

這第十三章是希伯來書最後的一章。這裡的命令和指示，是根據前面一切的教導而產生的。生命的秘訣在於：藉順服神的啟示，表顯對他的信心。神曾說話，人也聽見了。他們若相信神說的話，不管是過去的世代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的，或者是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最後曉諭我們的；只要人信而順服，就找到了生命的秘訣。

神在他自己的話裡，已經很清楚地向我們闡明：他對人類每一個的需要，只有一個答案，那就是他的兒子耶穌基督。這就是神的愛。在神對待我們的一切道路中，他工作的方式就是把“我們”的成份除掉，然後以基督代替那真空的位置。神的兒子代替我們死了，使我們的罪得赦免；他現在又代替我們活了，使我們得赦放，得自由。弟兄姊妹，你看見嗎？在這裡有兩個替換：第一個“替換”是在十字架上，為著使我們得赦免；另一個“替換”是在我們裡面，為著叫我們得勝。如果我們經常不斷地把這真理的事實擺在我們面前，那就是：神只用一個方法——借著更多將他的兒子啟示給我們——來答應我們一切的問題。那麼我們不但可以減少了許多的紛亂和麻煩，同時也可以得到真實確切的幫助。

今天教會的缺點，信徒的難處，並不是在於所得的基督太少，而是在於基督之外的東西太多了。神旨意中的那個教會是完全出於基督的，是沒有罪的，是沒有人天然的生命在裡面的。我們實際的光景怎樣呢？我們每一個真實屬乎基督的，都有一點兒是完全出乎基督的（不然的話，你就不是真的基督徒）。為著這個，我們要感謝讚美神。但是除了這一點之外，還有許多不是出乎基督的東西。因為有其它許多東西的緣故，所以弗 5:26 說：“要用水借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我們知道這裡的水，是指神湧流的生命。這水的洗滌與基督救贖之血的洗淨不一樣。救贖的血洗去我們的罪；而生命的水乃是洗去我們舊人天然生命的瑕疵。這也就是我們方才說的那兩個替換。

希伯來書最主要的敘述，乃是論到神藉他兒子對人說話的最終性。到本書的末了，說出一句很重的話：“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他的話不會改變，因為他是不改變的；他的救贖穩妥，因為他是始終如一的。時代在改變，社會在改變，科學上也有改變，天地萬物都在改變。每個人的生命都需要一個持久不變的中心；我們也需要一個不斷常新的秘訣。這兩者，你只有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裡面找得到。我改變，他永不改變；我動搖，他始終如一。我們要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就能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弟兄姊妹，遲早我們都會發現，離了主，我們就不能做什麼。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教會生活的美德；二、對於基督的經歷；三、良心無虧的期望。現在我們先思想頭一個題目。

一、教會生活的美德（13:1-7）

在第十三裡，雖然沒有提到教會這個詞，但是整章都是說到教會生活。本章包括了對基督的經歷和實行上的美德，都是為著教會的。在這一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應實行的愛心（13:1-3）

1 節：“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

這裡的“常存”，原文含有“持久不變”的意思。這裡的“弟兄相愛的心”與羅 12:10 的“愛弟兄”和帖前 4:9 的“弟兄們相愛”在原文是一個詞。因著我們在教會生活裡是一小群蒙召的人聚在一起，所以弟兄相愛必須持久。保羅在林前 8:1 說：“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這也就是說，惟有愛建造人。我們若要被建造起來，就必須有弟兄相愛，愛能使人像神。蘇格拉底也說：“人生的目的在求像神。”可以說什麼地方有愛，什麼地方就有神，因為愛是從神而來。沒有神的生命在人的裡面，人想愛也愛不來。縱然是愛，也愛得不完全，不徹底，有條件，有限度，這都不是真的愛。所以一個基督徒能活出愛的生活，就證明是主的生命的活出；是神性情的流露。彼後 1:4 告訴我們：“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份。”我們既蒙恩脫離世界的敗壞，接受了從神而來的性情，我們裡面有了永生，就會改變過去的生活。舊的去掉，新的活出。舊的生命是從亞當來的，是敗壞的，軟弱的，自私自利的，自高自大的，即使有點愛，也只能愛可愛的，愛那愛我們的。凡可愛以及不愛我的，我們都不愛，即或勉強愛一下，也不能持久。新的性情是從神賞賜來的，是謙卑、溫柔、忍耐、公義、聖潔、慈愛、信實、和平、良善、憐憫的。這個性情一進入我們裡面，生命就該有大的改變。改變到什麼程度呢？主耶穌在山上的教訓裡，談到天國的品格時，最末了，在太 5:48 提出一個標準：“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這把天上的父作標準，是何等高的標準！不只要我們像他，還要完全像他。坐在寶座之上的生命如何能愛，在我們裡面的生命也照樣能愛。我們如果和世人一樣，單愛那可愛和愛自己的人，天國就根本了啦，你就不配稱作是神的兒女了。這個標準的確是高，所以有些基督徒一聽見，就要說：“哎喲！這話甚難，誰能聽呢？”請你記得，弟兄相愛這件事，不是你能聽、不能聽的問題，乃是主的命令。約 13:34 主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既是命令，就當絕對服從，但不是靠我們自己。主從來不遷就人的軟弱，而降低神的標準。在我們蒙恩得救的時候，聖靈重生了我們，主的生命、神的性情進到了我們裡面，所以主才敢給我們這麼厲害的命令。主所給我的生命，我永遠使用不完。若盼望我自己愛，是不可能的，但結果愛出來了，一點也不稀奇。神的要求不停止、不降低、越來越厲害，但裡頭的生命還供應有餘，一一把我們帶過來了。所以實在說來，發命令的是他，守命令的是他，成全這命令的還是他；離了他，我們就不能做什麼。

希伯來書提到弟兄相愛要持久，太 5:21-26 主特別提到弟兄相愛出了毛病該怎樣對付。你看到嗎？馬太福音在這一段裡所注意的字都是“弟兄”。因為主特別要維持在弟兄中的合一。主把弟兄相愛與不可殺人聯繫在一起。約壹 3:15 也說：“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不要以為“拉加”、“魔力”是嚴重罵人的話，在上海說起來，不過是罵人是傻瓜、笨蛋、廢物之類的意思罷了，但基督徒就

不用這些話。神看在弟兄中間的不和睦、辱罵、動怒，是危險得很的事，是弟兄相愛出了毛病。今天的怒氣到明天會變作恨，後天就變作罵人。主定罪那些心裡活動的談話，是並在論殺人裡的。你只要向弟兄動怒，就難免受審判。“審判”乃是當時猶太人所用的話，原意是判斷，有點像我們所說的“吃官司”，如果發展到辱罵，就難免地獄的火。地獄也是當時猶太人所用的話原文是從希伯來文“欣嫩子谷”翻譯過來的。欣嫩子谷是在耶路撒冷的西南，王下 23:10 告訴我們，這個地方古時為猶太人使兒女經火拜邪教的地方，後來經過約西亞王宗教改革，這地方便成為堆積垃圾的地方，因為它臭氣熏天，充滿了蟲子與不熄的火，所以就被藉喻為惡人死後永遠受懲罰的地方。主就用這些不同的字，分別作過犯輕重的比喻。一面得救是永遠的，但另一面又難免地獄的火。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我們要知道這是猶太人所做的最大的事），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因為你向他發過怒氣、嫉恨、辱罵，也對他不起），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敬拜神（山上的教訓有三個“先”：先求、先除去、先去同弟兄和好）。和弟兄不和睦，就攔阻你和神中間的交通；所以千萬不要隨便說話、隨便動怒、隨便罵人、隨便責備人；主看所有不是出於愛的，都是殺人的。

“懷怨”的確是嚴重的事，說明弟兄相愛出了毛病。對某位弟兄或姊妹，你覺得不對，不管這個懷怨有道理、沒道理，你都要盡力去挽回。即或你有理由，你如果恨他，你仍是殺人的，你要去掉殺人的罪；如果你的弟兄沒有理由地懷怨你，是你的弟兄有殺人的罪，你也要除掉弟兄殺人的罪。弟兄的罪，都是在教會裡的罪；我們要除掉教會裡每一個罪，神就可以十倍、百倍地祝福我們。所以，弟兄和弟兄之間所有的懷怨都必須除去，聖靈的流才能在我們身上通過無阻。主山上教訓裡的話相當重。對你懷怨的弟兄，有一天他的怨聲要達到神面前去；這是我們禱告得答應的最大攔阻之一。所以主說：“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或者說趕緊去與他和好”。因為人不一定能一直在路上，對你懷怨的弟兄可能去世，你也可能去世；只要有一個不在路上，或是主回來了，兩個人就無法和息了，就太遲了。我們不可能永遠都在路上，所以主在這裡的話非常重要，那就是“趕緊與他和息”。主說要趕緊，就是時間不會多。“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這是比喻的話：審判官是主，衙役是天使，監裡是外面黑暗裡，是懲治的地方。）末了，主強調必須清理乾淨。“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這就是說，非到你還清最後一文錢，你斷不能從監裡出來。路上不能解決，在監裡也要解決，總得要解決。主看弟兄相愛是教會裡非常重的事，所以既有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弟兄相愛並不是太難的事。我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了。

弟兄姊妹，弟兄相愛是主的命令，所以弟兄相愛必須要持久不變。約 14:21 主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但願我們都能做順命的兒女，做愛主的門徒，在教會裡切實弟兄相愛，活出神的性情。如果一旦弟兄相愛出了毛病，就要靠著主的恩典，用山上教訓去認真對付。

2 節：*“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

接待客旅是對社會的愛。“用愛心接待客旅”原文是個名詞，意思就是“喜愛接待客旅”，或“款待賓客”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是羅 12:13 的“客要一味地款待”那裡的“一味”原文是個動詞，意思是追尋、逼迫。這就是說，待客要追尋機會。接待最能造就人。提前 3:2 和多 1:8 都提出作監督的

必須“樂意接待遠人”。彼前 4:9 也勸勉我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創世記第十八章的亞伯拉罕和創世記第十九章的羅得，都是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但願在我們中間，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也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的事。因為西 3:14 說：“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15 節還說：“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可見在教會生活的美德裡沒有人血氣活動的地位。

3 節：“你們要紀念被捆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也要紀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

“被捆綁的人”與太 27:15 的“囚犯”和提後 1:8 的“被囚的”在原文是一個詞。“同受捆綁”原文意思是“捆在一起”、“一同被囚”。“遭苦害”也可以說是“受虐待”。這就是與基督的身子上（就是教會裡的）受苦的肢體一同受苦。正像林前 12:26 所說的：“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因為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你看見嗎？紀念被捆綁、遭苦害的人，乃是基督身體裡的功用，就是教會生活裡的功用。我們都是罪人蒙恩典，看見別人受捆綁，就像我自己受捆綁一樣，對被捆綁的人，千萬不要譏笑、輕看。不要忘記我們自己也是罪人，不過他們犯的罪是有形的，可能我們犯的罪是無形的；也許你沒有殺人、放火，但你恨人就等於殺人，隨便說話就等於放火；也許你沒有犯姦淫、做壞事，但你看黃色小說、喜歡黃色錄影、做黃色夢，有心去看婦女，為著動淫念，也就等於犯姦淫。弟兄姊妹，請你記住，無形的罪較之有形的罪更危險，在神看來更嚴重。假冒為善是主所厭惡的。外面一本正經，裡面一塌糊塗。你不要輕看稅吏和娼妓，當主在世上的時候，他們倒蒙了恩典，因為他們老老實實地認罪，不像法利賽人只會定別人的罪。太 21:31 告訴我們，當那些道貌岸然的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找主耶穌的麻煩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所以今天我們看到別人軟弱、犯罪、被捆綁、遭苦害，應當想到你我也在肉身之內，也同樣會犯罪，同樣會跌倒。若不是神的手托住，沒有一個人不會失敗的。我們今天所以能站立得穩，都是蒙恩的結果。不是因為你了不起、會行善、能修養、有道德，這一些在神前都算不了什麼。人的義是暫時的，有條件的，靠不住的，會改變的，一個真正蒙恩的人，他知道自己實在是一無所有、一無所能，全是靠恩典才站得住，因為離了主，我們就不能做什麼，要常常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就容易饒恕、寬容、體諒和赦免別人了，而這就是教會生活裡愛的功用，使我們能愛特殊環境裡的人。

有些弟兄姊妹去醫院探望病人，很有愛心，但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想到過與那病床上的人同受捆綁，好像他生病就是你生病。從前有位弟兄在病裡面禱告說：“主啊！我感謝你！雖然我病了，但是我的弟兄卻沒有病。”這是愛心的表現。如果看見別人生病，也當看作像是他在替我生病。為什麼我沒有病呢？我有什麼資格蒙神保守不生病呢？我們知恩、感恩，就能愛人如己，活出神的性情來。惟有愛建造人。

2、應保守的清潔（13:4-6）

4 節：“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

婚姻是教會生活中一個重要的因素，所以婚姻當在眾人中間受尊重。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五章、六

章和七章裡特別提到聖潔，婚姻，污穢。林前 6:13 說：“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因為我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所以接下去 18 節就說：“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帖前 4:3-4 說：“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帖前 4:6 還說：“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欺負他的弟兄。”也就是說，不要一個在這事上越分，占他弟兄的便宜。

在教會生活裡，弟兄姊妹的接觸是無法避免的；因此，為著保護自己不受玷污，我們必須尊重婚姻，行為不可放肆。這件事嚴重地影響我們在神計畫的長子名份。代上 5:1 說：“以色列的長子原是流便，因他污穢了父親的床，他長子的名份就歸了約瑟。”你看見嗎？流便就是因他的污穢，失去了長子的名份；約瑟就是因他的純潔，得著長子的名份。在教會生活裡，弟兄姊妹之間的接觸必須是聖潔的。這就是說，我們尊重自己的婚姻，也尊重別人的婚姻；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聖潔的神絕不容忍我們中間任何的污穢，他必審判他的百姓。為此，林前 5:1-2 告訴我們，教會也必須審判。

5-6 節：“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存心”是指我們生活為人。“不可貪愛錢財”原文是“不可盲目地迷信金錢、溺愛金錢”。貪愛錢財的人，必不能進入教會生活的實際。我們總該以現有的為足，使我們不受瑪門的迷惑。你記得太 6:24，主提出一個新的事實：“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今天的基督徒有一個最大的試探，就是有兩個主要事奉。但神自己和瑪門是不能調和的；你不能把神所不和的，硬和在一起。在基督徒的經歷裡，瑪門的勢力和神厲害地衝突的時候，好像吃虧的總是神。錢的問題沒有解決，你雖然是基督徒，問題還是沒有解決。神的本質和瑪門的本質絕對不同到一個地步，你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今天神呼召我們做一個明確的揀選。人需要丟棄一切，才能有專一單純的眼睛。什麼時候錢一出去，什麼時候屬靈的火就點起來，而這個焚燒是厲害的。錢出不去，是因為裡面有懼怕。多少時候，我們的難處就象被撇下的孤兒，無助的寡婦，忘記主的應許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人有懼怕，就是因為人不相信神，也不相信神的話。神知道我們的軟弱，有弟兄數過聖經裡有 365 個“不要怕”。剛好一天一個叫我們享用。主既是幫助我們的，我們就當滿足、安心、聽神的話，專一事奉他。

3、應效法的信心 (13:7)

7 節：“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

這在教會生活中是必要的。神話語的執事們，該有一種為人，可以成為信心的榜樣，給教會的眾肢體，就是接受神話語的人去效法。這樣，教會的眾肢體就不僅接受他們所供應的話，也效法他們為人所顯出的信心。他們的為人就是上面所說的，不貪愛錢財，且以自己所有的為足的生活為人。他們的信心是指他們相信主是他們的幫助者。他們所供應的話語和所過的生活都是基督；他們的信心也是在基督裡的信心。基督就是他們這信心的創始成終者。這樣的為人和信心，對那些接受他們所供應之

神的話，並留心看他們為人結局的信徒當然是值得效法的。

想念是效法的準備，留心是效法的嚴肅，那中心卻是基督。

如果你是一個基督徒，最要緊的就是該知道神早已為你標明一條該走的道路，並且要行在其中。我們在地上的生命只活一次，而最悲慘的乃是當我們到生命的終了的時候，才知道自己已往所走的是一條錯誤的道路。主啊！我們只有一個願望，就是將自己獻給你，讓你帶領我們在你所命定的道路上往前走。但願教會生活的美德，因著更多的弟兄姊妹的信而順服，能以遍地開花、結果。當我們放眼四周的時候，能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

二、對於基督的經歷（13:8-16）

主耶穌基督的主權是基督徒的中心。我不過是一個瓦器。但在這個瓦器裡藏著一個無價之寶就是榮耀的主。我們不要太強調基督徒生活的技術問題，但卻要注意到我們是“屬於基督的”這一個基本事實。今天許多屬靈的弊病，乃由於我們僅客觀地接受了道理就心滿意足了；我們只是在聖經裡尋求表面上和心思裡的所謂的亮光，而沒有進一步將它們化成為我們內在經歷的實際。當我們在光中發覺今後不再屬於自己而是屬於主的時候，這是一件大事。如果我口袋裡的錢是屬於我的，我可以有權來處理；但若是別人托我保管的，那我就不能隨意用這些錢去買我自己的東西了，同時我也不敢讓它丟掉。弟兄姊妹，我們中間到底有多少人由於認識我們的所有都是屬乎主而不是屬乎自己，因此不敢隨意濫用我們的時間、金錢和才幹呢？我們是不是有這強烈的感覺，真知道我們自己是有所屬，以致不敢浪費1元錢、1小時或任何精神與力量呢？我們是為神而活，並不是為己而活。真正的基督徒生活，就是從這個認識開始。

當神著手修理、造就一個人的時候，總是要使他經歷基督。可是基督徒又是何等輕易被試探為著自己的緣故去追求其它屬靈的經歷！這是錯的。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論到屬靈的恩賜，明明地說：“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並且強調信徒屬基督，如同肢體屬身子，是“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的。全教會的生活，都是對基督的經歷。可現在有些人，不顧到教會的建造，卻熱衷於為自己的追求。放棄對基督的經歷，以自我為中心，去追求說方言，甚至說，不會說方言就沒有得救。還有人在教人說方言的方法，是既無知有荒唐。這種違背聖經的做法就是錯的。像徒 8:1 的西門，“他信了福音，也受了洗，”你沒有辦法說他沒有得救。但他在神面前心不正，經不起神蹟和大異能的試探，竟然想用錢買神的恩賜，那更是大錯而特錯了。聖經從來沒有給我們看見“經歷”本身是一件單獨的事。神在恩典裡所成就的，乃是將我們包括在基督裡。因此，我們若離開了基督，就絕不能夠在自己身上保持任何屬靈生命的東西。神從來不願意我們從他那裡得著一些屬於個人的獨有的東西，他也不願意讓這樣的事情發生在你和我的身上。所有真正基督徒的經歷，就是對於基督的經歷。西 3:4 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葡萄樹枝子的生命與品質是從葡萄樹來的。有了對基督的經歷，我們才能結果子榮耀神。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耶穌基督永不改變（13:8-9）

8 節：“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

這是希伯來書最主要的敘述，是最重要的宣告。希伯來書一開始，在第一章裡就告訴我們，子既是神，他就是那永遠長存、始終如一、不能改變、也沒有改變，直到永遠他仍是一樣的永遠之主。在教會裡絕不可像林後 11:4 所說的“另傳一個耶穌”和加 1:6 所的“去從別的福音”。我們要過真實、穩固的教會生活，就必須持定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耶穌基督，不被各樣怪異的教訓帶入歧途。耶穌基督——主的這種綜合稱呼，在希伯來書裡出現過三次。一次在來 10:10，是宣稱神要我們成聖的旨意，是借著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而實現。一次在這裡，是宣稱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還有一次在來 13:21，是宣稱神在我們裡面借著耶穌基督成全我們，實行他的旨意。這一位始終如一、永遠不變的神子，就是神完全的救恩。

“耶穌”就是來 4:8 的“約書亞”。這本來是世上的一個普通的人名，但卻意味深長。這個名字第一次出現，是在舊約出 17:9。民 13:16 告訴我們：“這就是摩西所打發窺探那地之人的名字。摩西就稱嫩的兒子何西阿為約書亞。”約書亞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耶和華的救恩。到了新約太 1:21，主的使者向約瑟說：“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耶穌是希臘文，等於希伯來文的約書亞。那是他肉身在世上的時候使用的人的名字，卻蘊含深厚的道成肉身的意義。太 1:1 新約頭一個名字和啟 22:21 末了一個名字都是耶穌。他是新約的主題，也是新約的內容。至於“基督”，就是彌賽亞，他是神的受膏者，是全本聖經奇妙的中心。根據希伯來書開頭所介紹的，這一位是神的兒子，是承受萬有的，他曾借著他創造諸世界，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又洗淨了人的罪。這就是耶穌，世人可以看見他，聽到他的聲音；而他也是基督。

弟兄姊妹，神的真像和我們自己的本性，原是遠超過我們所能理解、明白的，這正是道成肉身的重要性。永恆存在於耶穌暫時的顯現裡。那無限的道來到一個層次裡，道成了肉身，使人類有限的眼睛能看到他，並且借著他，得以看見神無限的事物。

耶穌基督的昨日，從他肉身在世上的那段日子來看他的時候，他的外表與常人沒有什麼兩樣。也是從小到大漸漸增長的，但他卻以他聖潔的人性，把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神表明出來，使人接受神的愛。我們看見他在世的時候，四周充滿了罪惡和悲傷。他雖然從不寬容罪，卻也從不撇棄罪人。我們常說，“一個人無藥可救”，但他從來沒有這樣說過。太 9:12-13 主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世界上沒有真正健康的人，只有自己以為健康的人才用不著醫生。主來是拯救自認為罪人的人；有病的人多得很，但承認自己是病人的不多。是罪人而自己不承認的，主的恩典不能臨到他身上。在黑暗裡的罪人，是未蒙光照的罪人，所以他以為不需要主耶穌。人一看見自己的罪，就接受耶穌是一件容易的事。世界上的人基本的難處，不在認識主，乃在不認識自己。不認識自己的人，對於主覺得可有可無；認識自己的人，對於主覺得非常寶貴。法利賽人是熟悉聖經的人，所以在這裡主就引一段舊約的話：“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憐恤是神替人做的事，祭祀是人替神做的事。神是喜歡給，不喜歡受的。這一個乃是主來到地上所宣告、所啟示給我們看見的神。人不認識神的恩典，而想奉獻，是絕不可能的。要先讓我們接受主耶穌做贖罪祭，才能把我們當做活祭獻給神。

人的第一件事是得神的憐恤，不是馬上獻祭；我們當按神所喜悅的去作。“揣摩”原文的意思是“學習”。就是約 6:45 主說：“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談聖經是一件事，學聖經又是一件事。稅吏、罪人都是神憐恤的人，你們法利賽人是獻祭的人，但是神喜歡他們過於你們。主來不是召自以為義的人，乃是召自以為罪的人。沒有一個人能先事奉耶穌，每一個人都需要主做他們的醫生。要做基督徒，先得以病人的資格進來，然後才能以護士的資格去幫助人。這真理今天仍是一樣。

談到悲傷，他是常經憂患，與人交往的時候，他也從未輕忽過人的憂傷。他不認為悲傷就該帶來絕望，所以在他即將離開門徒的時候，曾對他們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這正是賽 53:4 的應驗。“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怎樣才能得到這個恩典呢？約 14:1 主告訴我們：“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只要信，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只要信，憂愁要變為喜樂，膽怯要轉為平安。這真理今天仍是一樣。

另外我們也看見，昨日的他在四周人的心中，不斷帶來新的驚訝！他不時用某種行動、話語或態度，使接觸他的人驚奇，使他們摸不著頭腦；他更是一步一步地用奇妙的事來訓練門徒，顯出他與父原為一。耶穌基督今日仍是一樣。當然，昨日和今日是有差別。昨日，他肉身在世上的時候，受到時間、空間的限制。今日，因從死裡復活，他不再像從前與門徒同在時那樣，以他的肉身與我們同在，但他當日所彰顯的一切根本事實，仍然與我們同在。福音書並不是主耶穌的傳記，福音書乃是神的啟示，要我們借著福音書裡多方面的啟示，多方面認識、經歷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

再看“永遠”，這是望向未來使用的詞。因為耶穌基督已經完成了神計畫中的救恩，神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

不論未來如何，他永遠是真理的啟示者，是恩典的彰顯者，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

9 節：“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並不是靠飲食；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

“那諸般怪異的教訓”，總是為撒但所利用，在教會裡引起分爭，甚至分裂。根據希伯來書的內容來看，這裡“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必是指當時熱衷猶太教者所教導的。所以警告希伯來信徒，不要被他們的教訓勾引了去，帶入歧途，離開新約之下的教會生活。加 5:4 說：“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在當時，“靠恩得堅固”，就是留在新約裡享受基督作恩典，不被勾引了去，回到猶太教，有份於他們宗教的禮儀，吃他們的食物（這裡的“飲食”原文就是食物。與西 2:16 的“飲食”不一樣，那裡是指飲和食）。這裡單是食物，很可能是指祭物作食物，因為這裡的食物與恩典相對。如果希伯來信徒被勾引去靠祭物做食物，就是從恩典中墜落了。

2、出到營外就了他去（13:10-14）

10 節：“我們有一祭壇，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

這裡的“祭壇”該是指十字架，“祭物”是指主耶穌。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在這祭壇上是將自

已當作祭物獻上的。根據利 4:12,16:27,6:30。照舊約獻祭的條例，贖罪祭的血要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那贖罪祭的肉都不可吃，全祭牲要搬到營外，用火焚燒。沒有什麼給獻祭的祭司或獻祭的人吃的。熱衷猶太教者的怪異的教訓，是企圖用食物勾引新約信徒，進入歧途，使他們不能享受基督。希伯來書根據舊約聖經，對這一點作了有力的反駁。

11 節：*“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

在新約裡，主的十字架就是祭壇的應驗，現今真正的贖罪祭乃是基督。他已經為我們的罪，將自己獻給神。照話，他的血，被帶進真至聖所裡，為我們完成救贖；他的身體，乃在耶路撒冷城門外，為我們犧牲。我們今天所需要的，不是吃舊約事奉中的食物，乃是接受基督獻祭的功效，並在新約的恩典裡，出到營外，離開猶太宗教跟隨他。

12 節：*“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

這裡的“城門”是指耶路撒冷城的門。“城”表示屬地的範圍，上一節裡的“營”表示屬人的組織。這營和城實際上都表示一件東西，就是猶太宗教。猶太教是既屬地又屬人，他們只注重地上的福樂，看不見天上的榮耀；只拘守人的遺傳，不知道神的奧秘的智慧。正像林前 2:8 所說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

神屬天的呼召，是要我們成為聖潔的子民，就是分別為聖歸與神的人。耶穌基督就是那使人成聖的。他在十字架上受死、流出血來，使我們借著他的血，得以成聖。

13 節：*“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

這裡的“出到營外”和 6:20 的“進入幔內”是希伯來書兩個非常顯著的點。基督徒進入幔內，意思就是進入主已經在裡面，在榮耀裡的至聖所，是活在神面前，過隱藏的生活，經歷基督；出到營外，意思就是脫離主曾從它裡面被人棄絕的宗教，是活在人面前，過見證的生活，還是經歷基督。福音書告訴我們，耶穌被賣、被捉拿以後，經過宗教和政治的審問，都查不出有什麼罪來，他是無罪的受凌辱。所以我們必須自己清淨潔白，才配忍受他所受的凌辱，這就是十字架的道路。如果你因為自己犯罪、作惡受凌辱，那是咎由自取，不能說是忍受耶穌所受的凌辱。

至聖所、十字架的道路以及國度是希伯來書所擺出的三件重大的事。至聖所豐富的供應，使我們能走十字架狹窄又艱苦的道路。十字架的道路引我們進入在實現裡的國度，得著榮耀的賞賜。

14 節：*“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

這就是正常基督徒的生活。

3、獻上神所喜悅的祭（13:15-16）

15 節：*“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贊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

這一節是上面 8-14 的延續。讚美是經歷基督的必然結果，讚美是我們借著耶穌獻給神的最美、最高的祭。弟兄姊妹，你承認主名嗎？你有嘴唇的果子嗎？

16 節：*“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

這裡“捐輸”與腓 2:1 “聖靈有什麼交通”的“交通”，在原文是一個詞。“行善”指施與，“捐

輸”指交通，就是在聖徒的需要上有交通。這樣的行善和捐輸也是信徒獻給神的祭物，這些也是正當教會生活中所需要的。倘若有一些缺乏的聖徒得不著妥善的照顧和供給，有一些遇到難處的聖徒得不到肢體的幫助和關心，這的確是教會的失誤，這是表明沒有交通或交通不足，就不是神所喜悅的了。

三、良心無虧的期望（13:17-25）

有一件真正令人深感傷痛的事，就是當我們遇見有些神的兒女，他們毫不認識憑天然力量而行的生活是可憎的，也很少有在生命上以基督為元首的重要經歷；然而他們卻終日吹毛求疵地要求在事奉神的方法上，達到絕對地正確性和合理化。他們熱衷於“佈道的方法”、“講臺的培訓”這裡公式化的名詞，卻忽略了對基督的經歷。希伯來書的作者，在神安排的路上，靠著耶穌，深信自己良心無虧，特向希伯來信徒提出三點期望。

1、凡事都按正道而行（13:17-19）

17 節：*“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

17 節所說的，是教會生活中極其需要的。這個期望是對雙方面的。信徒的依從、順服，是取決於那些帶領者對信徒的魂時刻儆醒、準備交帳，雙方是互相依從的。

18 節：*“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因我們自覺良心無虧，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

18 節的為使徒禱告，也是教會生活的一面。凡事都按正道而行，使徒們自覺良心無虧，願意凡事都行得好。信徒有責任用禱告托住他們，這樣代禱對雙方都有益處。

19 節：*“我更求你們為我禱告，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裡去。”*

這一節是說明在教會中應該用禱告互相聯絡作肢體。

2、神成全人實行神旨（13:20-21）

20 節：*“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

希伯來書不是論到暫時的事物，乃是論到永遠的事物。如第五章“永遠的救恩”，第六章“永遠的審判”，第九章“永遠的救贖”，“永遠的靈”，“永遠的產業”和這裡 13:20 “永遠的約”。新約不僅是更美的約，也是永遠的約。這新約之所以永遠有功效，是因為借著主耶穌那永遠有功效的寶血所立的。羊群就是教會，主耶穌是教會的大牧人，他是我們平安穩妥的保障。

21 節：*“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借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有些基督徒認為遵行神的旨意要靠自己的努力，這是極大的誤會。這裡告訴我們，神說出他的旨意，神也親自來成全。神是在我們裡面借著耶穌基督，行他看為可喜悅的事，使我們能遵行他的旨意。

正像腓 2:13 所說的：“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這就是說，神發出要求，神也親自來應付這個要求，如果我們試著要憑自己來包辦，並且完成一切，神就受限制而不能做什麼。我們之所以屢屢失敗，就是因為我們掙扎努力，要一試再試。我們的難處，乃在於我們雖然軟弱到不能遵行神的旨意，但卻仍然不夠軟弱到全然放手，讓神負責來處理一切。只有當我們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我們才會在絕望中，歸回、投靠那位準備在各樣善事上成全我們的神。

一個基督徒要得拯救，他第一件事就必須知道神對他這個人有沒有盼望，從今以後，他對自己也不再有了盼望。神知道你是沒有一點兒能力，什麼都不能做，所以才把你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在基督裡有兩個事實：一個是基督死了，我們也死了；第二個就是與基督一同復活。在基督裡復活的人，要結果子榮耀神。

有些基督徒沒有對基督的經歷，乃是因著他們的眼睛還沒有被開啟，因而沒有看見基督內住的嚴肅事實。今天為什麼有些神的兒女是過著得勝的生活，但另有一些信徒經常在失敗的情況中呢？這是因為有人已經清楚認識他們的生命是屬於神的；而有人卻仍然是自己生命的主人。只要我們看見了自己的心是神居住的所在，就會有革命性的巨變。

3、懇求容納這勸勉話(13:22-25)

22 節：“弟兄們，我略略寫信給你們，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

這裡的“望”字與可 5:18 的“懇求”在原文是一個詞。這裡的“聽”字，原文的意思是容納、忍耐、接受。徒 2:42 說門徒“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容納使徒的話，也是教會生活裡所必需的。

23 節：“你們該知道，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他若快來，我必同他們去見你們。”

這裡說到提摩太已經釋放了。這是教會生活裡肢體的交通。

24 節：“請你們問引導你們的諸位和眾聖徒安。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

這一節的問安，也是在教會裡以及眾教會之間的交通。

25 節：“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恩惠”就是恩典。約 1:17 說：“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我們要瞭解、領略並有份於希伯來書所揭示的一切，就需要恩典。要接受恩典，就需要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我們有恩典同在，就能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望斷以至於耶穌，經歷基督以達到神計畫的目標。願恩惠與我們每一個人同在。阿們！

感謝神，帶領我們讀完了希伯來書。神使我們認識基督超越猶太教及其一切；他所完成的新約，比舊約更美。希伯來書揭示了一個事實，就是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帶著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運行做工，把我們模成他的形象。這是希伯來書所啟示對基督之經歷的中心重點，這就是神計畫的目標。面對著神所啟示的事實正象伯 36:24 所說的：“你不可忘記稱讚他所行的為大。”我們都要高舉基督，在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切忌對聖經所記載的事實，輕易便加以“靈意的解釋”。有些人對聖經所記載的事實，由於缺少經歷，覺得難以理解，於是不分清紅皂白，就牽強附會、隨私意解說。加以“靈意的解釋”。這是危險的事。太 11:25：“那時，耶穌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

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藏起來，不是因人的緣故，乃是因有聰明、通達的緣故。聰明通達對於任何學問、人事，也許都有用處，但對於屬靈的事，一點兒用處也沒有。向嬰孩就顯出來，就是指虛心要學的人、自己不知道的人。嬰孩像一張白紙一樣，一無所有。人到這樣的時候，就是神向他顯現、啟示的時候。你為什麼不得啟示，也許就是因為你太聰明、太世故、太通達的緣故。我們如果能轉回嬰孩，能簡單地學習依靠，能簡單地信而順服，我們就能得到許多啟示。求神憐憫我們！